



# 中國的以巴弗

——吳維傳見證 · 文集

第一卷 ■ 吳維傳著

· 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 叢書 ·

# 中國的以巴弗

——吳維傳見證及文集（第一卷）

◎ 吳維傳著

|       |   |
|-------|---|
| 出版及發行 | 生命出版社<br>670 Bonded Parkway<br>Streamwood, IL 60107, USA (美國)<br>電話／(630) 837-7551<br>傳真／(630) 837-7552<br>網址／ <a href="http://www.cclife.org">www.cclife.org</a><br>電郵／ <a href="mailto:cclife@cclife.org">cclife@cclife.org</a> ,<br><a href="mailto:cclife@sbcglobal.net">cclife@sbcglobal.net</a> |
| 責任編輯  | 屈微玲   |
| 封面    | 林雁  |

2005年2月初版

• 版權所有 •

**The Chinese Man Called Epaphras**

**—His Testimony and Works I**

by Epaphras Wu

© 2005 by Christian Life Press, Inc.

670 Bonded Parkway

Streamwood, IL 60107, USA

Tel: (630) 837-7551 Fax: (630) 837-7552

Website: [www.cclife.org](http://www.cclife.org)

Email: [cclife@cclife.org](mailto:cclife@cclife.org), [cclife@sbcglobal.net](mailto:cclife@sbcglobal.net)

First Printing, February 2005

All Right Reserved

ISBN 0-9719016-2-7

# “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叢書

## 總序

從二十世紀 50 年代初期到新舊世紀之交，中國家庭教會走過了半個世紀坎坷不平的信仰之路。走在這條路上的老一代聖徒，其生命經歷正如趙西門老弟兄在詩歌《十架歸路》中所描述的那樣，是“有血、有淚、有爭戰”，且“多風、多雨、多險阻”。當然，在血淚爭戰和風雨險阻之中，軟弱、失敗也有。然而，無論是得勝還是失敗，這些經歷對中國教會來說都是寶貴的。

為了使這筆寶貴的屬靈財富能夠得以保存，生命季刊(生命出版社)決定出版這套“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叢書。在叢書中，一批有半個世紀信仰經歷的老一代信徒，將他們的生命見證及神學思考記錄下來（或由其他人整理出來），使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見神在中國教會的作為，也可以使年輕一代信徒，對半個世紀的中國教會發展歷程有更多的了解。

這套叢書希望能夠兼顧到個人見證和神學思考兩個方面。或有人認為，半個世紀以來，中國家庭教會信徒見證如雲，相比之下，神學思考或對信仰經歷的神學總結就少了些。是的，這是一個特殊環境所造成的事實。然而，半個世紀的信仰經歷，不會沒有與之相伴的神學。與信仰經歷密切相關的神學

思考——特別是與中國家庭教會信仰歷程有關的神學思考——還是有的。但更多的神學思想需要中國基督徒在聖靈的引導下繼續總結。

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中國教會，正處在一個重要的轉型期。歷史的見證提醒我們，今天的中國教會，到了在至聖的真道上扎扎实實建造自己的時候了。老一代中國聖徒走過十字架的道路，對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的真理有過深刻而獨特的領會。這一切都會激勵後來者堅定地回歸十字架——我們信仰的中心和福音真理的核心。我們在編輯和出版這套“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叢書時，存著在基督裡的盼望遙想下一個“半個世紀”。但願“半個世紀”以後有人出版另一套“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叢書，其中將記錄下聖靈在中國教會所帶起的更新、更大的復興，以及更多、更美的生命見證。

生命季刊編輯部

2005年1月16日

## 編者的話

中國教會 20 世紀的大舞台上，許許多多的聖徒用鮮血和生命演出了給世人和天使觀看的戲劇。以巴弗老弟兄（吳維傳）的生命和見證，堪稱為這個舞台上的奇觀。

吳維傳（1926-2002）自被神呼召，就持定了要一生一世背十字架的決心。他被試煉，像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一樣被扔進了烈火窯中；但經過試煉後，卻沒有被烈火燒焦的氣味。為了福音的緣故，他像保羅一樣，成了“帶鎖鏈的使者”；為了持守真道、絕不與世界妥協，他寧可作一個“監獄大牆外的無期犯人”。

更令人驚嘆不已的是，神在這個特別歷史時期以祂自己的方式使用祂的這個僕人。

1955 年，王明道先生寫了那篇著名的《我們是為了信仰》之後，於 8 月 10 日被捕，他所創辦並親自撰稿的《靈食季刊》便從此關閉。《靈食季刊》1927 年正式創刊，28 年來擔負着以聖經真理造就信徒的使命。至 1955 年，《靈食季刊》被關閉後，真理的聲音消失了，中國教會進入了萬馬齊喑的黑暗時期。

然而，吳維傳在《靈食季刊》停刊後的 50 年代後期，即開始寫“主內交通”的書信和短文，寄給全國各地的肢體，鼓勵散在各地的弟兄姐妹，堅持自己的信仰。自 1982 年開始，他開始用“以巴弗”這個名字，寄出一封封的獄中書簡，題目均為“主內交通”。一篇篇“主內交通”文章，經過無數次複印，無數

次地轉寄之後，從西北高原的獄中，傳到廣袤的中原，傳到秀麗的江南水鄉，傳到全國各地的家庭教會弟兄姊妹手中；甚至穿洋越海，傳到海外。

以巴弗半個世紀的信仰經歷，堅實的神學基礎，特別重要的是神把他放在火窯中熬煉多年的生命經歷，以及這豐盛的生命所帶來的敏銳的屬靈眼光，這些條件使他也能像王明道一樣，站在一個屬靈領袖的高度來回答中國家庭教會中許多弟兄姊妹所提出的問題，幫助他們走對事奉的道路和方向。

2002年11月，生命季刊編輯部收到了以巴弗老弟兄託人輾轉寄至本刊的5個大信袋的資料，其中包括了他的個人見證及《主內交通》全集。這是老弟兄於2002年8月間親自整理出的、過去20年來所寫的《主內交通》166篇，總字數在120萬以上。他分類整理好，編好號碼，分裝進5個大信袋裡，特囑托其他弟兄從國內帶出，送給本刊。當季刊收到文稿一個月後，以巴弗老弟兄就息了他在地上的勞苦，回到他所愛的主耶穌那裡去了。

本書包括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見證文章，記述了以巴弗的生命見證。第二部分則選編了《主內交通》的主要文章。《主內交通》每篇頁數不等，作者以巴弗每次都是憑聖靈感動而寫，所交通的內容，正是當代家庭教會所面臨的難題。有許多是家庭教會的弟兄姐妹所提的問題和他的回答。這些問題包括：“都軟弱、冷淡怎麼辦？”“神為什麼沒有聽禱告？”“教會遇到逼迫怎麼辦？”“基督徒可以不可以入黨？”“三自錯在哪裡？”面對這些尖銳的問題，以巴弗總是毫不妥協，清楚地寫

出自己以聖經真理為原則的答案。他鼓勵那些軟弱冷淡的肢體，指出的出路是：“在神面前認罪悔改，不斷儆醒、禱告、祈求”；他斥責“假師傅”，告誡教會要“防醉”；他對在逼迫中的弟兄姐妹指出的最好的、也是唯一的出路是：走十字架的道路，唯靠十字架！他自己是背着十字架、靠着十字架的能力打勝了“守住紅豆田”的爭戰，靠着十字架的能力勝過了漫長歲月的逼迫與苦難，他也鼓勵弟兄姐妹背起十字架，走十字架的道路。他用馬太福音 5:10-11 鼓勵弟兄姐妹受逼迫時“應當歡喜快樂”，因為這是主的教導。

相信這些交通文章，雖然是多年前所寫，雖然現今的處境或許已與當初的家庭教會狀況大不相同，但文中所傳遞的聖經真理，對今日之教會，仍然如警鐘長鳴，在提醒着我們：主來的日子近了，當謹慎自守、儆醒禱告；持定十架真道，為主繼續打美好的仗！



# 吳維傳生平年表

|                  |   |
|------------------|---|
| 1926 年 6 月 13 日  | 出生在杭州。後至松江，母親當時在衛理公會作女傳道。   |
| 1932 年           | 開始就讀教會學校。   |
| 1941 年 5 月       | 蒙主光照，悔改重生得救。  |
| 1945 年           | 蒙召獻身，放棄高考。  |
| 1949 年           | 中華神學院畢業，在守真堂服事，後蒙主引導在上海守真中學教書。  |
| 1957 年           | 因結婚調到天津 46 中學教書。婚後無子女。  |
| 1957 年冬天         | 下放到農村勞動。  |
| 1964 年 7 月 30 日  | 在天津被捕入監，仍堅持飯前感恩禱告。  |
| 1967 年 2 月 9 日   | 被判無期徒刑。之後，妻子因環境所迫，與他離婚。   |
| 1967 年 4 月       | 押送到寧夏平羅監獄服刑。  |
| 1979 年 2 月       | 轉到寧夏銀川監獄繼續服刑。   |
| 1987 年 5 月 28 日  | 拒絕接受法庭強加於他的有關“信仰已被改造”的錯誤釋放宣判。仍住在監獄的圍牆外，堅持定期禁食，以示抗議。同時做傳福音的工作，根據靈裡的感動，寫“主內交通”書信。 |
| 2002 年 12 月 21 日 | 在銀川監獄圍牆外的小房子內，安息主懷。   |



# 目 錄

|                        |   |
|------------------------|---|
| “中國基督徒的半個世紀” 叢書總序..... | 3 |
| 編者的話 .....             | 5 |
| 吳維傳生平年表.....           | 9 |

## 見證

|                   |        |
|-------------------|--------|
| 中國的以巴弗.....       | 蕭若枝 15 |
| 這是個真以色列人 .....    | 潘一原 53 |
| 與吳維傳老弟兄相處的日子..... | 劉萬新 58 |
| 生命為主燒盡——以巴弗 ..... | 余乃景 68 |

## 《主內交通》文集

### 第一部：出監前後

|                             |     |
|-----------------------------|-----|
| 1. 一個問題的答案.....             | 75  |
| 2. 為什麼我不肯申訴，甘願作個無期犯人？ ..... | 87  |
| 3. 面對“減刑”（一） .....          | 92  |
| 4. 面對“減刑”（二） .....          | 100 |
| 5. 面對“釋放” .....             | 110 |
| 6. 面臨出監 .....               | 131 |
| 7. 出監日呈文.....               | 140 |
| 8. 出監後家信（一） .....           | 147 |
| 9. 出監後家信（二） .....           | 158 |
| 10. 出監後家信（三） .....          | 167 |

|                      |     |
|----------------------|-----|
| 11. 出監後家信（四） .....   | 178 |
| 12. 出監後家信（五） .....   | 189 |
| 13. 出監後家信（六） .....   | 204 |
| 14. 苟且得釋放.....       | 212 |
| 15. 汚穢與申訴.....       | 217 |
| 16. 致唯物論者（一） .....   | 232 |
| 17. 致唯物論者（二） .....   | 241 |
| 18. 撒種・淫婦.....       | 251 |
| 19. 為什麼我要堅持禁食？ ..... | 258 |

## **第二部：聖經教導（上）**

|                           |     |
|---------------------------|-----|
| 20. 蒙頭 .....              | 293 |
| 21. “高舉蒙頭”：法利賽人的一種酵 ..... | 303 |
| 22. 關於擘餅、蒙頭.....          | 320 |
| 23. 得救問題 .....            | 341 |
| 24. 主的呼召和差遣.....          | 357 |
| 25. 家庭教會 .....            | 361 |
| 26. 教會・順服年長者・按立.....      | 372 |
| 27. 再談“教會” .....          | 396 |
| 28. 次好的與上好的.....          | 403 |
| 29. 都軟弱冷淡怎麼辦 .....        | 411 |
| 30. 聖經的教訓都是絕對的嗎? .....    | 422 |
| 31. “牧師聖職”與施浸（洗）的資格 ..... | 438 |
| 32. “完全自由” .....          | 468 |



見  
證



# 中國的以巴弗

——主僕吳維傳見證

■ 蕭若枝

## 序

1900 年的北京。義和團事起。慈禧太后及端正載漪唆使其攻打各國使館，並召甘督董福祥助攻。太常寺卿袁昶（浙江桐廬人）接連兩次上疏，力主不要攻打使館，以免挑起外釁（衅）。在御前會上，袁昶又力言“拳術不可恃，外釁不可開”，“殺公使，悖公法”，局面將不可收拾。他侃侃陳言，聲震殿宇，兵部尚書徐用儀、吏部侍郎許景澄皆附議。慈禧太后不悅而退。不久，八國聯軍攻下天津炮台，又向北京進犯，他與許景澄又拜伏於宮殿下上疏，泣請速斬禍首，以挽大局。載漪大怒，逮捕了袁昶、許景澄、徐用儀等人。七月四日，袁昶、許景澄被處死於菜市口。

形勢的發展後來果如袁昶等所言。七月二十日，八國聯軍開始進攻北京；七月二十二日，慈禧、光緒西遁長安。當年十二月，八國聯軍退出北京，朝廷下詔復袁昶原官。宣統元年（1909），又追諡袁昶為“忠節公”，並於西湖孤山南麓敕建“三忠祠”，奉禮袁昶、許景澄、徐用儀三人。

百餘年後，2002 年的寧夏。12 月 21 日，一位名叫“以巴弗”的聖徒在寧夏銀川監獄大牆外一間陋室中，安然去世。

這位中國的以巴弗便是“忠臣袁昶”（王明道語）的外孫。

## 恩典與呼召

袁昶遇難後，其家人匆匆自北京南下，在上海附近的松江定居下來。是時，幾位美國衛理公會的女宣教士已在松江，以辦學的方式傳主的福音。袁昶的女兒袁季蘭（1889-1967）12歲時，便進了這所小型女校（慕衛女校的前身）讀書。神的救恩也從此臨到了袁昶的後裔。

據悉，袁昶被殺前，曾幾次暗中通知京中外國僑民（主要是宣教士）提前撤離，使其減少了許多傷亡、損失。許多宣教士十分感激袁昶，也知道這個少女袁季蘭就是袁昶的女兒。宣教士們在這些女生身上花了極大的精力，一方面教她們明白聖經真理、認識真神、信靠救主，一方面也培養她們，使其具有良好的品德和知識。青少年時期的季蘭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中，接受了耶穌基督為自己的主和救主。

季蘭 19 歲時，嫁至浙江東陽的吳家，育六個兒女（三個夭折的除外）。1926 年 4 月，小兒子吳維傳出生時，季蘭也給他另取一聖經人物的名字“以巴弗”。

維傳從小在教會環境中長大，自然明白聖經的許多真理，熟悉聖經故事，會唱許多聖詩。老師在課堂上問：“誰是信耶穌的？”小維傳高舉右手答道：“我是信耶穌的！”但幼時並沒有重生。進入五年級後，小維傳開始反叛，對神有疑問，乃在心中積了數百個問題。時值抗戰時期，小維傳隨家人流亡，初嚐人生之苦，便埋怨神：“為什麼要造人？造了又允許人犯

罪，還要懲罰我們！”後來母親給他買了一本剛出版的《荒漠甘泉》，讓他每天早晨讀一段聖經，並一篇“甘泉”。

1941年5月的一日，聖靈藉着《荒漠甘泉》開啟了他的心，他不再驕傲，跪在床前禱告：“神啊，饒恕我的驕傲和愚昧，我錯了。這幾百個問題我再也不問了，都交在你手中；不是我不要明白，而是要看你要我何時能明白什麼，你就一步一步光照我，使我明白。現在我先信靠你，你不會有錯，你的話——聖經不會有錯。神啊，從今以後，你是我的父親，我是你的孩子，我接受耶穌作我的救主，我承認我是個罪人，求主用寶血洗淨我一切的罪。”吳維傳從此在主裡重生。

維傳重生後，神在各方面修煉他。他初三畢業要進高中時，神讓他學習了不撒謊的功課；學習堅持聖經真理的功課。這些操練為他後來一生的服事打下了基礎。

1945年1月，維傳在浙西山區讀高中。放寒假時，他在學校後邊的小山上讀書、靈修、默想。他想到主耶穌基督本有神的形象，卻為救自己的緣故，“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立比書 2:7-8）。他想到自己從小學五六 年級時，便喜愛自然科學，自己已決意進大學讀理工科，將來作工程師或科學家。而那天，他問自己：“主已為我降卑，我為主降了什麼？主為我流血捨命，我為主捨了什麼？”他再次默想主在十字架上的大愛，心被恩感，便俯伏跪下，對主說：“主啊，我把自己獻給你，我不再想作什麼工程師或科學家了，大學不考也行，你要我作什麼，我就作什麼；

你若要我作原來我最不想作的傳道人，我也情願了。”禱告完畢後，他深知主已悅納他。

高中畢業考之前，維傳決定，既然已經奉獻給主，便不打算再考大學了。那時，他愛主的心越來越熱切，晚上的禱告也越來越長，似乎主就在旁邊，親密極了，心中有說不盡的話向主傾吐。最初他禱告到晚 10 點，後來禱告至半夜甚至後半夜，雞叫以後才躺下睡一會兒，但精神很好、不疲倦，白天仍照常上課或複習。再後來他就通宵禱告，直到天亮（6 月天亮得早）。同學們還都在沉睡，他卻腦子非常清醒，便悄悄起來，拿了小聖經到窗口下，坐在凳上，打開聖經，主便用經文向他說話：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馬太福音 10:37-38）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加福音 9:23）

他清楚知道主在呼召他捨棄自己，一生一世天天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否則，就不配作主的門徒。這是主對他一生的呼召。他對主說：“主啊，我願意。”

在以後的幾天中，他作了更冷靜的思考：假如主要我去邊疆傳道呢？假如主讓我傳道，而沒有人肯聽，沒有人理睬呢？假如窮到吃不到飯，穿不上衣呢？假如主讓我被多人看不起，或遭誤會，或受冤枉，或被毀謗呢？假如主讓我生重病、長期痛苦、或是死亡呢？……凡他所能設想到，有可能遇到的，他都一一認真考慮，掂掂分量，然後重新向主說：“主啊，我願

意付上這一切代價，跟主跟到底。”

同時，他也意識到，如按主的話去執行，必會遭多人反對，必有一場屬靈爭戰。果然，沒有幾天，全校幾乎都轟動起來：“吳維傳發神經病啦！”“吳維傳信耶穌信迷啦！考試也不考，飯也不吃啦！”甚至有人說：“他失戀啦！”他的許多同學和老師勸他好好考大學，而他反而向他們傳福音，勸他們信耶穌。

總務主任很愛他，就格外苦口婆心地勸他。因勸不動他，總務主任就急了：“你過去是個品學兼優的好學生；現在，你是一個廢物！你還勸我信耶穌？我就是下了地獄，也不要信耶穌！”他當時沒有話可以回答這位愛他的老師。但感謝主，五年以後，維傳在上海又遇見了這位老師，主自己拯救了他。

### 平信徒的崗位

1946年秋至1949年初，維傳在“中華神學院”學習。1949年初，他開始在上海守真堂作實習傳道。

那是一個動蕩、劇變的時代。國民黨節節敗退，解放軍一舉渡江，上海5月份解放。解放後的上海，外邊熱鬧極了，經常有各種遊行，人們扭秧歌，打腰鼓，喊口號……“解放區的天是明朗的天”的歌聲，一陣陣從遊行的隊伍中傳進矗立在街旁的教堂裡……

空空的教堂中，維傳獨自一人，俯伏在神的面前祈禱。上海的各家各戶，都已做了準備，買足糧食、鹹魚，以度過兩個時代交接的時期。守真堂也因此有兩個禮拜暫停聚會。維傳則

正好用這段時間，潛心禱告，尋求神的旨意。他說：“主啊，求你保守我，至死也要作個傳道人，決不離開傳道的崗位，決不改行幹別的。”然而，主給他的回答正好相反。主當時並不差遣他作傳道人，而是要他作一份別的工作，等候主。他聽到主對他的回答是：等待，到我需要時，我會把工作託付給你的，派你作的。

維傳清楚了，在這個急劇變化的時代中，主要他作一名平信徒（即普通基督徒，而不是傳道人）。他說：主不是叫我去貪戀世界，而是給我換了一個戰鬥崗位。祂要我在一個普通教師的崗位上，討主的喜悅，為主作見證。

1949 年 10 月起至 1957 年，維傳在上海作了 8 年中學教師。這 8 年中，維傳恪守神給他的“戰鬥規則”：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神的物當歸給神。他也牢記自己的兩種身分。一個是教師的身分，一個是基督徒的身分。既是教師的身分，他便盡力作一個好教師。但他清楚，教師身分是暫時的，次要的，基督徒的身分則是永遠的，首要的。當二者發生衝突時，教師的身分就要服從基督徒的身分。

### “社會發展史”是一篇大謊話！

解放後，他為神打的第一仗就是，虹口區政府組織中小學教師學習馬列主義“社會發展史”，學習完畢時，每一個人都要寫總結報告，要寫自己對“社會發展史”是怎麼認識，怎麼看待的。維傳經過禱告，在這一點上寫了一句話：

通過這次“社會發展史”的學習，我認識到，這個“從猿到人”，一直發展到“共產主義社會”的發展史，是一篇大謊話。

政治教師便組織大家“幫助”他。感謝主，因為維傳是在教會中學教書，同事們大多是基督徒，大家心中也贊成維傳的觀點，所以無人發言。政治老師只好自己發言批判維傳，這反而給了維傳機會。政治老師說：“你們所信的神，是反對科學的！”維傳就回答說：“池老師啊，科學，科學規律是哪來的？是人定的嗎？不是，沒有人能制定科學規律，科學家也不能制定，只是發現和證實了一部分科學規律而已。真正的科學規律是神在創造天地萬物之前，就制定妥當的，天地萬物也都是按照神定好的規律運行。既然科學規律是神早已定妥的，為什麼神要反對自己所定的科學規律呢？”有的老師聽了笑了，有的點了點頭，有的什麼表情也沒有。維傳又說：“池老師啊，今天的問題，不是神反對科學；而是人們想利用科學來反對神。”

許多老師聽着維傳的辯論，為他擔心，維傳自己也只有把後果交託給主。可能是因為解放初期，學校後來也沒有再追查。“平信徒”的第一仗，靠主的憐憫結束。

### 有爭議的一件事

1949年6月起，維傳參加了南陽路教會（倪柝聲弟兄的聚會處）的聚會。但不久，他痛心地發現，聚會處當時的立場是，教會要取得合法地位，就非得走三自道路；因此，50年代初開始，聚會處作出一系列決定：參加黨領導的節日遊行，邀請

“三自”的領袖人物吳耀宗來聚會處講道，並且要在教會內搞“控訴運動”。1951年4月21日，《人民日報》發表了一篇題為“開展基督教徒對美帝國主義的控訴運動”的文章，要求全國基督教團體“廣泛地展開對帝國主義分子及其走狗的控訴”。聚會處決定響應這個“控訴”的號召。倪柝聲自己親自動員大家，說他強調一個“立場”問題，要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去“控訴”，可控訴的事就多了。在虯江路進一步動員的時候，全體肢體都參加了。當時維傳尚是一個25歲的年輕人，他壓抑不住靈裡的憤怒，反對在教會中搞“控訴”活動。然而，他的意見根本沒有人理會。維傳只有自己痛哭、禱告。據他自己後來親自寫的見證說，在禱告中主對他說話：“既然倪弟兄要你站到‘人民’的立場上去控訴，你就站到‘人民’的立場上去控訴去。”

1951年6月10日，上海南陽路的控訴會上，吳維傳發言，用故意誇大了的尖銳的詞句來“控訴”，結果全場大亂，許多人大發“噓”聲，控訴會完全失控。一位高個子戴眼鏡的家負責弟兄（南陽路教會是一個很大的教會，會眾根據不同的地區分成十幾個“家”，每“家”約100多人，由“家負責弟兄或姊妹”帶領，後增至二十多“家”。“家”下又分成組。——編者）發言，問主持人劉良模（三自代表）：我們傳主的福音，到底可以不可以？政府許可不許可？結果整個控訴會無法繼續。劉良模只好安撫大家，說一些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之類的話，然後散會。

兩個月後，聚會處一位長老通知維傳“停止你擘餅”，因

為大家認為維傳已經“放棄了信仰”。

直到 1964 年，維傳才有機會與南陽路聚會處的兩位肢體恢復交通。當時維傳去北京為一位年輕人施洗，得知這位年輕人的父親就是當年南陽路聚會處的家負責弟兄之一。這位老弟兄一直誤以為維傳“放棄了信仰”，維傳寫信給他說：“當年我的控訴，根本沒有背棄主，放棄信仰；反而是照着主的吩咐，演了反面角色而已。”這位老弟兄非常高興，又轉告了另一位長老杜忠臣弟兄。他們十分為此喜悅。

這是維傳的見證中頗有爭議的一件事。50 年後，維傳自己回憶起來，仍感到自己是作了反面角色，攔阻了控訴會，心中頗為平安。

### “配”的預備

1955 年，維傳的三嫂給他介紹了一位在天津工作的姊妹。開始通信時，維傳清楚地問對方：你是否願意在我所走的十字架的窄路上，作我的伴侶？對方同意後，他們才確定了婚姻關係。1957 年夏天，吳維傳因為婚姻的關係，從上海調至天津工作。神把他帶到了一個新的戰場。

1957 年的中國，革命的氣氛已經越來越濃烈，校園中進行着無情的“反右”運動。維傳來到新的環境中，仍然一如既往，每吃飯必謝恩禱告，中午休息時，還要拿出聖經來默讀。星期天，全校教師要到附近農村勞動，他卻要請半天假，理由是“要聚會敬拜神”。學校裡的同事們覺得他很奇怪：“這個從上海來的老師，怎麼宗教迷信這麼深！哪能當老師呢？”不

久，他便被下放到郊區農村勞動去了。

本來，學校下放他的目的，是為了改造他的思想，結果他在鄉下兩年，反而把勞動場所當作傳福音的禾場。那個年代，正是全中國範圍內聽不到基督福音，沒有大光照明的黑暗時期。維傳再次思想神的恩典和神對他的託付。他想到：神沒有託付我作傳道人、佈道家，祂讓我作一個普通的基督徒，我難道連這一點本分也不能盡嗎？他決心要在這最小的事上忠心，並忠心到底。所以，不管是誰，只要有人問及主真理的事，他就毫無保留地把福音傳出去。

在下放小組學習時，他看到下放勞動的目的是“促使幹部改造成辯證唯物主義的世界觀和共產主義人生觀”，便公開在小組內發言說：“我是一個基督徒，且永遠是一個基督徒，我不可能，也不打算改造和轉變自己，成為馬克思主義者。我沒法響應黨中央對我的號召。”小組長為他可惜，公開在組裡說：“要是光按着你的生活艱苦方面、勞動積極方面來衡量，你能夠上一個好共產黨員，但你的思想改造方面就過不了關囉。不過，即使你思想改造過不了關，還可以算作‘宗教信仰’而勉強放你過去；但你散佈宗教迷信的傳道的東西，事情就嚴重了，過不去了，砸了鍋了。”

那些日子裡，吳維傳也承受着極大的壓力。一天中午，他去一里外的水井挑水回來。天上烏雲密佈，雷電交加，向他逼近，眼看一場傾盆大雨馬上要倒下來。腳下是泥土路，如大雨下來就成了泥濘路，無法行走了。他望着滿天的烏雲雷電，突然憑着從神而來的感動，伸出右手，對着已經從天降下的大

雨，大喊一聲：“打住！”結果，好像主當年斥責風和雨一樣，雷電很快停了，雨滴止住了，烏雲也漸漸退去了！這是維傳第一次見到神蹟，他知道在他處於威脅壓力之下時，神在藉着這個神蹟安慰他，堅固他的信心，他確實知道：我的神活着，祂掌管着天地萬物！

兩年農村勞動之後，他又被調進天津東北郊一個區辦的棉毛加工廠繼續勞動改造。兩年後，他被調回原校，但因思想沒有改造好，不能作人民教師，他只能作實驗室的物理實驗員。

1957 年至 1964 年 7 年中，形勢越來越緊張，屬靈爭戰也越來越激烈。神開始更嚴格地修剪維傳，為祂自己的託付預備他的心志。

自 50 年代後期，吳維傳開始以複寫紙寫“主內交通”的文字，寄往各地，增強各地主內肢體們的靈裡交往。60 年代初，他開始操練禁食禱告。64 年春天，神讓他做好“配”的準備。那時，他在與上海原守真堂的一位弟兄通信交往中得知，一位他所熟悉，主所特選，受過賈玉銘靈修院造就，與他一同作過守真堂教會執事，後來又成為主所用的忠心僕人，因着主在那個艱難的年代所託付給他傳福音的負擔和工作的緣故，被守真堂負責人姜蒙光所出賣、告密，因而被捕下了監。看完這封信，維傳心中深受感動，為這位下監的年輕弟兄感恩，羨慕他，因為這位弟兄聽主的話、配為主的名而受此凌辱、磨難。他為下監的年輕弟兄切切祈禱。在禱告中，維傳聽到主在問他說：“他配，你配不配？”他立刻含着淚水向主說：“主啊，我也要配，我也要配！”從這天起，他就更加儆醒，隨時

做好了“配”的準備。

## 十字架的道路

兩個月後，1964年7月30日，吳維傳被捕。當公安人員突然出現在他面前，拿出“傳訊證”和“搜查證”的時候，靠着主恩，他一點沒有慌張。他與妻子握了握手，說了最重要的兩個字：“靠主。”便上了吉普車。上午十點左右，車向公安局開去，窗外之物向後移去，吳維傳抬頭望天，心中充滿了平安。他知道神又把他調到了一個新的戰場，一個更為險惡也更為重要的戰場。配得在那個戰場上為主作見證，實在是他的榮耀！既然早在1945年他已經決定要一生背起十字架跟從主，現在更是他義無反顧、勇往直前走十字架道路的時候了。

維傳被捕的原因當然純粹是為了信仰。64年正是全國搞“四清運動”的時候。他學校的校長已經公開批評他說：“在我們學校裡，宗教迷信活動是很明顯的。”另外，維傳也曾為人施洗，寫“主內交通”文字寄往各地。他曾寫信給一位年輕人，鼓勵他：“你既然已經信了主，作了基督徒，就應該公開承認主的名，退出共青團，走主的路。”因為這個年輕人的退團事件，也引起了公安局對維傳更加注意：他在“與共產黨爭奪下一代”。

其實，最初的時候，維傳並沒有被“逮捕”，而是被“傳訊”。從世人的角度看，他被捕入監完全是由於他“不識時務”造成的。維傳心中確信：進監，不是他自己喜歡進的，也不是公安局要他進的，而是主帶領他進的監。神要他在犯人這

個崗位上，作好一個基督徒，以犯人的身分來聽從主的話，遵行神的旨意。因此，一進監，他就為自己定了一個在屬靈爭戰中的戰鬥原則：在被審訊時，“不回答，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

入獄一個多月時間，他八次被審問，一直持定了這個四不原則。第七次審訊時，他被要求用書面形式回答五個問題。他便一面禱告，一面寫出了自己的答卷。其中第四個問題是：“政府的宗教自由政策是如何得到了正確貫徹執行的？”他直率答道：正是在這種所謂“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下，全國許多教會被取締、受打擊，許多神的僕人和基督徒因不接受黨對神教會和神僕人的領導而被捕、下監、判刑等等；而我的被捕下監，則是一個新的證明。

最後第五個問題是這樣問的：“你對全國基督教界所發起的三自愛國運動，是如何認識的？”他本來想從正面好好回答這個問題，突然覺得不平安，聖靈光照他，他就寫下了這樣一段文字：

我正預備把我從聖經真理而來，對“三自”運動的認識寫成回答時，聖靈突然攔阻了我，不讓我寫，並且光照我一節聖經。這段經文是：“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珍珠丟在豬前，恐怕它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因此，我就不從正面回答下去了。註：主耶穌所說的“狗”、“豬”，不是指真的狗和豬，而是指“不把聖物當作聖物”的人，指“不把珍珠當寶貝”的人說的。

他的答案當然引起了軒然大波。第八次審訊時，預審員惱怒地說：“在我的手心裡不知經過了多少大牧師，大傳道，還沒有見過你這麼猖狂的！”第八次審訊之後，預審員給他一張逮捕證，說他是“自食其果”。他坦然簽了字。主又一次光照他，他對自己說：“我雖不是大牧師，大傳道，但只要緊緊倚靠主，仰賴主的憐憫，忠心跟隨主，不躲避應該背起來的十字架，就照樣可以得勝，在世人面前，作好見證。

### 判決之後、跟主到底

1967年2月，法院下達了對他的判決：無期徒刑。他收到判決書後，心中非常平安，充滿感謝，立刻想到：“僕人決不能大過主人。我的主耶穌，從父手中領受並喝盡的苦杯，是死刑，而不是無期，而且是釘十字架，是最恥辱、最殘酷、最痛苦（連父神都離棄祂）的死刑；父神給我喝的杯，不知輕了多少倍，還存留我一條命，身體至今還健康……主受十字架死刑時，尚且是心悅誠服地領受，我才是無期徒刑，為什麼不能也同主一樣心悅誠服、從父領受呢？主說過：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浸你們也要受（馬可福音 10:39），今天父神既然憐憫了我，給了我這個杯，我就應當把父所給的杯喝盡，無期到底。”

判決後的犯人，一般都可以與自己的家人見面。他也立即寫信給他妻子，告訴她已接受判決，請她來見面。他請她再帶一個臉盆來，因為原來的臉盆已經漏了一個洞。他盼望能見到妻子，多說一些話。信發出以後，到了預定接見之日，隊長（勞

改隊的管教幹部)送來一個家中的臉盆，妻子卻沒有來。維傳再次寫信，並寫了一些主內勉勵的話，隊長就斥責他寫了“亂七八糟”的東西，不給他寄出。

過了一段時間，法院來了一個幹部，告訴維傳，妻子要與他離婚。這完全出於維傳的意料之外，立刻為此禱告。當時正是文革的高潮，在那個空前險惡的時代環境中，妻子在外面孤單一人，無疑承受了很大的壓力。他體諒她的軟弱，便同意離婚，他們沒有孩子，維傳也不要求什麼財產，於是簽字就完了。

維傳從不後悔與姊妹結婚，因為當初已經確定是二人同走十字架的窄路的。現在姊妹軟弱了，在十字架的道路上後退了，維傳只有替她惋惜，為她禱告了。

據說，後來她又與一老工人結了婚，但並沒有擺脫她在文革中受逼迫的處境。而離婚後，維傳更無牽掛了，他想：我雖只剩一個人，也要終生把十字架背到底，跟主到底。

### 守住紅豆田

其次是哈拉人亞基的兒子沙瑪。一日非利士人聚集成群，在一塊長滿紅豆的田裡，眾民就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沙瑪卻站在那田間，擊殺非利士人，救護了那田。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  
——撒母耳記下 23:11-12

維傳入獄後，記不清楚這段經文的章節，但卻記住了這兩節經文的內容。大衛的勇士沙瑪，站在一塊長滿紅豆的田裡，面對眾多的非利士人，堅守住那一塊紅豆田，不退卻一步，結果挽回了整個戰局，使以色列人全面反敗為勝。守住紅豆田，

成了全面戰爭勝利的關鍵。主光照維傳，使他清楚知道，堅持飯前謝恩，是他在監內屬靈爭戰中的“紅豆田”，必須守住它。

他一進監獄，便在飯前謝恩，不避諱，不怕人看見，因為這是一個見證。監內的指導員向他宣佈：“你要吃飯，就不許唸（謝恩），你若唸（謝恩）就不許吃。”維傳便把自己的碗筷還給管理員，不再吃飯。四、五天後，預審員厲聲斥責他：

“不吃飯，絕食，是抗拒無產階級專政。”而維傳堅持說：我決沒有絕食求死的意思，我只要謝恩吃飯。這樣，獄方只好換了一個預審員，做些微讓步。讓維傳有時可以吃，有時又不能吃——因為不准謝飯。

半年後，維傳的苦難更加重了。他被戴上一副重手銬，這副手銬又重又冰冷，使他痛苦萬分，夜裡無法入睡，但主與他同在，親自引領他爭戰。他又一次聲明：不謝飯就不吃飯，從今天起，不再自己主動拿政府不許謝恩的飯菜吃。兩天後，看守所去掉了他的手銬，同時組織了七、八個犯人“幫助”他。看守人員站在門外觀看。一個犯人一拳打在維傳的下巴上，頓時他滿口是血，滴在身上、地上。這個犯人一面吼他：起來！立正！一面喊着口令：“向前兩步——走！向後——轉！……”一面要維傳回答他挑釁性的問題，他不答，這個犯人就“啪！啪！”……左右開弓，兩手狠打他的臉頰。

在這種非人的折磨中，主的話一直響在維傳的耳中，繚繞在他心裡：“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馬太福音 5:38-41）“又

像羊在剪毛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以賽亞書 53:7）感謝主，主的話成了他爭戰時手中的銳利武器。面對那惡者的口令，維傳就順服、照辦，對他那些挑釁性的問題，他就學主的樣式，默默無言。聽主的話、照着主的意思去作，就能立足於不敗之地，就能把仗打贏。

反覆的毆打、折磨兩個鐘頭之後，那個犯人打累了，就宣佈“批判會”結束。所長問他：“大家幫助你，你感到怎麼樣？服不服呀？”他回答所長說：“報告所長，無論政府對我作什麼，或是犯人對我作了什麼，我都沒有怨言，甘心樂意。”所長一聽，以為他屈服了，很高興，說：“唉，這就對了，你早就應該這麼個轉變了！何苦呢？……”

維傳一聽不對，趕緊補充着對所長說：“報告所長，您誤會了。我甘心樂意沒有怨言，並不是說今後我不聽主耶穌了。我作為基督徒，聽主耶穌的話，總是要放在第一位的，繼續要聽主耶穌，一直聽下去。”這下子所長真沒想到，氣得不得了：“好，好。你堅持反動立場，頑固到底。那好辦！咱們今後就走着瞧唄！”

維傳又回到大囚室，堅持禁食七天後，他被帶到一個空室，幾個管理員反擰了他的手臂，後面一個人按着他的頭，把一個鐵器塞進他的口中，強行插下胃管，把食物灌進他的胃裡。這個過程難受極了，但維傳絲毫不反抗。灌完後，膠管一抽去，鐵器一取出，他就站起來，舉目大聲感恩說：“感謝天父用這樣的辦法來養活我！”他在所長和眾人面前，作了感恩

的見證。後來，監獄管理員只要硬往他口裡塞窩頭時，他總是舉目望天大聲說：“感謝神用這樣的方法養活我！”

1966年7月，檢察院對他的起訴書中這樣記錄着：“該犯長期在監內，藉口‘飯前謝恩’搞非法活動，破壞監獄紀律，甚至多次長時間以絕食行動對抗無產階級專政……”

維傳被正式判無期徒刑後，便從天津看守所轉至天津勞改處，一個月後又調往寧夏的平羅瑪鋼廠勞改隊。那時正是文化革命的高潮時期，他仍然持定自己的信仰，堅決“反改造”，他寧可為此付上代價。維傳堅持不唸毛主席語錄，不答問題，不唱革命歌，不喊毛主席萬歲。組長和同組人命令他向毛主席像磕頭，他拒絕。於是十多個人對他又踢又打，他乾脆躺在泥土地上，任憑大家踢打。這是他第一次在勞改隊挨打。此後，他無數次挨打，有人用皮腰帶抽他，有人用鞋底狠打他的雙頰，有人用木棒打他的頭頂；還有一個隊長用燃着的煙頭多次燙他的鼻孔……所有這些非人的折磨，維傳都認為“既是主所允許的，都是於我有益的”。

在這裡與在看守所一樣，隊長向他宣佈：“你要吃飯，就不准禱告，你禱告就不准吃飯。”維傳知道，“守住紅豆田”的戰役進入了更為艱巨的階段，因為當時正是文革高潮，全勞改隊要六個月停產進行文革學習。但他深信，那位差遣他的主會使他“日子如何，力量也如何”。

爭戰開始了，他不再吃不能謝恩的飯。一天，兩天……在他四、五天未吃飯、極度虛弱時，又被迫受罰跑步。第七天未吃飯時，天黑之後，他被帶到一間空室，他遭遇許多謾罵，又

有四個人開始打他，直到把他打昏為止。他後來回憶說：感謝主，昏過去真好，一昏過去什麼痛苦都沒有了。他被反覆折磨毒打，強行灌食，灌食後，因為他身體被折磨得太厲害，就嘔吐了出來；勞改隊的隊長就命令他把自己吐到地上的稀糊舔乾淨，他就趴在地上，把嘔出的稀糊舔淨了。打到後半夜，隊長又叫犯人用水潑他身上。這樣的折磨持續了幾天，他被打的創傷一、二年後才痊癒。

中國的史書上，總是記載着獄中各種各樣的酷刑，也記載着許許多代又一代受盡酷刑而不屈服的剛強硬漢。而不同的是，吳維傳儘管忍受了酷刑、沒有屈服，他卻不是剛強硬漢，他是柔弱的。那些毆打折磨他的人，打累了，問他：你恨我們不恨？維傳說：一點也不恨，也不埋怨誰。因為他自己的主在十字架上還為那些釘祂的人禱告呢。

最後，獄中雖然還是堅持不准他謝恩，但每三天就有一頓飯例外。吃飯的時候，他被帶到一個單獨的空屋裡，一個組長看着他吃飯，他便可以吃到名義上不准謝恩而實際上許可謝恩的飯。後來監獄政委（最高領導人）對他說：你要飯前謝恩，我們許可你心中默默禱告。若要表現出來影響別的犯人我們就不許可。維傳聽了，立刻警覺起來，主光照他：這一步也不能讓！他回答說：“報告政委，我們基督徒的信仰，是信心與行動表現緊密相聯的。沒有行動表現的信心，不是真信心，而是死的信心，假的信心。真信心必然有與之相應的行動表現。我無法滿足政委所說的條件。”談判失敗了，達不成協議。每三天吃一頓飯的爭戰，只好繼續打下去，一直到六個月停產集中

文革學習和運動結束時為止。

## 犯人中的犯人

兩年後，1970年9月10月間，他被調到一中隊一組。這是最嚴厲的一個組，再難改造的犯人，到那裡後也都會被改造過來。他到那裡後，大組長開始對他正式提出初步要求，很簡單，只兩個：1. 吃飯前不禱告謝恩。2. 唸毛主席語錄。不要求兩個都做到，只要求做到任意一個就行，隨他挑選。他立刻很明確地告訴組長說：這兩個要求，任何哪一個，他都做不到。矛盾激化了。傾刻之間，他成了全組犯人的鬥爭對象、射擊中心。原先對別人的矛盾和批評，一律擱置起來。組長和全組犯人集中火力，想盡各種辦法來刁難他，折磨他。

有一次，他們說：只要吳維傳能唸（朗讀或背誦）一句毛主席語錄，或是說一句毛主席“萬歲”或“萬壽無疆”，就可以讓他謝恩而吃。他就在主面前思考：想到聖經教導中有“敬畏神，尊敬君王”（彼2:17）和“我勸你首先要為萬人祈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政治領袖）和一切在位的，也當如此”的話，他就在小組眾人面前說：“我祝願毛主席和林副主席，身體健康。”他們都歡呼起來：“有門，有門！”雖也有二三個人不滿意，因為他說的不是“萬歲”或“萬壽無疆”；但有人說：“別忙，慢慢來，有希望！”

那一天，他們對維傳好得不得了，三頓飯給他吃得飽飽的。第二天，組長和大家對他說：今天，你要進一步了，不要說你昨天說的那句話，要說：“毛主席萬歲”，“祝毛主席萬

壽無疆”，要這麼說。豈料，勸了半天，等了半天，維傳還是不肯改口，不管他們給吃不給吃。他們氣極了，不給維傳吃飯。

有人在私下問他：你為什麼肯祝願毛主席身體健康，而不肯喊“毛主席萬歲”和“萬壽無疆”呢？

維傳回答說：前者是向至高神禱告，為政治領袖代求，神是喜悅的，因為是把至高神放在第一位。後者卻有把毛主席當作神來敬拜、把領袖放在最高位置的本質意味。神厭惡，不喜悅。而“萬歲”是不可能的，連活 100 歲也很難，毛主席決不會“萬壽無疆”、而是“一壽有疆”的，我為什麼要說不合神旨意的胡話？

在一中隊是守住紅豆田的最後一次、也是最艱難的一次爭戰。靠着主的恩典，維傳守住了。從此後，勞改隊的幹部沒有再干涉他吃飯謝恩的事，雖然謝恩仍然是違法的事情。

在獄中，吳維傳是“犯人中的犯人”，但他說：“感謝主，我也是一個自由人！”因為他堅持“不”的原則，堅持“反改造”，那些“被改造”的種種規矩就絲毫不能束縛、捆綁他。

### 三次軟弱

然而，他明白，他的剛強和自由完全是靠主的恩典托住他的。若離開了主，他早就倒下去了。他記錄了自己曾經有的三次軟弱。第一次是解放初期，他作中學教員時，思想改造運動中，曾經有一段時間，他竟然得到了上級的獎勵；他就不知不覺地便想努力在世界的道路上奔跑，與主的關係疏遠起來，愛主的心也不如以前了。但感謝神，兩個星期後，聖靈光照他，

他看到了自己在屬靈道路上的危機，靠主的力量，他又重新恢復了與主的親密關係。

第二次是 1956 年，他在上海同濟中學當教師時，有外單位的人找到他外調，拿出一張年輕人的照片，問他認識不認識這個人。他認出這個年輕人就是 51 年他在“控訴運動”中發言時，奪走他的發言稿的那位愛主的弟兄。他就如實說了。事後，維傳心裡極不平安，他推測，當時這位弟兄可能正在受審查，不知他自己的確認（雖然是事實）會不會帶來更壞的效果。維傳當時不知道自己錯在哪裡，後來他明白了，自己不應該說任何話，他那樣作就是“交代”，因為他的“交代”，弟兄就可能受苦。所以，後來，他為自己立下了“不說話、不交代”的原則，免得自己得罪神。

第三次是他被捕後，66 年的時候，有一次預審員讓他看了一張紙，上面畫着中國地圖，其中心是天津市，從中心發出不少射線至全國各地，表明他與各地主內肢體的聯繫。預審員說：你看如果這個圖不錯的話，你就在下面簽個字。維傳此時警惕性不高，竟然糊裡糊塗地把名字簽上了。一回到監室，聖靈就光照他：為什麼簽字呢？簽名不就等於認罪了嗎？結果，那天小組長威脅要把他的飯拿走時，他竟害怕起來，趕緊吃掉，生怕被奪走了。結果當晚他就拉肚子，過了放風時間，他沒法去廁所，只好用大尿罐，被同室人大罵。第二天他立刻聲明，前天的簽名錯了，要求作廢。他求神赦免自己的軟弱失敗，修復他，重新領他打前面的仗。他從此更認識到：自己並不比別人好，不比別人強。若無主的憐憫，他也照樣會犯罪、會失

敗，甚至比別人敗得更慘。他從這種失敗中知道自己毫無可誇之處，他只有更加倚靠主。

## 大牆外的無期犯人

70年代末期，改革開放的風吹遍了中國大地，也吹進了銀川的“寧夏區監獄”，即銀川風機廠。

天津系統在寧夏服刑的200多個無期徒刑犯人中，已經陸續減刑釋放。70年代中期，還有6名“沒有改造好”的人。到78年時，只剩下2個。79年，這兩個犯人中的一個重新申訴，當年被釋放了。至此，200多個無期犯人中只剩下一個人，就是吳維傳。

當時，寫申訴，要求平反的風大起，許多人勸他去申訴，要求平反，他卻非常清楚地表明：自己堅決不去申訴。81年春季，全獄召開每年一次的獎懲大會上，獄方宣佈他也在減刑名單之中。寧夏高等法院的減刑裁定書上寫着他的無期徒刑已被改為有期徒刑6年，就是說，過6年後他即將被釋放。高等法院的裁定書認為，他勞動積極，教學認真，遵守監規紀律，就是他有悔改表現，證實他“確已悔改”，因此給他減刑。而他卻認為：這個減刑和6年後的自由不是白送的，是要以“確實悔改”來換取的。“悔改”就意味着自己要把主過去交託他要他作的事當作“罪行”，那是污辱主，抵擋神。他想，如果他認同了這個“悔改”，這麼多年的仗豈不是白打了嗎？苦不是白吃了嗎？這個骯髒的“自由”就這麼值得他羨慕嗎？主

在這事上所給他的十字架他能扔下不背嗎？因此他寧可選擇“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着更美的復活”（希伯來書 11:35）的道路，拒絕出獄。

1987年5月28日，他被迫出獄之日，寫了“出監日呈文”，致信區高級人民法院，呈文中再次申明自己沒有“悔改”的事實。他說：

在此，不得不冒着向政府和無產階級專政示威的嫌疑，（我想，法院或許能諒解），對我自從1964年7月入監以來這二十幾年中，的確始終毫不悔改的行動表現，具體地、簡要地述說如下：

1964年7月30日，我被天津市公安局傳訊。在第一次預審開始起，除了姓名等以外，停止了一切甚至離題尚遠的對預審員所詢問的回答，實際上始終拒絕交代任何一點點罪行。（當然，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由此逐步升級：由傳訊到拘留、到逮捕、到提起公訴、到判無期徒刑。）在這種始終不交代罪行一句話的情況下關押了一年半後，主預審員曾對我作了最後一次努力。他挑選了我罪行中的幾件事主動地向我攤開、談明、指出錯處，叫我回監號後考慮；次日，我給他的答覆是：“昨天您說的那幾件事，我沒有後悔”。再半年後，在中級法院審判庭上，我除了姓名等，及回答了一個提問（問：你是基督徒嗎？答：我是基督徒。）以外，其他詢問仍然一概未作回答。

在服刑的二十多年至今期間，凡是與“認罪”或“犯罪本質改造”有關的，或有牽連可能性的事，我一概拒絕發言、拒

絕書寫、拒絕參與有分。服刑二十多年中，無數次的大會、小會、學習、討論、座談等，只要與改造有關的，沒有發一次言、表一次態、談一次認識、回答一次幹部或其他犯人的有關詢問；甚至謹慎小心到沒有朗讀一次文件、報紙、或語錄，沒有唱一次革命歌曲，等等；免得與“犯罪本質改造”相牽連。多少回每個犯人都必須寫的保證書、改造規劃、思想匯報、改造總結或小結，甚至是必須記的“改造日記”，都沒有寫過一次、一字；歷次政治、時事、道德、法律等等學習的考試，我除寫姓名外，總是白卷加零分。以上數不清的事實和行動表現（若法院作一點調查瞭解的話，就不難知道這些都是一貫的，無法否定的事實），都說明我絲毫也沒有接受在服刑期間所對我強迫進行的“犯罪思想和犯罪本質改造”。全部都拒絕淨盡了。

至於裁定書上所提到的，我“服從管教”這一點，我並不是一概如此的，而是嚴格區別兩類不同性質的情況而不同對待的。第一類，例如上面所說到，監獄對我所進行的數不清的改造與管教措施，我是一點兒也沒有服從，通通拒絕，而且頑固地堅持了二十幾年一直到今天。

第二類，只有與我“犯罪思想與犯罪本質改造”無關的其他規章、命令、佈置……則我主觀上可說都是認真遵守和服從的（當然也不能說絕對沒有缺點和失誤）。但後面第二類的“服從管教”行動，是否是我從悔改出發的“悔改表現”呢？恰恰相反，不是我的“悔改表現”，沒有一點點是從悔改得到的效果；而正是我的“不悔改表現”，因為入監以前，對同類性質

的事，也向來都是這樣做的。這裡面能找出哪一點是我的悔改呢？

裁定書上還提到我“工作主動”，即生產勞動上或以後的教學工作上等等工作比較認真踏實一些吧，即使不列舉我不免有的缺點和錯誤，而算是有點可取之處的話，那也同樣都沒有一點點是我的悔改表現，而恰恰是我堅持過去入監前一貫所行的不悔改表現。

把以上種種我服刑期間的一切表現都綜合起來，有沒有一件大事，或小到如一句語，一個舉動那樣的小事，是真正從我悔改出發說的、寫的、或做的呢？若是有，我願意承認我“確有悔改表現”，因受到減刑或許也算當之無愧吧。若是連一件小事都找不到，那麼，一個十足的、死不悔改的犯人——我，為什麼一定要違反“實事求是”的原則，硬加上一個虛假的“悔改”名義，給以減刑並到期釋放呢？何況，我作為一個基督徒，更不應該趁這個錯誤裁定之機鑽空子，作出將錯就錯，冒“名”預替的惡事。我非但不是“確有悔改表現”，而恰恰是“確無有悔改表現”，全部是不悔改表現，根本不具備可以獲得減刑的最起碼條件，而只能仍是個無期徒刑犯人。

既然這六年來，法院沒有收回這個不實事求是的、名不符實的錯誤裁定；而且我作為被專政的犯人，又根本沒有資格硬要法院如何作。在這種兩難情況下，“逼”得我沒有別的正常方式方法，只能從今天出到監獄牆外之日起，進一步採取下列兩個方面的行動：一個方面，不使用釋放證去辦理釋放後的任何手續，不回天津或進而回南方與親友團聚，不享受從這張錯

誤裁定書得來的自由和權利，不離開監獄而上任何地方、任何單位、去接受任何工作（包括作為一個留廠職工的工作）；因為我雖然無奈地（為了不抗拒監獄的執法職能）已經出到了監獄大牆外邊，但認定我仍然是一個被判無期徒刑的犯人。（對這個被判無期徒刑，我即使在毫不認罪，絕不悔改的情況下，也貫是以“心悅誠服”的態度對待的，今後仍將以此態度對待，甘心情願）。另一個方面，從今日出監起，進行有限量的禁食。（只要不受到任何外來的干擾強迫，則將維持在這個限量以內，即維持生命的繼續；若受干擾強迫，則另當別論）。我用這個禁食行動，專門表示着下列兩個意義：（一）對於我的一切“罪行”，我沒有絲毫悔改過。（二）因此，81年給我的那個裁定是錯誤的，名不符實。我拒絕這個錯誤裁定。我這樣作，是讓法院有充分的足夠時間，進行調查瞭解和重新考慮。如果有哪一天，那個錯誤裁定被收回、撤消了，也即取消了我的“悔改”之名，當然也意味着恢復了我所原有的無期徒刑犯人的地位，則我將立即欣然結束這個禁食行動，該幹什麼幹什麼。

另外，我附帶申明一下。從粉碎四人幫後，特別是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全國形勢的大大好轉，政策上大幅度放寬，犯人待遇及處置上的日益改善，這是有目共睹，無可否認的。監獄從領導上到管理幹部們對我這個無期徒刑犯人許許多多關心、照顧、優待等，都是我所身受並平時從内心感激的。在此謹向監獄領導、科長及其他幹部們致謝。（當然，這個方面與

上述的那件大事是不相牽連的另一方面的事）。專此稟告。並致敬禮。

監獄牆外的無期犯人吳維傳

1987年5月28日

他在獄中最後6年時，便清楚神所交託給他的最後一階段的見證任務，即執行神給他的兩個限制。一、定期禁食，以此行動來見證他毫不改變的基督徒內心。自出獄起，他每週一、四吃飯，其他時間禁食。二、不離開銀川市一步，不離開風機廠（監獄）單位，站好“牆外無期犯人”的地位和身分。他出獄後就住在神透過監獄為他預備的一間14.6平方米的陋室中，從不離開銀川一步。

吳維傳在執行這兩個限制時，常常受到許多“勸阻”。獄方領導作他的工作，要他放棄禁食，正常吃飯，甚至帶來了“三自教會”的人一同來勸他。還有他的親人並許多主內肢體也勸他離開銀川去別處傳道服事神，但他一一謝絕了眾人的勸導，不敢擅自取消定期禁食，也不敢離開銀川去外地。因為他清楚神已經用列王記上13章所記述的神人的例子對他發出的警戒。神已經告訴神人“不可在伯特利吃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神人卻誤聽了老先知的話，違背了神的命令，結果喪命。

## 中國的以巴弗

1900 年的庚子教難中，數以萬計的西國宣教士及中國基督徒殉道；而同時，王明道、倪柝聲、宋尚節等一批二十世紀神要重用的僕人均在 1900 年前後出生。約四分之一個世紀後，吳維傳、林獻羔、李慕聖等一代神要特別呼召的人出生。掌管宇宙、時空、歷史的主興起了一代又一代的中國人歸向祂，祂也在一代又一代的中國人中呼召、揀選、磨練、使用祂所喜悅的人。1920 年代出生的吳維傳的同代人，無疑是神藉着特殊的時代背景造就出來的特殊一代。

這批人出生於動蕩不安的 20 年代，自幼便品嚐了貧困、戰亂之苦，而神的恩典卻臨到了他們。坎坷的流亡之路，反而把他們引進了永生之門；在淪陷的國土上，他們成了天國的子民。神又藉着 1900 年代出生的王明道一代的傳道人在真理上栽培他們，造就他們，並特別在四十年代賜給他們一個大復興，因為那時“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做工了。”那是大黑暗、大爭戰的前夕，神為自己的名預備、造就、堅固了一批將要在黑暗中發光的人。

1949 年後，吳維傳和他的同代人都經歷了二十世紀下半葉的熬煉。曠日持久的逼迫、批鬥、檢查、控訴、侮辱、毒打、監禁……這漫長的、看似永無終止之日的苦難在無情地檢查着每個人的信心。有人為主殉道了，還有許多人跌倒了、軟弱了、退去了。然而，神還是奇妙地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今天，這“七千”忍耐到底的人，雖已逾古稀

之年，而他們還是以“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的心志，竭力、忠心地站好最後一班崗。他們無疑是中國教會的寶貴財富。

而神對他們中每一個人的帶領和使用也是不一樣的。有人已經在大患難中殉道，安息主懷，有人則經過 20 多年的監禁後，立刻恢復自己原來的事奉，出獄後不久便恢復了自己的家庭教會（如袁相忱、林獻羔），或者是四處奔波來建造、教導各地的教會（如李慕聖）。而神卻給了吳維傳一個特殊使命。

1926 年，吳維傳出生的時候，母親為他另取一聖經人物的名字：以巴弗。查聖經，可看到有關以巴弗的記載共有三處：

正如你們從我們所親愛，一同作僕人的以巴弗所學的。他為我們作了基督忠心的執事。也把你們因聖靈所存的愛心告訴了我們。（歌羅西書 1:7-8）

有你們那裡的人，作基督耶穌僕人的以巴弗問你們安。他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的祈求，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他為你們和老底嘉並希拉波立的弟兄，多多地勞苦。這是我可以給他作見證的。（歌羅西書 4:12-13）

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腓利門書 1:23）

我們看到，聖經中的以巴弗：（1）是基督忠心的執事，（2）他常常為眾教會禱告，竭力地祈求，（3）他是與保羅同坐監的。

1949 年夏，中華神學院院長畢路得（美國人）離開上海回美時，吳維傳給她寫了一個英文卡片告別：“親愛的母親，請

您放心，我一直跟從着我的主。”署名是“以巴弗”。1964年他入監後，就更加喜愛使用“以巴弗”這個名字，因為這可表明他的犯人身分，他盼望自己能作好“中國的以巴弗”。

1955年，王明道寫了那篇著名的戰鬥檄文“我們是為了信仰”之後，於8月10日被捕，他所創辦並親自撰稿的《靈食季刊》便從此關閉。《靈食季刊》1927年正式創刊，28年來擔負着以聖經真理造就信徒，以聖經真理指導中國教會道路的重任。至1955年，《靈食季刊》被關閉後，真理的聲音消失了，中國教會進入了萬馬齊喑的黑暗時期。

然而，吳維傳在《靈食季刊》停刊後的50年代後期起，便開始寫“主內交通”的書信和短文，寄給全國各地的肢體，鼓勵散在各地的弟兄姐妹，堅持自己的信仰。開始的時候，他是用手抄寫，後經他三嫂建議，他就用複寫紙複寫好幾份寄出。他被捕的罪狀之一就是寫信鼓勵一位重生得救的青年人退出共青團。

64年入獄後，他開始了“守住紅豆田”的爭戰，至80年春，他的三哥三嫂（不僅是他血緣上的親人，也更是主內肢體），在輾轉找到他的地址後，開始與他聯繫，並自千裡之外看望他。他逐漸與許多主內肢體取得了聯繫。

80年代初，由於全國大形勢的變化，獄中也相對寬鬆多了。維傳寄出信件時獄方不怎麼檢查就讓他寄出去。所以，自82年開始，維傳開始以“以巴弗”的名義，寄出一封封的獄中書簡，題目均為“主內交通”。82年到87年，因為在獄中，他只能一遍又一遍的抄寫“主內交通”各文，或者是用複寫紙

複寫。1987 年出獄後，寫的“主內交通”則是在街上複印多份後寄出的。

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80 年代初期，經歷了多年的大逼迫後，中國家庭教會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弟兄姐妹渴慕神的話語，家庭教會需要屬靈的引導。恰在此時，以巴弗以他清秀端正的筆跡所寫出來的“主內交通”自獄中寄出，立刻在弟兄姐妹中流傳起來。一篇篇“主內交通”文章，經過無數次複印，無數次地轉寄之後，從西北高原的獄中，傳到廣袤的中原，傳到秀麗的江南水鄉，傳到全國各地的家庭教會，甚至穿洋越海，傳到海外。

《靈食季刊》之後，神預備了“主內交通”繼續服事中國家庭教會的弟兄姊妹，預備了中國的以巴弗在這種特殊的環境中寫“主內交通”。吳維傳在母腹中時，已被神選定為中國的以巴弗。他被神呼召後，讀了神學，卻沒有做傳道人，神有祂更高的意念。他開始了一種奇特的文字事工，這文字事工導致他進了監獄，而他在獄中又重拾起這文字事工，神藉着這些文字鼓勵當代信徒，指引中國教會的道路。神的作為大哉，奇哉！

“主內交通”每篇頁數不等，作者以巴弗每次都是憑聖靈感動而寫，所交通的內容，正是當代家庭教會所面臨的難題。有許多是家庭教會的弟兄姐妹所提的問題和他的回答。這些問題包括：“都軟弱、冷淡怎麼辦？”“神為什麼沒有聽禱告？”“教會遇到逼迫怎麼辦？”“基督徒可以不可以入黨？”“三自錯在哪裡？”面對這些尖銳的問題，以巴弗總是毫不妥協，清楚地寫出自己以聖經真理為原則的答案。他鼓勵

那些軟弱冷淡的肢體，指出的出路是：“在神面前認罪悔改，不斷儆醒、禱告、祈求”；他斥責“假師傅”，告誡教會要“防酵”；他對在逼迫中的弟兄姐妹指出的最好的、也是唯一的出路是：走十字架的道路，唯有十字架！他自己是背着十字架、靠着十字架的能力打勝了“守住紅豆田”的爭戰，靠着十字架的能力勝過了漫長歲月的逼迫與苦難，他也鼓勵弟兄姐妹背起十字架，走十字架的道路。他用馬太福音 5:10-11 鼓勵弟兄姐妹受逼迫時“應當歡喜快樂”，因為這是主的教導。

以巴弗半個世紀的信仰經歷，堅實的神學基礎，特別重要的是神把他放在火窯中熬煉多年的生命經歷，以及這豐盛的生命所帶來的犀利敏銳的屬靈眼光，這些條件使他也能像王明道一樣，站在一個屬靈領袖的高度來回答中國家庭教會的問題，指導中國教會的方向。

### 主僕榮歸

1999 年 12 月 12 日，他以筆來從事特殊的文字事奉 17 年後，也把自己的見證記錄了下來，題為：“以巴弗——在中國大陸上的一個普通基督徒——吳維傳自述一生蒙主恩的見證”，全文結束時，他寫道：

現在，我雖然年齡已老，卻尚未走到標竿。道路尚未走完，見證尚未作好，爭戰尚未最後勝利，尚未到達可以唱凱歌的時候。我重新退後的可能性，偏離主道的可能性，受騙上當的可能性，半途而廢，功虧一簣，前功盡棄的可能性，都還現實地存在。絕對沒有可以放鬆警惕，

躺在蒙恩典之上，去睡大覺的理由。一個一個可悲的鑿戒和慘痛的教訓，已經看到不少。求主憐憫保守我，施恩拯救我到底，使我能儆醒的等候，走好尚未走完的每一步，不致辜負主已為我捨身流血的大恩典，得以最終無羞愧地見到主的榮臉。

2002年2月，他寫了最後一篇“主內交通”，題目是：“中國教會的毒瘡，越爛越大！”他在文中斥責以《丁光訓文集》為代表的所謂“神學思想建設運動”實質上就是“改造信仰（聖經真理、神的話）的運動。之後，他便沉默了。他向弟兄說：“主在近來再沒有感動我寫什麼，沒有主的感動，我什麼也寫不出來。主感動我把過去所寫的交通文章找全整理一下作一次系統複印。”

2002年8月，他整理出過去20年來所寫的“主內交通”166篇，總字數在120萬以上。他分類整理好，編好號碼，分裝進5個大信袋裡，特別託弟兄輾轉帶給總部在美國的生命季刊出版社一整套。

2002年11月27日至30日，他寫了最後的一封信給自己的親人，在信中他已清楚交待了自己回天家以後的事宜：

我從在監最後六年起（無期減成有期那六年），就越來越清楚父神和主耶穌所交給我、尚未完成的最後一階段的見證任務——也就是從我1987年出獄之日起，一直到我離開世界的時候，或主耶穌榮耀降臨，我們眾聖徒復活

見主，穿上與主相似、永不朽壞的靈體，與主一同進入祂榮耀國度的那個大日為止的兩個限制：（一）執行每週一、四兩天吃飯的定期禁食；這個行動是對寧夏法院弄虛作假，說我確已悔改，因而換給我減刑和釋放、公民權力和自由的抗議，表明我自 1964 年 7 月天津入獄起，至今一直是死不悔改，沒有資格依法給我減刑和釋放，應該無期徒刑到底。（二）執行不離銀川市一步，不離監獄單位，繼續作好一個“大牆外的無期犯人”，也就是相當於政府所說的“養起來的人”。神之所以給我這兩個限制的目的和意義是為了既要我順服和接受監獄（政府機關）的執法（與我悔改或否無關），出到大牆之外，又要我堅決拒絕和抵制法院的弄虛作假（把我的死不悔改說成是“確實悔改”了）。這兩個神給我的限制、或見證任務，在出獄後 15 近 16 年來，我絲毫也沒有忘記過、忽略過。因此，我才不得已地，無情地拒絕了三哥三姊家和再勉王珍家的愛心和照顧。正由於這個主要原因，所以，不管我衰老到什麼程度，請你們各家各人都不要來銀川看望我（即使有方便，有可能，也不要來，謝謝，千萬不要來）。我始終是監獄（風機廠）的人；若死了，火化，骨灰入土，骨灰葬在南窯，都是最正常的事。什麼都擋不住我在末日與眾聖徒一同復活。監獄單位只是我在世上長住又暫住的家，直到復活後穿上與主相似、永不朽壞的靈體，與主一同進入永遠的家。因為必朽壞的肉體只能仍歸土，而不朽壞的靈體才能與主同進不朽壞之神永遠的國。十多年來，監獄一

直待我好，照顧我；這一點，我在神面前也一直非常感謝政府，特別是感謝監獄單位。

暫不多寫。主若許可，我每年寫一封簡信給你們各家；何時死了，我請多年經常與我交往密切的劉萬新老弟兄，打電話告訴三哥家，並請三哥轉告你們各家。

願父神和主基督的大恩，常與你們各家同在。

以巴弗

2002年11月27-30日

20天以後，2002年12月21日上午，兩個年輕人前往寧夏銀川監獄範圍內的吳維傳住所，探望耶穌基督的忠心見證人以巴弗。敲門時，無人應聲；他們覺得蹊蹺，翻越矮牆入內，見以巴弗服裝整齊，帶着眼鏡，面貌安祥，倒在地上，已經被愛他的主接去了。

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為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哥林多前書4:9）

中國教會20世紀的大舞台上，許許多多的聖徒用鮮血和生命演出了給世人和天使觀看的戲劇。以巴弗的生命和見證，無疑堪稱為這個舞台上的奇觀。

他自被神呼召，就持定了要一生一世背十字架的決心。他被試煉，像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一樣被扔進了火窯。被熬煉後出來，卻沒有燒焦的苦味。他清瘦、慈祥的臉上，總是充滿了喜樂的笑容。去探訪他的弟兄姐妹很難相信眼前這位謙卑、隨和

的老人，就是那位筆鋒犀利怒斥假師傅的勇士，就是那位為主爭戰、守住紅豆田的戰士。

他一生也有軟弱的時候，也曾有引起爭議的歷史。許多人不理解為什麼他要奇奇怪怪地“禁食”呢？為什麼他要堅持作大牆外的無期犯人呢？

然而，主都知道。他在主面前領受的，他都守住了，而且持守到底了。現在，愛他的主已經把他接去，讓他息了地上的勞苦。他能像保羅一樣坦然無愧地說：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 4:7-8）

神在 20 世紀賜給了我們“中國的但以理”（王明道），賜給了我們“中國的以巴弗”（吳維傳）。神的作為，大哉，奇哉！

21 世紀，神會賜給中國教會什麼呢？

我們祈禱，我們等候，看神那奇妙的作為……

**本文參考資料：**

1. 《以巴弗——在中國大陸上的一個普通基督徒》，吳維傳自述一生所蒙主恩見證，上下兩冊，複印本，未正式發表。
2. 《以巴弗主內交通 166 篇》，複印件，未正式發表。
3. 吳維傳至吳維侃等家人信，2002 年 11 月 27-30 日。
4. 浙江桐廬網頁，“桐廬人物”欄。

**蕭若枝** 中國大陸基督徒。

(本文轉自《生命季刊》總第 25 期，2003 年 6 月號。)

# 這是個真以色列人

■ 潘一原

2002年12月21日上午，耶穌基督的忠心見證人以巴弗（這是吳維傳母親為他起的聖徒名字）已經被愛他的主接去了。

1994年春節前約一星期，我被漳州市公安局以“從事地下教會活動”罪名逮捕（正式稱謂叫作收容審查）。以巴弗知情後，立即從千里之外，託人捎信給我的老母，告訴她：這是神命定的苦難，也是祂所賜的恩典與福分。不僅不該逃避，不該拒絕，不該埋怨；也不可急切地尋求解脫；更不能去走後門，找關係；卻要感謝與讚美，等待主的憐憫。不少基督徒，為了減少這一必不可少的痛苦和磨難，中了人的詭計，成了人的俘虜，做出得罪神、傷害人、羞辱自己的事情來。

老母在我入獄的時候，本已約好一批愛主的弟兄姊妹，組成禱告網，晝夜為我的出獄禱告。接到以巴弗的信後，連忙改為求主賜我力量，站穩基督徒的立場，不作任何傷害弟兄姐妹和使主傷心的事。

老母雖對以巴弗的經歷不甚瞭解，但平日從我口中已經得知，以巴弗是一位敬畏神，對主忠心不二，十分順服，十分絕對，十分單純的人。只要是主說的話，他必百分之百地聽，百分之百地遵行。

1994年12月21日，我被交保釋放。出獄後，我趕緊去信向以巴弗報喜。沒想到，以巴弗的覆信，十分嚴厲：潘弟兄，

許多年來，凡為主名被捕的人都關押多年，受盡凌辱，方得開釋。你在短短的十個半月牢獄生活後，就出了監，是不是在獄中，你作出什麼有損主名的讓步；或答應了公安機關什麼條件；或委婉地默認了自己的所謂“罪行”；或變了節，當了“猶大”……，請據實地告訴我。言語之間，雖也溫柔，卻是不留一點情面。說白了，就是：“有何罪惡，從實招來。”

以巴弗的信，使我想起主對拿但業的評價：“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裡沒有詭詐。”（約翰福音 1:47）當年主對出言不遜的拿但業，不僅沒有發怒，還讚揚他，就是因為他的心裡“沒有詭詐”。

面對以巴弗的誠實、正直、良善、沒遮沒掩的問話，我還能說什麼呢？我照直地告訴他：主耶穌對拿但業的讚許，也是對你的讚許；教會中缺少的就是你這樣的人，這樣的人多了，教會中的魑魅魍魎就難以藏身了。

於是，我將入獄出獄的大略過程，一絲不留地向他報告。從我的老舅公為我的入獄心急如焚講起，到他多年前的學生，現為印尼億萬富豪的李尚大先生偶然登門造訪，見他面帶愁容，問他何故如此悲傷？老舅公告訴他，自己的外甥孫（即我）因信仰入獄的事。李尚大先生聽後，自告奮勇地寫信給時任福建省委書記的賈慶林先生（中共十六大後，升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了）。要求在改革開放年代，不再任意拘捕基督徒，以免挫傷廣大海外華人建設祖國的良好願望……

此信發出後，如石沉大海；賈慶林既無回覆，公安局也不放人。李尚大先生又以印尼華僑領袖的身分，邀請賈慶林先生

訪問印尼，並在雅加達數十位僑領的歡迎宴會上致詞。當着許多人的面，再一次向賈慶林陳述，政府隨心所欲逮捕基督徒，在海外華人中造成的惡劣影響。會上，一位自稱“基督教徒”的人，為了討好賈慶林先生，應聲道：共產黨絕對不會濫捕基督徒的，潘一原入獄必定另有原因，云云。李先生馬上當眾出示漳州市公安局《收容審查證》的複印件，請大家過目。並責問那位“教徒”：共產黨說潘一原是“從事地下教會活動”，你說不是，莫非你比共產黨更左傾，更清楚內情？那就請你把潘一原的另有原因“揭出來吧”！

賈慶林先生看看歡迎宴會的氣氛不對，就說：“你們不必再爭了。這件事，我回去後馬上處理。”

我釋放後，見到李尚大先生致老舅公的信。信中說：賈慶林“言而有信，19日（指1994年12月19日）回到福州，20日放人（正確時間是21日放人）。李先生還說，他已通知他的女兒匯兩千元人民幣，給我補養身體。

李尚大先生不是基督徒，也沒有見過我，神卻奇妙地使用他在我的苦難中，成就祂的旨意。

我在信中還向以巴弗坦誠自己在牢裡完全不像基督徒的一面，共有三次：

第一次，公安人員為了說明我有犯罪的“證據”，編造出一個完全無中生有的故事，強我承認畫押。我就順着他們的思路，編出另一個比他們更加荒唐離奇的故事，來對付他們。因內中牽涉到一位去了美國的弟兄，他們就乘這位弟兄探親之機，藉此挑撥我們之間的友誼。這位為主蹲了十五年大牢的好

弟兄，一眼看穿他們的詭計，不僅沒有上當，還嚴詞揭穿了他們的嘴臉，使他們的圖謀成了泡影。

第二次，他們從抄家中，得到我的日記；逼問我日記中的一些阿拉伯數字是什麼意思，我如實的告訴了他們。擔任記錄的警官，大喊“胡說”。看他那盛氣凌人的架勢，我笑着改口說：“哦，那是我和台灣蔣經國的通訊密碼。”審訊我的盧科長，知道我在愚弄那個只會騎在老百姓頭上作威作福的蠹同事，生氣地說：“不要再講了，不要再講了。”

第三次，也就是最後一次審訊時，盧科長對我說：“潘一原，我們待你好，你反而認為我們可欺，什麼都不肯交代。其實，我只要讓你三天三夜不睡覺，你就什麼都講出來了。”（他指的是被稱作“疲勞轟炸”的酷刑）。

我說：“這辦法太妙了，通過這一道手術之後，沒有一人挺得住的。每次政治運動都用過這好辦法，你叫他說什麼，他就說什麼。我無須三天三夜，一天一夜就夠了。但我會講出什麼東西來，就由不得你了。

盧科長的臉色很不好看，似有牙齒相磨的聲音。過了好一會兒，忽然開口道：明天叫你家裡人，把你領回家去。他的隨員之一（估計是司機），滿臉笑容說：“要讓你回家過聖誕節了。”我回答說：“我沒有守聖誕節的習慣，不過也可以。”

這日是 1994 年 12 月 20 日，我釋放的前一天午後。

當我把以上內容的信寄交給以巴弗後，天天等待接受他的訓斥。但他並沒有訓斥，也沒有責備；有的只是在基督裡面的愛和安慰。

入獄時，我曾下過決心，要像以巴弗那樣：不回答，不交代，不辯護。實際上，只堅持了三個月，就變了形。因為我學了他的外表，卻沒有學他對主的順服，忠心和良善。結果是連他的外表也沒有真正學到手。

公安機關為了對我進行進一步的教育（？），連續扣發了我兩年零一個月的退休工資。直到我單位的上級領導親自干預，才繼續發給。但扣發的兩年零一個月，至今沒有補發。“保外候審期”也延續了很多年，直到 2000 年，我的外甥女邀我赴澳洲探親，才在單位的請示下答覆：已經取消。中國的法律明確規定，沒有定罪，不得扣發工資。而“保外候審期”不得超過一年。這就是中國人常說的“我說行，不行也行；我說不行，行也不行”。

2001 年 9 月間，我終於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見到了心儀多年的以巴弗。以巴弗不善言詞，講起話來，結結巴巴，比我這經歷過四次中風的人，還不流利。但為了主名的榮耀，卻是奮不顧身，勇往直前，“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裡從上面召我（他）來得的獎賞”（腓立比書 3:14）。

如今，以巴弗到主懷裡去了，主擦去了他一切的眼淚。我也正翹首仰望我的主，在不久的那一天，接我到祂的身旁，也擦去我的一切眼淚。

2003 年 2 月 2 日

**潘一原** 中國大陸基督徒。

（本文轉自《生命季刊》總第 25 期，2003 年 6 月號。）

# 與吳維傳老弟兄相處的日子

■ 劉萬新

我與吳維傳老弟兄居住相近，約有十分鐘自行車的路程。我雖幫他做過些點點事情，但因他突然離開了我們，留在我心中的只有虧欠與內疚了。悔恨為他該做的太多，而已做的又太少了。如果他又復活還是住在那裡，那我一定每天去看他一回，和他說說話以解他的寂寞。為他砸砸煤，修修自行車也好呀。

我向遠方肢體所講述的絕大多數是我所眼見，耳聽他說的。在他的自傳中已寫到的我就不贅述了。我採用一個人數點家中珍寶的心情，不願漏掉一件，願意盡都呈列在眾肢體面前。

在 1987 年以前中國銀川市的主內弟兄姊妹們，根本就不知道在我們身邊還有一位為主爭戰多年的勇士。是怎樣知道的呢？那是因為管理吳維傳弟兄（以下簡稱吳弟兄）的監獄幹部（銀川監獄又名風機廠，因它有機電產品）來到教會（現在的銀川三自教會）介紹說：“我們風機廠最近刑滿釋放一名犯人，年歲也大了，他不回老家親人那裡，他也是你們一教的，你們去勸勸他，叫他還是回老家的好。”從此我們就認識吳弟兄了。

經過肢體之間的相互轉告，以及吳弟兄所寫的“主內交通”文章，他就為越來越多的肢體所知道了。在中國銀川市有位主的忠心僕人，他的走十字架道路的經歷太不尋常了。

吳弟兄寫完最後一篇“主內交通”文章，隔了很長時間沒有動筆，於 2002 年 11 月 30 寫出最後一封家信（經過複印給了我一份，也給了我大兒子一份，他最近一年常去看他吳大伯）之後，只過了短暫的 20 天，主就將他接回天家去了。在他停寫“主內交通”文章的一段時間內，他向我多次說：“主在近來再沒有感動我寫什麼，沒有主的感動，我什麼也寫不出來。主感動我把過去所寫的交通文章找全整理一下作一次系統複印。”

這次的“系統的、全部的”也是最後的複印工作，給他的壓力可不小呀，他把 166 篇主內交通文章分成三大類：(A) 出監前後；(B) 聖經真理（分上下冊）；(C) 教會與政權（分上下冊），作五本裝訂。每次複印最多 20 份（每份 2.4 公斤），再多了，他的房內空間就擺不下了。他說：“擺得滿屋都是，求主保守，攔阻公安人員來，他們一來損失可就大了，這 20 份價值是七千元。”

就在他做這項工作的期間內，一個雨後的晚上，路上斷了行人，他用自行車馱着複印的“主內交通”文章往家走，離他家不遠時，他的兩腿滑進溝邊的淤泥之中，立在那裡，若無人相助，那就要等到次日早晨了。主差了他的隔壁鄰舍來，將他拉上來，幸好自行車沒有滑進溝內。吳弟兄也計劃早去早回，因雨後路難行，無奈印刷廠誤了事才回來晚了，但有了危險也有保護。

以前吳弟兄所用的信封都是自製的，他做的信封可真是方正，極乎對角線都相等。我勸他何必把時間枉費在那上面呢。

歪斜一點照樣把信寄出。他說：“我做事就是慢呀。”我做得可真快，但是沒那麼方正。吳弟兄就是這樣一個人，作人和作事總是方方正正，從不馬虎。他總是在節省開支。我又記起，認識他的初期，他寫交通文章，磨禿的筆頭磨一磨再用。他的覆信工作愈來愈忙，佔去不少時間，但肢體們對他的供應愈來愈豐富，他就不再自製信封了。

吳弟兄單純得像天真誠實無詭詐的孩童一般，他的通信錄第一次被那些人拿去之後，無法通信了，只好慢慢再累積。有人告訴他，一單張紙，放在一個人家不愛翻的地方就行了，他還真行，夾在一摞舊報紙內，這一下可是真安全了。又一次他正在寫信，通信錄也在桌子上，外面一叫門，不料進來的不是弟兄，而是那些人（指公安人員——編者），他們搶在前面進了屋子，又把通信錄拿走了。有人又告訴他，今後再遇上正在寫信的時候，有人來敲門，你就先把通信錄和信放好再去開門。又一天，那些人又來了，把他們要抄走的書都堆放在吳弟兄的書桌上。那些人忽然又出去到院子外面，吳弟兄趁此機會將自己所看的一本聖經放進抽屜裡。嗯，這次總算有收穫，用靈巧搶留了一本聖經。以後的吳弟兄總算從吃虧中學會了一些靈巧，把那些容易被人抄走的物放進凌亂雜物之背後的下方，就保存下來了。原來吳弟兄從來不隱藏東西，那些人也知道他的性格。

你若是讀過他的“主內交通”文章，尤其是他對假先知的批駁，筆鋒銳利，面面俱到，把個假先知揭露得無處藏身。可是你再去面見作者本人，你會不相信，那樣嚴厲的文章是這個

人所寫的，那幅清瘦的面容，戴着一幅近視眼鏡，穿着一身不合時宜的衣服，還打着補丁，任何人都會不相信那篇嚴厲的文章竟是他的手筆。

我們從吳弟兄所寫“主內交通”文章的印刷版面上可以看出一個現象，就是他把文章總是寫在整張整面之內，為何這麼巧合？不是巧合，乃是他為了節省開支，經過細心計算而成的。他把文章寫成之後，數點一下，有多少個字，然後計算用多少行，每行多少字，每字應該多大，然後才能把它們容放進去。他給我講過一件碰巧的事。有一次他把寫好的文章，經過計算，已定好了張數、行數、每行的字數，正準備用仿宋體書寫時，感覺其中一段不太滿意，需另寫一下，另寫完畢之後，數點共有多少個字，啊！真巧呀！與原來那一段字數相等，不需要另作計算了，可以馬上開寫了。吳弟兄為何要計算呢？因為在複印這一行業之內的計費標準是論面積的，不論行數與字數，一面之內那怕只有半行字，那也得按整面計算。也是為了節省開支。

吳弟兄很怕冷，深秋日，肢體去看望他時，見他頭上已戴了棉帽，棉帽的帽耳蓋也拉下來蓋在耳朵上，結上帶子把臉裹起來，像是從雪山上歸來的人。但他的取暖火爐總比別人生着的晚七八天，這又是他的節約行動。我想，吳弟兄之所以怕冷，一是因他禁食，二是從前（在天津）在獄中凍傷着了。

我們見到吳弟兄所用的單人木床是非常窄的，人睡在上面不能翻身，一翻身被子就會落地，吳弟兄說：“這是我訂作此床時，特要的尺寸，我睡覺是不動身體不動頭的，這都是過去

在監中訓練成這樣的。”在一個大炕上，人擠人是翻不成身的，也動不了的，像木偶那樣躺在那裡。

吳弟兄的門戶安全觀點與人類是相反的。他的門上從來沒有人看見過鎖子，他在家時從裡面用插鎖關住門，他外出辦事時，院門不上鎖，只將屋門掩上，臥室門扣上門掛，門上貼着“來客請留言”的字條，來客也可在他屋內等候他回來。吳弟兄這樣做是怕弟兄姊妹遠道而來碰上鎖門，空跑一趟，或者不能進屋休息，這就是他為弟兄姊妹所考慮的，他的東西從沒丟過。有時鄰舍的小孩見他吳爺爺家來了人，也隨着進門來對客人說一聲：“吳爺爺上街去了。”說完就走了。

吳弟兄常說：“主所交給我的工作是做出一個普通基督徒該有的見證。”乍聽起來，似乎平淡容易，但在那時，竟導致進了監，極乎被折磨致死。弟兄敢在鐵政之下的獄中仍堅持不拜偶像（毛之像），為此不知受了多少不為我們所知的折磨。為了堅持飯前謝恩這一見證，吳弟兄不知忍受過多少次的不給飯吃，還逼他跟其他犯人一齊上工下工的勞動，直至飢餓加勞累，致他於休克倒地。有時竟不給飯吃，直至餓死的邊緣（人七天不吃不喝就會有隨時死亡的可能）。他們再用強迫灌食辦法，導致灌食後的嘔吐，獄警又命令吳弟兄將吐出來的再吃進去，吳弟兄都順服了獄警。吳弟兄就是這樣一個弟兄，為了遵主的吩咐，不怕付任何代價，不肯向罪惡退讓半分毫。

一次，我問過吳弟兄：“你入獄之前自己最不願碰上的折磨是什麼？”他說：“我最不願碰上飢餓，結果呢，偏偏碰上的就是飢餓，入獄後人家就是用飢餓來折磨我的心志，使我屈

服。”記得吳弟兄曾對我說過三年低標準瓜菜代食（用菜類代替糧食充飢），他用自己的細糧換成粗糧，為的是多換些，好讓肚內有點飽的感覺。他是個大肚漢，嘴也濶（濶的意思是不太計較口感，是飯就能吃飽）。出監後的飯食也是為一般人所吃不下去的，糧食、菜、雞蛋、肉，分別煮熟後，然後再混在一盆之內，待冷涼之後，分成若干份，每吃一次就吃掉一份，他因禁食肚空，不宜過飽，只要肚內有微飽的感覺就停吃，讓胃去消化去。肚內又想吃了，他就再吃掉一份。當着吃飯的這一天進食，是論天不論頓的，一過了 24 小時他就不吃不喝了。他從不吃熱飯，冬天也是涼飯，這也是在坐監時訓練出來的。

吳弟兄曾向我們講過大虎與小虎的事。一個老謀深算的公安幹部，對這個不肯服軟的人說：“你是初生牛犢不怕虎呀，多少個牧師和傳道人都在我手下服了軟，你想想吧。”（意思是他有整人手段）吳弟兄說：“那個公安幹部說完之後，神就對我講了個大虎與小虎的事。”神說：“我就是大虎，政權就是小虎，當小虎的要求不違背大虎時，你就大虎小虎都順服。當小虎的要求與大虎的要求相矛盾時，你就順服大虎，而不順服小虎了。”聖經上也講順服神不順服人是應當的。中外歷史上基督徒幾次受大逼迫流血犧牲，也正是因為順服神不順服人所引起的。

吳弟兄在弟兄姊妹之中也有大是大非標準，不總是和氣相處的。他聽說某“姊妹”入了東方閃電，他趕緊找見那“姊妹”問話，那“姊妹”騙了他說別人誣陷她，吳弟兄信以為真。後來那入了閃電的她將另一好姊妹陷入閃電的圍困之中受

了苦，幸好脫身而出，好姊妹對吳弟兄說明真情實況。入了閃電的她，主動來到吳弟兄家中說點什麼，可是吳弟兄一見她，開口便說：“你走吧，從今以後，我不再接見你。”另一南方潘弟兄，他曾在文革期間受主託付油印聖經，是個置生死於度外之人（在文革期間印聖經被抓住，是必死無疑的）。與吳弟兄雖未見過面，但卻是相知的主內弟兄。潘弟兄進監的一天終於來到，他在監中只差幾天就是一整年。吳弟兄聽說潘弟兄只坐了一年監就出來了，心想這其中有蹊蹺，就直接了當寫信問潘弟兄：“汝蹲監之日何其短也？莫非你與人家合作了嗎？”潘弟兄因吳弟兄的坦蕩無偽，而更加相知他是個好弟兄。

吳弟兄的覆信工作量是很大的，許多遠方弟兄姊妹想與他交通，只得用信來往，不論他如何忙，只要有弟兄姊妹來，他立刻放下手中的事，使你坐在他的床上，他就搬一個方凳來坐在對面，靜靜地聽你講話，從不中途打斷別人說話，等對方把話講完了，他就講他所該講的，使對方受益。分別時，有時客人請吳弟兄代禱，你可聽得出吳弟兄的口才可不是流利的，不是敏思的，不是沒有間斷的道出話來。讀了他的交通文章，再聽他所做的代禱，你會誤以為不是出自同一個吳弟兄呢。客人離去，他送出院門口，笑微微地向他們招招手，他並非馬上回轉關門，等客人遠去了他才回去。弟兄姊妹就是他的客人，有時竟事先來的客人還沒走，後來的客人又到了。

吳弟兄於出監到被接升天的十五年中只騎過兩個自行車。第一個是 28 型的大車子，我與他初見面時就是這個舊車子，直到舊車子再也修不成了，只得把它賣給收破爛的人。吳

弟兄望着他的破車子對我說：“唉，它伴我多年，真捨不得把它賣了，我與它都有了感情啦。”我回他的話說：“我也有這種怪感情。”他騎的第二個車子是 26 型的冒牌永久，因沒騎幾年，金屬件盡都鏽得無光亮了，他被接而去了，伴他而行的自行車仍然停靠在老地方，似乎仍在等候它的主人騎上它去郵局寄信件，去印刷廠，去火車站，去銀行，去風機場或去哪個弟兄姊妹家。啊！再也不能了。“車子啊，你的主人太忙，沒時間替你擦洗身體，致使你滿身泥土，面目全非。你曾伴着你的主人在天黑時撞過路邊的電線桿，你又曾被別的車所撞，你和你主人一齊倒下，你主人的腿出現青塊，手指也出血，雖如此嚴重，可是你絕不會看見你主人發脾氣賴着人家。你主人的神保護了他，也保護了你。”

回想起來，最後這一年，我們的吳弟兄的確不如從前了。他騎上車子，不由自主就偏行到汽車道上了，最後一段時間他騎車的速度也慢下來了。三年前，比我騎得還快呢。

吳弟兄的重要物品蒙神保守，經過兩次失而復得，他有個怪癖，愛把戶口簿、身分證、購糧本，這個證，那個票，統統裝在包裡，出門上街都帶在車子上。我對他說：“把那些東西帶出去沒什用處吧。”他說：“不一定什麼時候就會用得着。”就這樣直到他被接升天之日也沒改變。也正因為戶口本在包內，拾到遺物的人，才找到了他。第一次丟失是他上街去購煙筒時將包遺落在商店門口，因為他的包從外觀看上去，引起不起人們的好奇，甚或有人還會誤以為乞丐所遺，所以經過一天一夜，竟無人理睬。次日，清掃街道的女工欲把這包和垃圾一同

倒進垃圾筒時，手感包有重量，打開一看還有戶口簿等，於是照戶口簿找到了他。他丢了這些本本票票，自是心內着急，禱告主吧，心中又覺平安，所以，次日人家就找到了他。第二次的丢失是他來我家，心想說上兩句就走，不料時間多了，下得樓去，不見了包，這次不是遺失，是被盜。基督徒本不該猜疑人，可是我還是照我的估計，每天早早下樓去檢查垃圾站，我考慮那人會扔進垃圾筒，從樓上墜到一樓垃圾站的，一連三天都沒有。第四天我醒遲了，垃圾已被運走，我想這可壞了，心中焦慮，感謝主，祂又保守了。那盜物者編了個謊遮蓋了一下，通過風機關找到了吳弟兄，吳弟兄仍然是買了感謝禮物送給了他們。

吳弟兄於出監前曾當過獄校教員，在接收他的遺物中有一塑皮筆記本，打開一看，原來是吳弟兄得的獎品，上寫：吳維傳八五年被評為文化技術學校好教員。下方印着寧夏回族自治區監獄教育科。圓形印章。獄方幹部知道他是個中學教員，有一次，一幹部到他那裡請他為其女補習高三數學，物理，她高考落選了。吳弟兄表示猶豫（因為忙），那幹部說：“老吳，我今天來是求你的，不是命令你。”吳弟兄一聽見說是求他來的，就答應下來了。吳弟兄自己先複習一下，然後再教她。次年，吳弟兄對我說：“那女孩子很聰明，今年考上大學了。”

雖用千言萬語也不能盡述我們所愛弟兄屬靈生命的一隅，請海外弟兄姊妹爭取讀一讀這位屬靈偉人所寫的自傳和他所寫的一百六十六個專題交通。我們就會多明白一些什麼是為主做見證？什麼是屬靈爭戰？什麼是守望者？什麼是良師益

友？什麼是背起十字架跟從主？什麼是順服？什麼是愛弟兄？什麼是捍衛真理？

他是我們效仿的榜樣，他是屬靈爭戰的勇士，他是良師益友，他是警醒的守望者，每當迷惑、網羅出現，他總是著文敲鐘警醒群羊，免得入了迷惑。台之寇世遠，美之葛培理，他也為他們指點迷津。對待當今中國的假先知更是嫉惡如仇，因他們為適合政治的需要而膽敢謬講聖經真理。他是當今的屬靈偉人（我想我們這樣稱呼他並不為過吧），他的主內交通文章所起的作用，或者在今後更為明顯。

我們親愛的主內弟兄吳維傳，他到主那裡去了，我們不悲哀，因我們有盼望還要相會在主前的。我們尊敬他，我們想念他。

最後，我們用吳弟兄常對弟兄姊妹提說的兩句話作為本文的結束吧。

第一句：“是主的恩典托住了我，我才能作出主所吩咐我當作的見證來。”

第二句：“沒有主的感動，我什麼都寫不出來。”

2003年1月2日

**劉萬新** 中國大陸基督徒

(本文轉自《生命季刊》總第25期，2003年6月號。)

# 生命為主燒盡——以巴弗

■ 余乃景

2002年12月22日早晨，驚悉敬愛的吳伯伯於21日安息主懷。頓時，心裡感到很難過，淚水禁不住地流出來，沒想到九月底相聚的兩天，成了在地上最後一次。嘆息神家裡又少了一位忠心儆醒守望，竭力為真理作見證的勇士。另一面因着主的話：“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他“息了自己的勞苦，做工的果效也隨他們”（啟14:13）。“在耶和華眼中，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詩116:15）而得安慰和感恩。29日的信息，透過歌羅西的以巴弗，來回想中國的以巴弗吳維傳。

## 一、愛心

我第一次到銀川拜訪吳伯伯，那時他住在監獄圍牆外的一間小房子裡，吳伯伯熱情地接待我。傍晚，他用自行車載我去找旅舍。我背着一個大行李包坐在後座，很過意不去，但他老人家不管我怎樣說，都是堅持他要載。行過一大段坑坑洼洼、坎坷不平的土路後，才到瀝青大道，找了許久才找到一家在停車場裡頭的簡陋旅館，一天幾塊錢。登記寄包後，又帶我去找飯店吃晚餐。因那天還不是吳伯伯吃飯的時間，但他卻陪着我，笑笑地看着我吃飯。那時我感到自己好像一個乖孩子，大人很滿意他會自己吃飯一樣。飯後，吳伯伯又陪我回旅舍，把我安頓好了，才放心地回去。第二天一大早就來看我。

吳伯伯雖住在監外，卻仍是監中人，每月監獄分發生活費給他，從幾十元慢慢提升到一百多元。但他卻過着極刻儉的生活，把節省下來的錢用在神的事工上，或幫助有需要的人。在我住院時，也得他愛心的幫助。

## 二、謙卑

還沒有與吳伯伯見面的好幾年前，我從一位弟兄那裡看過他寫的文章，對我在真理的認識上幫助很大。特別喜歡他在信尾上常寫的幾句話，很謙卑地承認自己所領受的真理亮光有限，以及片面不完全，並願意請主內肢體們指教。在通信中，他知道我年紀幼小，但仍是以謙和的話來勸勉。及至見了面，在交通中他那樣謙遜的態度，令我從心裡為自己那種所謂為真理勇敢發言，其實是自己看不見的驕傲而感到羞愧。

## 三、正直

耶穌說拿但業是個真以色列人，心裡沒有詭詐的，吳伯伯在主面前確實也是如此。但在逼害他的人面前，卻被稱為頑梗不化，死不悔改，無藥可救的花崗岩頭腦。我到監獄裡找他時，有一位干部很熱情地帶我去見他。在路上，他說：“吳維傳是個好人，就是太固執了，你好好勸他回去，不要一個人在這裡，沒有人照顧。”他以為我是吳伯伯的侄兒。吳伯伯為着信仰確實屹立不動，如同鋼筋加水泥一般。但與他相處過的人，都可以看到他很隨和，不為自己的得失爭執。

## 四、順服

與吳伯伯相處的日子裡，能有機會多問多聽他的經歷。他為了堅守純正的信仰而被捕被判無期徒刑。面對這樣的遭遇，他都是甘心接受樂意順服，不問神為什麼，對神的安排總是說：“阿們。”絕不抗拒，甘心樂意背起十字架跟着為他受苦的主，一步一步地往前走，直走進神的榮耀裡。

吳伯伯順服神不是憑自己的感覺來作選擇，當神要他在控訴大會中作反面人物去刺痛那些真心愛主的肢體們時，他就勇敢地遵行神的旨意。雖然被大家誤解攻擊，但他仍站在主面前，不作任何解釋。

除了順服神以外，一切不違背真理原則的事，他都努力去行，並且成為模範。就是每一次的抄家，他都相信是神許可，人才能來搶奪。因此順服不抗拒，但他拒絕答復被審訊的問題。在他火化的那天隔日，連續被抄家。

## 五、忠心

我聽到他的見證。他被打到嘔吐，又被迫把吐在地上的吃下去。在嚴寒的雪地裡，被迫脫下棉襖作工。面對種種的酷刑，仍不肯放棄信仰，寧可沒有飯吃，也不放棄吃飯謝恩的禱告。我心裡想，如果是我早就跌倒了。但吳伯伯卻至死忠心，堅持拒絕接受法庭錯判給他，那種不合乎神聖潔要求的自由，而堅定地作一個從不為信仰悔改的忠勇見證人。他為主不惜一切代價，情願成為神祭壇下的靈魂。

他毫不馬虎地忠心持守真道，堅守神給他的託付。許多人（包括我）曾勸他離開銀川，但他卻以溫柔的態度用堅定的話答復：“不離開銀川，要在監獄的圍牆外作好一個基督徒的見證。”完成神的託付。

## 六、喜樂

在想念吳伯伯時，他那充滿喜樂的笑容立即浮現於腦海中，從他的臉上看不出一副經過廿十幾年監獄模造出的冷面，反而是從他的臉上放射出主的榮光，好像一個擁有一切而安享晚年的幸福老人。其實在他的小房子裡除了兩個破衣櫃，一個放監獄發給的衣服，另一個放文章，還有兩張鐵桌子，用來寫字與放東西，還有一張靠背的鐵椅子和兩三把木椅子，及一張約有二尺寬的床鋪。一個煤爐，一個鐵鍋，一些小用俱，並有一輛他每天騎去取信與報紙並寄東西的舊自行車，沒有別的了。但他的喜樂卻像是湧流不絕的流水，因為主就是他的一切，他的平安喜樂。所以他每天充滿着感恩，面對所遭遇的事而不發怨言。

12月25日，我收到吳伯伯離世前幾天寄發出來的禮物，就是他廿年來所寫的主內交通信全集。心裡有感動分享所看見的榜樣，所聽見的見證。這並不是在高舉人，而是透過他讓我們看到父神在中國的作為。以巴弗只是神在華夏所立的一塊為真理作見證的里程碑，不是要人崇拜。祈願神在中國大地興起更多忠勇為祂的真理作見證到死而不變節的以巴弗。

**余乃景** 中國大陸基督徒，曾六次到銀川探訪以巴弗。



# 主內交通

## 第一部：出監前後

圣经的真理？你也听说了一些，请你谈谈你自己的看法。

主的不同仆人或许讲得有不同的侧重方面，这是正常的事。我没有直接听到，更没位主任人所讲的。我也愿对这个重要问题说说我自己从主任领受的主观看法。能不能请你先说说：我们得救，靠的究竟是什么？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仗。”〔弗2:8〕。

先是神的“恩”，在神一方面。其次是人的“仗”。在我们人这一方面，两者缺一不可。若没有神的“恩”，我们就不能得救；但神的恩早已具备了，稳固又可靠；能问题的只是我们的“仗”或假仗（表面仗、暂时“仗”等等），那么，即使神的恩（连自己也承认）接受神的恩，那就必定得救、必定得永生。

(一) 在神这方面，我们的得救绝对稳固可靠。

我们怎么知道神的拯救是稳固可靠的、直到永远的呢？可以从三方面来看：

(1) 神这方面——神从我们得救以前就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从救恩到永遠。〔腓1:4,5,11，罗8:29,30〕。

所以从我们得了救，也是永远可靠的。

(2) 主耶稣方面——主耶稣只需一次献祭就成为我们仗靠顺从祂的人永遠得救的根源〔来5:9〕，就是把我们这些靠祂与神和好的人拯救了。

(3) 全灵方面——因着我们仗靠接受救主，圣灵就进入我们里面、立刻垂生了

基督永远的生命、永不灭亡，也就是永远得救。〔约3:3~9，14:16,17，罗8:23〕。

从三位一体神的这方面说：我们仗使的得救，是完全稳固的、绝对可靠的。谁也不能把我们从

0:28,29〕，连撒但也无法叫我们再灭亡。

因为主耶稣是为我们仗而被成的〔来1:3〕。

我们百姓属祂的人祈求：叫他们这些被神预先拣选并赐给基督的人，在各种患难试炼之中不至于



# 1. 一個問題的答案

1982年3月

下面這封信，主要內容是：見證主怎樣引領我在一個具體問題上明白了神的旨意，以後又在更重要的實踐中，主如何引領我遵行了祂在這方面的旨意。

## 給台灣四哥的信

四哥，四姊：……

去年初的一封長信中，因為分別了幾十年沒有通過什麼音訊，故曾對我入監以前幾十年中的大致情況重點、扼要、具體地作了一點敘述。對於我入監以後，卻除了總說幾句外，基本上沒有提什麼。由於看到四哥來信中多次對我所處犯人的地位懸切掛念着，所以在上次（今年2月28日）信中曾對我今後仍然處這個地位的合理性、必然性，籠統扼要地作了一點分析。若主許可，我也願意把入監以後一些具體矛盾的焦點或關鍵所在，簡單扼要地逐步說一點。像上次的信一樣，這封信雖然是寫給你們家的，但實際上其主要內容也是寫給其他各家親人們的，因為他們也都掛念着這些事。寫這些的意思，是使親人們更進一步具體理解我之所以處這個地位的正常性、合理性和必然性，不至於為我納悶或錯怪了誰。要怪的話，就可以“怪”神，因為是祂自我重生以後四十多年來這樣一步一步引

導我的。但，我的父神絲毫也沒有作錯，祂所賜給我的不是禍，而是莫大的福。

在提到入監後一個重要的矛盾方面之前，請容我先提一件入監以前 1959 年夏季某天的一件事。因為那件事對我入監後一個重要方面的態度和作法很有關係。去年初的長信中曾提到 1949 年秋至 57 年底（57 年夏從上海調到北方），我曾當了八年多的物理教師。但自從 1957 年底下放到天津農村體力勞動起，卻換了一個很不相同的生活環境。在學校，教師生活十分緊湊，教課、備課、批作業、個別輔導、準備實驗或自創教具、開會、學習，幾乎沒有什麼空閒。雖然每早晨也看聖經禱告，有時中午或晚上也看聖經，吃飯前謝恩；別人知道我是基督徒，也很少有人會問我什麼。但下放農村（一開始是冬天）後，與小組內其他下放教師終日（連背柴、挑水、作飯、買菜、洗鍋碗等）生活在一起如一家人，與農民們接觸也較多。在一起幹活歇息的時候，或中午地頭吃乾糧和休息時，常在一起東聊西扯、天南海北，無所不談。我是物理教師，也常給他們講些日常科學知識，他們很感興趣。有時他們看到我飯前謝恩、或看聖經，也好奇地來東問西問的。這種新情況雖然次數不多，卻日長天久積起來也不算少。對別人問我所提的問題，我感到作為一個基督徒，認識神，知道福音真理，就不應該拒絕回答，更不應以福音為恥。因為為主作見證是基督徒活在世上的根本任務，是主親自交託的。聖經也是這樣教導我們：“若有人問你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的心回答各人。”（彼得前書 3:15）。至於作見證的方式和具體內容，則因時、

因地、因不同條件而有所不同，應該尋求主的具體引領。在這樣一種新環境和新情況下，主對我的具體引導是：如果有什麼人主動來問我，就應該照他所問的和我所知道的，把福音真理告訴他。這是基督徒很重要的正常生活之一。（在這種環境中，當別人沒有問我什麼時，主也沒有帶領我主動向人說什麼。）在回答時，有時也可能受到別人的譏諷或蔑視，那是基督徒為主作見證時的家常便飯，沒有什麼可稀罕的。

當然我這樣作，與幹部下放農村勞動鍛鍊的目的要求並不一致。後者的要求是：通過體力勞動鍛鍊這個手段，達到促使改變世界觀——即促使樹立起辯證唯物論的世界觀和無產階級的（即共產主義的）人生觀，這樣一個目的。這個要求和目的，不是在下放前或下放後開始時就明確公開提出來的，沒有提過，而是於下放到農村半年以後，才在新的學習文件上見到首次公開明提。我從來沒有應諾過或默認過這個要求。

在看到文件的當時，就在小組學習發言中及向領導上書面明確表示：我是個基督徒，並沒有這樣的目的和要求，除非我實際上不作基督徒了，才有可能達到這個目的。當主對我們的要求與人們（即使這個人們是在上執政掌權者）對我們的要求不一致的時候，究竟我們應該聽誰的？聽神的？聽人的？這在聖經的教訓中和榜樣中，有着毫不含糊的答案。（使徒行傳5:29）。

於是，矛盾就從這裡開始發展了。尤其在每半年一次的大規模的思想改造小結或總結期間，矛盾就照例更形尖銳、突出。半年及一年後，當初一起下放到農村的教師中，先後幾乎

全部調回原校（大批新下放的幹部、有歷史問題者、和右派又源源下來）；只有我和極少數人，由於首要條件完全不合格，只能繼續留農村勞動鍛鍊。（這樣，就大大促進着人們的思想改造）。

1959年夏天（我下放已一年半），又值全體下放大隊搞思想改造小結。在我上交小結的第一個項目中，矛盾依然明擺着。那一天，大隊長找我個別談話，我們一同坐在一間長屋門口的院子裡。他告訴我，要我寫一份書面材料，把我自下放農村以來，何時、何地、對誰、說過什麼有關主福音的話，一次一次，全部寫出來，交給他。我告訴他：我向來是明明地說話，並沒有在暗地裡做什麼，別人問我有關主福音方面的問題，我就應該回答他，這是基督徒光明正大的事。他反問我：既是光明正大的，為什麼不能把這些事公開寫出來呢？對不對先不管，你先把一件件事實寫清楚。在此，我感到突然遇到一個新問題：這是基督徒光明正大的事，在神面前和人面前都沒有一點虧心；但是不是應該一一寫出來交給上級呢？我對此一點兒也不清楚神的旨意。我告訴他：這是個新問題，我一點也不明白神的旨意。同時要求他，至少給我半天時間回我住屋（住在老鄉家裡，小結期間全體不下田勞動）好好為此禱告。他不准，說：“不行”。我就說：“那我現在沒法回答你。”他猶豫一會，說：“這樣吧，你要禱告就在這個空屋裡”，說着指背後那間長屋。我說：“行，我就在這屋裡禱告。”

這屋子很長，靠院子是一排玻璃門窗，像是生產大隊的會議室，我靠一端屋角的長凳坐下。感到壓力很重，一坐下就把

這個問題告訴主，懇切求父神使我明白祂的旨意。真感謝主及時聽禱告，主立刻把祂自己的榜樣光照啟示在我面前。祂當年也曾在大祭司面前，要求祂交代祂向百姓講過些什麼話、做過什麼事，主卻一句話一件事也不交代；當別人紛紛揭發祂這事那事告祂時，祂一句話也不說、不辯、不答；當問到祂：“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祂回答：“你說的是。”（這方面的詳情還有許多，四本福音從不同角度都記載了，在此我不重複詳細描述）。我好像眼睛頓時明亮了，一面感謝主，一面結束禱告起身。從坐下到起身，總共約十分鐘左右。

大隊長見我這麼快禱告完了找他，也很高興。我告訴他：我清楚明白神旨意了，你所要我寫的，我一點兒也不寫。他立刻變了臉：“為什麼？”我答：“因為主耶穌就是這樣作的。”他大發雷霆。（那也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為這麼一來，打掉了他們原先計劃得好好的：以這份材料為根據，逐層組織小組、中隊、及全體大會一級一級進行大辯論和大批鬥。現在，都落了空。）

從這一天這件事開始，我對主在這一方面的旨意，是十分清楚明確了。但在此之前，我卻完全不明白，也沒有想到這個。例如 1956 年底（據回憶），我還在上海同濟中學教書時，在校內說，政治上我還被放在積極分子行列內。一天，外單位一位負責人通過我校黨支部後，向我了解他單位內的一位主裡年輕弟兄，幾年前某天晚上的情況。在那件事中，他認為那弟兄是反面人物，而我則是正面人物。（那位弟兄比較愛主，他那樣作也是為了主）。我就把那晚有關那弟兄的情況簡單地告訴

了他。隨即他要我把所說的寫下，我就寫了、並簽了名。但事後心裡總有些不安。當我們因不明白主的旨意而做錯了什麼，主並不對我苛求，因為是不明白而作的。主容許我們有暫時的軟弱、迷糊、甚至絆跌，像彼得暫時三次不認主那樣。（當然，必須悔改，不悔改、老樣子、甚至一錯再錯不行）。但既然明確了主旨，就該照主的旨意作，同時，在主面前也有了不可推脫的責任。

所以，後來當 1964 年夏，我被天津市公安局傳訊那天，坐在小吉普車裡意識到：恐怕今後我已不再是人民內部的地位，而是被專政的地位了。一面禱告，一面覺得在父面前心中十分平安。對前面可能遇到的事，也在父神面前作了比較充分的思想準備，明確了該取什麼樣的態度。從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許，我在會客室模樣的房間裡沙發上等着，陪我來的人一直陪着。然後，我被帶進對面預審室指定的方凳坐下，前面審台上有幾位預審員和旁邊工作人員，室內氣勢是莊嚴的。問了我姓名、年齡、籍貫、……一直到在天津本市的家庭成員，我一一作了答。下面的問題是：“你有哪些兄弟姊妹？”、“有哥哥沒有？”我沒有作答。預審員費了許多時間，又講明政策，嚴正指出我這樣不回答的性質與後果。由於我終未作答，別的一連串問題也都問不下去了。他們退席商議後再回來，我仍不作答，便交給我拘留證，我簽上名，入了監。

從公安工作、審訊工作的角度來說，像我這樣不作答的情況當然是嚴重的、惡劣的。甚至不論哪個時代、哪種社會制度、哪個國家都是如此，認為是一種抗拒行為。對主動坦白的人，

與抗拒不答或亂答等的人，當然不可能，也不應該同等對待。矛盾必然要逐步升級。這是第一次審訊。

在我初入監約一個月內，總共有八次（據回憶）審訊。每次幾乎都換一個不同大小和擺設的預審室。第二次提訊，我仍坐在指定方凳上，沒有審台，氣氛也很和緩隨便，預審員用談話方式，從關心我的生活起，問我很多話。我除了回答對我生活方面的關心等等外，仍然沒有回答什麼。

第三次，由另一位預審員審訊，有審台，氣氛很嚴厲，甚至拍桌大聲譴責。在預審員的話中，稱我是“你這個反動會道門的×子”。那次我一句也沒有說，靜聽。對不同的犯人，採取某一種或多種不同審訊方式，那是公安工作的需要，是完全合理的、正常的。

第四次是一個明亮的長會客室模樣，一排長短大沙發，我仍坐靠屋角的凳上，有四五位男女預審員坐沙發上。其中那位主預審員站起來，氣氛很和緩，講了很多有關宗教政策、統一戰線，彼此尊重、長期共存、互相監督等等。一面講、一面漸漸走近我身旁。忽然話鋒一轉，問我：“既然如此，那你為什麼要強迫別人信教？”我說：“我什麼時候強迫別人信耶穌？別人若問我有關神、或主耶穌、福音這方面的事，我作為基督徒，就應該回答他，把福音真理告訴他。他接受或不接受，是他自己的事。難道這就叫做強迫別人信耶穌？”接着我又說：“解放那年開始，我作教師以後，就一直很認真地參加了《社會發展史》及其他政治、時事等各種集體學習，接觸了馬列主義的一些理論和觀點；我從來也不把這個當作強迫我信馬列主

義。”一位年輕預審員不禁笑出聲來，又強俯身忍住，表示他領會了我說的這個意思。

當時大家沉默了一陣，氣氛有點尷尬，站在我旁邊的那位一時想不出什麼話可說。但不久，坐在附近短沙發上一位約四十多歲的預審員終於想出了一句話反問我：“噢——你就是這樣做來跟共產黨對抗？”我聽他這種說法，就不再言語，審訊也就到此結束。

第五次，有審判台，那位主預審員語氣仍然是和緩的，從各个方面說了許多，問了許多。那次我說了一兩句話。只記得最後那句的大意是：“今天，我在這裡受審判；但有一天，誰也逃不脫神的審判。”預審員當時雖然沒有生氣，但我的話理所當然地被認為是很囂張的。（我至今絲毫不後悔說那句作見證的話）。

第六次，仍在第四次那間屋內，由一位初見面約五十多歲比較老練的預審員主持提訊。（後來，我的案件就一直轉歸這位負責）。他先講了一段話，當我剛說出：“我申明……”三個字時，他立即嚴厲打斷了我往下說，指出我已經是個犯人，不是公民，沒有申明的資格。然後從打垮八百萬軍隊起，講了很長時間。我看這一次主要是逞一下預審員的威風，壓一下我的氣焰，也就不再說什麼，靜靜聽着。

第七次，預審室很小，沒有審台，只一兩位預審員，也不說很多話。他遞給我一紙五個問題，都是原則方面的，叫我帶回去作書面回答。回監號後，我一面禱告，一面認真地一個一個寫上回答。前四個問題的內容和詞句，現在有些記不準和模

糊了，都是在主的光照引領下實事求是地作了見證（當時我都留了底稿，但後來在一次搜查中被搜去了）。最後一個即第五個問題還記得比較清楚：“你對三自愛國運動是怎樣認識的？”我正尋求主的旨意，準備如何從聖經的教訓作回答時，主卻攔阻了我這樣作，並且清楚地啟示我一句我平時雖熟悉，卻不太注意又不太理解的聖經節——祂親自教導的話：“不要拿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他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馬太福音 7:6）。於是，這個題我沒有回答，只告知正當我準備寫答時，主攔阻我回答，並光照我這節聖經（我說明這個“狗”、“豬”，不是罵誰，而只是個比喻詞，是指不把聖物當聖物，不拿珍珠當寶貝的這種人），所以，我不答寫下去了。

五個題寫完後交看守所轉交預審員。可能這五個問題的回答所引起的震動很大。在兩三年後的判決書中，這也是我的重要新罪行和新罪證之一。但這件事我始終清楚主的旨意和引導，絲毫沒有後悔，並且樂意承擔責任。尤其是那節聖經節，更是如此；打這以後，這節聖經一直在我監獄中許多遇到的具體事上，成了我行動的寶貴指針，由此而免去了無數的試探和陷阱，及無數沒有意義的糾纏和導火線。我也不後悔我當時公開在掌權者前用書面寫下了這節聖經；因為，由不敬畏神、與神對立的人，明知此話，居然還會用自己的自由行動來客觀地證明此話的真實性，就越發顯明主這句話不是空空洞洞的，實在是真理。

第八次，也是有關審訊（指公安預審）的最後一次，可能是由以往七次中我的態度和這五個問題回答所引起的。預審室較大，人數有二三十位，顯得夠擠，氣氛很嚴肅。講話的那位可能是較高級的領導人。他很嚴肅、很注意地看着我。在他開始講的話中，有指出：“你真是個初生牛犢——不怕虎。在我們手裡，經遇過多少個大小牧師、大傳道，沒有一個敢像你這樣的。”以後又從愛國主義和歷史上帝國主義的侵略起，講了很長時間。我沒有說一句話。

在此插言兩段：關於他所說的“怕虎”與“不怕虎”；基督徒是很怕虎的。如果有一個小虎，與比牠大許多倍的大虎之間不發生矛盾的時候，那麼，我們就兩個虎都怕。即怕大虎，也怕小虎。但是，假如小虎要與大虎鬧起矛盾來，驕傲自大地跟大虎敵對起來，那我們就光怕大虎，不怕小虎，一點也不把怕小虎放在眼裡了。我們從來不想與小虎“對抗”；但若小虎要叫我們跟着小虎去與大虎對抗，我們也不依不從；若把這個不依，稱作與小虎“對抗”之罪，那我們寧可擔此罪名也不依，因為我們真怕大虎。但以理和另三位弟兄，他們平時也怕巴比倫顯赫一代的大王尼布甲尼撒，並且為他服務，替他工作。但當尼布甲尼撒下御旨、定法規，將自己凌駕於大虎之上，叫他們做使大虎不高興的事，那他們就立即一點也不怕他和他的一切刑罰了。主耶穌明知祂的門徒因着聽從祂話的緣故，將會與世人（甚至與其他執政掌權者）產生矛盾，甚至矛盾急劇激化；所以祂很着重地告訴我們：“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人（他們最多只是個小虎），不要怕他們。唯有能把身體和靈魂

都滅在地獄裡的（這才是大虎），正要怕祂。”（馬太福音 10:28）

至於他所說的大牧師、大傳道，倒的確很有這種情況。我認識的就首先有一位，我是來北方後才認識他的，並且很敬重那位牧師。後來聽說他入了天津的監獄，還曾想去探望他。因為天津監獄就在我學校附近，天天騎車上下班要路過那裡。我自己也入監後，並沒有遇見他，卻在兩年後巧遇一位關押期也很長的主內弟兄（那位弟兄不是為主的事入監，是為別的事）。弟兄告訴我，他曾遇見那牧師，說那牧師進監後懼怕得很，曾暗暗對他說：“這個地方可了不得，可不是玩的，千千萬萬不能進來啊。”在此，更感到我作為一個普通基督徒見證責任之重，和主所賜給我、安排我這個見證崗位的可貴性。

打這第八次審訊（入監後剛約一個月）以後，預審員們再沒有為這些事找我，知道我一句“罪行”也不會交代，就不再理睬我；我也一直沒有主動去找預審員，而暫時平安無事地老關押着。第二個月底，兩位預審員簡單地了解到我態度未變之後，給了我逮捕證，我簽上名，正式被逮捕。從後來看守所管理員的話中，告訴我：“像你這樣的犯人，只能得兩個結果：一個是長期關押，一個是從嚴懲處。”以後的事實，也證明了確是如此。這既是合乎情理的，也是原先在主面前早已估好價的範圍之內的，我也樂意從主領受。這一個方面的矛盾，就暫時告一段落。然而，矛盾和爭戰並沒有停止，卻從另一個方面和幾個方面繼續發生、發展、互相影響，在長期中波浪式地反

複激化着。若主許可，以後再說。主若不許可，就先說到這裡為止。

以巴弗

1982年3月20日

## 2. 為什麼我不肯申訴， 甘願作個無期犯人？

1982年5月

前言：1982年時，有些關心我的主內肢體們，（通過我三哥的來信）對於我既自己不肯寫申訴，更不願別人代替我寫，而竟自願繼續擔當過去所加給我的反革命罪名而留在監內作個無期犯人，感到有不同看法，我不該這樣作。他們認為：所說的“反革命罪行”，是指有綱領、有組織、有破壞行動等的行為；如果我的事情，在法律上並不認為是反革命罪行，那我又何必一定要不申訴，自願頂着這個罪名呢？他們希望我好好考慮一下自己的問題，寫一個申訴材料，要求複查，把自己的事情搞清一下，這是法律所許可的。我理解弟兄們的心意，同時也懷着沉重的心情，不願傷了弟兄們的一片好心；卻又不得不把我從主所領受的，從心底裡“端”給親愛的肢體們。下面是我給三哥回信中，有關這方面的一部分。

謝謝弟兄們為我的事所告訴我，並希望我考慮的這一方面。弟兄們說的意思，我是領會的。如果我要寫申訴的話，這些方面也是十分重要的一部分依據和理由。但我不得不直率地告訴主內親愛的弟兄（姊妹）們：對於“反革命”、“罪行”，（其中包括“披着宗教外衣”、“帝國主義的走狗”、“反革命復辟活動”、“推翻無產階級專政”……），以及這些政治

名詞和概念的含義、是非的準則、和政策的界限、等等，怎麼樣與我的事情聯繫起來、相對照，我多年中一直很注意地、小心翼翼地，不去考慮和思索這個方面。並且早已作好準備，不論政府方面對這些名詞概念作什麼樣的解釋，我都甘心樂意承擔其責任和後果。假如這些罪名和政治概念，不牽連到我遵行主旨意的事，那平時我也願意把一些政治的、法律的概念作為社會常識來理解理解，作些思考；但如果一有牽連，我就立刻絲毫也不願意去考慮它、聯係它、計較它了。付任何代價都是值得的。因為，這些政治概念、及其是非準則和政策界限等等，原本是世人按照他們的理論和指導思想，聯係每個階段的實際政治形勢而制定的，或修正的，同時，也是他們所具體掌握的，和實際執行的。在各個歷史時代和各個國家中，這些都是至高神專門賜給他們的自由和權力。如果，今天我也想要依據這些名詞的是非準則和政策界限等等，來提出申訴，要求掌權者為我複查、為我平反（這是第一件事）；那麼與此同時，理所當然地我也就應該和必須按照他們這些理論和原則，來滿足掌權者對我提出的要求（第二件事）。但如果我準備完全接受執政者對我提出的各項要求（仍是第二件事），那麼，很自然地、不知不覺地，我就扔掉了我遵行神旨意的自由（第三件事）。這三件事是一個套接一個，很緊密地互相牽扯着。而我所最寶貴的、不願意受其它事物絲毫牽連干擾的，正是這個第三件事。即：我遵行主旨意的自由、站穩在主話語上的自由、背起十字架跟隨主的自由、活在主恩典憐憫中的自由。即使從外表看，我已多年失去了人身自由和政治地位，在監獄中作了犯

人；但更寶貴得多的自由卻更充分了，並且沒有失去過，也不願意重新失去、送掉、或想得到別的好處而把它換掉。我之所以不去考慮這些方面的問題，不肯提出任何申訴，正是為了：一方面可以讓執政者更自由地、不干擾地在各個時期，都能按照他們所認為最正確、最合宜的措施待我、處置我的事；同時，另一方面也就可以讓我自己更自由地、不干擾地遵行我主的旨意。這樣，兩方面既互不干擾、又相輔相成。不但我自己不願意去考慮申訴、複查、平反等這些事，我也不希望我的親人們或主裡最親愛的肢體們為我考慮什麼、做什麼（除了為我感恩、安息、喜樂以外）。十分盼望親愛的弟兄們在這件事上，在主的裡面饒恕我這一個頑固不化。即使我們在這件事上的看法，仍有一些什麼不同，我們在主裡卻仍然是同一個心志，我們仍然是心心相印、息息相通的。

權利與義務、自由與制約，始終是同一個事物的兩方面，緊緊連在一起的。若想要享受某一種權利和自由，就必須同時盡相應的義務，受相應的制約。例如：我若想要完全享受一個普通公民的權利、取得一個公民的一切自由，而不願意放棄一點點；那我就必須完全盡到一個普通公民所應盡的一切義務。如果，有某一部分普通公民的義務，與遵行我神的旨意有違背（這種情況即使非常少、十分難得，有時卻往往表現的十分集中、十分突出、十分尖銳。例如：當年主所託付我，要我作好的福音見證，與當時政府的政策要求是相互違背的），因而我不打算去盡這種公民義務，不願受它的約束；那麼，至少在這個時候，我也就不能理直氣壯地去抓，去爭普通公民的一切權

利和自由。反過來，如果我失去了普通公民的權利和自由，我也就能從相應的公民義務中，理所當然地解放了出來，從而更充分地取得了遵行神旨意的自由。多少年以來，有關我的具體事實和情況，也證明確是如此。但當我，因不能盡那一部分與神旨意相違背的義務，而失去了普通公民所有權利的時候，另外有一部分與神旨意沒有違背，並且我所處的地位和條件也適宜的那部分義務，我仍然有自由去盡它。只是我盡那一部分的義務，與我有沒有普通公民權利這件事，已經無關；而我享有遵行神旨意的權利，卻是有關的。即根據我有遵行神旨意的自由和權利，我應該去盡那部分符合主旨意的義務。

聖經也是這樣教導我們：不要過分看重那外表的自由和地位。我們之中，原來是作為主人身分蒙恩得救的人，就應該仍然盡好你作為主人的本分，公公平平地對待奴僕（或是下級、等等），因為知道自己也有一位主在天上。若原來你是作為奴僕蒙召的，也應該順服你肉身的主人，盡你作僕人所該盡的本分。“你們各人蒙召時是什麼身分，仍要守住這個身分。”（哥林多前書 7:20、24）。當然，若有哪一位弟兄（姊妹），由原來的奴僕身分轉變為自主人身分了，那是好事。反過來，如果由原來的自主人身分，轉為奴僕身分的話，也是好事。因為：“卑微的弟兄升高，就當喜樂；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雅各書 1:9-10）。為什麼會這樣呢？那是因為：“作奴僕蒙召的，（實際上）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主人蒙召的，（實際上）就是主的奴僕。”（哥林多前書 7:22）。自由和不自由，都是相對的；並且是同時存在的一個事物的兩個方面。卻有寶貴得

多的自由——就是不被罪惡和情慾（慾望）所捆綁的自由，向世界死的自由；同時，作了神和聖靈的奴僕。作神的奴僕，要比作罪的奴僕、作世界的奴僕、作世上各種情慾的奴僕，要強得太多了；那才是真正的自由。上述聖經的教訓，雖然是在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的情況下說的；今天的時代是大變了，社會情況也是大變了；但真理卻還是一個，真理並沒有隨着時代而改變。

所以，我一直很寶貝主所已經給我的這個被專政的地位，和犯人的身分。在這個地位中，除了充分享受着主所給的更大自由以外，還明白了一些過去不明白，和不容易明白的事。

以巴弗  
1982年5月

### 3. 面對“減刑”（一）

1983年9月

三哥來信中的一段：

昨天又收到你9月18日的信，並附有你給四弟四妹家信的抄錄。在信尾，有你（所在監獄）領導的批註，說明（監獄）對你是按有期徒刑執行的。這是你的領導明確告訴了我關於你的刑期，我是非常感謝他們這樣告訴我的。關於這件事，我上一封給你的信也提到過。我知道你的意見，但人的腳步原非自己所定。我們自己的意願固然如此，但究竟如何還應仰望並遵行神的旨意。神既將判刑的權交付執掌的人，以前判你無期，你服從是對的。因為怎樣判、判多少，原不是你、我可定的。判你無期我們是服從，判你有期我們也服從。以色列人當年在西乃曠野，也是按他們的使者雲柱、火柱的起止而前行或休息。當然，我們的心志，神是清楚的。但無論如何，終究還是照祂的旨意才是。

1984年9月30日

我的回信

三哥、三姊：

.....

得知監獄領導上在我以前的信後面批註中，明確告訴你們，監獄（司法機關）是按我有期徒刑執行的。也看到了三哥

信上的話。我想，既已如此，趁此機會提前把有關方面的事向你們說說穿，也好。

自從 81 年初（6 月 27 日，獎懲大會）收到給我的減刑裁定書，並當天中午我給寧夏高級法院寫了呈文，且上交退回了裁定書以後，副監獄長（即副廠長）及其他兩位工作人員也曾在 82 年前後非正式地（在我勞動生產中）找我問過或談過幾次。我也把天津市中級法院的原判決書給他們看過。記得 82 年趙副廠長曾問我：“你對判無期徒刑心悅誠服，是否就是你承認了判決書上的那些罪行無誤，承認了你曾反黨、反社會主義？”我回答的大意是：“我從來沒有承認過，或否認過什麼話。我是否是反黨、反社會主義、進行反革命運動，那是馬列主義者，是政府作出判斷的事，不是一個基督徒應該作出判斷的事。政府作了判決書上的判斷，並且判我無期徒刑；我作為一個基督徒，對這個判處無期徒刑是完全心悅誠服的。至於我們基督徒，並不是馬列主義者；我們應該管的，不是我們是否‘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等等，我們不管這個；我們管的，是我們所說所作的，是不是照聖經的話作的，是否合神的旨意。這是我們應該判斷、應該管的。”由於當時旁邊的犯人越聚越多，趙廠長就走了，以後也沒有再找我談什麼。但在以前的幾次談話中，趙廠長也曾告訴我，說：“你自己說，你還是個無期徒刑犯人，我們不管這些事。我們是執法機關，我們只按照法院的判決書，或裁定書執行。刑期一到就釋放，一個也不留。你有什麼理由我們不管，你跟法院講去。”今年夏季，教育科朱科長（我自搞教學工作後，常見到朱科長）也

曾一次問我：“你若是不認罪，為什麼又對判無期徒刑心悅誠服呢？”我告訴科長：“因為我們的主耶穌自己就是這麼作的。祂也曾被告以一些重大的政治罪名，判過死刑……祂對待這些是心悅誠服的，我們基督徒應該按照祂所作的去作。”所以，監獄領導方面是按我有期徒刑對我執行的。即按照寧夏高等法院 1981 年 5 月 29 日的裁定書，減刑為有期 6 年，將於 1987 年 5 月 28 日將我期滿釋放（附加剝奪政治權利 5 年）。

按照監獄的職責來說，也就是這麼作，這樣作是正確的，不管案情出入等其他的事。至於叫我有什麼話直接跟法院講（通過寫申訴等方式），我認為：我早已做到了這一點，做了我所該作的事。就是 81 年收到裁定書當天中午，我沒有耽延片刻，立即寫了呈文，給高等法院說明了可能存在的誤會，明確告訴：我的實際情況不符合裁定書所說的，給我減刑的唯一法律根據和條件——“確有悔改表現”。因此，我完全沒有必要再向法院說什麼。至於法院方面，收到我的呈文和上交退回的裁定書以後，是否需要作進一步的了解，重新考慮，或採取其他措施，那是法院自己的事。雖然我有政府所給予的重複申訴的權利，但我在主面前感到，我作為被專政的對象、一個犯人，沒有資格再硬要求這個那個，也沒有必要與法院糾纏不休，做完了我該作的事就行了。

現在，到那個裁定書所裁定的刑期還有好幾年，看來也不會發生什麼問題，一切照常。假如一切照常，到了 1987 年 5 月 28 日那一天，監獄方面按照監獄的責職給我釋放證，要我出監，我也不會抗拒監獄的執行，死賴在監獄不走。因為事情

與監獄的執法無關，事情在我自己身上。如果，我出到監獄大門口外，我不打算去任何地方（包括銀川市）的任何單位，也不打算使用這張釋放證去辦理遷戶等任何手續，或幹任何別的事（更不會跟誰吵鬧等等）。因為，我恥於用這張釋放證，以這張釋放證為我最大的羞恥。因為這張釋放證是根據寧夏高等法院（81）寧法減字第 23 號那張裁定書而來的。

我以後的事及道路請你們各家都不要掛記，主自己會引導我的，決不能走出主旨意之外一步。我自己雖然不知道得很具體，也早已為各種可能有的後果作好了充分的準備。不管那時如何，我也不希望我的親人們或任何人為我，或代替我作任何一件事，或來看我。請你們仍然在主面前安息。因為那張裁定書上明明寫得很清楚，我是依法（刑法第 71 條），由於“確有悔改表現”而受到減刑，到期釋放。我的腦門上是頂着“悔改”之名出監的。

自從 64 年第一天入監以來近 20 年中，我從來沒有過一天或一分鐘、一閃念，曾對判決書上我的罪行（無論是入監前或入監後作的，甚至連當作罪行而尚未在判決書上提及的那些事），有過一絲一毫的後悔之意。若是連絲毫後悔之意都沒有（因為都是清楚主的旨意，在主的光照引導下作的），哪裡還談得上“悔改”或“悔改表現”呢？這近 20 年來，任何先後認得我的幹部或犯人中，能舉出哪怕是一件或大或小的事，或只是一句話，是從我“悔罪”、“悔改”出發作的、說的？有人對我說：你監規紀律不是遵守得很好嗎？勞動又很積極努力，對所作的工作認真負責……我不提我許多的缺點和過失，

就算這些話都是事實，那是說明我“悔改”了嗎？不是。正說明了我沒有悔改，因為我入監以前，無論是在學校教書或下放在農村、工廠裡勞動幹活，就是那樣作的，絲毫也沒有悔改。如果我不那樣作了，反倒可能是我灰心了，“悔了、改了”。同時，在判決書中，這些都不是我的罪行，與“罪行”無關。至於那些被認為罪行的，自進監第一天至今，我沒有向任何人交代過一句話、一件事。因此，我被認為是抗拒到底、怙惡不悛、又在監內犯了較大的新罪行，是態度極為頑固、氣焰極為囂張，應受嚴懲而判無期徒刑的。對這一切，我不但毫無悔意，且從來不回答這方面問題一句話、不寫這方面的一個字。當然，正如聖經所教訓的，在與主的旨意沒有違背的前提下，該遵守的制度好好遵守，當尊重的人（如政府領導和管理幹部，甚至可以包括犯人），好好尊重、服從。

坐監獄，是強迫改造。所謂“改造”，最首要的是改造犯罪本質、改造犯罪思想。我非常清楚，這個“犯罪本質”和“犯罪思想”聯繫到我的具體實際來說，是意味着什麼？那是指我聽了主的話，執行了主耶穌所交託我作的事，做了一個基督徒所該作的事。那就是我的“犯罪本質”。所以，在這近 20 年不知多少次大小會上，我幾乎沒有發過言，從來沒有表過態。在不知多少次學習中，也幾乎沒有發過言，從來沒有朗讀過一次學習文件或報紙，包括毛主席語錄，除了單單自己聽、看，和在主面前加以思考之外（這種光景，與五十年代學習中當時學習積極分子的形象適成鮮明對比），更從來沒有寫過改造總結或匯報、改造規劃、保證，甚至一句自己的改造日記。為什麼

麼？免得沾上一點點這種“本質改造”。因為這一切改造措施，都是緊連着本質改造和思想改造，並且是以這個改造為總目標的。

如果把上述一切事，稱作是我的“一貫反改造表現”的話，恐怕也並不言之過分。總之，在我每一件大事小事的“表現”上，我都隨時十分注意，寧可違犯一下制度，也不能沾上一點點這種“本質改造”的邊。因為，在人面前或許暫時還能蒙混得過去，但在眼目如同火焰、腳像光明銅的主面前，是一點也混不過去的。既然在我這 20 年中“確無悔改表現”，為什麼今天要在腦門上頂着一個恰恰相反的“確有悔改表現”出監呢？我要冒充什麼呢？我要欺騙誰呢？欺騙神？欺騙主？欺騙我的親人？欺騙主內的弟兄姊妹？欺騙任何一個認識我的人？或者，這是我沒事做在那裡鑽牛角尖？這是不該計較的枝節問題？雞毛蒜皮？難道這不正是重大的原則問題？難道我能這樣向帶領我入監的主交代得過去？難道以這樣名義（把是非顛倒過來）的減刑，到期釋放，是從主來的？難道這樣冒充出監也是神的旨意？你們必能代替我回答這最後一個問題。非常明顯，這不是神的旨意；也不用另外再去求問主。

從今天人們所強調的理論或法律的角度說，也是說不過去的。今天人們根據的兩條重要原則是“實事求是”，是“依法辦事”。法院作出裁決，也只能根據“事實”和“法律”這兩個方面。根據刑法，有關減刑條件方面的只有第 71 條，沒有別的條文。也只有“確有悔改表現”這個前提，才有減輕刑罰

的需要和可能。否則等於破壞法律本身。至於“事實”方面：我本人當然對這個事實（悔改不悔改）最清楚了解，連法院也無法主觀地否認這個事實。如果他們通過我的呈文和上交退回裁定書的行動，進行一點調查了解的話，也是很容易確定這個事實的。我曾在過去的信中告訴過你們：我始終沒有減刑的資格，仍然是一個無期徒刑的犯人，就是根據這兩個方面下的結論。但究竟怎麼下結論，這是法院的事。我是個犯人，是被專政的，沒有資格在這方面多說什麼。

大概是 81 年吧，我記得在當時報紙上曾看到有個姓鄧的天主教徒（我忘了他的名字），粉碎“四人幫”以後也和許多宗教界人士一同出了監。後來他到了香港，據說他進行了一些活動，再後羅馬教皇宣布他為廣東省主教（大主教？記不準）。當然這事遭到國內“天主教愛國會”的反對，等等。在報導關於姓鄧的本人時，曾提到他尚在監獄時，因為政府看到他的確表示悔改，有一些悔罪表現（言行）；所以，才給他寬大減刑釋放。沒想到他這個人（意思是說他表裡不一）釋放後竟跑到香港去搞起活動來。大意如此，雖然我不太了解天主教，更不了解他本人，但這事也給我一些聯想。我雖然只是一個普通基督徒，也決不要在這方面裝兩面派。是悔改，就是悔改；不是悔改，就不該混充悔改，“等出去了再說。”如果確有這樣的人，神也不喜悅他。又想希伯來書 11 章裡（記載着許許多多、各種各樣、形式完全不一致的信心榜樣。他們都是些世上不配有的人，因着信，等候仰望神的應許，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仍未得着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了，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

在世上是作寄居的、作客旅的），在各式各樣的榜樣中，有“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着更美的復活”（希伯來書 11:35）這樣的一種。

寫得很多了。暫時寫到這裡。主若許可，以後再談。願主與你們同在。

以巴弗

1983年10月16日

## 4. 面對“減刑”（二）

1984年3月

三哥來信中的有關部分：

……另外有一個問題，我想今天和你詳談一下。你我雖是同胞兄弟，但是從童年起，我們在一起生活的時間並不多，遠比一般的人少。但我覺得，我可以說是比較了解你的人。在肉體上說，我是比你大好幾歲的哥哥，但在靈裡講，我一直認為你是比我高得多的兄長。但是，即使在這方面，我也和對待所有的基督徒一樣，不將人超過神，而將一切都與神的話、或與聖經來對照。在你未減刑前，我沒有準備你出來，也同意你上訴（或不申訴）的意見。對×××（我不認識）、×××等要上訴的意見，當時也認為那只是從“人”的角度來看問題和說話的。去年我去無錫開會……（略）但在得知你已經減刑後，我想你是會到期回來的。特別是當你（那邊）的領導，在你給我信尾上批註的那幾句話，使我清楚了領導，也即是國家的意圖和規定。所以我的意見和看法，與你目前的有不同之處。

關於這許多，我主要是這樣想的。先由於今冬有幾位我所尊敬的老姊妹歸天（其中有你的老校長毛丹林阿姨，我已用我們兄妹六人的名（沒有寫地名）給她的追思禮拜（在上海國際禮拜堂）去了電報，另外一位是福建泉州的），看到有好多基督徒對火葬不清楚，很注重死後戴白帽、穿白衣的事。所以就查了有關聖經中的事例和章節，與一二位主內的談了。主要說

明“必朽壞的”與“不朽壞的”差別，與我們今後肉體的變化；並以拉撒路的復活與主耶穌的復活不同之處來說明。也提議主當年一根骨頭也沒有折斷是為了成全先知的預言（即神給人的證明）。正如祂說“成了”之前說“我渴了”，讓人將醋給祂喝一樣。好像這些事情並沒有什麼關係，但是，這都是為了完全地成全神的話、指示、應許、預表、證明。雖然這是對於將“必朽壞的”改變為“不朽壞的”是沒有關係的。就是說，我講這些話，是一面查聖經章節，一面講的。

對於你刑期的事，我也是如此。我們做為基督徒，是需要，也必須不顧我們自己的生命（雖然我們都是肉體，也多有軟弱）。但是，我們的生命，和其在世日期的結束，卻不應由我們自己決定，而應當仰望神的帶領。在眾先知的例子中，雅各、彼得、保羅等，都是為主名被殺的，他們沒有顧惜自己的生命；但也沒有看到他們是有求為主名而死的去死。有準備為主名而死（或坐監）的心志，與求為主名而死（或坐監）的行動是兩回事。前者是應有的，但後者卻未在聖經上看到過。即使亞伯拉罕奉獻以撒，當天使攔阻他時，他並沒有繼續將以撒獻祭，而是照神的指示更改了。主當年拒絕門徒的勸說，徑直面向耶路撒冷而去，是為了完成神要使祂為世人做贖罪祭的使命。可是祂在受試深時，卻拒絕從殿頂上跳下去；因為祂清楚應該聽從神的，而不應聽從撒但的，也就是不應聽從自己的血氣。在這方面，我說，你應該仔細尋求、省察，何者是出於神，何者是出於你自己。當年王明道先生第一次出來時，我看他，那時他很軟弱，只和我說了一句話。其他都是王師母和我談的。

但第二次出來，他們兩位都說了自己的，都很榮耀神，也使我得幫助。王師母始終沒有被人問過什麼，她也比較早出來與她兒子同住。王先生可始終不肯出來（和你一樣吧）。但以後，他病了，需要出來就醫，這樣就不出來的出來了。出來後，他才省悟是出來了，只能電召他兒子來接他回去。這些事你也知道。我們也知道，神賜人以權柄管理我們，包括判我們刑、監督我們。可是神並沒有給我們權柄不服從他們的判決（說明自己的看法、申訴等是另一回事）。所以我認為：神既要我們服從，我們就應當順從。既服從他判決坐監，也服從他的判決出監。為了主名的緣故。而他以什麼判我們坐監，或以什麼判我們出監，我們只要申明過就是了。該怎樣，是仍應該服從的。

如果我的這些看法不對，你再抽時間寫信給我。（我目前工作也非常忙，但感到應寫這封信給你。）此外，我們也應該省察：所有的靈，不能都信，而要省察那靈是否出於主耶穌的。如前一陣，有些基督徒提出必須大聲禱告，大聲呼喊，並且要在人多的地方大聲禱告呼喊才對。（在這裡，聽說有人在汽車站上這麼做了，以後被稱為呼喊派。）由於帶頭的人中有個別是從台灣那邊來的，當然事情就鬧得更大。許多不明真理的基督徒也受了連累。這事雖然官方和半官方都沒有和我提過，我也只是和個別主內的人討論了這事。我認為這不是出乎耶穌的靈，因為主要是要我們安靜的。祂曾經呼喊，也曾大聲呼喊，但不是光是呼喊或經常呼喊。如果不分辨清楚，光憑血氣辦事，到頭來在靈裡也仍是不對的。肉體受影響倒還是另一回事。

我提這事也是要你在神面前仔細省察，你對於你刑期的看

法有沒有以血氣代替了，像那些人一樣？是否（應）安靜（下來），先求問神的旨意，不以自己的血氣，或主觀願望來代替。我們都曾看到許多靈裡美好的弟兄姊妹，也有看自己過於所應看的而致失錯。所以將這些提示給你。我知道自己在各方面都很差，但無論什麼人，都不可能完全像主（也就是說，有差錯之處），但應力求像主就是。正如主當時所說：父啊，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去服刑是如此；不再服刑也是如此。我希望我能知道你的看法，並指出我在這方面有無不合（主旨）之處。……

1984年2月15日

### 我回信中的有關部分

.....

我很高興得知有關王先生師母更多一些的事，因為多年中一直掛念着，注意着那些情況，希望知道更詳細的準確情況。我很為王先生感謝主。從上海的弟兄處也聽到一些有關王先生師母在監內的美好見證。只是還有些情況不太清楚。王先生第二次進監多少年？是否有過減刑？他的出監，是由於未減刑而到期？減刑而到期？未減刑、也未到期，而只是由於年老身體不好而“保外就醫”？（這種“出來”，不同於釋放，仍是犯人、服着刑，只在監外就醫而已。）是平反而釋放？前兩年×××曾告訴我：“像倪柝聲和龔品梅（龔是天主教一負責人，五十年代初當時在上海一重大事件。我從許多上海犯人中

聽到有關他在監的許多小事，從側面知道他很可能是神的一個好僕人），雖然‘罪行極大’，也已經都平反釋放了。”我奇怪：既然他們“罪行極大”，為什麼要給他們平反？因為只有冤、假、錯案才需要平反。那麼，這是部分平反？還是誤傳平反？是未錯判，卻因本人有了悔罪表現減刑、導致到期釋放？我並不知道，只是把問題一直存在心中而已。（如可能，當然希望知道更詳細、更確切些。）從外表來看，都是出監了、釋放了，實質上也能有相當大的差別。（政府和法律對這些差別是很講究的，區別對待而不是籠統、含糊的；也應該有所區分，因為存在着原則性的是非之別。）今天有許多事，只是聽說而已，描述的角度也很不一樣。我們可以，而且應該，用主的話對照某件事、某些情況來慎思明辨，並從中受到一些激勵或是儆戒。但不輕易下太肯定的斷語，因為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審判（論斷，哥林多前書 4:5）：具體人究竟如何……等等。

在這些事上，我感到許多原則方面的看法，與三哥所說的相同。感謝主，我們同有一個心願，願意尋察父神的旨意，不以任何一個人為標準，但以主的話為絕對標準來對照、來思考、來辨別。凡立志，一心遵行主旨意的，主都要引領他一步一步地進入祂的真理。至於在敬畏祂的人們之間，對某一個具體問題上的認識有差別，甚至暫時彼此很不同，那也是很正常的事。因為神分給各人的恩賜有不同、處境和地位不同，託付不同；主對各人的要求，在某些具體方面，也有所不同。

三哥的意思是，怕我所想的、所作的、和所要作的，只不過是我自己的意思，不是神的旨意，是出於我的血氣（肉體），

而不是出於主。事實上，也的確有着這樣的人和這樣的事：口說是神的旨意，實則是自己的意圖，自己的血氣。所以，任何一個愛主、敬畏主的人，都要對此十分警惕，首先要把自己切成塊子，放在燔祭壇上，專一尋求、體察、何為主所喜悅的旨意。但是，在清楚明白了神的旨意以後，那也就應該坦然無懼，沒有必要去顧慮別人的非議或暫時的誤解。在順服誰的事上，更是如此。

我們不能把順服神、順服主，與順服在上執政掌權的兩者絕對等同起來。在某一類事（一般世界上的事）上，不順服在上執掌政權的，就是不順服神，因為是神設立他們管那些事。在另一類事（屬於神的事）上，則一刻也不能容讓順服他們。例如：收生婆對法老交給她們的特殊任務；但以理對禁止禱告的禁令；三位弟兄對必須在場、隆重的、盛大的拜金像典禮；三位博士對希律王的叮嚀囑託；彼得、約翰對“不許宣傳”的警告……等等。而在這些事上的每一個不順服，又正好就是順服了神；反過來，若在這些事上順從了他們掌權者，那恰恰就是不肯順服主、不把主放在眼裡。

64年入監之初，我就拒絕了“交代罪行”的要求。被審訊時，離題尚遠就停止了回答，一直到今天。

在這事上是應該順服他們嗎？（是主耶穌首先這樣作出了榜樣，對這方面的詢問，一句話也不回答。）我這樣作是出於我的血氣之勇？是想逞能？是有我自己的什麼打算、企圖？以後，又拒絕了“在監內不准飯前禱告謝恩的禁令：“你要吃，就不准唸（指謝恩）；要唸，就別吃！”；被認為多次長期使

用絕食手段來對抗無產階級專政……我不用一連串說下去。該順服的事，自己即使不喜歡、不願意，也得事事處處真心順服；因為不是順服了人，而是順服了主。但牽連到遵主旨意的，牽連到為主見證的，靠主恩，連一刻功夫、一件小事也不容讓和依從他們。不是我自己有什麼可提的，我想幹個名堂，而是懼怕主，不敢得罪主，在主面前恐懼戰兢。

在監這二十年來，人們所要求於我的（用各種辦法和措施），最主要的，無非就是這“悔改”二字。只要我在這一件原則大事上不那麼老是死心眼兒，而是將就些、隨和些、睜一眼閉一眼，那我就早已換得了減刑和後隨的“自由”。這種用“悔改所犯罪行”（即：把主的話要我作的，主自己領我作的，都當作罪惡）換取得來的“自由”是聖潔的？乾淨的？是從神來的？是順服主的？還是敵擋主？污辱主？在這件事上，主的光、主的話、主的旨意，在我心中一直照得很亮，始終沒有昏暗過、模糊過。別人所走具體的路，我沒有資格作什麼評論，因為我不了解別人的具體情況，更不了解別人心靈中的境況。只要他真是在眼目如火焰的主面前坦然、無懼，便必蒙主悅納，並要從主得賞賜。

主為各人安排的不都一樣，恩賜也不都一樣；主對各人的要求不都一樣，要求寬嚴的程度也不都一樣。主對我的光照、給我的託付、對我的要求，我是清楚的。我也決不能在主面前裝糊塗。在世人面前，甚至在肢體們面前混過去，是比較容易的。但關鍵問題是：是否能在主的審判台前也混過去？不清楚主的旨意，就是不清楚，主並不責怪。這時，我們就應當安息

下來，尋求、察驗主的旨意。在尋求前和尋求中，就應該存着不惜付代價遵行主旨意的心志。已經清楚、明確主旨意的，若再要拿“求問主”作藉口，拿“順服主的安排”作理由（不管多麼“屬靈”的理由），主就憎嫌、厭煩這樣的人。先知巴蘭，就是這樣一個反面的儆戒。他第一次求問，神就已經明確告訴他祂的旨意，很簡單、不玄乎：不要他去咒詛以色列人，也不要跟那些盛情厚禮來邀請他的人一同去。但巴蘭並不認真考慮神的旨意，也不認真體會神的心思，卻注意着人們愈顯懇切、再三的盛情厚意，且因之過意不去、動了心。就對他們說：“你們等着，（我再去求問耶和華），看祂還要向我說些什麼。”

（民數記 22:19）。這種“求問”，本身就已經偏離了主的話，偏離了神的旨意，主很不喜悅。他的這種“求問”，也構成了他以後走上更大錯路的開始第一步。

當初（67年2月）判我無期的時候，我不說一句話（或申明什麼），滿心感謝、心悅誠服地接受了那個判決書。判決書上雖然罪行很多、很大，感謝主，卻沒有一件是在主面前受責備的；相反，卻正是聽主話、遵行主旨意的結果，是主恩待、憐憫、引領的結果，怎能不高興呢？（馬太福音 5:11、12）（如果，確有受主責備的事，那就真的應當難過、悔改，不應該高興了。這是嚴肅的，不能含糊和輕忽的。）不管上面的罪名多大、多嚴重，這個判決書是乾淨的（其中並沒有什麼骯髒買賣）。這正是主自己所負過的軛、所喝過的杯、所受過的浸，祂也要我們跟在祂後面學着負、喝、受。

但是，81年的裁定書可大不一樣了，這上面有一筆骯髒交

易（對這一具體事說）：這個減刑、和將來到期釋放，是用代價換來的，是用“悔改所犯罪行”作為非付不可的代價換來的。

我為這種代價出過一分錢沒有？沒有出一分錢，為什麼要白拿着未付錢的商品，還心安理得？光申明一下，就可以白拿了？光申明一下夠不夠？便宜先占了再說？這種交換（交易），換得、換不得？乾淨、不乾淨？是出於主？還是出於那惡者的詭計？難道我們不應該先認一認，見了“自由”就往咀裡塞、往肚裡吞？它是聖潔的、還是污穢的，難道不需要作一點分辨？

我當天中午，就把這個裁定書（連所寫給法院的呈文）呈交、退了回去，生怕它在我身邊多呆一刻鐘、玷污了我的衣服。殯葬時穿的白衣服（對於在乎這樣作的主內肢體們，我們也不與他們作過多的辯說；因為信心軟弱的肢體在他們的良心、良知裡，是以這件必朽壞的白衣服作為更美白衣之標記的），這件必朽壞的白衣有沒有、白不白，那倒還不是重要的關鍵。但那件真正的、不朽壞的白衣服，我們豈能也不在乎？豈能隨便讓它沾上一大塊污跡去見主？這一件白衣服有沒有、白不白，卻是主所要求每一個屬祂的人，都得重視和注意的。“然而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示錄3:4-6）。在這裡，我的爭戰並沒有結束、道路還沒有走完、見證還沒有作完，主帶領我入監時所交給我的任務還沒有最後完

成。

收到三哥這信以後，主又引導我考慮到另外一種可能性，是過去所未曾估計足夠的。在過去的信中，我曾要求懇切希望我的親人們、主內肢體們，以及一切關心我的人，在我這一件事上靠主安息，只用禱告把我交託給主，不要在這事上“為”我作什麼事或“代替”我作什麼事；現在，我更進一步請求你們：到我出監那時候，切不要來寧夏看我，也不要寄錢或什麼東西來。等到爭戰什麼時候過去，我會先寫信告訴你們的。這樣，爭戰就只局限於一個低水平上。但如果到出監那時，萬一你們有人一定要來看我，或在中間作了什麼事情插了手，或是由政府出面召你們來此……等等，爭戰就複雜化了、激化了、升級了。我不希望導致這種境況，但從現在起，不得不對此也要預先作好充分準備。這種境況如果萬一發生了，那我也沒有別的辦法，升級也只好升級。

以上所說的這些內容，我想除了抄錄一份給大姊家外，暫時不再抄錄同樣的內容給四哥和兩位妹妹家。到時候你們兩家臨時代我向他們幾家致意就是。有一句話可以向他們解釋的，就是：“不是我不肯出來、不願出來、怕出來，完全不是；而是我不肯、不該用冒充、欺騙的辦法換取出來。”

暫時寫到這裡。主若許可，其他的事以後再談。願……

以巴弗

1984年3月16-17日

## 5. 面對“釋放”

1986年

前言：83年秋和84年春，當三哥得知監獄將繼續按減刑裁定書向我執行後，曾與我先後兩次來回信中談論此事。（即83-84面對“減刑”一和二）。我對法院的“悔改”與我事實相反的“減刑”裁定，持拒絕態度。只因那時離87年5月底預定釋放期尚遠，故後來與親人們書信中就未再對此提什麼。等到86年春，離釋放期只有一年多了，親人們對我這種拒絕態度，心情就比較不安。面對明年監獄將釋放我，我究竟該取什麼態度？該作怎樣的準備？下面三次家信中，即有關這方面我向親人們述說我從主所領受的看法、態度、和實際準備。

### 面對“釋放” I

給台灣四哥的回信

.....

關於我明年“釋放”後前面的道路，四哥四姊來信中都給予我極大的鼓勵和勸勉，並包含着對我極其深刻的期望，這是我深感刺心的。就是在大姊和三哥的歷次信中，也常見到流露出同樣的勸勉、深切的心情和期望，還為我作着釋放後的相應準備。

我自己，若父神的旨意也是叫我接受釋放，當然我也喜歡恢復自由，在我剛跨進老年階段不很多的年日中，能再一次與親人們團聚、見個面、談談心，然後與普通人一樣生活。只是我，正如我敬愛的哥哥姊姊們所已經知道的，早已不是自己的人，除了神的旨意和喜悅以外，不願意有自己的選擇和考慮。

### 一、兩種“神的安排”，我的情況屬後一種

四哥提到我的被釋放是神的安排。是。但父神給祂兒女們的各種安排、預備，總是有兩種不同的情況。第一種是：神在環境中給祂兒女開了路，或是物質上有了預備，神的心意也是要我們走這條路，接受神所預備的。或者外表是相反的情況：神在環境中沒有開路，物質上也沒有預備；或是神伸手堵住了去路，取走了我們原有的；而神的心意也是要我們順服這樣的安排，忍受這些苦難。總之，在這種情況下，神的心願與環境上的安排是一致的，神要我們順服這樣的安排，學習主所給我們學的寶貴功課，支取主更豐富的恩典。

但是，還有另一種。

後一種是：神在環境中似乎也給兒女開了“出路”、或是物質上有了“預備”，但神的心意卻不喜歡我們走上這條“出路”、或享受這種“預備”，相反，神的心意卻是要我們不走這條“出路”、拒絕那樣的“預備”，這正是一個基督徒受試探的時候。在這後一種情況下，這條“出路”其實是撒但開的，“預備”也是它的詭計，只是經過父神的許可就是了。

如果我們立志想遵行主的旨意，那就得時常警惕着、辨別

着這兩種不同性質的出路和預備，而決不能不分不辨，見路就走、見預備就接受。例如：1981年5月寧夏高等法院給我的那張把判我無期徒刑減成（從那時起計算）6年徒刑的減刑裁定書。其所以給減刑，是因為我已經悔改了，“確有悔改表現”，才依法給的減刑處理。如果我的確悔改了，或者至少得有過一點點悔改表現吧，那麼，我理應感謝政府對我的寬大處理，並接受這張裁定書，到期釋放，走向新的生活；因為名符其實、心安理得、合情合法、受之無愧，即使是一個基督徒也並不例外。

到底我悔改了沒有？別人光看到表面，不了解，可能會有誤會，那並不希奇。但我自己最清楚，也沒法在神面前低頭、或裝糊塗。從頭一天我受預審入監起，除了姓名年齡籍貫等外，我在預審員的訊問離題尚遠時，就停止了回答，實際上拒絕交代半句罪行。約一年半後，主預審員作了最後一次充分的準備和努力，利用一件我與他有接觸的事件，花功夫製造了一個良好的時機和有利的氣氛，挑選出我“罪行”中的幾件事，平靜、溫和、體貼、坦率地主動向我攤開、談明，指出我這樣作不對頭，叫我回監房仔細考慮。

次日又提訊時，我只明確地回答他一句話：“昨天您對我說的那幾件事，我沒有後悔。”這話使他大失所望，絕了我悔悟和交代罪行的一切可能性，只好依法嚴懲。直到再半年後法院正式開庭的庭上，除了姓名等外，我只回答過審判長一句話（問：你是基督徒教嗎？答：我是基督徒。）。有關這些情況，在此不加細說了。

判刑入監，是強迫改造。所說的“改造”，主要是犯罪本質的改造。我非常清楚，政府要求我在服刑中必須進行的“犯罪本質改造”是指的什麼本質。因此，20多來年，在每天的、每月的、半年的、年終的大會、小會、學習、討論中，對於認罪或改造等等談體會、講認識、表態度，我從來拒絕發一言；當時犯人每天必須記的《改造日記》我沒有寫過一句；保證書、思想匯報、改造小結、總結，我都沒有寫過一次、一字；連近多年中每次舉行的政治、時事、道德、法律等學習考試中，我除寫姓名外，總是白卷、零分；任何場合中政府幹部若問到我有關改造或認罪方面，我也未曾回答一言。拒絕一切（包括強迫的）“犯罪本質改造”，至今一直如此。

理所當然，過去多少年來都被認為我是犯人中的一個反改造典型，減刑等不可能有我的份。除了這件本質大事以外，政府其它所定的一切規章、制度、命令……則都照聖經所教訓的完全順從、認真遵守、尊重政府幹部，也尊重其他犯人。在這些方面，還有日常生產勞動和以後的教學工作等方面，我也絲毫不悔改（裁定書卻錯把這些當作悔改），因為都與入監前作法一樣，按聖經的教訓作。

因此，從一切方面都說明，自從入監以來，我確實毫無悔改表現，不但連一句話、一件小事都沒有從悔改出發說過或作過，而且一向十分謹慎地注意着，防止着牽連到悔改或改造方面的可能性。這樣一個實際上和表面上都絲毫不悔改的我，為什麼今天倒要以接受裁定、滿期釋放後享受所給自由的具體行動，來向大家默默宣告：“我已經確實悔改了，所以才被減為

有期徒刑、才有現在的滿期釋放”這個事情的實質呢？這次我若說了謊，或不聲不響隱瞞了真情（混充、假冒的真情），可以裝模作樣一陣，但以後如何再為主向人作見證呢？即使在人面前可以避諱、不談不提，又如何到主的審判台前交賬呢？

## 二、從世人法律的角度看

從法律的角度，這也是不對頭、不合理的，違反法律尊嚴的。國家制定的刑法，現在比過去完善得多；這好幾年來，“實事求是”、“依法辦事”已成了全國上下共同依據的辦事原則。國家刑法上規定了“減刑”和“假釋”兩種制度和處理方式。這兩種實際刑期的變動措施，都是以確實悔改（且有悔改表現或立功表現作為已確實悔改的憑證，以致能保證不再危害社會為前提的。只有確實悔改，且有了牢靠的悔改表現，才有“減刑”和“假釋”的需要和可能，才能使“減刑”和“假釋”兩種措施不致損害國家判決的嚴肅性和穩定性。如果對一個絲毫不悔改的罪犯，也給以減刑或假釋的處理，這不是法律本身自相矛盾嗎？不是國家的這一個裁定對國家那一個判決的嘲弄、諷刺嗎？還有什麼法律的尊嚴可說？還有什麼國家判決的嚴肅性和穩定性可言？如果法院竟這樣作了，至少是一個失誤。

不過，我作為一個被專政的犯人，沒有資格對國家司法機關指手劃腳、評頭品足。我只是（也只能）盡了我所該作的本分：在 81 年 6 月收到裁定書的當天中午，立即上書法院（並退回裁定書）說了實情，請求重新考慮、收回裁定。但我，又

作為一個基督徒，也決不能趁機鑽空子，將錯就錯、冒名頂替、厚着臉皮去享受不是給我的公民權利和自由。

### 三、結論和請求

何況，從入監那天起，主對我每一步的帶領，我並不模糊。主從那時開始所交給我的任務，還沒有完成，分派給我進行的爭戰，還沒有結束，要求我走的道路，還沒有走完，該作的見證，還沒有作好。在這兩相比較之下，我只能暫時忍心辜負大姊家、三哥三姊家、四哥四姊家和其它關心我的人對我的鼓勵、勸勉和深切的期望，而把主和主的旨意始終擺在第一位。其他的利害考慮：如我的年齡、環境、生活、工作（包括教師工作在內）……都讓位，不考慮了，因為這些方面是主早就考慮妥當的事。

我知道我若這樣作，肯定會使待我這麼好的你們親人們傷心。但我也希望你們不要為我難過，因為主與我同在。主所不允許的事，連撒但也無法害我、攻擊我。如果我執意聽祂的話，祂就要負起一切責任。只是我向親人們有一個請求（過去在給三哥家的信中曾提過），如果那個“釋放”日子到來了，（1）不要來寧夏看我（即使是政府召你們，請你們來）。（2）不要插手為我作什麼事。只把我交託給主、為我代禱、為我感恩，安息就是了。不到時候，什麼也不要作；到時候，我必先寫信給你們。（或許這些話是多餘、或許這些話並不多餘。）我不希望主的帶領被干擾，不希望爭戰升級；如果迫不得已，那麼需要升級，也只好升級。我相信你們不會那樣作。但願主，祂

的旨意得成。阿門。

似乎是只給你們家寫信，實際上也是給姊、兄、妹各家和主內肢體們寫。願……

以巴弗

1986年1月26日

## 面對“釋放” II

三哥來信中的一小段

我不知道明年是否需來（寧夏）接你。這事你、我都只能想自己所想的。既然我們一生的道路和所處的疆界在我們出母腹以前就已經定好了，那麼，這樣的事神豈有不管的呢？我們都將此事交在神的引領中好了。人的志願是“人”的，神的旨意又豈是我們的旨意、意願所能代替的呢？

1986年3月2日

我回信中的大部分

### 一、神的旨意——要區分

三哥信中談到關於我（明年五月底“釋放”）前面道路的事。我曾在一兩個月以前先後給三哥家和四哥家的兩封長信中，比較詳細地從各個不同方面專門談及這件事。法院的裁定書，是否絕對就是神的旨意？我們總不能把在上執政者與神之

間劃個等號，把出乎他們的決定絕對地都當作神的旨意來看待，都要順服、都要接受。到底神的旨意是什麼呢？“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sanctification 分別為聖；又原文“聖潔”，也是“分別出來”的意思），遠避淫行。”（帖撒羅尼迦前書 4:3）。

聖經清楚告訴我們：我們的神、我們的主，非常注重把潔淨的與不潔淨的區分開，把聖潔的與污穢的區分開。所說到的“淫行”，就是不加區別這兩者、胡搞一氣、無所謂、一樣、都行，甚至把潔淨的事與污穢的事都當作“神的預備”和“神所開的出路”來對待。神所討厭的、所憎惡的、惹祂發怒的，就是祂的兒女竟然不加區分——像祂那樣區分。“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得前書 1:16）。這就是神的旨意、神的心意，要我們區分這兩者，像祂一樣。神萬分重視這個事，我們就不應當輕看它，把它當作可有可無、無所謂的事，甚至幻想着神也會反複無定、會同意我們一面這麼個“立志”，一面那麼個“行動”。（如果我們是這樣的話，那就證明了我們前邊的“立志”是空的、死的、假裝的、擺好看的。）我們不能把聖徒的這種區分事物當作僅僅是什麼“人”的立志，而行動上、實際上則可以另一回事、另外一套。“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遵行（見諸實踐）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馬太福音 7:21）。

## 二、區分——不光是立志，更是行動

固然，在我們蒙恩得救時候，我們的罪、我們的一切污穢都在神面前被主寶血遮蓋，穿上了主潔白的義袍；這第一件潔白的義袍是基礎、是出發點，而不是終點。但是，那一天，在國度裡、在永世的榮耀裡，得勝者所穿的那一件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卻不這第一件了。那件白衣，已經是“聖徒所行的義”了。（啟示錄 19:8）。

第一件義袍是因信白給的，裡面沒有一點點是我們所行的義，全是主的義；但這只是起點，而不是可以停留不前的終點。第二件白衣是在第一件的基礎上；沒有第一件，就無從有第二件；但是有了第一件，卻不等於就有了第二件。第二件是在第一件的基礎上，即，罪蒙主血洗淨，有了主的生命以後，就有可能遵行神旨意的過程中，不斷地把基督的生命活出來、“行”出來，不斷結出豐滿的果子來，變成了聖徒所行的義。

這是主對每一個基督徒的要求，由一個“蒙恩者”變成了一個“得勝者”；得以無愧地（配）與主一同得榮耀、坐寶座、掌王權。在這裡，誰（包括我們）也不要想白佔便宜、白吃現成。有人仗着得了第一件義袍，得了一千兩銀子，就滿足了，保險了，埋起來，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了，坐等着那一天可以把原銀子還給主。他們應該想一想主警告過的話：“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一千兩原銀子是可以奪走的；原來應該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一部分名字，是可以塗掉的（啟示錄 3:5）；屬主，而結不出果子

的枝子，是可以砍掉的；以色列人、和基督徒，都是如此。那些蒙過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與聖靈有分過，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到來世權能的人，是可以在行動上離棄主的話，把基督重釘十字架的。但每一個向主心存誠實的人，就警惕這些事，遠避這種行為，忍耐着，在一件一件具體事上，把一個又一個果實結出來，才使主的心喜悅，使主得滿足。

所以，我這件事，也決不光是個空洞的“立志”問題。不空洞的立志，必定有行動隨着，有道路走出來；在這些遵行神旨意的行動中，已經沒法再區分為對立性的“神的”、“人的”，而是兩者融合為一了。

### 三、過去幾十年的區分，和今天面臨的區分

今天，在所給我的那張裁定書上所該作的區分，是今天道路上主對我的要求；過去我靠恩所作的區分，是過去道路上主對我的具體要求。我是願意作呢？還是不願意作？或者過去願意作區分，現在卻變個法，想逃避作區分？那就得看我對恩主的態度如何了。

說早些，如果入監以來這 20 多年中我若不注意作好這種區分，那一開始入監就太太平平地接受政府對我的一切改造吧，多少長期、嚴酷的爭戰、多少苦和難、多少不順政府意的事，全部都可以避免，也早就能得到政府寬大、減刑或幾次減刑，出監了。

再說早些，如果當年被公安局傳訊那天的第一次預審及以後的年日，我不作這些區分，而是預審員問什麼我答什麼，憑

底交代（坦白從寬，抗拒從嚴；誰都懂），則連當天的拘留證、兩個月後的逮捕證和兩年多以後的起訴書、裁決書，都用不到發下來了；新的罪行以及頑固和囂張等，那就都不存在了。

再說早些，如果當年從學校下放到農村勞動後，把國家的憲法和黨的政策放在第一位，不作這些區分……（原文缺少一行）及與肢體間的交通勸勉等，惹出和積累那麼多為執政者所不悅、所忌諱、所不許可的事，也就不可能發展到以後被公安局傳訊了。……多少事、說不完。

如果 1945 年高中畢業時不作這種區分，那我就正常地參加畢業考試，並投考所喜歡的大學和科系，那也就完全是另一條道路，沒有今天的這一切了。

到底，這 40 多年來一連串的許多事和行動，是我遵行主旨的旨意呢？還是我憑自己出乎肉體的熱心、或是神經病似的“發明創造”、“標新立異”呢？主知道，立志並遵行着主旨意的人自己也知道。

為什麼要漠視 81 年所給我那張裁定書中的“確有悔改表現”這句話，把它當作只是咬文嚼字的字句問題、形式問題看呢？不是字句問題，而正是關鍵性的精神實質所在，是給某個犯人能減刑或不能減刑的靈魂，是減刑和假釋最根本的唯一的法律根據。沒有這句話，減刑裁定豈不就成了笑話，失去了一切嚴肅性和法律根據。自從入監後的 20 多年來，政府對我的要求是什麼呢？不是別的，就這“悔改”二字，這就是強迫改造（坐牢）的根本目的。

#### 四、監內一次區分的見證

記得大概在 1973 年吧（我所經歷比較大的爭戰已基本平靜下來有兩年多了），那時我們那個勞改隊所有的犯人每天都得記《改造日記》；由每個犯人的零用錢折上扣錢買紙，統一給裝訂和加封皮，十分美麗；而且在每個監室中專門製作兩個鐵絲架（油漆）拱弧形擺到兩邊窗台上，十分漂亮、整齊、引人注目。我在主的引導下也完全願意扣錢買紙這樣作。有文化的犯人自己寫；不識字的犯人自己口說，請別人代寫。

這個制度推行得很成功，也促進着犯人的改造。獨獨我的《改造日記》，外邊與別人的一樣擺列，內容總是空白。

日子不少了，我這件事成了中隊裡的老、大、難問題。後來，領導和幹部們在檢查和總結這項改造工作中，提出：要消滅不記《改造日記》的死角。對我所用的具體辦法是：按幫助不識字犯人的辦法，叫小組長每天從我的角度出發代替我記。小組長（過去的日本翻譯，人很不錯，待我很好）接受了這個任務後，很小心地替我寫第一頁，寫的是這一天中我所作出的成績、優點，不提任何不好的話，寫後唸給我聽，並徵求我的意見。我心中立刻大起恐慌，好像自己將要被玷污、隨人擺布一樣；立即為此求問主，尋求主在這事上對我的引導。因為這件事裡邊夾着我的成分（未加區分），紙張是我自願出錢買的，為什麼在這件污穢的事上，我要有一點點這種摻雜和合作呢？我的心情波浪起伏，大大不安。第二天組長代記後，放回小架原位，我隨即取下，走到廁所垃圾箱上，把所寫的和全部空白

紙都撕碎了扔了。

政府發現後，當然，這可是監內犯人從未有過的一件反改造大事，竟敢與無產階級專政鐵拳相對抗？幹部決定召開擴大小組會進行批判（實際上幹部和犯人組長們也知道，這種批判會早已是對我根本不起作用的，但若不開當然不行）。批判會上我與平時一樣，照例還是一言不發，最後大組長嚴重宣布：

“再給你訂個本子，看你還敢撕不敢撕？怎麼樣？你想跟政府較量較量？”我撕後，早已一塊石頭落了地，平安喜樂；聽到這話，心中感謝讚美主，而且心中輕輕一笑：“再訂一本，已經不是我買的紙，是政府出的紙，你們替政府裝訂、代政府寫，有我的什麼分？撕你們的東西幹什麼？你們愛怎麼寫就怎麼寫去，與我毫無牽涉。”

三哥：不是說那幾張紙本身有什麼了不起；但正是那幾張紙，是足以玷污我那件細麻白衣的，難道我能漠然置之？我若當時隨它去、不撕，含糊過去，誰也不知道；誰也不會來找我的麻煩，但恩主如火焰的雙眼豈會也看不出來？

## 五、為了這一次區分

在地上，無論是從肉體說、或是從主裡說，三哥都是我最親密的人。今天我之所以能與大姊和其他兄妹各家以及主內肢體們有信札來往，就是由於三哥在 80 年或更早時就千方百計打聽尋找和詢問，並終於找到了我，而且又親自不遠千里跋涉，特特來寧夏監獄看望我，才開始的。三哥與我無話不直說，無事不直談。三哥對我的愛護、關心、照顧、千方百計、盡一

切力量，都是我所無法忘記的。也正是這些原因，才使三哥想明年要再到寧夏來接我，等等。但如果明年（即那張裁定書在我身上開始實際生效之日）三哥一定要到寧夏接我走，不管是出於何等的愛心和關切，都意味着三哥出面協助我接受那張裁定書、接受“悔改”；那就與第一次來寧夏在神面前的性質完全相反了。如果那樣，那我就寧可在這一件事上，站到三哥的對立面去，針鋒相對、敵對起來（需要多久就多久），我也決不肯因不這樣作而站到神的對立面去。矛盾就在我們之間發展和尖銳起來吧。為此必須付上的代價，也完全應該估計到、準備好。

我在此切切懇求三哥不要這樣做，那時候不要來寧夏；但如果三哥一定要這樣作，那我沒辦法，只得在原有的爭戰之中，多增加出一個矛頭方向來。爭戰複雜化了。我也沒有別的話可以說了。當然，今天在此我竟然要說出這種刺心話來，我們都是非常難受、非常傷心的。歸根到底，沒有別的，願主旨成……

以巴弗

1986年3月16日

## 面對“釋放” III

### 給三哥家的信

……昨天收到三哥 3 月 24 日出差中自福州寫來的信（從信中看出當時三哥尚未看到我 3 月 16 日寄泉州那封長信）。我實在為着那台試驗機感謝主，一直垂聽我們共同的不住交託和禱告，好幾年來從開始選定項目、調查研究、設計……一步又一步帶領着三哥緊緊靠着祂、貼着祂走了一段又一段。不是沒有難處、阻力、和意外等不順的事；有，有不少，同時卻伴隨着主足夠的、豐富的恩惠和奇妙的安排、預備，使主的恩典和能力正是在這些難處、阻力、意外顯得更完全。特別是最近，當有人在那裡嫉妒、搗亂為難，使三哥感到已無望：“只能到此為止”，無法進行鑒定的時候，主用着三姊和以諾，用着祂自己的話和以利亞的事例，再次使三哥受鼓勵、得力量，在神面前喝足水、吃飽飯，奔走前面當走完的路，重新起來，進行鑒定的籌備工作。願主在這件具體事上，向我們、也向有關的眾人，彰顯祂的恩典和大能，使榮耀歸於祂的名。我也求主不但祝福恩待這次省科協鑒定會的召開，更祝福那位研究生不斷試驗和探索工作，寫出有分量的論文和作出較成功的答辯。因為科研上的進展和成果，本身就為試驗機作出了有力的鑒定。願主為祂的名和祂的應許，作祂自己的工，也使我們得造就，信心更堅固，愛主的心更深切。那些事物本身算不了什麼，在主看是最小的事；但在這些小的具體事上能更深地認識了基督，卻是寶中的“至寶”。（腓立比書 3:8）。

## 一、在這事上，親人們、肢體們與我的分歧之處

關於明年 5 月底（假如沒有別的變動，那就是 81 年所給過我那張裁定書實際生效之日）我前面的道路，我應該用什麼態度來對待這件事，三哥（或說，三哥代表著許多親人和一些主內肢體）與我的分歧很大，很尖銳。當然大家都是在為我着想，為愛護我；越是愛護我、心情越迫切。不但親人們和肢體們如此，即便是這裁定書本身，也顯示著當時監獄領導和幹部們對我的照顧和關心（現在也如此，更甚），才得破例給我上報減刑材料和建議的。再早以前，一個犯人若連個改造總結也從來拒絕不寫，向來沒有說過一句認罪和接受改造的話，再好也是無法上報減刑材料和建議的。80 年底給我的上報（一般是當時本人不會知道），算是個大破例。這些方面現在不去細說了，因為神的旨意比這一切的總和都重大。

我在上次 3 月 16 日的信，以及再一兩個月前先後給三哥家和四哥家的信，三封長信中都比較詳細而明確地從不同的角度專門談及這件事。三哥好幾次在信中對此所說的話要委婉得多，但也已經明確了三哥的意思。三哥家的意思（大姊家和四哥家，還有王××等，可說也是這個意思），實質上是說：81 年對我的那張減刑裁定書，是神給我所開的出路，是神為我所作的新的預備；這事表示著神為我所定的在監獄裡的疆界、年限，已經到此為止。下面神又安排了新的生活、新的道路。故此，我到那時候應該順從神的安排，接受政府對我的減刑決定，順著這條路走下去，考慮怎樣在釋放後這條路上走下一步

吧。三哥關鍵性的意思是：到那時候只有這麼一條路可走，沒有其它的路可走，所以無疑這就是神的旨意，就應該順從這個，仰望神進一步的具體安排、帶領。

我所寫的意思是：是否神的旨意，不能都按一般常識一概而論，而應該對具體事物作具體分析（鑒別、區分）。如果這張裁定書中，沒有什麼骯髒交易、買賣，既符合法律，又符合事實，那它就是乾淨的，是神所喜悅的，那就是神的旨意，我就應該順從、接受，並靠主恩走下去。

不對！那張裁定書上明擺着一筆骯髒（對我而言）交易，價錢都標得很清楚：“這個減刑不是隨便什麼犯人都可以白給的，是付了“悔改”的代價換來的，而且這個悔改是個真悔改，分量是足足的，是用大量確實的悔改表現、即悔改言行和事跡所充分證實了的。代價就是這麼代價，出得起的就把減刑換走；出不起的慢一慢，等什麼時候付足了，再換走這個減刑。我呢？根本沒有過一絲一毫悔改，今天竟然也用起行動來接受裁定、接受減刑；即使閉口不說別的，實質上已經默認了，用我的行動宣告着：“我已經付足了這筆代價。”或者至少是說：“且先賒一賒，再以後分期付款吧。”這麼一來，這筆骯髒買賣，拖到底也還是成交了。非常清楚：這不是神的旨意，神憎惡這種污穢，不喜歡祂的兒女沾上它，沾一點邊。

## 二、這件事骯髒的實質

“悔改”。悔改什麼？悔改罪。什麼罪？是聖經所認為的罪？不是。（若是，當然應當悔改；作基督徒的都懂這個。）

是國家（或說政權）和法律所認為的罪，所判定的罪。國家和法律按什麼標準判定罪與非罪？按聖經的標準？笑話，他們不認識神，怎麼會按聖經去作？他們是按他們理論指導和實踐兩者結合起來所得出的標準（包括政策）判定的。那麼，由於他們判定罪的標準與聖經不全一致，也有完全相反之處，我們就不接受政府（國家）的判刑？不，完全接受。主自己就作出了榜樣。主除了向彼拉多等作過幾句見證外，沒有認過一句罪，卻完全接受了羅馬政府所判的死刑。因為主早就知道的很清楚，在這個死刑判決（這只是表面現象，不是實質）的後面，正是神所交託給祂的大工作、大任務、救贖大功。人們定主的罪名是“妄稱自己是神的兒子”，主恰恰就是神的兒子；罪名是“猶太人的王”，主恰恰就是神選民的王，而且是萬王之王；罪名是“誘惑國民、到處傳道”，這恰恰就是神交託給祂兒子的見證任務，用神生命的話、真理，照亮了黑暗世界。

我們基督徒不可能高於基督；但完全可能，而且應該照主的腳蹤走，在地上成為主的見證、主話的見證、神的見證。至於“背叛該撒”、“禁止納稅給該撒”等等重大政治罪名，則都沒有去一一辯解的價值和必要了。

感謝主，不是我自己有什麼可提的，全是主的恩典。在我的判決書裡有許多罪名，許多罪行。但判決書上提到的，連上許多也是罪行而在裁決書中沒有都提到的，一件一件，竟無一不是恩主所要我作的、交託我作的、帶領我作的和靠祂恩作的。既是如此，那麼我為什麼不提出申訴？我要向誰申訴？難道我比主還大？連主都不為這些申訴、辯護一句話，我倒要申

訴？“不要為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羅馬書12:19）。那麼，不申訴；反過來，為什麼不認罪？認罪，是悔改的第一步。我能把主所交託的、主所引導的、主恩覆庇的，都當作罪？我能代替主向政府認罪？至少是向政府賠個禮、向執政者道個歉吧：“唉，當初是主先錯了，主不應該在政府明令禁止、不得在”禮拜堂“以外傳福音等的那種年日，偏偏還把這些見證任務交託了我這個卑微的人。主不該這麼引導我，還加給恩典讓我一一照辦、作了、或作成了。我也錯了，因為盲目（實為故意）聽從了主，不顧所明知的政府意願和政策，反而去照主的吩咐作……唉，都錯了。主是主犯，我是從犯。今後，要把政府的政策放在最高處、第一位；而聖經的話則該放到後面第二位去。必須，而且只能按照政府所指引的方式和所許可的內容，去作一個所謂‘合法的’‘基督教徒’吧。凡是政府反對的事，主說了也都算白說，不能當真去聽從主。”

這些，就是我認罪和悔改實質。到底這是聖潔、是污穢？非常清楚。是神喜歡、還是神憎惡？豈能兩可？豈容顛倒？

### 三、三哥自己的見證和主的榜樣

每個向主心存誠實的人（包括三哥），莫不警惕着，在凡事上進行這種區分，為的是要討主的喜歡，免得得罪主。正如三哥在 50 年代初期，曾獲得了去蘇聯、或東歐等外國深造的機會，三哥自己也完全喜歡得到這個好機會。但是奇怪，三哥竟甘心情願地放棄了這個好機會。為的啥？為的是這種出國不乾淨，裡面夾着條件、夾着污穢。條件是：否認主的名，棄絕

主的莫大救恩，把主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主——即所謂“必須先要放棄信仰”的實質。當時三哥並沒有錯誤地把這種“好機會”當作“神的安排”、當作“神所開的出路”去往上面走；而是拒絕了這種條件，同時鄙棄了這種前途和好處。

當神的旨意已經非常明確地擺在那裡的時候，問題就不是如何尋求主的旨意了，而是遵行與不遵行的問題了，肯不肯為遵主旨而付上代價的問題了。肯遵行，就歡歡喜喜地付上再高的代價。不肯遵行，貪愛那些好處，甚至變個戲法：我“再求問求問耶和華，看祂還要向我說什麼。”一定要在神明擺着的旨意以外，另“求問”出一個合符自己利益和嚮往的“神旨意”來，那就必然走上巴蘭的道路。我之所以拒絕了三哥建議要我再為這件事求問、仰望、交託神的原因，也就在此。（其實，我也要仰望、交託；卻不是求問式的仰望交託，而是把因遵主旨而造成的後果，仰望交託主手中）。

總之，今天在我裁定書的事上，神的旨意已經明擺在我（和所有關心我的人）面前了。不容狡辯、不容混亂。對待它，我應該有的態度，就是拒絕。不出一點點所要求的代價，也拒絕由代價換來的好處。正如主自己所曾作出的好榜樣。當時撒但也有一筆骯髒買賣與主耶穌商量着要成交。主的態度如何？主沒有跟它討價還價，也沒有緘口不語、默認所該付的，而是“拒絕”二字：“撒但，退去吧！因為……”，一點也沒有接受它所交換來的好處。這個，就是我們基督徒對待一切這類骯髒買賣所應該有的、必須有的、不能代替的態度。

三哥：我不再多說。問題是三哥能否也在這件我的具體事上，同樣站到主的一邊去看問題，使我們一同與主站在一邊。也請三哥和大姊、四哥各家及主內肢體們不要考慮我以後將會如何，因為主已經指引，還要繼續指引；只要把我交託主手就是，什麼也不插手作或代替作，只讓主作祂自己要作的。阿門。願主常與你們同在。

以巴弗

1986年4月6日

## 6. 面臨出監

1987年

### 一、拒絕

給三哥家回信中的一部分

.....

請三哥切不要為我準備衣服及寄全國通用糧票來。三哥和大姊（還有四哥，只嘆不在大陸而無能為力）迫切期望着我能盡早出監恢復自由，已經等了許多年了。尤其當得知政府決定按裁定書所定之日（明年5月底）執行以後，心情越加迫切，無微不至地為我作考慮、作準備，以致我將要給你們帶來的失望、痛心、矛盾、衝突也越來越大。

### 1. 我出監，是個什麼性質的日子？

這個日子不是我的好日子，該喜歡快樂的日子。如果把它當好日子對待，就成了我最恥辱的日子。別人強加給我的“悔改”之名，不管是出於什麼原因、按照什麼標準和尺度、憑借什麼根據、使用什麼規章和手續，只要我自己不接受、拒絕了，那還只是別人的事，與我無關，污穢沾不上來，也進不到我裡面來。但如果我自己也接受了、承認了，或口中雖不說、卻用接受的行動宣告了：“我已經悔改”；那就不是別人的事了，而是我自己肯定了別人所說的正確性。在這件具體事上，如果

我要站在那用血買了我的主和父神的一邊，我就不可能同時又站在世界一邊。

## 2. 即將臨到之爭戰的幾個具體事

在這件事上神的旨意——主所要求於我的，對我說來，這20多年中一直是很清楚的（因為是多年爭戰中的核心問題），並不含糊，並未模棱兩可。從81年那張裁定書一下來的那天中午我就把它附在呈文之後退了回去，明確地表示了我的態度。那一年後來，副監獄長與我的談話中也指出過，監獄方面對此事的職責和作法。兩個方面既各如此，到了那個日子我究竟該如何？

從那時起，主引領的手已越來越清楚地指引我具體該有的作法。

這個日子是我進入爭戰之日，而不是放鬆想別的之日。

這也不是爭戰的剛開始，而是自從主領我入監以來一系列爭戰的繼續，是整個爭戰中的重要環節。那張裁定書所根據的事實，是我的悔改。讓它作廢去吧；我可不能接受它、享受它所給我的好處；直等到它正式作了廢、恢復減刑前的無期徒刑為止。在我這方面，那張裁定書是廢紙，毫無作用，我仍然是個無期犯人；但為了不妨礙監獄方面執行它的司法職務（裁定書在監獄方面不是廢紙，必須執行），那一天可能我得暫時出監門。出了監門，以後就是我自己的事了，與監獄的司法職務無關了。

我不打算去任何地方，辦任何手續，而是不離開這個監獄，呆在一起，因為我還是個無期犯人。別人笑話，就讓別人笑吧。親人們也不要來看我，因為不是時候。如果出監時你們到銀川來看我（性質與探監完全不同了），或是站在政府的裁定一邊來“幫助”我離開這裡、或另想別的辦法，那就意味着你們要協助使裁定書在我身上生效，要協助把“悔改”的桂冠強戴在我的頭上，那麼，事實上我們已經站在針鋒相對、無法調和的兩對頭去了，把你們也捲入了我爭戰的漩渦中去，使爭戰複雜化，導致爭戰的升級。

在爭戰時，無親情可講。翻臉、也只得翻。不站在主神的一邊，就是站在世界一邊。我迫切希望的是，親人們站在主、神的一邊，不代替我作任何事，只把我交託給主、為我代禱。我迫切需要親人們的代禱托住。這是真關心我、真幫助我的關鍵。為我作任何別的事，實際上都是幫了我的倒忙，有利撒但的詭計。我早已不是自己的人，沒有權利隨自己的便或隨自己的心意行事，只能照主的旨意行。××哥（關心我的一位堂哥）何時上西北、西南旅遊（在此特別謝謝××哥關懷我的一片心意），請三哥轉請他切不要來寧夏看望我，免得他一片好心來看我，我倒翻了臉（因為正是爭戰之時）。

至於衣着方面，即使有普通衣服我也不打算穿，因為我還是一個犯人。我是個多年老犯人了，積存的衣物比別人多幾倍，好多年也穿用不完，糧票等也用不着。大姊、三哥已都為我預備了許多東西，請切不要再預備什麼了。

估計那日子以後的頭幾天，我不可能有時間寫信給你們，但幾天以後（主若許可）我必一封一封信寫給你們各家，告知我新地址的寫法（離不開這個監獄單位）和我的境況。主若許可，以後繼續還可以通信。但是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借故”超越兩件事：（1）我不上任何地方去。（2）你們不到寧夏來看望。因為正是爭戰期，不是在過太平日子。爭戰多長為止？到裁定書失效之日。若裁定書失效無期，爭戰結束也就無期。我仍然是個無期犯人，而且是個死不悔改的無期犯人。在這種單純情況下，爭戰就維持在這個低水平上。但有一個例外：若爭戰期間有強迫把“悔改”桂冠戴我頭上，強使我接受我所已拒絕掉的自由的複雜情況出現，那爭戰也可以升級；需要升到什麼程度就升什麼程度，那是不得已的、被迫的。那麼以後的工作如何，吃飯穿衣等生活如何？爭戰，就不能考慮工作，談不到。作為一個犯人，從來不愁沒飯吃沒衣穿，也從來不能自己挑選吃飯穿衣居住等等生活方式。即使長期禁閉不幹活的犯人都不愁沒飯吃、沒衣穿、沒地方住，但怎樣生活法卻由不了自己。

這一次（如上所述）我把主的旨意、主的具體引導說得更明朗一點，好讓親人們心裡也有個底，有個思想準備，不致到時候過分失望和傷心。就先寫到這裡吧。沒有別的，只願主的旨意得以通行，只願祂作成祂自己要作的工。阿門。……

以巴弗

1986年11月12日

## 二、估算

給三哥家回信的一部分

三哥，三姊，××××：

昨天收到三哥 2 月 4 日的來信。謝謝你們寄來的音樂賀片。雖然現在尚未收到，但根據郵寄規律，晚幾天即能收到。謝謝你們把新奇的、高級的東西自己捨不得多聽就包封寄了來。謝謝你們，謝謝××。又三哥說到的電子琴，謝謝三哥，不買了。記得我十五六歲在常州大哥大姊家時曾熱衷於練琴（當時只有風琴，苦於沒人指導），硬是按不熟的五線譜練會了幾首讚美詩和一個進行曲。但去浙西山區讀高中一時，主卻在我音樂和美術的愛好上接連對付管教了我（讓我受大挫折），就沒有再向這兩方面花功夫發展下去；隨即卻促使我在靈裡開了竅，有了新的屬靈轉機，得到了寶貴得多的東西。有所得，必先有所失。

我感謝主，這一生中什麼東西也沒有學會；但每次回顧，真看到這倒成了主給我的特殊恩典，與以後所走的十架道路和所進行的爭戰十分有利、有益。又特別謝謝你們四位送我一個三用機和讚美詩的磁帶等。但從我所面臨的現實道路和爭戰來說，不能考慮這些了；也請沒有必要一直為我長期保留着，什麼時候該怎樣別的處置時，就作那樣的處置。

至於你們全家何時合宜與台灣四哥家直接通第一次電話，也請切不要等我來再通（等我是沒有日子的），決不能把我放在這個通話的計劃之內，該通時就通。似乎很不理想，給

你們很掃興。但往往我們眼中暫時看為很不理想、不是滋味的事，正是父神和主的眼中看為最美好的，正是主美意中的精華所在。

目前，我的眼睛所該注意的、所該認真對待並充分考慮的，決不是出監後如何放鬆、如何如意、如何圓滿、如何享受的事；而是如何把主領我入監以來未完的道路走下去，未了的重要戰役打好它、該作出的見證作好了，把主從開始交給我的一點點任務必須完成到底。這中間，對於我所必須堅持、不能放鬆的原則，即爭戰和道路的方向，已是十分清楚了，也早就是很明確的。而具體一點、細一點的作法，主也在逐步引導着、指點着、攬扶着。雖然，以後事情發展如何，我現在一點也不知道，也完全沒有必要知道，因有主帥掌握着一切。但事情發展的各種各樣可能性，特別是此次爭戰中可能該付出的最高代價，則是主帥要求我們一開始就要充分估計足的。估計不足，就要出大毛病，就要陷於被動，導致全面失敗。主耶穌為此講了“蓋房子之前必須先坐下仔細算計花費，夠不夠蓋成？”以及“用一萬兵去敵二萬兵”這兩個比喻（見路加福音14:25-33），是很值得我們重視的。

作估算時，必須充分考慮到可能付出的最高代價，而決不能是僥倖性的低代價。故此，我前面的道路決不能作“有可能與親人團聚、見面”、“有可能來泉州（或無錫）”等的打算，而應該充分作相反、甚至更意外的打算。如果這個高代價是主帥要我必須付的代價，我豈能等到臨關鍵的時刻卻有哪一項代價竟付不出來？未估算到？未準備好？到底在主看、主的眼

中，哪是大事？哪是小事？我十分希望，（尤其是）大姊家和三哥的親人們，也不作那種我們即將團圓、即將見面的打算，以免到時候更加失望、傷心、難過；而是體貼到主的心意、父神的心意，因為只有祂的心意才是最美的美意。……

以巴弗

1987年2月14日

### 三、在役的小兵

#### 給三哥家回信的有關部分

對於三哥信中所說，這 20 年來，社會各個方面、特別是經濟和科學技術方面的（進步）變遷，從我所見到的一些事物的側面，甚至從一些零星事物的反映上，也很能體會到這種變遷之快。但一個人的時間和精力都很有限，我越來越深感已沒有必要為了適應和“跟上”時代的發展，而把許多時間和精力花在研究和欣賞這些變遷（進步）上了；倒是應更好地着眼於我們基督徒真正的前途，即擺在我們前面榮耀的盼望和國度方面，卻有許多時間和精力、心思該用在這方面了。不然，我們就將不適應這個榮耀前途，就會落後和跟不上去。我自己在這方面還是很虧欠的、很貧乏的、很幼稚的。願主憐憫祂的眾兒女們能分別為聖，脫離這個世界的試探和吸引，單獨以認識祂、順着祂、跟上祂為至寶。

.....

大姊那邊已好久未來信，我只從××最近兩信中及三哥信中得知大姊和大姊家的某些境況。寫完這信後，準備再寫信去。謝謝三哥把我給四哥家的信轉了過去。這裡獄校這次開學後，時間上緊得多了。我在主的引導下，也努力想把這臨出監前兩三個月最後的教學任務完成它，主要是“對數”這後半章（從春節前突擊補課一週起，至今已快上完，正複習，下週四測驗），和剩下的三角函數和解 $\Delta$ （原文如此——編者）全章，計劃抓得緊一點能在五月下旬以前作一個結束（還剩最後一章圓及有關圓的計算就來不及，只能交給接替我的老師去上了），最後，爭取幾天時間把被褥徹底拆洗重做一下，所有的東西也得好好整理、捨取、裝紙箱，這些都已多年沒時間好好整理了。聽說已在新犯人中找到一個中學教師來接替我的工作，但領導上尚未向我提及什麼。

對於我以後的道路以及主所讓我清楚的祂的旨意和引導，以往多次信中我已說得很多，但大姊和三哥、四哥出於長者的關心，依然不很同意，放心不下。三哥更還怕我出於我自己的肉體、血氣，行在主旨意之外。我也決不能因着這樣的因而故意違背主帥已經使我很明確的主的意圖和託付。好在三哥信中已指出：三哥決不作我信心和遵主旨上的攔阻和絆腳石。我也只希望三哥任何情況下都不要來寧夏（即使被召、被請），以免卷入我爭戰的漩渦、搞亂了陣線。因為這不是照顧我的時候，是讓主帥自己工作和指揮的時候。三哥若有一個弟弟徵兵在役，正打仗的時候不能去探親，而是要安息、交託給主帥。信任祂、祂負着全責。即使犧牲了、或受傷殘廢了，也

死得值得，傷得對、傷得值得。但真正的工作是主帥自己作的。這一點，主神和世上各種統帥很不相同。士兵是工具，好士兵是好工具，真正的仗是主帥自己在打。在這件事上也不要代替我作什麼……

以巴弗

1987年3月22日

## 7. 出監日呈文

1987年5月

簡單介紹：下面是我1987年5月28日出監後，當天給高級法院和監獄領導的呈文（也給駐獄檢察員抄錄了同樣的一份）。內容大致分成三部分：首先，提到六年前我拒絕了減刑裁定書所加“悔改”（減刑的必要條件）名義的態度和行動。（等了六年，法院沒有理睬，沒有直接詢問了解，到期執行，即給我強加上“悔改所犯罪行”的桂冠而釋放）。接着，具體地列出自入監後二十幾年中一貫的抗拒“犯罪本質改造”的不悔改表現，並分析證明了法院所誤認為“悔改表現”的事，實際上正也是我堅持入監前一貫所行的不悔改表現。最後，在法院裁定已生效，“悔改”之名硬加上的情況下，我被迫採取了進一步的兩個方面的行動（其中一個是禁食），專義表示：（一）我對所犯“罪行”沒有絲毫悔改過。（二）我拒絕這個錯誤裁定。同時，我對監獄領導上也口頭說明了這個禁食的具體作法：在不受干擾強迫的情況下，每星期只吃兩頓飯。

（以巴弗後註：在出監後頭幾個月的禁食實踐中，由於每星期一、四這兩“頓”飯的每“頓”吃飯時間，迅速越拖越長（從半小時、1小時、幾小時、漸漸拖到十幾小時，可說1“天”），飯（菜）量也迅速越增越大（從半斤糧、1斤糧、1.6斤糧、最後增至2.2斤天左右，再也增不上去，長期穩定下來，菜也增至2-3斤蔬菜加1斤多肉食、穩定了下來）。所以，實際上已

經無所謂“頓”不“頓”，更準確地說，是“每週一、四兩天吃飯”的定期禁食。至今，差 2 個多月是整 5 年。1992 年 3 月加此後註。）

尊敬的區高級人民法院刑事審判第一庭審判長和諸位審判員：  
尊敬的區監獄諸位政委、諸位監獄長、管教科諸位科長：

我是區監獄在押無期徒刑犯人吳維傳。曾於 1981 年 6 月 27 日中午收到高級法院（81）寧法減字第 23 號刑事裁定書，依法將我原判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六年（附剝奪政治權利五年至 1987 年 5 月 28 日到期）。因我的實際情況完全不符合刑法對減刑的必要條件，即裁定書所說的“確有悔改表現”，故當天中午立即向法院寫了呈文，稟明實情，請求法院重新考慮，收回裁定書（該書隨呈文一起交上）。呈文和所附回的裁定書想必法院早已收訖。

當年我寫的這個呈文，不是一時衝動，也不是無理取鬧。因為自 1964 年 7 月入監以來這二十幾年中，我自己一直非常清楚：雖然我對入監和被判無期徒刑始終抱着“心悅誠服”的態度，無怨意怨言、更無可申訴的話，但從未有過一絲、一毫、一閃念的認罪或後悔。既是如此，哪裡會產生出些微“悔改”之意呢？更從哪裡會做出任何“悔改表現”呢？不要說大的“悔改表現”沒有，連小的如從悔改出發說一句話、寫幾個字、做一件小事情，也都沒有過。別人只看到外表面，可能有誤會，錯把不悔改的表現當作悔改表現算；但到底悔改不悔改，我自己難道還不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嗎？如果法院對這些

一貫事實不太掌握的話，我是希望法院能從我所寫的呈文中，和所退回裁定書的行動中，能進一步調查了解和掌握實情（並不難）的。

我自己認為：（一）我有責任向法院稟明實情和請求重新考慮並收回裁定；（二）但在我已盡到了這個本分之外，也不應該重複地與法院糾纏；（三）法院收到我呈文和所退交的裁定書後，怎樣處理這事，我是無權干涉的。但到今天為止，在這六年中法院並沒有直接向我詢問過一次、一句話。只有過趙副監獄長和兩位幹事在 82 年左右吧，曾幾次找我談過話，談的話中也都沒有涉及到是否悔改等事，只是趙副監獄長曾告訴我：我若有什麼話，可向法院說（這一點我已經做到了），而監獄是執法機關，到時候將執行法院的裁定。

今天，我出了監獄大門。這件事證實了法院那一張裁定書並沒有收回，而從今天開始已經在我身上實際生了效。對於監獄的這個執法職能，我沒有抗拒，因為事情與監獄的執法無關。但對於法院的那張減刑裁定書，自從六年前收到裁定書之日起以來，我始終持拒絕態度；因為那張裁定書是一個錯誤。一個外表上和實質上、言行上和思想上，都從未有過絲毫悔改的犯人，不應該戴上“悔改”的桂冠、不應該冒充“確有悔改表現”、不應該給一個毫不悔改、死不悔改的犯人減刑。給一個始終毫不悔改的犯人減刑，是違反刑法上關於減刑措施本意的。雖然我作為被專政的犯人，沒有資格要求法院作什麼，但我也無法掩飾我對此裁定完全拒絕的態度。

在此，不得不冒着向政府和無產階級專政示威的嫌疑（我

想，法院或許能諒解），對我自從 1964 年 7 月入監以來這二十幾年中，的確始終毫不悔改的行動表現，具體地、簡要地、述說如下：

1964 年 7 月 30 日，我被天津市公安局傳訊。在第一次預審開始起，除了姓名等以外，停止了一切甚至離題尚遠的對預審員所詢問的回答，實際上始終拒絕交代任何一點點罪行（當然，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由此逐步升級：由傳訊到拘留、到逮捕、到提起公訴、到判無期徒刑）。在這種始終不交代罪行一句話的情況下關押了一年半後，主預審員曾對我作了最後一次努力。他挑選了我罪行中的幾件事主動地向我攤開、談明、指出錯處，叫我回監號考慮；次日，我給他的答覆是：昨天您說的那幾件事，我沒有後悔。再半年後，在中級法院審判庭上，我除了姓名等及回答了一個提問（問：你是基督教徒嗎？答：我是基督徒。）以外，其他詢問仍然一概未作回答。

在服刑的二十多年至今期間，凡是與“認罪”或“犯罪本質改造”有關的、或有牽連可能性的事，我一概拒絕發言、拒絕書寫、拒絕參與有分。服列二十多年中，無數次的大會、小會、學習、討論、座談會等，只要與改造有關的，沒有發一次言、表一次態、談一次認識、回答一次幹部或其他犯人的有關詢問；甚至謹慎小心到沒有朗讀一次文件、報紙、或語錄，沒有唱一次革命歌曲，等等；免得與“犯罪本質改造”相牽連。多少回每個犯人都必須寫的保證書、改造規劃、思想匯報、改造總結或小結、甚至是必須記的“改造日記”，都沒有寫過一次、一字；歷次政治、時事、道德、法律等等學習的考試，我

除了寫姓名外，總是白卷加零分。

以上數不清的事實和行動表現（若法院作一點調查了解的話，就不難知道這些都是一貫的、無法否定的事實），都說明我絲毫也沒有接受在服刑期間所對我強迫進行的“犯罪思想和犯罪本質改造”。全部都拒絕淨盡了。

至於裁定書上所提到的，我“服從管教”這一點，我並不是一概如此的，而是嚴格區別兩類不同性質的情況而不同對待的。第一類，例如上面所說到，監獄對我所進行的數不清的改造與管教措施，我是一點兒也沒有服從，通通拒絕，而且頑固地堅持了二十幾年一直到今天。

第二類，只有與我“犯罪思想與犯罪本質改造”無關的其他規章、命令、布置……則我主觀上可說都是認真遵守和服從的（當然也不能說絕對沒有缺點和失誤）。但後面第二類的“服從管教”行為，是否是我從悔改出發的“悔改表現”呢？恰恰相反，不是我的“悔改表現”，沒有一點點是從悔改得到的效果；而正是我的“不悔改表現”，因為入監以前，對同類性質的事，也向來都是這樣做的。這裡面能找出哪一點是我的悔改呢？

裁定書上還提到我“工作主動”，即生產勞動或以後的教學工作上等等工作比較認真踏實一些吧。即使不列舉我不免有的缺點和錯誤，而算是有點可取之處的話，那也同樣都沒有一點點是我的悔改表現，而恰恰是我堅持過去入監前一貫所行的不悔改表現。

把以上種種我服刑期間的一切表現都綜合起來，有沒有一件大事、或小到如一句話、一個舉動那樣的小事，是真正從我悔改出發說的、寫的、或做的呢？若是有，我願意承認我“確有悔改表現”，因之受到減刑或許也算當之無愧吧。若是連一件小事都找不到，那麼，一個十足的、死不悔改的犯人——我，為什麼一定要違反“實事求是”的原則，硬給加上一個虛假的“悔改”名義，給以減刑並到期釋放呢？何況，我作為一個基督徒，更不應趁這個錯誤裁定之機鑽空子，作出將錯就錯、冒“名”頂替的惡事。我非但不是“確有悔改表現”，而恰恰是“確無悔改表現”，全部是不悔改表現，根本上不具備可以獲得減刑的最起碼條件，而只能仍然是個無期徒刑犯人。

既然這六年來，法院沒有收回這個不實事求是的、名不符實的錯誤裁定；而且我作為被專政的犯人、又根本沒有資格硬要法院如何作。在這種兩難情況下，“逼”得我沒有別的正常的方式方法，只能從今天出到監獄牆外之日起，進一步採取下列兩個方面的行動：

一個方面，不使用釋放證去辦理釋放後的任何手續，不回天津或進而回南方與親友團聚，不享受從這張錯誤裁定書得來的自由和權利，不離開監獄而上任何地方、任何單位、去接受任何工作（包括作為一個留廠職工的工作）；因為我雖然無奈地（為了不抗拒監獄的執法職能）已經出到了監獄大牆外邊，但認定我仍然是一個被判無期徒刑的犯人（對這個被判無期徒刑，我即使在毫不認罪、絕不悔改的情況下，也一貫是從“心悅誠服”的態度對待的，今後仍將以此態度對待，甘心情願）。

另一個方面，從今日出監起，進行有限量的禁食（只要不受到任何外來的干擾強迫，則將維持在這個限量以內，即維持生命的繼續；若受干擾強迫，則另當別論）。我用這個禁食行動，專門表示着下列兩個意義：（一）對於我的一切“罪行”，我沒有絲毫悔改過。（二）因此，81年給我的那個裁定是錯誤的，名不符實。我拒絕這個錯誤裁定。我這樣作，是讓法院有充分的足夠時間，進行調查了解和重新考慮。如果有哪一天、那個錯誤裁定收回、撤消了，也即取消了我的“悔改”之名，當然也意味着恢復了我所原有的無期徒刑犯人的地位，則我將立即欣然結束這個禁食行動，該幹什麼幹什麼。

另外，我附帶申明一下。從粉碎四人幫後，特別是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全國形勢的大大好轉，政策上大幅度放寬，犯人待遇及處置上的日益改善，這是有目共睹、無可否認的。監獄從領導上到管理幹部門對我這個無期徒刑犯人許許多多關心、照顧、優待等，都是我所身受並平時從内心感激的。在此謹向監獄領導、科長及其他幹部門致謝。（當然，這個方面與上述的那件大事是不相牽連的另一方面的事。）

專此稟告。並致

敬禮

監獄牆外的無期犯人  
吳維傳  
1987年5月28日

## 8. 出監後家信（一）

1987年6月

三哥，三姊：……

在父神的恩典和憐憫中，按着主原有的引導，經過好幾天的拆洗、整理、準備（大小行李十件、高高滿滿一小車），於5月28日下午出了監獄大門。取了釋放證，放好了。領導上讓我暫住在大門外斜對面的候見室（探監家屬在此先登記；這候見室當三哥80年來此時還是土平房，現在這個是84年新建的新式建築、很寬敞漂亮），與看守服務此室的留用職工暫時住在一起。領導告訴我，住一兩天後就搬到另為我預備的小屋子裡去，只是已一週過去尚未見提及；我也不催問，暫時在此住下去。行李除被褥外，基本上沒打開，只好等下去。生活尚未安定下來，因這裡每天幹部們、探監的犯人家屬們、還有別人，進進出出很頻繁熱鬧。

原想等搬進住屋、安頓下來再寫信給你們。現在看等不及了，不知會等到哪一天。大姊和你們各家、以及主裡許多肢體們都在為我代禱，且等着我的信；我作事又慢（真摸索、越發像姆媽），只能抓緊時間先寫信。出監當天下午，我就給高級法院和監獄領導遞上了比較重要的兩個（複寫）呈文；我向政府和獄領導上要說的話也全在上面說明確了。現在也特特抄錄了一份附此寄上，使你們也能了解我這事目前的境況。

5月初，魏副（教育）科長（即四年前剛辦校時我信中曾

提到的魏幹事，現在是副科長、主管學校，下面還有四五位幹事協助管理）找我談話。他問我：到底釋放後回家，還是留用教書？若是後者，就要打報告申請。我明確告訴：哪兒都不去，仍在這個單位；政府若給我個地方住，那感謝政府、最好；沒有地方我也不離開，任何犄角旯旮也可呆；至於留用教書等，我現在不考慮。他說：不留用就不能住；政府為了對你負責，準備寫信給你的兄弟姊妹各人，請他們來，把你交給他們，並送你上火車；至於上火車以後，若自己又跑回來，或是撞石頭去死，那是你自己的事，我們不管了。

我說：我的話也很明確；他們（指政府召來的兄弟姊妹）來與不來，我還是那樣作，不離開！科長一個一個了解無錫、泉州、新疆、北京及與我的關係情況和地址；我也明白告知各家情況，指出，政府若要寫信，最合宜的是寫給三哥。科長也知道我說的是實情，大概他也是那樣作了。我既得知矛盾都已集中到三哥身上（或許大姊家也受點牽連），就天天迫切為三哥（大姊）禱告。正那些天教課特別緊張，過了幾天才抽得時間寫了信給三哥（是否已及時收到？）；又怕信未及時收到而三哥已動身經無錫，故又寫信給大姊家，或能再攔一次三哥。我信主必會聽我的禱告，將祂的旨意啟示給三哥，引導三哥如何對待政府的邀請，攔阻三哥的腳步；但也不得不作好準備，萬一三哥果真來此，則我對三哥只能採取不理睬、不依從、不跟隨去泉州和任何地方的態度和作法。即使強送上火車、需要當眾出醜、被人當瘋子看，也要盡一切可能，付任何代價回此單位。我逐步在主面前平安下來，但仍然時刻提防着：萬一三

哥突然出現在眼前。

一直到 5 月 25 日下午，獄政府吳科長和教育科魏副科長（兩科原為一個管教科，現雖分離為兩個科，仍可合稱管教科）又一起找我談話，口氣變了，以前的說法不提了，說：若我決不離開，領導上就打算給我找間屋子，把我養起來（感謝主的預備）；先讓我銀川市滿處玩、轉悠幾天，以後再談工作問題……從談話中才逐步了解到，這個轉變是由於領導上已經收到三哥的回信，告知對此事無能為力，心有餘而力不足等，才作出的。啊喲！我一面談話、一面從提心吊膽立刻轉變為滿心感謝與讚美，大石頭完全放下了；這個感謝讚美一直延續了好多天至今。是主引導了三哥，這個配合我爭戰的爭戰是主用着三哥打好的。我願在此把矛盾和爭戰簡要地說說透透一些：

自從入監以來，矛盾和爭戰一直是在我與掌權者之間。一個方面是要用專政的手段來把我納入強迫改造的軌道中（因為再以前所用的一些非專政手段顯得不夠、顯得無效），目的要逼我悔改、醒悟、投降，即把基督徒所該作的事和主所交託、帶領我作的事都作為違反憲法和政策的罪行來向政府交代，用對我專政的壓力來迫使改作一個守法、跟黨指引（而不得跟主指引）走的所謂合法的“基督教徒”，這是最低要求；最後接受馬列主義“真理”、徹底轉變世界觀和人生觀。我的主帥就帶領我運用“不交代、不回答，同時甘心接受專政的逐步升級”的辦法（武器），來打好了這重要的頭一仗，用甘願喪失人身自由和政治、社會前途，來奪取到遵行神旨意的自由；從一開始就拒絕了“悔改”。（不是我自己有什麼能，也來不得

一點肉體和血氣，乃是主自己榜樣的照亮、和主恩手的托住。）

接着，矛盾又幾次反複轉移到吃飯謝恩一事上。掌權者使用監內不許“唸佛”（謝恩）的監視紀律來壓服、當眾宣布：“你要吃、就不許唸，要唸、就別吃！”配以其他犯人集體的“幫助”（包括各種武力手段），以此來教育我認識到：“飯是政府和勞動人民給的，不是神給的”。主帥就帶領我用“不吃不許謝恩的飯”（註：因為這種飯不乾淨，參看提摩太前書4:4-5。我們所吃的飯，經過謝恩，才在神面前成為聖潔，是乾淨的）、“別人打右臉就讓左臉”等兵器來對待。

面對不許謝飯條件下我的持續長久禁食，被認為是猖狂囂張到竟敢用絕食手段來對抗無產階級專政的鐵拳。掌權者就用器械張大口，皮管子卻自鼻孔硬插到胃裡灌流質來對付。主帥帶領我毫不反抗，服服貼貼，灌畢，在滿屋幾十人面前公開大聲感恩：“感謝父神，用這種方式來養活我”，仍然奪得了在監中吃飯謝恩的權利……（簡要說說，事情遠不是那麼簡單。）

以後，文革已開始，矛盾又轉移到抗拒掌權者之命，不唸語錄、不喊萬歲（及萬壽無疆）、不舉拳、不唱革命歌曲、每早晨出工列隊時獨我不肯把手中的語錄本放在心胸前，等等（因當時如此作，意味着是把毛主席當神，他的話當真理、為心聲）……至於從來不發言、從來不寫，則早已是多年下來的老問題了。

鑑於找不到有效的方法來治我這許許多抗拒專政和強迫改造的“毛病”，掌權者就下了決心和狠心，必定要從我吃飯謝恩一事上打開一個缺口。因為只要我能屈服下來吃飯不謝

恩（後來政府也曾退讓一步，可以在心裡默默謝恩，但不許做出表現；我依然不從，告訴政委：我們基督徒的信心必然有其表現，否則是死信心），只要能打開這個突破口，則其他一切“毛病”也就能迎刃自解了。我就靠主堅守“吃飯謝恩”這塊關鍵性的“長滿紅豆的田”（撒母耳記下 23:11-12），不退讓一寸，由此也保住了其它各條陣線。只是這場爭戰就更大了、更厲害了，各種方式持續反複地打了好幾年。其主要部分在 68 年春至深秋、及 70 年夏末至 71 年初這兩個階段。一直持續進行到掌權者看見實在所有各種辦法都使用淨盡、而仍然無望取得一點點突破效果的情況下，才無奈地再按政策放任我謝恩吃飯、和其它一切“毛病”繼續下去不管了，並逐步恢復了身體健康、進入正常的生產勞動。

以後（文革後半期，周總理指示下達後），政策放寬，大批無期犯陸續得到減刑。一位熱心的隊長用各種辦法開導鼓勵我，和用別的犯人勸說我，甚至他話中暗示：只要我寫幾句改造總結（實質上即一點點悔改），就可給我上報減刑；我依然無動於衷。他又暗中讓一位與我特相好的犯人組長，代我寫了一篇總結，勸我簽上名；我一聽即跟組長翻了臉，把平時對他的笑容和熱情一變而為不再理睬、不再與他說話；熱心的隊長也終於絕了望、罷了休。因此，我就成了從 71 年時的二百多個無期犯至 79 年初最後剩下的兩個無期犯之一（另一個是經常鬧事改不了的）；從而轉移到銀川市的區監獄，因這裡是全區一切重刑犯（15 年以上）的集中地。

總的說，以上是我在監中的前一個階段，也是主要的階

段。其特點：主要是用各種辦法和手段壓我、強迫我悔改。這前一個階段的爭戰，是主的大恩帶領我打好的，奪得了在專政條件下所無法取得的聽主話、遵主旨的自由和權利（表現為：在監中依然吃飯要謝恩，並且不發言、不寫、不表示等別的任何犯人所都沒有的權利）。長期在獅子洞裡，卻未被獅子咬傷；長期在烈火窯中，卻未被烈火燒焦；榮耀歸主名。但以理的神、那三位弟兄的神，也是我的神。

後一個階段，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形勢大大好轉，政策大大放寬。政策變了，與過去大不一樣了，過去對付我的各種強迫手段很少、或不再使用了；然而，矛盾和爭戰並沒有結束，只是方式不同而已。改造的目標，仍然是悔改（所犯罪行），犯罪本質的改造，仍然是關鍵；只要從不強迫我承認悔改了，只要我肯接受減刑裁定書給我加上的“悔改”之名，也可“算”我已經悔改了。這樣，前幾十年中掌權者未能用強迫手段從我身上得到一點點的這個戰果（悔改），現在卻悄悄的、一隻手塞給我“減刑、自由、公民權利”的商品作為禮物，另一隻手卻仍然從我手中半哄半奪地取走了戰果。

這是小事嗎？

前幾十年的嚴酷爭戰中取不走我的“不悔改”，今天竟輕易地又悄悄地用“自由”來換走了？爭戰的方式大變了，爭戰的實質絲毫也沒有變。主帥帶領我今天採用的兵器是：用拒絕權掌者所給的禮物“自由和權利”、用禁食來保衛這個不悔改、保衛主神所要求於我們的聖潔。“神的旨意，就是要把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撒羅尼迦前書 4:3）。不沾染污

穢去迎見主再來的榮臉，是我們基督徒的最大目標。

為了打好今天這一仗，我必須不離開監獄。這樣，矛盾和爭戰就仍然在我與掌權者之間（一個要強加給“悔改”帽子，一個則硬拒絕了這頂帽子）。但是，假如三哥來接我並送我去泉州，矛盾和爭戰就完全轉移到三哥與我之間了。因政府已把一個被釋放的犯人，妥善地交託了可靠的犯人親屬，政府就脫開身，沒事太平了，讓我跟三哥去鬧矛盾吧。我若到了泉州三哥家，那也表明我已享受到裁定書所給我的公民自由和權利（也即我默認了已悔改），即使我再在三哥家繼續長期或無限期地禁食到死，還有什麼意義呢？“自由”吃下去就吐不出來、吐不掉了。我本身就自相矛盾，哭也沒用了。

感謝讚美主，引導了三哥，打了個配合仗，拒絕插手、拒絕介入我與政府之間的爭戰漩渦，使主所要我打的仗得以正常地發展和進行。監獄領導一接到三哥的回信，立即改變了主意和辦法。

出監之日，副政委看到我寫的呈文後找我談了好半天。首先，仍然告訴我，釋放後現實的兩條路：（一）回家（即回親屬處），（二）留用本廠教書。我一個也沒有接受。又說，鑑於我本人一直明確表示不離開此單位，以及親屬不來接我，這兩個方面，政府決定對我採取了：“（不管幹活不幹活）養起來，找個房子住，每月給 45 元生活費”的辦法。

對於政府的這個措施，我立即帶到主面前求問，並在主引導下很快就存感謝政府的心接受了，很明確這是主所特給我的新安排。因為一個犯人（不管幹活不幹活）實際上就是政府給

房子住、供應吃穿、“養”起來的（若幹活，則另有津貼、勞保福利、加班費、獎金等）。我是個大牆外的犯人，而且又在長時間定期禁食、僅維持生命的特殊態度，這種“養起來”的方式很合宜。關於 45 元，我從留廠職工的偶然談話中得知過去一向為 27 元，夠苦（若幹活等補貼則好一些），比目前供應犯人的生活標準要低。（目前犯人不但照過去每年發上下單衣、棉衣、單鞋棉鞋，還加發了襪子、帽子、毛巾、床單、枕巾，四五年換一次新被，有漂亮的鐵床、飯桌櫃，小凳，每月 3 元零用錢，水電便利，16 元伙食又省又好，經常改善，花樣翻新；等等。）是今年 6 月起（本月、尚未發）才改成 45 元的。

感謝主恩，我是算趕巧了。現在，已給了我五月底六月份的糧票 43 斤（註：後改每月 27 斤；由於禁食，有很多富餘，打算送給缺糧而買高價糧的留用職工）。我原有犯人賬中末後尚有幾筆賬普遍性暫時未能結清，我先取出 50 元用着，以後可結時再結清，全部取出另存活儲。已買了飯菜票，在幹部食堂（即職工食堂）吃。留用職工也有不少人自己作飯。

從出監門起，即開始了我的禁食。6 月 1 日（星期一）去吃了第一頓飯（午飯，綠豆芽炒肉片、大米飯）；今天是 4 日（星期四），傍晚將去吃出監後的第二頓飯（肉骨頭、炒芹菜，也是米飯）。當然，由於禁食，身體要比平時軟的多，瘦一些，以後會停留在一個水平上。但身體是主的，聽主的話，照主的旨意作，主就要負責托住這個卑微的身體。我執行好主帥的布署，其他的事是主帥自己作的。

謝謝你們為我的禱告，主已經聽了你們的禱告、托住了我。主還要按祂最美的旨意成就祂的工作。政委談話中對我的禁食劇烈反對，並說要對我的禁食採取措施。我也告訴政委，如果我的禁食受到干擾強迫，那就不是每星期吃兩頓了，另當別論了。政委要求我接受他對我的教育，取消這種既不現實、又不解決問題的禁食行動。我也只能老實地向政委說：在這件事上，我一點也沒有接受你的教育。（實際上，禁食本身已經解決了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解決了我沒有悔改和拒絕裁定的表示問題，並且正現實地進行着。）

在出監前三天，有一位駐在監獄的戴檢察員來找我談了一次話。他是受管教科委託來做我的思想工作的。他對我很關心，願意設法替我做一些事。出監後他也曾兩次來看我，要我上銀川市基督教會去聚會或工作，已經替我聯繫好了，他們得知後也很歡迎。我告訴他，由於參加聚會是公民才具有的自由和權利，故現在我還不打算去教會、與基督徒直接交通來往；除了買些需用的小東西難得去一次銀川街上（過去由幹部統一定期代買，現只能自己去買，也較方便）以外，一般我不去銀川街上。但他和獄領導上卻積極設法做我的工作。

昨天（6月3日）下午，吳科長來領我去監門內的接見室，一進，有四五個人等着要看望我。我心中一驚，疑又是三哥來了（其中一位有點像）？嚴肅地仔細看着這幾位。他們親熱地自我介紹：他們都是銀川基督教會的負責人等（檢察員和獄領導特請來的）。一位三十多歲金陵神學院畢業，現在那裡傳道工作，姓楊（他已得知我讀過神學）；王、牛兩位老弟兄，是

執事，負責人；一位中年張姊妹，大概是女執事）；還有一位年輕弟兄（未作介紹）。在我看出他們是主裡的弟兄後，和他們一一握了手。他們早就從檢察員那裡了解我的情況和禁食等，特來幫助政府用聖經和主的教訓來說服我接受自由和取消禁食。有吳科長、戴檢察員、和幾位幹部在座注意聽我們談。問了一些話，我答了；也介紹了我的情況和目前的事。楊弟兄談到：基督徒應如何順服主的各種安排，政府既認為我已悔改、可釋放，就應該接受（等等，還有很多）。我指出：冒充悔改非主的安排；前後做法一樣，不叫作悔改。接着兩位老弟兄先後鄭重指出：你既是基督徒，就當聽聖經的話。他們各讀了彼得前書 2:13 和羅馬書 13:1-6 兩處，指出應該順服掌權者和人的一切制度，接受法院裁定。

我指出：在一般事上應該按這兩處聖經教訓作，但不是絕對的；如但以理等遇到與神的旨意有違背的事情時，則必須反其道而行，即使是掌權者和人的制度，也不能順服；而我的“悔改”與“不悔改”，正屬於後一類問題。姊妹說：你不正常吃飯、傷害自己的身體，是毀壞神的殿，主不許。我回答：聖經從來不把禁食看成是毀壞神的殿；身體是主的，我們照主的旨意作，主就要負責我們身體的責任。

談了好幾個小時，其中還插有原四中隊的幹部也具體介紹了我在四隊時生產勞動上和以後在學校教學工作上的許多好的表現。指出：這就是充分的悔改實際表現。我說：這是政府誤會了，把現象本質，把我入監前與入監後一貫的不悔改表現，形而上學地當成悔改。

吳科長看到他們幾位都堵住了勸導的話，就催着要暫告結束。於是楊弟兄拿出幾本金陵神學院誌和天風等刊物送給我，我收了，因為正願意了解一些這方面的情況。楊弟兄又拿出一個大提包（看得出是罐頭等各種食品），要我接受弟兄們的愛心。我說，弟兄們的愛心我接受，但東西不能接受，因我不需要，我現在每週只吃兩頓食堂正式的飯菜，這許多另外的食品沒法消受，我的行李已經太多，長時間放着也成了累贅（我裡面也警惕着，怕在肢體的愛心以外還有別的成分；但另一面也真的沒法消，並且，這些東西將妨礙着、干擾着主所交給我的禁食任務，這是重要的事）。最後吳科長叫我先回去（他們還談些話），我就回候見室去了。

出監後的第一封信，寫的已很長。這信不但給你們家，也是給大姊家、其他各家和主裡關心我的肢體們的報平安信。請你們（尤其是以主前代禱托住我的）與我一同獻上感謝讚美，求主繼續使我行主旨意中，並施行祂大能的作為。我的地址為：“750004 寧夏、銀川、風機廠、吳維傳收”。又從今起，我寄出的信或來信，都無人檢查，自己封投和收拆。

.....

以巴弗

1987年6月4日

## 9. 出監後家信（二）

1987年6月

下面信中的主要內容是：分析了出監後、前面可能有的三種道路，及其可能性的大小；從而，主引導我決定了目前道路的方向。最後述說了幾週定期禁食以來，主如何用恩典和大能托住了我的身體。

大姊：……

昨天傍晚收到大姊 6 月 14 日的長信……大姊在長信中告訴了我許多事，也說了許多話，都寶貝得很，我也願在這信中與大姊多談一些話。

大姊對我今後的道路方面，特特提到了政府為我平反、這麼一個方面的可能性、及平反以後對我的建議等。我過去在主面前不是從未考慮過、是否有這麼一種萬一的可能性。“隱秘的事是屬於耶和華的（不是屬於我們的）”。（申命記 29:29）。主怎樣作法我一點不知道，我也不說絕對沒有這種可能。但很明顯，根據我的具體情況和條件，這種可能性幾乎是不存在的。我應該客觀一點、清醒一點看待這方面的問題，不能摻進一點點主觀願望和天真的幻想。因為，要複查、平反，必須起始於本人或別人的為之申訴，講清楚當年的事實情況或冤屈之處；這是能開始着手進行複查最起碼的一個條件吧。沒有這個條件，那何從複查起？更幻想什麼平反？而就在這個最起碼的

條件上，我是一點點也沒有的。我的事只有我自己一個人知道、清楚；別人沒有一個人知道，包括大姊和三哥；因為我從未具體地告訴過一個人。既沒有告訴過政府、或交代過一句話，也沒有告訴過任何親人具體的一句話。我的那份原判決書（裱了起來、保存的很好），任何一個政府幹部或犯人要看，我都敞開、隨便他們看（只不回答看後所提的問題），卻從來不寄給或抄給最親的親人看一眼、看一件事，怕他（她）想為我作什麼事。

判決書上哪些說對了？哪些說錯了？哪些是事實？哪些是捕風捉影？哪些是正確的？哪些是片面歪曲？哪些是充分的？哪些還是很不足的？哪些過了頭是誇張的？哪些罪名按當時政策還說得過去？哪些罪名是空帽子沒有內容？……種種、種種。連我自己也不去注意，更不願一個一個、一項一項去作些研究（考慮）和分析。我管這些幹什麼？這是政府——馬列主義者們要分析、判斷的事，不是一個基督徒所該管的事。

我作為基督徒所唯一該認真管的，是所作的這些事是否出乎主？是否是聽主話、照主旨意作的？是否靠主恩作的？是否主交託作的並主帶領作的？我既然沒有交代過一句話、回答過審訊半個問題、或辯白過任何“案情”，那就很自然地、必然地，也就沒有一句話的申訴。因為在這些事、這些矛盾、這些“罪行”上，我（一個基督徒）與政府之間，沒有共同的話言。

政府，有至高神給它（即使他們不會承認這個真理）的自由和權柄，按着他們的理論指導和政策標準來作分析、作判斷、並依法判我刑；我，也有從主來、神所給的自由和權柄來

聽主的話行事、並遵着父的旨意來對待政府的審問和判決，接受政府給的刑罰（即父所給的杯）。各做各的，兩者互不干涉，同時兩者又相輔相成。政府要求我，把國家（包括國家的憲法）、把政府的政策、把黨的指引和領導放在第一位，至高、至上；即必須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之下，去作一個“愛國愛黨”的、所謂合法的“基督教徒”；也即，首先是黨的領導，然後才可以考慮去作你的“基督徒”。我永遠也滿足不了黨和政府的這個要求。達不成任何協議或折衷辦法，作不出任何保證，訂不成任何條約。只有主神、和祂的話、祂的真理、祂的旨意，才是我的第一位、至高。國家也好、憲法也好、領導黨也好、政府也好、政策也好、法律也好，都只能是第二位。第二位必須服從於第一位。只有在符合主的心意和聖經真理、符合神旨意的前提下，我才能夠、才應該服從和滿足黨和政府的要求。否則，“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使徒行傳 5:27）。這是基督徒的一個至關重大的原則。所以，在“案情”和“罪行”上，我和政府早就失去了共同語言，也就是，我不可能有任何申訴。即使（假如的話），政府為了複查、核對一下“案情”，來向我詢問了解、澄清一些什麼情節，我也將與一開始不交代一樣，不會提供任何情節，證實有、無、是、非。這樣，就勢必無法複查清楚，也就無從再談平反等別的。

天津中級法院的原判，是在毫無供詞的條件下，單方面地“證據確鑿、自堪認定”的；假如原判法院要平反，就只能讓它還根據單方面的“證據確鑿、自堪認定”的原則來作。但是，這種樣子的複查和平反，有過沒有？可能不可能？至少按

人的情理來說，不可能！當然，神沒有難成的事；但誰能憑自己的心意和願望、來妄論並猜中神的作為呢？所以，在主面前，我對平反這個可能性方面，一直沒有作什麼考慮。

大姊在這方面對我提供了不少建議，謝謝大姊，的確可供我作參考；我自己卻一點兒也不清楚“假想萬一平反的話”，關於我以後的道路方面，神的旨意到底如何？我應該作怎樣的選擇決定，才符合主旨？不知道，我心中沒有數。只有一點、兩點，我在主面前是這麼認為的：萬一如此，我不打算在此風機廠（監獄）留用教書。因為在這四年多的教學實踐中，已經較深體會到這種“正規”學校教學上的特殊性（內情），與一般學校大不同。也不打算再上別處普通中學繼續教書，因到底已荒掉了二三十年太久，一直幹的重（後也有較輕）體力活，知識貧乏，精力也遠不如三十多年前那樣活躍，動作遲慢、易出差錯、需經常重複校對糾正，比別人多費掉不少精力和時間，跟不上變化了且繼續變化着的時代要求了。除非，高級法院收回裁定，就是我恢復原有的無期徒犯地位、重新分配在原獄校教書，那麼，我就必須再努力、再盡力、認真教下去以外，教師工作就到此為止吧。其它工作更非我所長，人也開始老起來了（61 週歲出頭了），遲慢摸索、效率很低，也不知道主還要我幹什麼工作好。

除了不打算留廠教書外，也不打算住在天津，這早已是沒有意義的事了。如能回上海（或郊區）則更好（上海對我說，似乎是故鄉），卻早已無落腳之地。與三哥一家同住也很好，三哥家也多年來等着如此；但福建話一竅不通，如入又一個異

鄉、重新開頭一個風土環境。但不管如何，如主許可給我機會到三哥家和大姊家至少小住或多住些日子，見見親人家各人的面、談談心、在主裡多有一些交往，那是肯定要這樣的。總之，以上幾乎是不可能的事，主的旨意往往不順着我們幼稚的憧憬、幻想，我也沒有必要往“平反”這一個假想方面多建築幾座空中樓閣。

我在主面前着重考慮、即可能性比較大的，卻是以下兩種情況的可能有的道路：一個是：高級法院經過調查了解和重新考慮，發現我果然在監一貫反抗犯罪本質改造、頑固到底，從未認過罪或悔改過；收回了 81 年的那個錯誤裁定，不予減刑，也即意味着我恢復到原先無期徒刑犯人的地位，那就幾乎肯定仍必將被分配在獄校教書。這在法律上、邏輯上，是很說得過去、順理的事；按理就是應該如此，錯了就糾正，沒有什麼多囉嗦。我對此，幾十年來早已作好準備，心悅誠服地，至死守好主所給我的這個見證老崗位。主也早就給我了又寶貴、又可靠的應許：“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但這種可能性並不小一些。因為，高級法院恐怕從來沒有這樣做過吧？！它也不會願意這麼作，這不是打自己嘴嗎？除非它實在找不到藉口或別的辦法了，才不得已如此。只要有藉口可找，或有更好的辦法（例如下面一個辦法），否則，法院就不會這麼傻作。但這麼作，究竟又是順理的事，當然我應該充分、踏實地作好這種可能的確切準備，而決不能僥倖地、取巧地想避開這種可能性。

另一個可能性要算最大，也就是要高級法院已經用了六年

的老辦法，即，對我今天的新呈文和我進一步的禁食、拒絕的行動，依然置之不理、不睬，甚至依然不調查訊問、不作進一步的了解、不重新考慮、不收回裁定。我的這些呈文和行動也完全可以不起作用。只要法院自認為他們那個裁定沒有錯，我確已經“悔改”了，我在監二十三年的一貫反改造表現就應該叫它作“悔改表現”，那麼這頂“悔改”帽子是非加在我頭上不可的。如果這樣的話，那我已經作好了最充分、最踏實的準備工作，即，我也只得把這兩方面的拒絕行動、默默無聞地、繼續下去。雖然，因我不抗拒監獄的執法職能，而已經出到了監獄大牆之外，與牆內犯人在生活方式等方面只能有所不同（這種不同點是不得已的，是根據於我不抗拒監獄的執法而來的，也是主的引導、主安排的恩典，我已從主坦然接受了，毫不嘀咕）；但仍然堅守着我的犯人地位。

堅守犯人地位的具體內容：（一）不離開監獄單位；（二）不使用釋放證去辦理任何手續；（三）不上任何別的地方居住或工作；（四）即使是臨時性的“請假”性的探親訪友或主動去與主內肢體直接交往，也自覺地不作（除了別人來訪如探監那樣）……等等；因為雖已出到牆外，我還是個犯人；並且還必須另加上最後一條：將一直按主所已經具體引導的辦法禁食下去（不管有人看見或沒人看見）直到死；表明了我是個死不悔改（所犯“罪行”）的無期犯，完全拒絕了法院堅持恃威、所無理強加給我的“悔改”帽子，抗拒和鄙絕了政府政策（？）上的這種無理的、不實事求是、弄虛作假的“寬大”作法。

從戴檢察員的話裡邊，也已經能聽出這個意思。“你總認

為你的想法是對的，你的思想搞不通，一定要那樣作（指禁食等等），就不好辦了。政府從客觀認為你已經悔改了，可以減刑、現在可以釋放了；但是你內因不起變化，就沒有辦法，必須你自己內因起變化。”話的意思是：我也必須昧着良知、不顧這無法否定的、我二十三年來一貫的、鐵的事實，向法院的錯誤屈服，無奈地只好跟着法院將錯就錯、弄虛作假、迫認“悔改”，這才就是檢察員所說的“內因起了變化了”。

吳科長幾次陪銀川教會裡來看望我的人來，目的也是想讓他們來勸我不要禁食等，協助政府作我的思想工作。弟兄姊妹當然也有希望我不禁食或不那麼天數過多的禁食願望；肢體們之所以這樣作，是怕我因此把身體弄垮了（當然我也作好了垮的準備），不能再為主工作、見證。但銀川教會第一批來訪的負責人等，隨即理解了我這樣做的原因和意義，就不再堅持這麼勸。第二次來訪的銀川教會“三自”主任，八十多歲的陳老僕人，一句勸我不禁食等等的話都沒有；即使他私人送我的兩包餅乾等，也是給我不禁食之時吃的（我怕影響禁食未收）。第三批（一位七八十的老姊妹，一位五十上下的姊妹和一位四十左右的弟兄）來訪，看到我精神很好，能照常談話、走動，就很為我感謝主（他們原以為我必定餓的躺在床上、說不成話、走不動路了，等等）。現在吳科長也逐步看到教會的人來，並不能起一點作用，一切思想工作也都已無能為力，只好讓我這樣禁食下去。所以，這個最大的可能性，已不光是可能性而已，已經不斷地變成了現實性。

目前主對我的引導，也就是按這條路的方向所該考慮、該

作的走下去。我也希望我的親人們和主內肢體們，也不必為我的道路存很多幻想或別的擔憂，對我前面的道路，有一個比較踏實的估計和心靈的準備。我們都一同安息下來，不動手；好讓主、神作祂自己要作的事。

附帶在這裡也談一下這幾週以來我的飲食和身體方面的境況。感謝主，祂不但帶領、交託我這麼一個禁食任務，並且還用祂大能的恩手托住了我這個卑賤的身體。我身體方面的健康境況，不但大大超出了來看望我肢體們的估計，也較大超出了我自己根據過去有過的經歷所原先估計的程度。因為神在這幾週內，給我有一個明顯增長着的飯量，似乎越來越吃得下，而且消化正常，沒有疾病，甚至連異樣的反應也沒有；頭兩個星期（特別第一週）很快就軟下來，消瘦了。兩週以後，出乎意料的是，不但沒有繼續軟下去、瘦下去，反而略有回升。始終能打掃衛生、洗自己的衣服等小勞動，還曾稍慢地一氣走好幾裡路（以後又幾度如此）。

從 5 月 28 日下午至今天 6 月 22 日這 25 天半，已三個半週多些，並吃了 7 艘飯。（除冷白開水照常喝以外，只吃食堂供給的飯菜，不吃任何其它食品或飲料。食堂趕上吃什麼菜[主食種類一般有：米飯、麵條、包子、饅頭（或花卷）、烤餅、油餅等，前幾種是經常性的]、就吃什麼飯菜吃飽它，吃得下就多買。這個吃飯規矩，已成為主所交給禁食任務除每週定時兩頓外的補充紀律）。這 7 艘飯的飯量變化，按次序為：5 兩米飯，7 兩米飯，1 斤麵條，8 兩包子（即 8 個包子），1 斤 1 兩麵條，1 斤 1 兩包子，1 斤 2 兩米飯。消化完全正常。我把

這些出乎我自己意料之外的神的恩典和托住記錄下來，是讓親人們和肢體們一同為我感謝神，並為我放心。聽主的話、遵主的旨意和引導沒有錯。感謝讚美那位信實可靠、當稱頌的主、神。阿門。

以巴弗

1987年6月20-22日

## 10. 出監後家信（三）

1987年7月

小妹妹：

你6月28日的回信（註：此信在收到我“出監日呈文”和“家信一”後）和××、××的結婚彩照都已收到了。很高興看到你們家的頭一對新婚夫婦，願我的父神也祝福、賜恩於他們這個新小家庭……

看到你在這次信中如何為我失望、難過、為我擔心，如何盡你的一切力量勸我、再三囑我多考慮考慮，使我很激動；這一切，都表明你是十分關心我的。回想這多年來，你常寫信給我、與我交往；你雖已成了光榮的黨員，卻一點沒有嫌厭我、鄙棄我這個卑下的、不光彩的、仍然是犯人的哥哥。你一直盼望着我早些得釋放自由、過新生活的這個日子，以致今天你就為我加倍地着急和難過。這是因為，你對我今天出監一開始，之所以拒絕了法院裁定所給我的公民自由和權利、之所以禁食，還有很不理解之處。你認為我絕不應該這樣作，而應該接受法院的裁定、享受它所給的新自由和公民權。

然而，我們無論誰、不管作什麼事，都不應該拿原則做交易，這是包括我這個傻子在內、誰都明白和贊同的道理。不管是政府、或是別人，若給我什麼樣或大或小的好處，只要不帶

污辱性的條件，那我都可以、甚至都應該存着感激的心接受它、享受它。假想有個人，利用他手中所有的權，給你、或你們家一些好處（例如，能讓小弟弟可以投考、去上較遠的重點中學），而同時卻要求他為他作一件與你總工程師的職責不相稱的事，你會貪那點好處去接受它嗎？我知道你決不肯那樣作。那麼，為什麼偏偏我就應該違反作基督徒的原則、為要得法院給的這個“自由”、而跟着法院弄虛作假、冒充我已經悔改了呢？再假若，有一個共產黨員，在革命勝利前被當權者所逮捕。在多少次刑訊中他都未招供，而且經過了長期囚禁；若後來當權者允許他以“已經悔改”的名義獲得釋放，他應該接受嗎？如果回答是：“不應該”，那為什麼，一個基督徒就應該和必須丟棄他所始終堅持着的、比生命還寶貴的“不悔改”，就應該去接受和屈從法院所無理強迫的“悔改”之名，以此污辱他的主帥耶穌基督和他的父神呢？（當然，不能什麼事都把基督徒與共產黨員相比，兩者有些性質是很不同的。例如革命者與反動統治間是幾乎純對抗性的，而基督徒與政府之間還有許多協調一致之處、神叫我們在許許多多大小事上要服從和聽從政府。在這種事情上，兩者還有非對抗性的一面。只是矛盾對抗的事[例如我悔改與否的事]，也客觀存在着。）

到底，我今天這樣作，錯在什麼地方？我也願意徵求你的意見。希望你明確地、具體地指點我。六年前，減刑裁定書一下來，（當然，管理幹部之破例為我上報減刑，以及法院的批准和裁決，都體現着當時政府政策已大大放寬，和政府對我的關心、照顧等。這些，姑且放在一邊，暫時不提）我曾立即退

回裁定書，給法院寫呈文、告知法院我的實情與關鍵條件“悔改”完全不符，請求（在進一步調查了解基礎上）重新考慮、收回裁定。一個犯人，竟敢冒天下之大不諱，把堂堂法院的裁定書退回去，這個行動不算不嚴重吧（過去文革中，得大批鬥一番）。是我無理取鬧呀？還是有實情在其中？到底我“悔改”了沒有？認過罪沒有？法院本身有沒有錯解、或有遺漏考慮的事實？法院有責任對此行動和呈文分析一下、了解一下吧？！我，盡了我所該作的本分之後，並沒有拉住法院不放，糾纏不休，也沒有硬要求法院必須按我的願望如何如何作。我只把法院認為我已“悔改”，當作一個誤會，來向法院表示：裁定有原則錯誤，並提供了實情。我是以信任法院能實事求是地，而不光憑主觀片面地了解一下，它的裁定有無原則性錯誤；並且以耐心等待着法院，讓法院既得知實情、又不受干擾地行使它的莊嚴職責。

然而，在這個不算短的六年之後，法院是如何作的呢？它對它裁定當事人向它稟明有原則錯誤的實情，並鄭重退回裁定書的行動不屑理睬、連最起碼的直接了解詢問都嫌麻煩多餘，它主觀而又形而上學地認為：它的裁定是絕對無誤的，恃法院之威、硬把“悔改”之名強加一個一貫在監反抗“犯罪本質改造”、從未認過罪、從未有過一點點悔罪表現、且至死不悔的犯人頭上，不重新考慮，不收回錯誤裁定，悍然使之到期執行。意即：我說你悔改（或許這算為法院看得起我？！），那就是悔改；你自己呢，則，悔改也得承認悔改，不悔改還得跟着我

承認悔改，不准你說實話；放聰明些，給你自由是政府對你的寬大，你就不要不識抬舉。

小妹妹：難道我就應該違着良心、違着二十三年來一貫的鐵的事實，而跟着法院將錯就錯、跟着法院弄虛作假？趕緊檢起法院所扔給我的“自由”當作救命之恩、當作無上光榮？換了你，你也能這麼作？法院是代表人民政權的，是體現着黨的政策的。難道政府的寬大政策，在我身上、在我這件具體事上，是必須通過這種弄虛作假的手段、無理強加的手段，才可以完成和實現？自從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黨的領導上千萬遍強調的兩個重大原則之一：“實事求是”（另一是“依法辦事”），在我這件事上就應該例外？就應該相反？背道而馳？我不了解：離開了、違背了“實事求是”，則“依法辦事”到底還剩下多少價值？請你指點我。你不用從我是個基督徒、體貼我這一點來考慮問題，就按一個馬列主義者、或是按一個最普通的人來辨別是非，我應該屈首俯從這個錯誤裁定嗎？我相信，你也能得出很明確的結論。

今天，我進一步的、明白的兩個方面的抗拒行動，不是我主動的、自願的，是被法院這六年來不理不睬、不糾正“誤會”、到時候把“悔改”硬加上了事的無理作法所逼出來的。

（插言：我抗拒法院的裁定，卻不抗拒監獄的執法；即，不得不順服地出到監獄大牆之外，事實上已與牆內犯人有着不同的生活待遇和生活方式。這種“牆外犯人”既不是“保外就醫”的犯人、而又是與之有相同生活方式的一種特殊犯人。之所以

應該這樣作，是因為，事情與監獄的執法無關。我不抗拒執法，而無奈地接受了這種特殊犯人的生活方式，這件事沒有做錯。)

我拒絕回親屬家、拒絕與親人甚至主內肢體團聚、拒絕留廠教書或使用釋放證辦理手續去任何別處住或工作（這幾項，都與監獄的執法無關，純屬由裁定所給予的公民自由和權利）；我又進行了能維持生命繼續（每週只吃兩天飯）的禁食；這些行動，不過顯示了我（作為一個普通的基督徒）繼續具備着不污辱我主我神的自由和權利（這是最起碼的吧？！），有着聽主話、遵主旨意、保持祂所要求於我們的聖潔的自由和權利，而拒絕了跟從法院弄虛作假。同時，這個行動也顯示了：污辱神或不污辱神（即：把一個基督徒所該作的事，和主所交託並帶領作的事，都當作“罪行”來認罪、來悔改、來進行“犯罪本質改造”）是比吃飯和身體健康更重要、更比以此換得的“公民自由和權利”更重要；至於處於更其次地位的教書或其它勞動等，則更沒有多提的必要了。

我不是沒有盡我的本分，不是沒有通過正常的途徑，請求過法院進一步調查和重新考慮、取消這個不合刑法的減刑、恢復我無期徒刑犯人的地位。但法院既六年不理不睬，那我只能進一步地抗拒和鄙棄法院代表國家政權、用這種恃威強加、弄虛作假的手段來“落實黨對犯人的寬大政策”。這種“寬大”並不乾淨，我寧可甘心樂意地站在我死不悔改之無期犯人的地位到底。今天，我即使採取了禁食等進一步的行動（再沒有更恰當的、更正常的行動可以用來抵制這種無理強加了），也仍然沒有催逼法院、或強要求法院作什麼；法院無論打算如何處

理或對待，完全有最充分的足夠和方便。這個方便，也包括法院仍然可以像六年以來一樣地對我今天新的呈交和新的禁食等行動，完全不理、不睬、不進一步了解、不改正錯誤、繼續以強加“悔改”、逼我接受“悔改”了事。那我也只得繼續作好這個牆外的無期犯人，默默無聞地繼續無限期禁食下來，至死抗拒着這個強加的“悔改”。我對法院並沒有額外要求，只要求法院能把“實事求是”與“依法辦事”結合起來而已。你說說，這樣的要求正當不正當？過分不過分？（註：在新呈文中，客觀又可靠地擺明了我二十三年中一貫抗拒“犯罪本質改造”的無數各種不認罪、不悔改的行動表現，這是我不悔改的主要事實和證據。同時又分析證明了法院所誤認為“悔改表現”的那些事實，實質上正是我入監前與入監後、前後一致的不悔改表現，不能稱作“悔改”，我從未有過半點悔改或其表現。）

大姊，三哥，四哥和他們各家，的確曾為我不接受這個裁定而難過、焦急、失望過，他們也曾盡了很大努力、用各種方式和辦法鼓勵、勸導、建議、提議我（或用很和緩又很懇切的暗示或側面說服等），希望我接受裁定所給的公民自由和權利。但在去年初起，一年多以來的多次通信交往中，他們已經都對我之所以這樣作、多多少少逐步都有所理解，不再堅持像過去那麼勸，也不再那麼傷心、難過，並且都在不同程度上表示了諒解，看出了我（按理說）也有該這麼作的一面。

小妹妹：我也完全相信，你為我的着急、難過、失望，只是暫時性的。當你逐步了解到我這件事的性質和我這樣作的原

因之後，我知道你也必定會逐步諒解我。你提到姆媽，姆媽若在世，只要了解這些事的真實情況，不用說，更會諒解我；因為姆媽是一個十分敬畏神的人。所以，你擔心我這樣作，將使我們親人各家……：最多只是暫時而已，最後都將為我感謝讚美主的大恩。實際上，我不是因着自己有什麼能耐、有什麼聰明、有什麼可把握的、有什麼異想天開……才顯的這麼“固執”；因為我從小就是一個你們都熟知的“懲徒”（傻子）；而是照亮我且引導我的父神真可靠，祂比任何智慧者更聰明、看的更全面，祂所說的話就是客觀真理；這樣一位父神，聽祂的話、照祂的旨意作就錯不了，信任祂、則決不會上當、最最保險。“固執”於神，實在有福。

你還擔心我這種禁食辦法，將會折磨和損毀自己的身體。即使真的如此，也完全值得、划得來。當然，禁食決不會是消遣，決不是兒戲，決不是一種享受，那是肯定的。然而實際上，過去爭戰激烈的那些階段（如“出監後家信 I”中曾提到的）中，就不光光是這樣的長期禁食下去而已，同時還經受着其它各種形式相互交加的折騰和折磨，那就要嚴酷得多了。但讚美主耶穌，主的恩典和大能也都托住我過來了，終於又恢復了我身體的完全健康，還能照舊幹重體力活。今天這個單純的禁食與那時的爭戰相比，真是太和緩了、太太平了。不過，即使今天要和緩、輕省很多，卻仍然是一種爭戰；不能胡來，也不能當兒戲，而應嚴肅認真對待。然而主的恩典常超過我們所預料的。在此信中附上“87.6 出監後家信 II”，從其中的末一段，你可以了解到：神在禁食的最初幾個星期中，是如何用祂的恩

典和大能托住了我的身體。因此，也請你和你們全家放心。……

以巴弗

1987年7月12日

“家信二”的前面大部分，詳細分析了我今後三條可能有的道路、和各條道路可能性的大小。父神目前正引導我踏實地在其中第三條道路上走下去。即，一面按主所交託的禁食任務和禁食紀律長期、或無限期地進行下去，一面等待搬進那間屋子，作了一些必要的物質上的準備。首先，主引導我從每月生活費中抽出3元自己訂了一份《人民日報》，因在這個單位看報很困難，還在監內學校時，就每月有大半日子的報紙長時期看不到。真是主的恩典，經與郵遞員（那位青年很好）聯繫，他答應，並已經每天把報紙直接送到我住的候見室（監獄大門對面），而不再打024（即監獄、即風機廠）的收發室轉。否則，與公家大量報紙相混，你拿、我拿，又看不到了。而且打024轉時，還得每天自己去收發室取，經常等不到管理人、白跑，每天浪費許多時間和精力。這件事不但關係到看報，更由此寄給我的一切信件（不管老地址、新地址），他都會挑出來、與報紙一起送到候見室；既快、又穩妥、不致遺失；簡直這事對我的好處說不完。其次，由於上街購物或辦事次數不斷增加，每次要費好幾個小時至半天以上，體力消耗很大，有些重物簡直無法扛回。主已帶領我於兩星期前找到一個自行車自由市場，花90元買到一輛零件和照會等齊備的半新鳳凰自行

車，解決了大問題，節約了許多寶貴時間和體力消耗。過去三哥早就寄來四哥所給我錢中的二百元，多年中一直未曾動用，這次買車動用了。三哥又最近好幾次把四哥寄來存的錢給及時電匯來，為着後面還提到的一切費用。在這裡要謝謝四哥、謝謝三哥，更感謝主的厚恩……

以巴弗

1987年7月12日

註：上面信的下一段搬新屋等事，由於內容過時，故另引用此信稍後給一位主內肢體信中的一段話，連接在此段後面，如下：

……神通過監獄領導已為我預備了一間屋子。最近幾個星期中開始搬入並佈置妥當。這屋離候見室（即監獄大門處）約二里不到，似農村的偏僻處（地也屬風機廠的、即監獄的），一般統稱“南窯”（不能當地址、不確切）。此屋及周圍眾屋都沒有確切地址可寫，也無門牌號碼，郵遞員從未來到過。因為郵路不順，田間高低很不平的小泥路自行車很難走，一不小心就會摔倒在兩旁水田裡（我已摔過兩回，各一身泥水），下雨天就更不便，車無法走了。所以，已與郵遞員商定，我的地址仍寫為“寧夏、銀川、風機廠、吳維傳收”，由我自己經常去候見室取去。候見室的那位職工代我保管的很好。房子是夠好的，是一排磚平房（有水泥平頂，夠高敞）十間屋（即十戶人家）中的第三間，其前、右、後還有他們因不夠住而自行添蓋的矮土房和另8家土平房、土院落，連我共18家（戶），

都是風機廠出監後無家可歸或不願歸的留用職工，大部分已成了新家或原家團聚，但有連我兩家單身戶。按神所引導我明確的第三條道路方向，這間屋子就是神今後為我預備的新家（寄居之所）。不是在此作臨時暫居打算，而是準備長期、或終生住下去的。所以搬家和安置，都從這個基本點出發。在我動作慢、笨、和軟體力範圍內，自己一點一點打掃清理、粉刷（原屋薰黑了，用兩天刷幾遍才夠白、明亮了）；逐步購買或畫圖定做一些需用的大小家具和各種物品；逐步搬運（基本靠自行車幾十次，三次借了平板車搬大件，每次裝不多）；還買了些木工、電工、油漆工等常用工具，自己再加工或自己制作一些用具用品（包括縫製）。總之，一切事盡可能自己設法一點點慢慢作，盡可能少求人或不求人（但主也預備了一位幹部和一二位職工幫了不少忙；出主意，代辦了不少我無法辦的事）。這間屋子單身住是夠寬敞的（尤其與上海的房子比），長 4.65 米、寬 3 米（即 14.6 平方米），高 2.8 米，朝南，窗戶夠大夠亮，可開部分，外釘有窗紗，北面高處也有兩扇小窗和窗紗，通風好、夏天涼快。門前一排夠粗的高楊樹。廠裡為我修補了原有半破的木鋪板和一對支腳為床，用鐵板等焊了一個鐵櫃子和一個鐵椅子。我去木器店畫圖樣定製了一個簡單書桌、一個書架（放鐵櫃上），為櫃內部配製兩個木抽屜。又買了一對方凳。為大窗戶和小壁櫃縫製了兩個簾子（拉線開閉）。改裝了可方便安全地在床頭書桌兩處隨意挪動的電燈。有專用電表、保險和一個插座。另利用所得一些破舊木料（不少裂縫用釘子加固），按料按需設計各部位尺寸，連買的纖維板，由自己鋸、

鑿、釘、上油灰、油漆等製成一個形如櫃的高木架，專放不常用的行李和雜物，免得堆成一大堆，又亂又不便取用。其正面和後側面以簾代門，前側纖板，後面靠牆不釘板；三大格四層板，外觀還不壞。所有家具和門窗都漆上棕色（少數白色）油漆。添購了大小水桶（手動機井水）、水壺、搓板、暖壺、手電、簸箕等零星物件和床單、雨衣、雨鞋等。三哥寄來了瑞士手表，可方便地掌握鐘點辦事和生活。重新驗光（包括散光），配上了新眼鏡。這一切，集中用去好幾個星期，由一個單身漢變成一家單身戶，生活（除爐子爐具市上尚無貨外）基本上已安定下來。這都是原先所完全沒有料想到的：感謝主，主恩特別豐富。定期禁食堅持照舊進行着，每週一午、週四晚去食堂吃。飯量一般除買三份或四份菜以外，主食每頓目前在1斤6兩至1斤8兩之間（最高一次兩斤，一斤米飯一斤饅頭，但一般吃不下）。一切都是主的大恩，也請為我感恩、放心。打現在起，要趕緊償還高高厚厚的信債了。

1987年8月中旬

## 11. 出監後家信（四）

1987年11月

註：在“87.7出監後家信三”的後面部分，已改錄為1987年8月給主內一位肢體信中的一段作為替代，述說了主如何引導我搬進新“家”等情況。自87年8月以後兩三個月期間的家信，由於內容過多過雜，為使內容簡明些，故在此仍改引給那位肢體信的大部分內容，作為這個“87年11月出監後家信四”內容的簡要概括和替代。主要內容是：見證主在這兩三個月期間給我的豐盛恩典和憐憫，也是我在這期間的具體情況。如下：

……收到你來信（1月）後，一直拖延了幾個月，今天（11月）才回信，實在對不起你們。這幾個月中許多信件我都長久積壓着未顧得回。因為，搬進新“家”後，既然已經明確了主帥的旨意，要我今後踏實地走好前“家信II”中所分析的“第三條道路”，即：在主所預備的新“家”中，不離開此監獄單位、並主要地把每三天半吃一頓飯的定期禁食長期、無限期地堅持進行下去、堅守住一個“牆外無期徒刑犯人”的地位，以此作好至死抗拒法院所強加、錯加的“悔改”這樣一個見證，保持在主面前的聖潔。那麼，如何在由於禁食而身體虛軟又怕冷的情況下，過好第一個西北漫長的冬季，就成了我首先該踏實作好準備的具體事。在主帶領下，申請買了雙倍的、即兩噸冬煤，又添製了毛皮（斗篷式）外衣，需購置包括爐子、爐具

在內各種需用的物件。而且考慮到北方冬季很早就黑，黑裡來回去食堂吃飯、農村小道連騎車也不成了，尤其大風、大雪、封凍之日，更無法再在食堂吃；若有爐子以後，則自己作飯十分方便（由於每週只作兩頓飯，就更簡單了）。且花同樣的錢，自己作飯可以吃得更好、花樣多、營養等更豐富，兩者約相差一半、即差一倍。也不用每次買菜，用一兩次白天好天氣備足了主、副食，可以很少出外。所以決定，也是不得不如此：整個生爐子的漫長冬季，對我來說，更得提前拖後，約為 10 月下半月到明年四月底，半年還多，都改食堂吃食為自己作飯。因此，又枝生出一個貯冬菜的問題。北方整個漫長冬春季，幾乎沒有菜蔬（即使有，也其貴無比、很難買到），主要靠大量秋菜貯存起來作冬春兩季食用。貯菜的條件是：不能熱（生爐子的屋不行），又不能凍（放室外也不成），必須挖冬窖或有個不生爐的屋子。從主所給我的條件來說，最好在近北部小窗的屋內建一道隔牆，隔出同寬而只 0.85 米長（連牆厚共 1.08m）的小間，南邊大間生爐子、住人，北邊小間兩邊搭竹架貯菜（充分利用空間，各從下到頂四層）；這樣，大間有爐熱的，室外是凍冰的，介乎其間的小間則溫度適中、可調節（一邊有棉門帘通大門，另一邊為北小窗通室外），貯菜最合適。為此，趁天尚暖，暫停一切其他事，在堅持三天半一頓飯的體軟條件下很慢地自打土坯，工作效率只及吃飽飯熟練強勞動力的 1/10 或更少。我也不願意別人除作顧問指導外，幫手代勞（因為不吃飯是自己的事，自己有飯不吃，卻讓別人可憐、來代勞，就說不過去），自己身體虛軟，能幹多少就慢慢幹多少。除掘土、

挑水、和泥等外，我只能坐着打坯，約一個月、才把二百多塊土坯（每塊大小合七八塊磚）基本上打了出來。只是，身體方面，腳已開始浮腫，並越加明顯和腫的厲害（與禁食、缺營養當然有關，後來手也腫了，最近腫已逐步消除，營養等比吃食堂時大有加強，勿念；只人仍軟些），身體也更軟了，動作遲呆，吃力時眼前昏黑一兩分鐘，懶的動，站立和行走重心不穩，上下自行車不行了，易摔倒，只有找一個台階、先爬上騎好才行，還在八月底九月，棉襖棉褲棉帽都捂上了（尤其早晚）。等到十月初要開始壘土牆時，搬一塊土坯（兩塊也）行，但拿着這塊坯要登一級竹梯卻很難、登不上了。

眼看這重體力活吃不消、壘坯和上泥越到高處上下越頻繁，越不得幹，即使再花去一兩個月，這道牆也壘不起來，而天氣越來越冷（尤其夜間睡覺），該生爐子了。但壘牆必須先於生爐，否則已買的部分冬菜一受熱就存不住。感謝主，正此時，用着兩位主內肢體的及時提醒，把整個壘牆抹泥事用 30 元（算是請他吃一頓高級煙酒的好飯）包給了鄰居熟人、出名的能幹強勞動力田師傅（在監內時同在四中隊，他早出監幾年）。他欣然包了下來，立即行動，只用兩三個下班後的傍晚作好準備和初步工作，星期日一整天由他妻子幫個下手，自己一面喘着一面上上下下猛幹，一整天就全部壘完並抹完泥，又快又好。眼看着我無法解決，得誤事又挨凍了，主卻施恩給我，一下子就解決好了。接下去的那件事是先用 107 塗料刷白；購置全套爐子爐具、“掏”爐子並生上火；最後用已購備的竹子和纖維板自製小屋兩邊的竹架子。刷白和竹架子等由自己處

理，都不是太困難；現在的主要問題是爐子，立即生火。由於未到冬季，爐子和煙筒等爐具市上沒有貨，一直等着貨上市。同時了解到：市上賣的爐子都是薄鐵皮製作的，耐用性能很差；而廠（監獄）內的爐子向來都是三中隊的機加工車間用零星鐵板餘料電焊成的，耐久。要打個爐子在全廠裡向來是很簡單、很方便的事；各個角落裡沒有人用的舊爐子也不少。我曾向教育科請求由學校富餘不用的爐子中長期借一個用。魏副科長怕學校制度上開一先例不好，未准，只答應派人給我砌個磚泥爐。卻催問幾次，老拖着未砌。但後來我考慮到磚泥爐散熱很差、效率低，即燒同樣多的煤而不暖和，故也不催了，寧可花錢買個鐵爐，等着。以後，候見室那位職工告訴我：廠裡現行一個新辦法，即自己打報告經廠長批准後，出一點錢（本單位的人總要便宜得多）打一個新鐵爐子（那就比市上又貴又是薄料鐵皮的強多了）。我立即寫了申請報告請石廠長（84年籌備及初辦獄校時，石廠長還是教育科長的幹事，在辦校過程中他對我的印象一直很好，後他被提升為副廠長，主要管廠裡的生產）批，廠長當即簽了字，卻猶豫着，說：我給你批准簡單，怕你拿這個去找生產科，推來擋去不知何時能作成功。正巧教育科朱科長走過，了解後，廠長直接給了朱科長，由科長去辦就比我強多了。科長也直接把此已批的報告交給了三中隊（不經過生產科）管生產的×科長。只三中隊尚未開始製作爐子，只好再等着。

至此時壘土牆後，南北窗都得日夜大開，使濕牆早吹乾，夜間就更冷了。10月 15-18 日連着三四天陰雨，氣溫又驟降，

挨着凍。由候見室那位職工代我去監內三隊催問（我自去則不讓進），回說正擬製作不少鐵爐子，得排隊。後又說，可找個現成的給我。終於給了個舊鐵爐子（付 20 元），我趕緊配購齊全了一切所缺的煙筒等其他爐具，並把爐子運回了家，請田師傅“掏”爐（他是廠內出名的“掏”爐專家能手，別人很少夠得上他）。田一看就說，這爐子用不成；本身太細（直徑 270m/m），爐膛無法“掏”大，最要不得的致命缺陷是爐齒（篦）傾斜得太甚（ $45^\circ$ ），佔去了近一半爐膛，齒下邊的空間白浪費，爐膛就更小，必須隨時加煤，稍加的晚就會滅爐、又得重新生火（這裡引火木柴奇缺，意味着整個冬季將有吃不盡的苦頭）。要我“掏”，我可以盡量“掏”，但今後爐子用得了用不了我不保證，主意由你自己定奪。其他鄰居們看了也都說：“花 20 元買這麼個廢物”。我自己也很清楚，這是三隊不知從廠裡哪個角落的廢爐、棄爐中檢來了這個爐頂替哄人。關鍵責任者是三隊全面負責生產的×隊長，我經廠長批准的報告是由教育科長親自交給他的。我又仔細地跟田測量研究幾種合宜的爐體直徑，並又找出該爐另兩個比較次要的先病：爐面太窄，爐腳靠的太近，成了“必倒翁”等。於是自己考慮擬定了合宜幾個規格尺寸和要求，並當晚寫了給×隊長的報告。

次日晨把廢舊爐綁在自行車後外側，推着要求進大門直接找×隊長。由別人代說，總是隔了一層，亦不好。一路上禱告、懇求，把這件大事交託給主。誰知管大門的值班隊長說：三隊打的是新爐子，不可能是這麼個廢舊爐子。當時正上班時間，

許多幹部看了都說，花 20 元不可能是這麼個廢舊東西。不得已，又去請候見室那位職工來證明正是這部舊爐子後，才允許我直接入內找三隊×隊長。一路上見到熟犯人很親熱，可沒有時間顧得多說話。×隊長和三隊許多幹部正在車間辦公室研究生產。見我來，似乎早有準備，擺上了架子。“你說這個現成爐子不好，我們還不肯給你呢！只因照顧你（的身體）才挑了這個比較好的。”（胡言、哄人）。他當即拿出 20 元：“你嫌不好，就還你錢，自己去市上買個好的吧。”我說：這是廠長和科長特地照顧我身體的特殊情況和需要，而批准讓我出錢定做個新爐子，不料卻得個廢舊爐子，將使我每年冬季挨受吃不完的苦頭。並遞上專寫給他的報告，指出報告中已說明的該爐好幾個致命的大毛病，用不成。他連一眼也不看報告，堅持要我去市上買。我說：三隊在這些技術等方面是一等的水平，我完全信任三隊可以做的好，請三隊按正常規格新打一個爐。他說：你要求高，挑這個、那個，爐子就不能是 20 元，貴了。我說：再貴我也不少付一分錢，總不能因爐子不好而整個冬季吃足苦頭，身體也受不了，請政府幹部照顧。他就說：那你就把爐子的規格要求寫明在這報告背面，我們按此規格作，你按規格驗收。我立即把昨晚研究好的五六項具體尺寸等要求（式樣按原樣）簡明地寫了。他一看，說：這麼個爐子要付 60 元，不然，你就只好去市上買（明顯的敲，向來給本單位的人打爐子沒有要過錢，今年要一點錢也沒有這麼敲過）。我說：我不是有錢人，且是本單位的，領導上都特為照顧。我哥哥寄我一點錢，他也不是萬元戶或暴發戶，是工資收入的，錢來之不易，

這一點請×隊長考慮照顧。他又要先退錢重付，最後才說：我先收此 20 元，今天就安排人一天做出來（車間裡生產任務目前不忙），你下午來取。我問幾點取，他說五點半（正下班之時）。我就回家了，繼續把此事求告交託給主。考慮到五點半去，則若加工中有什麼毛病，已來不及改正，故決定三四點就去。

到了監獄大門口，遇上一位不認得的年輕值班幹部（後來老隊長露了一面，卻隨即進了屋子），就是不讓我進去，多方刁難，而且勁頭很足。我說：是×隊長讓我下午來取爐子的。他說：×隊長出去了，不在廠內，你（當天正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星期一再來。我說：因我每三天半才吃一頓飯，身體特別軟、特別怕冷、已經這三天陰雨挨了凍，實在受不了，請照顧讓我進去看一看，×隊長告訴我下午就作出來了，要是已做好，今天夜間就可生上不挨凍了，沒做好則再說。但他堅持不肯，說這個、問那個，臉上還笑嘻嘻的，好像是故意作弄我似的。糾纏半天了，忽然出來一個三隊的留用職工，告訴我說：爐子今天做不出來了，你星期一來吧。那位年輕隊長更逮住理，得意地說：你看，告訴你今天不成，下星期再說……。我絕望了，主也好像把路都給堵死了，不知怎樣是好。那位隊長又把話題轉了：你為什麼三天半吃一頓飯？我說：因法院六年多來不理不睬，硬說我悔改了，才把我無期減成有期六年，到時硬釋放，但我這二十多年在監獄來沒有認過罪，沒有悔改過。我抗拒法院不調查、不詢問，無理地弄虛作假才這樣禁食表示拒絕接受所強加的“悔改”之名，拒絕跟着法院一起作

假。他一會兒說：法院說你悔改，放了你，就說明你是悔改了，那得由法院說了算，你說了不算。當我提到我不但沒悔改，且二十三年來從未接受過監獄的強制改造，即“犯罪本質改造”……。他與另一位年輕的又說：那說明你這麼長時間還沒有改造好！我說：不單沒有改造好，且一貫反改造、拒絕接受一切有關的“犯罪本質改造”。他又笑嘻嘻地說：那是怎麼回事，你說說清楚。我對爐子已經絕了望，但告訴他說：我願意把這些事詳細向你解釋清楚，我們坐下來談吧，這麼長時間站着談，我身體也實在吃不消，坐下來詳細談吧。他突然又說：我不坐下，也不談了，不要聽了。我正絕望着被他弄得莫名其妙，不知其所以然，不知如何好時；他輕聲一揮手，迸出“進去吧”三個字就自己回了值班室屋。我喜出望外，真感謝主，一下子把道路弄通了。

情況 180°轉了過來，一路遇見的犯人熱情地打着招呼，並指點我做爐子的那個大車間。我也徑直走向車間，沒有去辦公室找×隊長。有人說，今天爐子作不出來了，另一個則告訴我是某某犯人（不是我班裡的學員）在負責焊，上午才把爐體給卷了來，下了料。正好我教的那班上一位好學員走了過來，聽到是誰在負責焊，就立刻領我到那個焊台邊，那人正緊張地焊着。這時，又有兩個重要的相好犯人過來。一個是三隊文化技術知識都較高、被政府和犯人所器重和尊敬的技術員（實際上接近工程師），在生產上負責重要責任，且為獄校技術班教授金屬切削的老師，我們多年彼此尊敬、相好，我因與他獄校同事關係，平時稱他×老師。另一個是技術高超的能手，雖非我

班中學員，但因都與另一技術班教員相好，平時在辦公室裡，彼此熟悉，且他是生產大組長，負責管理全車間。他們兩人（都是上海人）告訴我，已從我所寫的爐子規格背面看到了我寫給×隊長的報告內容，了解了一切，現在這個新爐子爐面上的全套鐵圈鐵蓋，都是這位大組長親手用車床車出來的（尺寸配合的十分嚴密，做工精細）。這時陸續又有好些犯人過來打招呼，親熱地問寒問暖，了解我禁食和生活等情況。其中一部分是我教過的，更特別親。大家又七嘴八舌圍繞爐子提出意見和改進辦法，並幫着動手。這爐子各部都是最合宜厚度的新鋼板料，爐體、煙道、風檔、爐門都  $3\text{m/m}$  厚，爐面和圈蓋都  $5\text{m/m}$  厚，爐面下那個爐口圈是  $10\text{m/m}$  厚，都扎實、耐久、最地道。又發現找出電焊中一個缺點：雖爐齒已完全改正、放低、平面微傾，且做成活裝置（活的費事），卻把爐口圈與爐身三點焊死了，不便掏爐，就為此特另弄來氣焊把三個固定焊點重新切割吹掉，改焊上三個螺帽、也裝成活的。大家都幫着看、幹、出主意改進，不多久，就把整個爐子做得幾乎是盡善盡美，全部完成。關於價錢，我正剛說出：“我已付 20 元……”，尚未說出下半句“未知還該再付多少？”而負責的兩位馬上就說：“付 20 元行了，拿走、拿走！”“趕緊走，省得老×（指×隊長）來又囉嗦，老×這個人最小氣不過。”他們馬上讓我把自行車推到跟前，一起七手八腳捆好了，開好車間大門，送我一段，出三隊的大鐵柵門、幫抬過其小門的門檻，我就直接奔向監大門。正好那位年輕的值班隊長騎車過：“啊，作好了？！”我答：“曖，作出來了。”

感謝主，垂聽禱告，由已經絕望一變而為一帆風順。就這樣，仍然是這個 20 元，我卻從一個廢爐轉眼變成一個最理想、質量最好的新爐子。田和鄰居都說：20 元這麼個爐子還真不錯。那天已晚，次日星期天田白天有工作，答應傍晚提前回來給我掏好爐子、生好、安裝好，以讓我過上多日挨凍的第一個暖夜。

我次日傍晚看着田給掏，技術和作法果然與眾很不同，考慮極周密，連用的工具也不同。從 10 月 18 日夜間起，我的屋子完全改觀了，溫暖極了，人在屋裡也“活”起來了。這爐子的性能真好，好管理、好控制，最大優點是：不容易滅爐。從那時至今兩週多以來，曾有兩三回因我壓的太多而歷時又太長，上下都已見不到紅火，但開大風檔後，火苗又很快呼呼地竄了上來（當然也不能因此過分大意，已找到過火死的原因而作了管理方法上的改進；總之，好管理，不易滅，這性能與爐徑尺寸和掏法都有關）。要是真的滅了火，那可正由於它爐膛大，引火木柴也要比小爐子多好幾倍。生火後，已立即裝上兩屋之間的棉門簾（自己製作的，帶有竹條，啟閉和隔熱都很嚴密）；並把已購備的竹料和纖維板（學作竹匠）鋸、劈、切、削、綁，以及用燒紅的火棍在八根竹柱上各燙了四對孔眼，這兩週多來製成了小屋兩邊的高竹架，充分利用了小屋自地至頂的四層空間，貯上了各種冬菜，也擺上了其他各種雜物，生活（對北方的、尤其對我體軟怕冷的漫長冬季說）基本上安定了下來。

以上一切，都滿心感謝主的宏恩（主也已預備了一切費用，一切所需的物質方面都已充足，所以，請不要匯錢或衣物東西來，切切）。今天開始，先給你寫此回信，願你和主內關心我、用代禱托住我的肢體們一同為我感恩（自知很不配、對主的虧欠很大），並望在主裡釋念、放心。

.....

以巴弗

1987年11月6日

## 12. 出監後家信（五）

1988年1月

大姊：……

去年大姊在收到我6月22日的信（即“87.6出監後家信II”）後，於6月29日當天，放下了身邊一切事務，趕寫了一封既較長又重要的信，託銀川教會的負責弟兄轉了給我。大姊希望我能去銀川教會服事主、為主工作；銀川教會的負責人和肢體們也都曾同樣表示過。但主所指示我的道路（正如家信II中所分析的三條道路，主要是第三條）已經非常明確，答案是否定的：我不能離開此監獄單位去銀川教會工作，更不能結束禁食。主所要我踏實走的是第三條道路。當即我就向兩位送信來的負責弟兄表明了上述的答案和其理由，他們也理解了我不能去的原因。

答案雖然簡單、且已經肯定了；但之所以如此，也牽涉到好一些問題；如禁食的滿期結束問題，馬其頓的呼聲問題，以賽亞被差遣和進葡萄園工作問題，養起來和吃白食問題，“自由傳道”與否的問題，許可不許可、合法不合法的問題，對待“三自”的態度問題等等。問題牽連的很多、很複雜，並不太簡單，需要進一步在主面前尋求亮光，思考察驗，不敢貿然給大姊即刻寫回信，加上另一些事的阻礙，就一直把這封回信拖了半年多，拖到今天才寫，實在對不起大姊。

在主的光照和帥領下，自出監日起至今我所進行着的定期禁食，是主帥要我必須打好的一場嚴肅的爭戰。這個禁食不是

悲傷的表示，也不是愛主、敬畏主之人的儆醒禱告、晝夜事奉主。正如它一開始就在“出監日呈文”向寧夏高級法院（不是天津原判的中級法院，原判的那個判決我毫不拒絕、甘心樂意接受無期徒刑，到死也甘心，因為我始終毫不悔改，在那個判決書中並沒有骯髒交易）和寧夏區監獄領導所已經明確表示了的。這個禁食的意義：是抗議法院六年多來不睬不問、堅持用弄虛作假的手段在一個死不認罪悔改的我頭上、恃威強加說我已經向政府“悔改”了當初的“罪行”（聽主的話，執行主所交託的，作了一個基督徒所該作的），是拒絕法院以“悔改”名義所換給我的“自由和公民權”。這個禁食所表示的抗議和拒絕，是緊緊守住我基督徒的身份和地位、緊緊貼靠在父神和主帥的身邊，面向法院的、針對隱藏在法院背後之撒但詭計的。決不是向着神，絕不是針對我們的恩主。若我這個禁食，是我們基督徒向着父神、和事奉主的禁食呼求，那還要寫呈文稟告法院幹什麼？上書領導幹什麼？我們與神之間的事與他們無干，他們管不着。但今天強加我“悔改”名義的不是神，是法院（寧夏）；堅持弄虛作假的也不是神，是法院。法院為什麼堅持六年多不調查、不詢問、不理睬、繼續假下去？它一方面想在我身上（恐怕不止我一個人吧）掩蓋當年政府普遍逼害各地教會和聖徒的事實本質，給用腳踢刺這個事多遮上一塊布；表明當年法院這麼判是完全正確的（我也從來不說一句當年天津中級法院判的不正確。按當時的政策方針和包括憲法在內的法律，的確天津法院是完全正確地執行着的，通過了每一道嚴格的法律手續，所以我也甘心樂意地接受了這個無期徒

刑，沒有過一句抱怨的話，也沒有一句申訴的話，哀求的話）。另一方面，寧夏高等法院的減刑裁定，要通過強加“悔改”名義，想逼我乖乖地接受它給的骯髒自由，想用我事實上接受了這種買賣商品——自由和權利，讓我自己以這實際行動來承認我已經悔改了，承認當初只聽神的話、違背政府的政策、在“禮拜堂”外傳福音等等都是錯了，是犯了罪、犯了法。是想用我的“悔改”宣告了政府在神之上。宣告了：基督徒必須首先聽從政府的；只有在政府的許可範圍以內，才可以有政府給的“信仰自由”。否則，神說了什麼話也都白費、不管用。否則，遲早還可以用政權（這個政權只是神暫時給它的）和法律來制裁這樣的基督徒。既污辱了至高神的名，又可以把今後的教會和聖徒繼續控制在自己手裡，跟着世界、跟着時代的潮流走。

既然神所帥領我從出監日起，我目前正進行着的定期禁食、是抗議法院強加的“悔改”和拒絕法院硬塞過來的“自由”；所以，結束期限也就不是 40 天。（聖經從來不規定、禁食必須是怎麼個作法，禁多少天必須結束；而是應該根據事情的性質、意義的嚴重性，和隨聖靈的具體催逼或引導來決定的。）正如“86.6.22 家信 II”中所已經分析的，這個禁食只有三種結束的途徑。第一種是，大姊第一次（我出監後）來信中所提到的，政府給我平反了。那是一種結束禁食的途徑，因為消除了虛假且強加的“悔改”之名。但由於我過去和今後決不交代一句“罪行”、過去和今後又決不申訴一句話，決不主動要求複查；而且即使政府主動複查、我也決不證實或否定一句話，事情已弄得死死的，門關的緊緊的；這樣，勢必無法複查

清楚。所以，從人看，平反、那是一點可能性也沒有的，也完全沒有必要對複查、平反抱什麼幻想。第二種是法院實事求是地糾正了錯誤，從我的一貫事實中確認我沒有絲毫悔改，因而收回 81 年原裁定、依法取消減刑措施，恢復我原有的無期徒刑。那麼我的禁食也立即結束，高高興興回監獄當無期犯，該幹什麼就幹什麼。這雖然也是一種可行的可能性，卻究竟想的太天真了些。只有第三種才是主帥指引我必須認真走好、打到底的路。即法院繼續無限期地不理不睬、強加着“悔改”之名；我也就堅持禁食抗議“悔改”、不離開監獄這個單位，而拒絕接受“自由”（除了接受監獄的執法以外）到底，作好一個死不悔改的“牆外無期犯人”。這第三條路、主正領着我行在其上。即使有第一、第二兩種可能性的話，也必須首先走好這第三條。堅持定期禁食；堅持犯人的地位、不離開這個地方和監獄單位（已批下新的單位集體戶口），不上任何別的地方、接受任何別的工作，來享受（除監獄強制執法以外）法院給的骯髒自由。

主帥所命令我打好的，就是這個仗；交託我作好的，就是這個見證。從這個角度來說，去銀川教會聚會或工作，也是公民才能享受到的自由和權利，也就是法院給的（用“悔改”所犯“罪行”為代價交換來的）骯髒自由。法院巴不得我“內因起了作用”、自動踩進這個圈套；撒但正等着我接受它所應許的禮物而跪下向它拜一拜。固然各地莊稼多而收割的人少、葡萄園多而修理看守的人少。銀川也不例外。但我能擅自離開主帥派定我守好的戰鬥崗位，而拿“馬其頓呼聲”、拿當個“以

賽亞”來欺騙、糊弄我的父神嗎？違背了主的旨意，還為主作什麼工？接受了撒但的禮物、中了它的圈套，還裝什麼樣、作什麼見證？還事奉誰？受誰的差遣？主讓門徒們看到莊稼多工人少之後，並不接着號召門徒說：“因此你在看到之後，應立即搶先去收割莊稼；看誰行動的快、收的多。”不是。主的旨意不是這樣的。而是說：“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打發誰、交託什麼使命；差遣誰、去幹什麼工作；那是父神的事，不是誰自告奮勇、或聽別人勸的。一個愛主、體貼主心的人，首先要做好的是禱告，迫切祈求莊稼的主早日、並多打發工人收祂的莊稼。同時又切實地撇下自己的一切，等候、聽候、順從主的差遣，沒有牽累和遲延地靠主執行所交託的，不論是這個任務、或那個崗位。這對一個奉獻了自己、作神奴僕的人，是一件切關重要的事。更不能自己衡量：“究竟曠野禁食好，還是葡萄園工作好”，而在兩者之間“自由”挑選。

其次，關於“養起來”和“吃白食”的問題。世人根本不認識神、更不明白神的旨意。他們以“勞動創造世界”來高舉人的勞動，來敵擋、否定、代替“神創造世界”。他們提倡“勞動光榮”，“以勞動為人生第一需要”，用汗水來“創造”物質財富……。這些口號和思想我們都很熟悉，印象和薰陶都很深，甚至不知不覺地把這些看法當作聖經一樣、篤信不疑。而竟沒有去注意主是怎麼看、怎麼教訓、怎麼做的。只注意聖經與人們的提倡有吻合、或不矛盾的一方面，而不敢好好去思考與人們所提倡者、根本不同的一面。主耶穌對此曾一針見血地

指出：是“天父在養活”我們，而主要地不是必須倚靠自己的智慧、思慮、計劃、和勞動。即使我們有智慧知識、能思慮計劃、且有能力勞動，從而得吃的和穿的，也是神“養活”我們的方式之一，而不是唯一，也是神所給一種形式的恩典（所以，我們飯前必先謝恩，紀念和感謝神所賜的一切恩典，不是誇耀自己的勞動）。神從亞當犯罪起，就讓人們“汗流滿面，才得糊口”（在犯罪前卻不是，只需修理看守，不需要勞苦，汗流滿面，除一棵外可隨意吃樹上的果子），要我們有勞動力的人不作工就不可吃飯；要安靜勤勞地工作、吃自己的飯。然而，勞動並不是神養活我們的唯一辦法。即使我們喪失勞動能力，或神另有特殊使命，神仍然有辦法養活我們。所以主特特給我們舉了活生生的例子：“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這些都是勞動），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它。”“野地裡的百合花不勞苦也不紡線”天父卻給它最漂亮的衣服穿。父神和主耶穌要我們倚靠的，不是我們的智慧知識、技術本領、勞動能力，而是倚靠天父的應許、信實和養活，這才是最靠得住的，不會倒的。我在為“不許謝恩吃飯”的命令面前，長期尊主名不吃那些不聖潔的飯菜時期，體會的更深刻。

不是我不願意勞動，因我的身體受饑餓和其它折磨已不能進行重體力勞動，但深信天父自己有養活我的辦法。事實上也經歷了，在人們向神的狂妄和凶惡面前，神是怎樣養活了肯聽祂話、遵祂旨意的人。以利亞作完了神讓他在亞哈王和以色列眾人面前的預言和警告後，神不是安排他到哪裡去勞動，而是吩咐他藏在基烈溪旁，喝溪水和差派烏鵲每天早晚叨餅和肉來

養活他。溪水乾後，神還是不叫他勞動，而是吩咐他上西頓的撒勒法去，安排一個外邦寡婦來供養他。這兩段較長的時間（約三年半），以利亞並未因不勞動而羞愧，神也絲毫不責備他在“吃白食”，因為神有託付他的使命，要他在神面前為全以色列儆醒、禱告、事奉、守望、等候主繼續要他作的見證和進行更厲害的爭戰。

我們沒有必要拿世人的一套說教取來在神面前作為定是非、該不該的標準。主既把出監後長時間定期禁食的任務、見證、和爭戰交託給了我，寧可身體受點虧損也應該聽命，以禁食和作好牆外無期犯來有效地抗議“悔改”、拒絕“自由”下去；同時，神又讓政府安排我住房和採取“養起來”的方針，我衷心感謝政府；但更看清了，這是父神養活我所定的措施、更感謝父恩、從父領受，除感恩以外，在良知上並沒有半點虧心。因為不是我害怕勞動、不想勞動、貪圖安逸，我今天的定期禁食是法院六年多堅持弄虛作假、強加“悔改”所逼出來的。若不是禁食和不離開此單位、站好牆外無期犯地位等實際行動，就再沒有別的有效辦法表示抗議和拒絕；若一接受它給的骯髒“自由”，就等於屈膝投降、自認悔改；那就不單單是法院想污辱我神的問題，而是我作為基督徒、認識神的人自己也以行動來污辱了我的神，還怪法院幹什麼？怪得上嗎？我良心上也不感虧欠，二十年中主給我力量，我就取消看守所期間的每週禁食一天的辦法，常年幹重體力活、不惜力，產品是出口的各種瑪鋼管件，多年中為國家賺取的利潤和外匯是着實不少的，而我們犯人的生活消費是相當低的。記得在沖天爐前上

各種鐵料的那時期，曾因不許謝恩吃飯而被剝奪了正常吃飯的權利，起先是每一兩天不定時、後來每三天才吃到一頓實際許可感恩的飯，還有其它折磨已經兩個多月，仍舊幹着重活（他們這樣做，目的要逼我自動不謝恩而吃），漸漸體力日益不支，仍用加倍的時間和努力來趕上料的鐘聲，終於越來越趕不上，誤了幾次上料時間而挨打挨咒、眼鏡破碎、受眾人埋怨，但心中仍喜樂，挨打受咒也值得，並且超過我的健康水平，為生產盡上了我的力量。

在帖撒羅尼迦後書 3:10 聖經曾告誡我們，若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這裡的“吃飯”並不指老人、小孩、病人、殘廢人、有特殊任務的、或長期禁食者為維持生命的“吃飯”；而是指滿有勞動能力，卻什麼事也不作、反倒專管閑事那等人的正常吃飽飯而說的；只有這種吃飯，才是不應該的吃白食。所以，出監日起的定期禁食一開始，我立即感謝地接受了政府對我“養起來”的方針和措施，明確這是父神所用一種養活我的辦法，是聖潔的、是父的恩。至於父神要我在這個定期禁食時期如何事奉祂，跟祂的指引走，那是另一回事。

大姊特別勸勉我應銀川教會的邀請，去銀川教會工作、服事主，不單是因為馬其頓的呼聲，更因為她是當地在“三自”管轄和領導之下的教會，是政府許可和批准的“合法”教會，“正規教會”，是可以放心的。並囑咐我決不要去作一個政府所不贊成、不歡迎、不許可的“自由傳道”者。所傳的道要“只講聖經”，那就可以不犯法。不論是傳福音也好，為人禱告也好，都必須按政府許可的方式做；更必須做在憲法之內，而不

能超越，且必須是政府所認為正常的“宗教生活”。若政府認為不正常、已經超越了所許可的範圍，那就應該絕對避免、自覺防止；處處得以國家憲法和政府政策（即黨的政策）為是、非、取、棄的思想標準和行動標準。只有這樣作，才是可以放心的，才不致出危險，才能得到政府和法律的保護，才不致被政府取締，才不會受法律制裁。

正如主耶穌所着重指出的：“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這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翰福音 15:19）。我們基督徒既把世界政權放在神之上、主基督之上，處處以世人的政策和指引為方向，為是、非、取、棄的準則，按世界的意圖和口味來“講聖經”和行事為人，世界怎麼能不愛我們這樣的“基督徒”呢？不保護屬它自己的人呢？

這裡正牽涉到一個很大的根本原則問題。我們基督徒，都尊父的名為聖，都稱基督為主，是應該絕對聽從該撒的？還是應該絕對聽從神的？是必須完全符合該撒的政策（政治需要和方針策略）和法律呢？還是必須完全遵行父神口中的一切話（聖經真理）和旨意呢？主耶穌自己為我們基督徒作出了榜樣。主耶穌若處處尊該撒為聖，絕對服從該撒的政治需要，為什麼還要給主自己套上“猶太人的王”和“到處傳道、誘惑國民”這兩個重大的政治罪名呢？十字架就沒有了，完全可以避免掉。祭司長、文士、長老（公認的宗教領袖人物）和猶太眾人提出這兩個罪名來控告主，因為他們深知這是觸犯該撒的統治和擾亂他統治秩序的大罪名、嚴重犯法的。主奉差遣的所作

所為，從未經過該撒政權的批准或允許。連彼拉多這個羅馬官員也想不出一句有力的話進行反駁或為主耶穌開脫罪責。喊聲：“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朋友）。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猶太眾人兩句有力的話，嚇得彼拉多在群情忿激和自己所負政治責任的強大壓力之下，只好罷休，正式把“猶太人的王（彌賽亞、基督）”這個可以判死刑的重大政治罪名安裝在主耶穌的頭上面。主自己為遵行神的旨意，而作了羅馬政權下的死刑犯，站在犯法者的地位上，被舉起來示眾。主自己沒有逃避父給的杯，作了個“犯法者”、列在罪犯之中；彼得、雅各、約翰、保羅……甚至連以巴弗等不知名的許多聖徒們，也都曾喝了父給的杯，殺的殺、充軍的充軍（放逐）、坐牢的坐牢、陪伴受苦受牽連的陪伴；我們倒要大於我們的主、逍遙杯外？我們倒應該轉臉專門去尋求世界政權的“政治保護”和“法律蔭庇”、躲在政權的保險箱裡，處處躲避背自己的十字架、與主一同喝杯？

對於該撒，即神暫時設立的掌權者、對於政府，主告訴我們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則，那就是：“該撒的物，當歸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父神有暫時交託給該撒的不少事物，歸他管，給他權柄；包括納稅、軍隊、治安、司法、經濟（包括工業、農業、貿易等）、文化、教育、衛生、交通、通訊……等等不少。在聖經中，例如羅馬書 13:1-7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和彼得前書 2:13-17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等處的教訓（不算太多，卻是明確地指出了），就是屬於主所說這個重要原則的

前半句：“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不歸給該撒、是不行的，因為是神把這一部分事物、這一部分權柄，暫時交了給他。不管這個該撒是民主產生的，或是強權統治，不管。因為神既暫時給了他權柄，我們作為基督徒，就更應順服他。在該撒事物的範圍內，順服他，就是順服神；不順服他，就是反抗神。但這個只是大原則的一個方面，不是全部。在這個方面的聖經教訓，一般說，既不難理解，且並不難實行；即使有出問題的，也往往是個別自高自大的基督徒，或是不大敬畏神、血氣方剛的基督徒；而一般敬畏主、愛主的人，則都很嚴格地遵守聖經這方面的教訓（所以，聖經這方面的教訓，提幾次就夠了，用不到多提、老是提）。

當然，對不認識神的該撒來說，他可不這麼看。他認為：一切事物都是屬他的，沒有神的物。他根本否認他的統治權、政權，是至高神給的；只認為他政權的獲得，是祖宗的遺產，或是靠他自己的智慧才能奪來的，或增強的、保持的。有英明些、理智些的執政掌權者，則謙虛一些、眼睛明亮一些（例如我們中國今天的政權），認為自己政權的獲得、加強、鞏固，是由於自己所作所為，代表了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取得了大家的信任和擁護，是人民交給他的政權；所以他處處要替大多數人民的利益着想，以加強和鞏固此政權；他同樣否認他的政權是至高神給的，同樣否認除了他管的事物以外，還有什麼“神的物”存在。包括“宗教”在內，一切都是他的，黨是“領導一切的”、“改造一切的”，也就是，包括聖經所說“神的物”在內。他們既不認識神、敵擋神，這種看法也是必然的，並不

奇怪。但奇怪的是，我們不少基督徒（尤其是有不少事奉主、主的僕人使女們）完全認識神是至高者，也明知主親自提出的這個重要原則，竟然也去跟在被魔鬼弄瞎心眼的世人後面，不但把該撒的物歸該撒，又把神的物也一起雙手奉給了該撒。這是怎麼回事？可以“放心”嗎？能不痛心嗎？他們一味強調主所說這個重要原則的前半句，只講這個大原則的前半個次要方面，一味片面地引用（甚至牽強附會地故意歪曲）聖經這方面的教訓，抽出來、脫離出來，當作全部聖經真理教訓人，好像再也沒有後半句，再也沒有“神的物”，這方面的聖經真理連認真思考（不要說講道、教導人、和努力遵行了）都似乎不值得。那是為什麼？這種片面引用聖經的手法，魔鬼也很內行。感謝主，我們的主並不是只說前半句話，同時又提了比前半句重要百倍的後半句。神從來不輕忽這後半個原則。聖經中絕大部分的教訓，都屬於這後半個原則的範圍之內。人們（指基督徒、尤其是主的僕人們）卻聽是聽了、而不曉得，看是看了、卻不明白；我們是不是也進入了這種“心蒙脂油”的狀態之中，是值得我們警覺的。又如主曾責備法利賽人的那樣：“蠓虫（例如前半句），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例如後半句），你們倒吞下去。”

傳道、傳福音、為主作見證，是誰的事物？是該撒的？還是神的？葡萄園的主人，莊稼的主是誰？是政府、還是神？為什麼要讓政府、不認識神的人來指導打發工人的事？神的僕人具體該怎麼個傳道法，由誰規定？按誰的意願？神差祂的僕人或使女“自由傳道”或“不自由傳道”，有政府的什麼份？當

然，執政者可以藉口“治安、秩序”或“免受外國影響”等對一些不是神的僕人，連神的僕人一起進行干涉、審查、取締、迫害、用腳踢刺……這方面的自由和權柄，神還是給了它；至於神對它的利用、管理、控制、審判，那有神定的時候和方式，是另一回事了。問題是：作神的僕人是單看神的臉色、照神的辦法行事？還是主要看政府的臉色、照政府的辦法行事？傳道，從來沒有真自由。聽誰的，服事誰，就是誰的奴僕。若處處按神所差遣、託付和引導的作，不管別人的意願如何，那就是服事主，是神的奴僕。若處處按政府的意圖作，那是服事政府，替它辦事，為它的政治需要出力服務。還有一種以自己的肚腹為神、服事自己肚腹的傳道人；哪兒有利往哪鑽。服事了這個主人，就肯定不合另一個的心意。“一個奴僕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如果誰要我傳道：那我也得先從這些主人中挑定一個。若由於服事了這一個主人，因而得罪了另一個；那早就知道了、活該得罪，無法避免，不要打算兩頭都能討好。誰叫我選定了這個主人？“自由傳道”的這個“自”，就是主人。誰是主人，誰就是這個“自”。而傳道人本身，則從來不是“自由”的。傳道人始終只是一個奴僕而已。

教會，也是該撒的物嗎？不是，是純屬神的物。是主基督為教會先捨了命，把她從世界中分別了出來，用自己的血使她成為聖潔、專歸主自己，作為貞潔的童女寄居在世，一面為主作見證、一面專等候新郎來接。該撒什麼時候、用了什麼欺騙和強壓手段，把這個貞潔童女從主的懷中奪走的？別人想騙、

想奪，那是別人本性決定的，不怨別人；該撒若要團結廣一點、爭取多一點，是個自然規律，也許容易理解或諒解吧。不可理解和諒解的是這個已從世界分別為聖的童女本身，明知自己的身子已經屬了誰、歸了誰，為什麼竟自願伸出手來握住別人伸過來的手、身子靠進別人的懷中、與世界淫合、聯為一體，並安然躲在別人蔭下呢？是童女不認識自己的新郎？還是一個新郎不夠，需要另找一個投奔對象作靠山？“三自”教會，“自”到哪裡去了？“自”向世界和國家、還是“自”向神？為什麼必須把“祖國”，這個世人崇拜的偶像之一，搬進神的聖殿（教會）裡來呢？當年有個古耶洗別，在神的家（以色列國）中掌權許多年，強引進外來的偶像巴力，軟誘硬壓，叫神的兒女以色列人都要敬拜，並迫害不肯拜的人，把整個以色列國陷於惹主忿怒的大罪之中。今天又有個新耶洗別（啟示錄2:20），又把世人的偶像公然搬進教會神的家，且教導了主的僕人和眾聖徒，把教會陷在大罪裡，使主的子民吃祭偶像的物、行奸淫的事，惹主發怒、斥責，到時候審判不饒。這種光景，正如主在啟示錄2:所說，在“別迦摩”類型的教會中就有了：“推雅推喇”式的教會則更普遍、更嚴重。雖然耶洗別統治下的“推雅推喇”式教會中，確有主的僕人（服事主的）和神的兒女，他們也作了一些上主稱讚的事（啟示錄2:19），主也沒有完全棄絕和否認這個教會。但主仍然不能容忍、嚴厲斥責，從嚴懲治，並要求一切在偶像和淫亂事上得罪主的人（不管是主僕人或神兒女）都要悔改。誰都不要輕忽主對教會這種罪（如同在“三自”教會中明目張膽地所宣揚所行的）的烈

怒、嚴斥和審判，遲遲地拖延着不肯悔改。而那些尚未在這個大罪上惹主忿怒的人，都應該以主的責備為戒，不要去效法“推雅推喇”、在偶像和淫亂事上沾一點污穢；並應注意聖靈向眾教會所說其他的話。同時，沒有在巴力屈膝的七千人，對被耶洗別統治下推雅推喇式教會中的部分成員（神的僕人和兒女）的態度，我認為，在不沾染污穢的前提之下，也不應該超越主的態度。主沒有完全棄絕和隔離他們。那我們在不沾染污穢的先決條件下，仍應個別地在主裡與他們之間有肢體的愛、代禱、交通互勉；因到底還是主裡的人。可是也必須區分場合，若在他們的偶像和淫態面前，則寧可暫時或較長期失去交通，心不能因此被污染。總之一句，該與主取同樣的態度（一方面憎恨、不妥協，一方面承認、不棄絕）。

信又寫得比較長。但大姊和我都有一顆愛主的心（雖然在神面前虧欠都很多）：我想，在此一起作心靈較深處的交通互勉，對我們共同尋求和各自尋求明白主的心意，遵行神的旨意，把前面當走的道路看得更清楚一些，還是有益處的。在主的光照和引導下，暫時先寫到這裡。願……

以巴弗

1988年1月17-24日

## 13. 出監後家信（六）

1988年5月

下面是最近給四哥家信中的後半部分，只兩個內容：（1）冬春以來身體上所蒙的主恩。（2）有關神蹟奇事。

……關於主的僕人×弟兄對我出監後定期禁食方面的勸勉，他寫的內容很豐富、分析的也很仔細、中肯。……謝謝許多主內肢體們和各家親人們對我定期禁食中身體方面的關切和勸導，也謝謝你們的勸告。我在回×弟兄的信中……也向他述說了去年秋季和整個冬季以來，主所給我身體方面實際上的奇妙恩典。在這裡也願意述說一些，以免你們過於為我定期禁食間的身體擔心和焦急不安。

主的恩典，夠用且豐足。家信（四）中曾說到我身體的境況，也即去年9月至11月、尤其10月上半月的身體境況（消瘦、體軟、腳和手越加腫的厲害、更怕冷、頭暈眼黑、走路騎車（特別上下車）重心不穩、易摔倒，等）是自去年5月底出監定期禁食1年來，健康最差的日子。主要因素不光是定期禁食，而是定期禁食的同時，拚命幹着搬家、購物、搬運、製作加工、掘土、和泥、打土坯等等越來越重的體力勞動、加大體質消耗，積累所致。回想過去獄中兩次較長時期的（為吃飯謝恩等等一系列遵行主旨意的事）激烈爭戰的後一次，即70年秋至71年初，起初（被迫）每一兩天吃到一頓，後來基本上三

天才一頓（他們這樣作，是想逼我因饑餓、體力不支、只得自動地不謝恩而吃，而那吃到的一頓是為維持我生命，故名不許、實際暗許謝恩而吃的），也同時拚命幹着給大爐上鐵料的重體力活，後來也出現了腳腫、頭暈眼黑、怕冷、重心不穩、走路易摔跌等現象。而去年 5 月底至 8 月頭三個月和冬春以來，雖也有定期禁食，但基本上不幹重體力勞動，沒有大量持續的體質消耗，就光是瘦些軟些，不出這些現象。過去兩次較長爭戰中的前一次，即 68 年春季至秋初，也是每三天才吃實際可謝恩的一頓，停止生產，“學習、整頓”不幹活；雖也多次受不同折磨，卻不是連續經常的，也沒有出現這些現象。從前後多次經歷作比較和總結起來，可明顯地得粗淺結論：光定期禁食不勞動（指連續的大量體力消耗），還不致健康迅速惡化；而惡化的主要關鍵，是長期禁食加上同時體力大量消耗。

這在四姊最近一次大病的形成中，也有類似性質；只情況和程度不同而已，我比四姊輕得多。我這樣作，只是執行主的旨意、主的光照和引導，原先不知道什麼；只知道定期禁食必須堅持下去，趁冬季前該趕緊作的事（勞動）又不得不作。但感謝主，主都知道，比我們知道自己更徹底，並負着全責。正當我打完二百多塊土坯、精疲力盡、手腳浮腫，急着要和泥開始在屋內壘隔牆、而竟搬了一塊土坯卻跨不上一步竹梯、天氣卻很快在冷起來的困境中，主卻及時在幾千裡之外（嘉？和蘇州）感動兩位主內姊妹（其中一位是姚玲敏姊妹）遙遠跋涉來銀川看望我（鄰居田師傅家有擺設好的一間空屋，他家熱情接待她們兩位住）。我立即暫停壘牆，與她們在主內交通了約一

星期。她們幫我作了不少事。臨走前兩天建議我出錢請別人代替壘牆。我求問主後，同田師傅商量（姊妹們也在一起），以30元包給了他。健康的惡化，從未再加重。主不止如此，又在意外困境中，為我預備了一個好爐子（不易滅火、好管理、效率高），正如家信四中所詳述的。這爐子對我健康上起了太大的作用，使我度過了一個空前良好的冬天；室溫始終保持 $15^{\circ}\text{-}20^{\circ}\text{C}$ （常近 $20^{\circ}$ ）的最佳室溫。比在監中的暖水器要強的多。過去多年冬季中因寒冷而難免的疾病——什麼輕重感冒、咳嗽（包括打嚏、作呃、痰涕）、關節炎（肩、肘、膝）、胃痛、凍瘡、膚裂、寒腿抽筋，等等一掃而光，連痔瘡也不犯，主使我過了一個平平安安的冬春。至於有了爐火可自己作飯、不上食堂吃（只每週兩次早晨買幾個饅頭作為米飯或麵條的補充），自己加大和配搭營養，細嚼慢嚥，一吃好幾個小時、可多吃不少（每次主食約2斤糧加不少葷素營養物）。另外，主又加增了我每天睡眠時間。記得過去多年重體力勞動期間，平均每天睡眠約為7小時。調獄校教書期間，早晨起的早，平均每天睡6小時左右，少了。但這個冬春季中，平均每天睡眠達？小時左右，老是早晨醒不過來，睡得熟；若早起一點，中午下午就頂不住了，得補睡一會。睡眠時間加長，又不多勞動，對我身體也有不少的裨益。主還不止如此，竟第二次感動姚姊妹帶着他們教會眾肢體的愛心，許多食物和衣物等等，於（去年）11月下旬又千里來銀川看望我。頭幾天我像第一次來時一樣，除我吃飯那天（週一、週四）外，請姊妹自己作了吃或去飯館吃，我禁食空陪着。但後來，主用祂的話光照我，接待客人或

主內肢體時，禁食不宜；從那日開始，就天天陪姊妹一起吃。姊妹連南方帶來的食物加上菜市中新買的，天天做了許多點心和各種好飯菜、水果、加補品，幾天功夫就胖了起來，鄰居們看着我都樂了。姊妹在回南方前給我身體打了一個超出監前許多的好底子。以後，雖仍恢復定期禁食，也瘦不了多少（基本上沒有什麼勞動和體質消耗），身體水平比出監頭三個月定期禁食時強不少。再以後，我身體尚未瘦多少、軟多少，主又第三次感動姚姊妹，並安排給她物質條件，於（今年）4月27日又幾千里來銀川，又帶來許多食品和衣物等，住了兩星期（仍住師傅家），昨天上午才送姊妹上火車回南方。當然，吃得更胖了，自己也看到大腿小腿都粗起來了。主若許，更詳盡的情況以後再說，先簡略地提提這一個方面。然而，以上這些，只是主在這些日子中給我的額外恩典和插曲，主所交託給我的任務（也是入監20多年來所交託任務的繼續）並沒有完成，這場爭戰並沒有結束，這條道路還沒有走盡，抗議弄虛作假、拒絕骯髒自由的見證並沒有作好、作到底；正如家信II中所分析的第三條路。不是我自己在走，而是主的手帶着我走。在此，懇求你們不要為我擔憂和不安，因為創造天地萬有的父神負着我的全部責任（雖然我是一個很卑微、世上不配有的一個人）。只盼望你們用禱告把我交託給那位可信可靠的主，我需要你們的代禱托住，撒但就無法任意妄為。

在主使女姚姊妹的甲、乙兩篇見證中，提到不少異象、異夢、啟示，和神蹟奇事。四哥（和許多人）並不相信有神蹟奇事，而我們小時候，姆媽曾多次請了有醫病恩賜的傳道人來為

三姨禱告，三姨卻未能治癒；這個事例是四哥不相信有神蹟的有力證據之一。其實，聖經也從來不把神蹟奇事放在一切之首。聖經說：“猶太人是要神蹟，希臘（即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十字架的基督。”（哥林多前書 1:22-25）。聖經總是把神蹟奇事和智慧理性，一概都放在比基督的十字架救贖次要得多的地位。神，很少施行神蹟奇事。在絕大多數情況下，神只是按祂在創造天地萬物前，就制定妥當的規律（其中也包括人們所熟知的科學規律）辦事。神從不輕易改動已經制定妥（在新天新地前）的那些規律。但這些規律，也不能束縛神、阻擋神在緊要關頭和特殊需要下，改用異象、異夢和各種神蹟奇事來臨時代替那些規律，以（1）垂聽祂兒女的禱告（2）證實祂的僕人和先知、是祂所差遣的。總之，為成全祂的旨意、彰顯祂的榮耀。正如一個學校的領導、即校長或教導主任，平時總是按所制定好的課程表，讓全體師生照此規律上課、教學。但一千次按規律（課程表）上課，並不能限制住規律的制定者——校長或教導主任——在特殊需要時有權一次或幾次不按原課程表、而按臨時規定的措施來上課、或開大會等。一次、幾次、或幾千次科學實踐所總結出來的結論，也決不能作為依據、來絕對否定另一個結論存在的可能性。

三姨的事例，和其它萬個事例，都只說明神沒有在這個事例中行神蹟，也沒有照傳道人的禱告辦事；但也無法以此作為絕對根據，來否定神所已經行出來的神蹟奇事（包括異象、啟示等），甚至連否定神曾用着那些有醫病恩賜的傳道人、確實行過神蹟奇事的可能性，也是不足的。連嚴格的科學態度，都

不能隨意下出這樣的結論。例如：聖經記載了主耶穌曾賜給祂的門徒們，醫病趕鬼的權柄，門徒們出去，也確曾奉主名醫治了許多病，趕出了許多鬼，且回來歡樂地把一件件事報告主耶穌（路加福音 10:17）。但聖經又記載了，此後，就是這些門徒們，竟一個都未能治好某一男孩，即使他們奉了主名也未能（門徒醫病趕鬼全都是奉主名作的）把鬼趕出（路加福音 17:14-21）。這也是個很確定的事實：沒治好、沒趕出。但後一個事實，並不能否定前一批事實。（主耶穌也曾指出其治不好的原因：門徒信心太小，對此類的鬼，門徒還缺少禱告和禁食等；表明了屬靈的這爭戰與那爭戰之間，不都一樣，不是那麼簡單地千篇一律；在此不多提。）又，主耶穌自己，也曾在各處行了許許多極為明顯的神蹟奇事，既彰顯了神的大能和榮耀，也由這些連當時不信有神蹟的撒都該人（其中有大祭司、祭司長、文士、長老等上層人物）都無法否認的神蹟奇事，證明了主耶穌就是神所差來的愛子、基督。但是，及至主耶穌回到祂的故鄉拿撒勒城時，本地人熟知主耶穌的父、母、弟、妹，和祂本人的童年，竟都藐視祂、厭棄祂、不信祂，使得主耶穌自己也不得（或說，不宜）在家鄉多行神蹟奇事。由此可見到，神用祂的僕人施行、或不施行、或不多施行神蹟奇事，不但與僕人本身的信心大小和禱告禁食等有關，也與對方（人們）的厭棄、藐視、剛硬不信等等，即對方的需要和態度有關。（法利賽人信有神蹟奇事，且專題求耶穌顯個神蹟給他們看，主耶穌卻沒有照行，嘆口氣，走了。）

神在一般情況下，的確不多行、或不行神蹟奇事。但神往往把神蹟奇事集中地施行在關鍵的重要時代和重要僕人身上，為了神的某一個重要目的。從摩西的出埃及期、約書亞的進迦南期、撒母耳準備大衛期，還有以色列人在耶洗別當權下、全國推行拜巴力的險惡年代、即以利亞以利沙期，以及被擄巴比倫前後的以賽亞、以西結、但以理期等；又在愛子主耶穌傳天國福音和完成救贖之期，施行了最大最多的神蹟奇事；以後又在初立教會的彼得約翰時，和把福音傳向世界（外邦）的保羅時，也施行了不少。即使在中國，神也曾用着祂的僕人宋尚節博士施行了許多明顯的神蹟奇事，用他叫千萬人認罪悔改歸向主，主卻偏不治好他本人最後幾年的痔瘡病痛、帶痛離世。

我也感謝主，就在中國教會遭大難、“文革”將結束的關鍵時刻，於一個小鎮裡，用着祂一個卑微小使女也顯出了神自己的奇妙作為、作出了美好的見證。神不但使用她一個人行了神蹟奇事，神還要在末世、主基督再臨之先，興起更多的神蹟奇事來，向越來越不信、越悖逆、越邪惡的時代作出重要的見證，大開最後一次恩門，不管末世的大多數世人如何剛硬、悖逆、棄絕、敵擋。正如神用先知約珥所預言的：“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那時，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使徒行傳 2:16-21，約珥書 2:28-32）。

吹牛和欺騙，都只能一時起作用，次數一多、時間一長，就難免不露出馬腳，暴露出吹牛欺騙的醜惡。聖經（也是神和基督徒）的特點是，既不搞欺騙和弄虛作假，又不避嫌地把神的大能作為見證出來，叫人們得以認識這位又真又活的神。……

以巴弗

1988年5月13日

## 14. 荷且得釋放

1988年5月

給一位主僕人的回信

主的忠心僕人、親愛的××弟兄：

你今年4月8日從新丈發出的信，我早已及時收到。但十分對不起你，拖延了一個多月，才開始寫這封回信。使你久等了。

首先為你感謝讚美主，使你抓緊春節期以來近兩個月的有利時機，帶着年老衰弱的身體、輾轉奔波於浙西一帶各地、為主打那美好的仗。正如你所說：老驥伏櫪尚奮蹄，縱感日薄西山，也願馬革裏屍報主恩。願你的所作所為、和你的心志，時常激勵我，當作我注意效法的榜樣。

我不知該怎樣回答你信中的熱情勸告好。弟兄啊，我出監已將近一整年。在這一整年中，我堅持了定期禁食（除了兩次短暫的特殊情況、主光照我在這種短暫且特殊的情況下不宜禁食，其具體情況已在最近“88.5家信六”中提及，以外）、又堅持了自覺地站在“牆外無期犯人”的地位上，不離開銀川監獄這個單位，以抗議法院的弄虛作假、拒絕法院給的骯髒“自由”（想逼我同法院一起弄虛作假、承認“悔改”、接受“自由”，好以我自己的行動也來污辱我主我神的名）。不單單是這一整年，還將堅持一直下去，直到底。我之所以如此、且必須如此，已在“88.1家信（五）”的第2、3、4自然段中詳細

說清楚了，就沒有必要在這裡再三重複放這盤“錄音帶”。對以上這事，究竟我是應該這麼作、還是不應該這麼作？不但大姊、三哥和別的親人曾苦口勸我，而且許許多多熱情關切着我的主僕人和肢體們可說都不阿們、用各種不同方式苦心地勸，其中包括你和×姊妹、上海的肢體、銀川的肢體、福建的肢體，還有。甚至有的肢體直率地批評、責問我：說我是只顧自己“聖潔”、不顧群羊所需、不顧主的葡萄園和廣大田野的莊稼，辜負了和浪費了主所已給我的厚恩，等等。也有不少的肢體們知道再勸也沒有用，只得住口不勸了。

在過去的朝鮮戰爭中和近年的抗越前線，都曾聽到過類似的事。某一次戰役，指揮部布置了少數戰士或一個班，專門守衛着某個偏僻陣地，卻同時佈署了許多營、連和炮兵部隊在不太遠的地方進行着大規模的攻擊戰；當然還配備了彈藥食品運輸等各種後勤供應和擔架隊、通訊聯絡等。那少數戰士挖好了掩體工事等後，老是空守着沒事幹，眼看着遠處正進行着的激烈炮火、中心直發癢，巴不得也馬上跑過去投入這場轟轟烈烈的緊張戰鬥之中，卻是不能，也不敢真的抬起腳來離開這個偏僻陣地一步。因為指揮部所交給他們班的命令和任務是在這裡，而不是在那邊。這一點，他們是清楚的。即使他們並不理解指揮部為什麼要佈置他們這個任務，他們空守在這個似乎無用的陣地上、究竟與整個戰役有沒有關係？有怎樣的聯繫？並不太明白。但他們相信，指揮部要比他們看的全面，沒有錯誤；而他們如果擅自離開崗位，那就必然要犯不可饒恕的大錯誤。明確指揮部究竟給自己什麼命令、什麼任務、且堅決執行它，

那是這幾個戰士最重要的事。而決不能計較這任務是重、還是輕，是難、還是易，有犧牲、還是沒有犧牲……一切都不應該考慮和計較。

在 24 年前我入監之初，主帥就明確地交給了我一個爭戰任務，也是一個見證任務。那就是，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裡一句話：“……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着更美的復活；……”（希伯來書 11:35）。這個任務、這個見證，主沒有交給絕大多數屬祂的人（祂的門徒、戰士），只交給了少數幾個人，其中有我。它只是希伯來書 11 章中千百萬各式各樣如雲似的見證中之一個。而且排在並不太顯要的位置，卻是我所必須做好的，可能要花去我終生年日的一個方面的信心見證。

為了認真執行主所給我的這個任務，作好這個見證，我從第一次被傳訊審問起，就堅持不交代一句“罪行”。寧可接受“抗拒從嚴”。解下褲帶、摘下眼鏡、進入看守所的牢房。別的犯人都可以每月與家中通信和接受送來的衣物食品（看守所大都是犯人最饑餓的時期），我卻不能；因為尚未交代一句。夏季入獄，直到北方三九天時，才得到一件舊棉襖，且光着腳穿着涼鞋出去放風。只要一交代，這些全都能免去，得到照顧。若再進而徹底悔改，就用不到定罪，重新得釋放也是不太遠的。真是我自找苦頭，自食其果。我繼續這般堅持下去，又比別的犯人多受了許多折磨、多加了許多罪名；專政手段逐步升級，直到被判無期徒刑（判死刑的可能性也存在）。判刑後 20 年多中，別的犯人大都爭取着減刑和再次減刑，我卻白白

送走了每一個對我來說很容易獲得的減刑機會。為什麼？是我生性不喜歡釋放？不寶貝自由？不。只是為了“不肯苟且得釋放”這個所交給我的見證任務。後來，國家政策和法院方面倒來取了“苟且”的辦法，弄虛作假地冒充我已“悔改”了，給了減刑，硬放我到牆外得“自由”。

在這個重要時刻、關鍵時刻，若我不禁食、順從地接受“悔改”之名和由此名而來的“自由”，離開了這個不光彩的監獄，上南方、與親人和主內肢體相聚一起，行不行？怎麼不行？沒有人會指責我或批評我。政府歡迎我，願意做工作幫助我，親人們和主內肢體們都為我高興，我自己能得到最大的實惠則更不用提，何樂而不為？！行，當然行，再理想也沒有了。只是，這樣作，卻正好是我“苟且”了一下，才享受到這個骯髒“自由”。過去 23 年中無數個“不苟且”又頂什麼用？還存在什麼價值？主當年所交託給我的任務，完成了嗎？見證作好了嗎？崗位守住了嗎？沒有。再漂亮的託辭、再“屬靈”的理由，能瞞得過主帥嗎？不能。那麼，主眾多的僕人們、肢體們、親人們，苦心好意勸我，都勸錯了嗎？沒有勸錯。但是，所交給我的任務、見證、崗位，主並沒有直接告訴別人；我怎麼能要求主帥必須把這些東西也“通報”所有別人，為我解釋一下呢？我擅自離開崗位，主應該向誰追討？跟誰算賬？向別人嗎？主決不會這樣作。同時主也決不會放過那個不堅持祂命令的人——我。在列王記上第十三章的那個神人、一直堅守神的命令、做出了美好見證，卻在最後時刻體貼肉體、違背主命、在撒瑪利亞吃飯喝水；他所受到的懲罰和咒詛，就是父神對祂

的手下所有奴僕、所有戰士的公開儆戒。在這事上，神毫不憐憫、祂可不苟且。我今天若明知神有這樣的“脾氣”、卻還要硬着心不加理睬，那就活該受到加倍的報應；不管我過去多少年中曾如何遵行了主帥的話，通通白費。

親愛的弟兄啊：你的來信真是挖出了所有的心、給了我；我卻膽小着、不敢接受哪怕是一點點。至於信中所說別的方面，鑒於以上的情況和原因，暫時我也沒法向你說什麼話。若是主許可，只好以後到了主的時候再相告。請你饒恕我。……

以巴弗

1988年5月20日

## 15. 汚穢與申訴

1988年7月

前言：得到一位弟兄來信。弟兄在看到了我一些信件後，發現有一些問題，他在主愛中坦率地對我作了闡述，勸勉和建議。下面是我的回信，繼續就這些問題彼此交通。交通的內容根據弟兄所提的，主要是兩個題目：前半封信（1-3 頁）是污穢的實質方面。後半封（4-8 頁）是有關申訴的一些事。弟兄的來信則附在我回信的後面。

### 我的回信

主內××弟兄：

你 6 月 29 日的來信早已及時收到。十分高興，感到你在主裡的親切；尤其感謝主，是你在信中引用了很好的例子對比，並進行了細緻的分析，從而坦率地對我提出了你的建議和勸勉。這是我們肢體間一次很好的主內交通。可是很對不起你，我因着一些事的攔阻（我平時作事就很慢）而沒有給你及時回信，拖了好久直到今天；請在裡饒恕我。

### 污穢的實質

#### 1. 小事和大事

首先，關於一般的名稱、名字、是否名符其實，需要不需要加上引號的問題，我是這麼看的，某些方面與你的看法相

同。許多名字和名稱、是與實際不相符、甚至相反的。誇大的多，貶低的也有。我們都沒有必要去計較它，更不能在稱呼外加上一個引號。我曾經是個教師，接觸過多少各式各樣的學生名字；浮誇吹噓的真不少，奇奇怪怪的也能遇到。這些，大都只表達了他們父母或本人的願望、或另有別的用意。我決不能因某同學名“國樑”、而以中國棟樑的高度來要求他、衡量他、或諷刺挖苦他；更不能在他名字上加引號，那就成了侮辱他；我也不能因某另一同學叫“小狗”，就真的把他當狗。正如弟兄你所說，他們完全有如何取自己名字的權利和自由。我們只有按他取好的名字來稱呼他，才能做到起碼的尊重別人。

（我的學名“傳”、也是古文中“恭敬”、“尊重別人”的意思。）“解放軍”這個名稱，也不例外。起這名稱不算吹牛，有他們自己的觀點。我這麼稱呼他，與我對他的印象和評價無關。連買個東西、問個路、客氣地互稱一聲“同志”，在中國的現社會中也不是大了不起的事。若斤斤計較這些，就都成了咬文嚼字，沒有多大價值和意義。你說對嗎？但同樣一個“同志”稱呼，若在另一個莊嚴的場合或氣氛中，我作為基督徒若要這麼去稱呼一個共產黨員，那就顯然不對頭了。因為這已經牽涉到一個原則問題了，就不可隨便亂用“同志”稱呼。

## 2. 不看外表，要看實質

我也講個故事作對比。49年5月，上海解放，同年秋開始我作了中學教師。那時，馬路上經常熱鬧得很，大遊行、扭秧歌，氣氛熱烈。我作為一個基督徒和教師，在主的光照引領下，

也積極參加區裡組織的遊行等活動，扛過大旗、橫幅，喊過口號“毛主席萬歲”等等。為什麼主那樣帶領我呢？基督徒，是我根本的、永遠的身分。教師，那是我（基督徒在地上）寄居的、暫時的身分。這兩個身分我都有，卻不是同等輕重。是基督徒，就該聽主的話，照聖經的教訓；是教師，就該做一個教師該作的事。教師不是教聖經，是教科學（我教的物理），所以我上課不提聖經，講的是物理、是科學。在這方面，聖經的教訓是：“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所定）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包括領導）。”（彼得前書2：13）不但教學工作要順服人的制度，參加遊行也是當時一個教師該參加的社會和政治活動。喊“毛主席萬歲”（但以理也對大利烏王喊：“願王萬歲”參但以理書6:21。）等，是表示我作為中國公民，擁護和服從神所設立的新政權，尊敬和服從國家的領導人。如此意義而已，所以是我所應該作的。既聽了神的話，也符合當時的要求。但是，文化大革命開始時，我在監中已兩年了。那個時候，在毛主席和黨中央的領導下，全國範圍已經把永生神、主耶穌基督、聖經，和別的許許多，都當作“牛鬼蛇神”和舊社會的精神垃圾來“橫掃”乾淨；同時，實際上又把毛主席放在神的寶座上來敬拜，把毛主席說的話（語錄、著作、論述）當真理，當最高指示來信從、來接受、來遵行。以後，更是嚴格要求監中犯人喊毛主席萬歲（萬壽無疆）、唸語錄、唱革命歌、唱語錄歌等。我又同樣在主的光照引領下，堅持不喊、不唸、一言不發、一句不唱，連手也不舉一下。打也不喊、罰也不唸，苦頭可以吃、鬥批也聽便，就是不開口。為

什麼？同樣一個喊毛主席萬歲（或讀文件、毛著），為什麼我過去自覺作了，現在堅決不作？是因這麼作法的意義不同了、實質不同了。過去這樣作，是前面已提過的意義；這樣作是聽主的話，遵行神的旨意。現在意義不同了。現在若這樣作，是拜偶像、是把毛主席當作神，把他的話當真理、代替聖經了。以前這樣作是聖潔的，神所喜歡的；現在這麼作卻是污穢的，神所憎惡的。神要求我們基督徒分別為聖，在凡事上要注意作這種區分。不是根據事物的表面，而是根據事物的實質。因為：“外面來的東西不能污穢人，裡面的東西乃能污穢人。”（參看馬可福音 7:15）

### 3. 斂髒的關鍵所在

你說：法院弄虛作假說我已悔改，而後放了我，這個責任不在我、而在乎他們。我大可不用禁食以抗拒；因為這個自由不是我用原則交易來的，不是我用屈服所乞憐得來的，為何不理直氣壯、昂首闊步地出來呢？（許多我的親人和主內肢體也都曾有同樣的看法。）我說：這筆買賣之骯髒，對他們法院方面是無所謂的；而問題和責任，卻就在我是接受還是拒絕他們給的禮物上。我雖沒有主動去要求作骯髒買賣，卻又接受了他們的禮物，作成了這筆骯髒買賣，那就是我骯髒了我自己，責任主要在我身上，決不能再把責任推給他們了。在商店裡，商品都標明了價錢。有一種很貴重的商品叫作“自由”，牌上標明的價錢叫作（真）“悔改”。我若付了錢，當然就可以公開理直氣壯、大搖大擺地拿了這個寶貝商品出去。我若沒有付

錢，就不能白拿商品出去。我若拿着商品昂首闊步地出去，我的這個行動就是公開（不用說話）告訴大家：“啊，你看，我已經把錢付足了。”現在有這麼奇怪而複雜的事情。我並沒有付過一文“悔改”錢，可是售貨員（法院）卻堅持弄虛作假，強把很貴的商品“自由”塞在我手中，說是錢已付了、付了。售貨員弄虛作假是小事，其責任也不在我。但大事在後面，真的責任在我後面的行動上。兩種作法：一種是把商品扔在櫃台上，不要、不拿、不享受。這個行動才能確實表明我真的是一個錢也沒有付。我現在所作的，就是這一種作法。另一種作法是投機，售貨員弄假，正好給我白佔便宜，於是裝着大模大樣、理直氣壯、昂首闊步地拿着商品出去了。

弟兄啊，請你說說，後一種，我能這樣做嗎？該這麼做嗎？這麼作，之所以骯髒、所以污穢、不聖潔，為神所憎惡，關鍵就在這裡。法院（寧夏高級法院）弄虛作假，硬說我“悔改”了，他們污辱了神，這算不得什麼。他們本來就不認得神、不敬畏神，算不了大事，最多只是他們官僚主義或不實事求是罷了。我若用言、用實際行動公然拒絕接受這個商品“自由”，那麼，他們污辱神就沾不到我身上來，與我無關。但是，如果我聽了你的建議，拿着這個商品“自由”理直氣壯、昂首闊步出來，到南方去了；豈不等於我認了“罪”，用行動宣告了“我已悔改”，那就不是法院污辱神的小事了，而是我作為基督徒（也跟法院一起）污辱神的大事了。這能怪得上法院嗎？我用接受自由的行動宣告已“悔改”，就是我用自己的言行、污辱了當初把命令和任務託付了我的神，那我自己就陷於污穢之中

了。責任就完全在我自己身上。這正是中了法院的心意，踩進它設好的圈套，中了撤但的詭計。功虧一簣，到底還是“悔改”了，幾十年來的惡仗都白打了、苦頭白吃，只為了最後一步又貪圖這一點點商品、白佔這一點點小便宜。親愛的弟兄：你所勸勉和建議我走的第四條道路，正是這麼一條路，是神引導我幾年來嚴格防止着往上走的。

### 有關申訴

#### 4. 申訴與交代的密切聯繫

至於申訴方面：申訴，是向法院說明我的案情事實如何，說明這些事不是罪行（或，是輕罪而不那麼重，也可）。申訴的性質，是為自己辯護；目的，是要求複查和平反昭雪。申訴，是一切公民、連上一切犯人都具有的正當權利，也包括基督徒在內。基督徒若進行申訴，決不等於犯罪、不等於違背主，而是行使了自己的正當權利，這一點是明顯的，沒有人可以說三道四。但是，我現在要進行申訴，與當初要進行交代這兩件事，是前後連貫的。因為交代，也是說明案情事實，也可以為自己辯護，說明自己無罪等。我若現在想要行使自己的正當權利、進行申訴，那 20 多年前當初第一次受預審時，就應該交代事實，並為自己辯護，這是一個公民當盡的義務。我若當初始終堅持不肯交代半點事實（既不承認，又不辯護），不肯盡公民當初的義務，而現在倒要使用起申訴權利來了，那就是我自相矛盾，忽是忽非。我現在還是有權利申訴；只是應該首先承認

我當初堅持不交代、不肯盡公民該盡的義務，是錯了，應該悔改；然後再拿起申訴權利來使用。所以，我現在的不肯申訴，與當初到今天 20 多年始終堅持不交代一句話，這兩件事情是一脈相承的，是前後一貫的作法。我既一貫拒絕交代，一貫不肯盡這個應盡的義務，那我今天也就得放棄這個申訴的正當權利。這麼說來，那當初我為什麼堅持不肯交代呢？誰叫我不交代的？是出於我自己的隨心所欲嗎？是我有什麼目的企圖（實際上是自找苦吃，還是從嚴懲處）嗎？完全不是。是主在我入監的好幾年之前（59 年夏）就光照指示我、明白了祂的旨意，叫我這樣作，並且堅持不交代至今的。是祂（主耶穌）用自己的榜樣教導了我，我只是跟隨祂走、學祂榜樣而已。這正是我過去一封信件“82.3 一個問題的答案”所詳細敘述的專題，主怎樣指示和引導我明白了祂的旨意，且在實踐中遵行了祂旨意而這麼作的。若是弟兄你沒有看過那一篇見證，我在此信中附上給弟兄看，你就明白主是怎麼帶領我的。

## 5. 主為什麼不交代、不辯護、不申訴？

那麼，主為什麼在審判祂的大祭司和彼拉多面前、在許多人的紛紛揭發控告面前，除了幾句作見證的話以外，一句“罪行”也不交代，既不認罪、又不辯護，不肯把自己的“問題”、“案情”弄弄清楚呢？主若自己辯護、證明主自己無罪，也是主的正當權利；連彼拉多和大祭司都許可祂為自己辯護，主為什麼既不盡交代事實的義務、又放棄這個為自己辯護和申訴的正當權利不使用呢？我在跟從主榜樣的這 20 多年實踐中，深

有一點點體會，主為什麼要這樣作。因為：沒有共同語言。主耶穌說什麼話、做什麼事的準則是：遵行神的旨意。“子憑着自己不能作什麼，唯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的意思。”

（約翰福音 5:19, 30）。這是主說話、行事的是非標準。但彼拉多和大祭司都不認識神，他們罪與非罪的標準、或審判的準則，是另外一套。彼拉多是羅馬官，若有人膽敢自稱為王，就是背叛該撒，在政治上是大罪，可處以極刑。大祭司眼瞎，故意拒絕基督，若有人自稱基督和神的兒子，那就算褻瀆神，也該處死刑。沒有共同語言，是非標準不一樣，有什麼可辯呢？

“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基督與彼列，有什麼相和呢；信的與不信的，有什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應譯為：相協調）呢？”哥林多後書 6:14-16）。

我原沒有什麼可誇的，只是蒙了主的憐憫和恩典而已。我當年之所以與世人政權起衝突的那些話和那些事的是非標準是：是否是基督徒所該作的？是否合神的旨意？是否是主所交託的任務和責任？是否按照主具體指引的方式和途徑？是否倚靠主的恩典和能力？而並沒有把政府政策和法律一點點摻雜到這些純淨的標準裡去“調和”。一句話：神（和主基督），放在第一位，政府（包括政策、法律）和領導，必須放在第二位；當兩者產生矛盾時，“聽從神、不聽從人，是應當的。”

（使徒行傳 5:29）。但公安局或法院的審問中，罪與非罪的標準是：是否符合黨（當時）的政策？是否與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有利？是否為憲法精神和法律條文所許可？是否有礙於黨

的領導和無產階級專政？也是一句話：黨和政府的政策、國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已包括在這些以內）放在第一位，神和聖經（所謂“教”）只能放在第二位；當兩者有衝突時，必須首先服從前者。所以，主當初和一直至今引導我所走的道路是：跟隨主，照着祂的腳蹤走。要交代罪行？沒有。悔改？沒有。定罪、判刑？心悅誠服、歡喜接受。因為，為聽主話和討主悅而被定罪判刑，是有福的，是應當歡喜快樂的。“父所賜給我的杯，我豈可不喝呢？”

## 6. 微妙的關係

在這種沒有共同語言的特殊道路和作法下，政府與我之間形成了微妙的關係：既互不干涉，又相輔相成。我既不盡義務向政府交代、不與政府合作弄清楚事實，也不為自己辯護想減輕我的“罪責”，使政府能不受我干擾地完全按自己的政策和法律標準來自由地處置，定我罪、判我刑；而我又完全接受所判再重也可的刑，且心悅誠服（因主）無怨意。同時，政府也就採用任何措施都無法干預我、或想扭轉我遵行主旨的心志和行動；中間不存在討價還價，也不存在誰讓誰的步；它的判決反倒成全了神的美意，也造就了我，讓我跟好主的腳步，作好與主同背十字架的見證。互不干擾，兩全其美。讚美主。主過去是如此帶領我走這條路的，今天主仍然帶領我繼續走在這條路上。既不提出申訴（要是申訴，則只能按政府的新政策和法律的標準去提，決不能按神旨意和聖經的標準提，自己先給自己套上了枷鎖）、不說明案情事實一句，也仍然不為自己辯護，

根本就不要求不企圖政府為我作什麼平反昭雪之類；讓政府仍可以自由地（按其新政策和法律，或維持原判、或平反、甚或加刑也都可）對我採取認為合宜的措施；我仍然歡喜接受、不拒絕。（若以虛假的“悔改”之名減刑釋放，則拒絕冒充悔改，拒絕減刑釋放，寧可無期下去。）當然，在我不申訴的條件下，就不可能立案複查；即使複查，我也不合作弄清事實，就無法複查清楚，也就無法“平反昭雪”。這在主面前，有何損失呢？有主，就有了一切，太夠了。所以我實際上是繼續心悅誠服地接受無期徒刑到底。很可能暫時被肢體們誤解，認為我這樣作是蠻幹、是與世人作屬血氣的爭戰。但既已清楚了主的旨意，就無所畏懼，繼續仰望祂、交託祂、順從祂，因為必要面對面向祂交賬。

## 7. 聖經的教導

堅持不申訴，就是堅持不求為自己伸冤。聖經教導我們：“不要為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主說：伸冤在我（不在人自己或別人），我必報應。”（羅馬書 12:19）。親愛的弟兄：這不是說，基督徒若申訴，為自己辯護或伸冤，就是犯罪、違背神，不，不等於如此。申訴，為自己辯護，是人人都有的正當權利。基督徒也完全可以行使這個正當權利。但是，如果我們肯聽聖經的勸告，甘心放棄這個正當權利，似乎是個傻子、懦弱者，甚至眼前就吃了大虧、受了大苦；不，如果我們肯這樣作，吃不了真虧，反而有福了。因為神是伸冤者，決不讓聽祂勸的人真吃虧，反而要賜給他更大更多的福。

所以，如果有弟兄寫申訴為自己伸冤，沒有人可批評他，神也不定他的罪。只是他不一定得便宜就是了。但如果有弟兄願意學主耶穌的樣子、走主耶穌的道路，甘心忍受冤屈，放棄這個正當的權利不用，以神為滿足、以主為喜樂：“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的主。”（彼得前書 2:23），“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以賽亞書 53:7）。那麼，這位弟兄（姊妹）真是有福了，我們更不應該否定他（她）、定他的罪。因為：神是伸冤者，祂活着。

## 8. 另一個榜樣——保羅

在聖經中，除了主耶穌自己是一個不交代、不為自己免除或減輕“罪責”而辯護、甘心喝父所給杯的好榜樣以外，還有一個似乎是做法剛相反的榜樣，就是保羅。保羅，很會運用法律所給的權利，為自己申訴、上訴、辯護等等。神不單單帶領他那樣作，而且還多次站在他的一邊保護他、拯救他、安慰他、鼓勵他。但若仔細察看、分析保羅的所作所為，就可以發現：他的申訴、上告、辯護等等，並不是他的目的，而只是他為主作見證、傳主福音的一種手段、一種方式方法。他抓住各種可能有的機會傳福音作見證，完成神交託他的任務，才是他採用這種申訴辯護等手段和方式的真正目的。如果保羅申訴和辯護的目的，只是為得公民自由、為逃避神要他背的十字架，為逃避監禁、擾亂、捆鎖、患難的話，那簡單得很、毫不費勁，他

只要聽從弟兄姊妹們對他的幾次痛哭苦勸，不上耶路撒冷去，就出不了事、挨不了打、下不了監、太太平平傳他的道，一點兒捆鎖患難也沒有了。何必要自投擾亂、監禁和患難，再申訴求自由釋放呢？再說：保羅若不堅持上告於該撒皇上，希律亞基帕王已建議巡撫非斯都把保羅放了。可是保羅堅持上訴，就不能放，解往羅馬，吃了大苦還要長期把囚犯當下去。聖靈早就在各城裡指證，他這次上耶路撒冷去有捆鎖與患難等待着他，並且又催逼他緊趕着上路去（只要五旬節過去，聚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散歸各地，擾亂也就起不來），迎接這個較大較長的捆鎖患難。因為他清楚，神要用他帶着鎖鍊患難去傳福音作見證完成他從主所領受的任務（職事），而不是太平傳福音，並且準備好擺上自己的命。（使徒行傳 20:23-24）。所以他絲毫也沒有貪圖自由和逃避十字架的目的。他的後半生幾乎都帶着鎖鍊，成了長期囚犯。他卻利用了分訴、辯護等方式，抓住了許多機會，在猶太眾人面前，千夫長和羅馬兵面前，大祭司等全公會面前，巡撫腓力斯、腓斯都和希律亞基帕王面前，文武官員和眾貴族面前，都作出了很重要的福音見證。這種見證機會，是一般自由的傳道人所沒法得到的。神又利用他的上訴該撒皇上，在百夫長、兵丁和全船幾百人面前，米利大（即今稱馬耳他）島長和土人面前，甚至該撒面前，都作出了美好的活見證。更重要的是：神利用他這次上訴讓他帶着鎖鍊把福音傳到羅馬（以後的千百年中又以羅馬為中心把福音傳遍全歐洲），為福音傳向全世界（包括我們中國）打下了一個堅實基礎。他的申訴和上訴，並未使他享受到多長的自由年日，苦頭

和危險倒吃了不少；因為，這原不是他的盼望和目的，也不是神的目的。神卻用着一個長期囚犯的主忠僕，帶着鎖鏈，成全了福音見證的大業，並因他的捆鎖堅固了各地教會聖徒們的信心（這種信心，使初期教會經受了約三百年的大逼迫）。連加拉太、以弗所、腓立比、歌羅西、提摩太後書等好幾本寶貴書信，也就是神用保羅在羅馬捆鎖中寫出來的。所以，神既給我們有主耶穌自己那樣的光輝榜樣，又給我看到另一種方式用着保羅的奇妙作為。我們就不能光從外表方式來看問題，而是要看是否是神的旨意、是否是倚靠主敬畏主的實質。

談的已很長了，暫時談到這裡。如主許可，我們以後再交通。願主與你常同在。

以巴弗

1988年7月19日

### ××弟兄的來信

尊敬的×××弟兄：

您好！我是一位主內軟弱的青年肢體，有幸領讀過您寄給×××先生家的交通信函，得着頗多。尤其您對“蒙頭”和“三自”問題的交通，明淨、透徹、雄辯、一針見血，實在是寶貝難得。

然而，我亦發現了一些問題。這是從您其他一些家信上所看到的。我今天，覺得有必要想同您聊聊。首先，讓我講給您這麼一個故事聽：前幾年，我有位朋友在部隊服役，我在給他

寫信時，地址上要寫上“中國人民解放軍某某部隊”等字樣。我開始對“解放軍”三字起了困惑。寫了“解放軍”，我則認為這軍隊沒有給百姓帶來多少解放（我這人看來很反動）。故，我不願寫。但不這麼寫，顯然又不行。後來，我想了個辦法：在“解放軍”三個字上面加上了個引號（當然，只是點了幾點，別人一時看不出來）。當時，我單純地認為自己不該做違心的事。今天，我重新思想這個問題。是否有必要真這樣做？如我當時沒有點上引號，是否就算自己已經“以實際行為”（指我那封家信中的話）承認了“解放軍”？這樣去想、去做，我覺得，實在有幼稚可笑的一面。因為，別人畢竟有他們暫時誇耀自己的權利和自由。例：共產黨稱自己的軍隊謂“解放軍”，汪精衛稱他的軍隊謂“和平軍”，等等。究竟名符其實？他們自己去負責，我們不用引號跟着他們稱呼，至少可以算作對他們的希望，而決不能因為人家的不名符其實，而認為這樣稱呼他們，是在做違心的事。

同樣的，您今天所認定在走的道路，是否也有過分單純的一面？

法院今天認為您“有悔改表現”，把您釋放了。這雖說他們有不實之詞；但，這責任不在乎您，而在乎他們。大不用禁食抗拒。主的兒女，主要地不是跟屬血氣的爭戰。現在法院所給的自由，完全不是您用（出賣）原則去交易來的，也不是您屈服所乞求來的，為何不理直氣壯、昂首闊步地出來？

再者，申訴、平反昭雪一事，是完全應該的。這其實也是為主作見證，表示我們一貫行在真理中。錯的不是您，而是他

們。為什麼不申訴？主對盤問祂的大祭司是怎麼說的？（參看約翰福音）。保羅又如何在公會、在羅馬王面前申訴的？（參使徒行傳）。我們千萬不要認為：基督徒絕對不能申訴。這得看具體情況、環境和神的引導。就算是您不想提出申訴，而人家為澄清事實來調查、詢問，這時，您再“不想說一句話”，這究竟是為了什麼？是想讓法院永遠這樣錯下去了？這恐怕不是出於神的引導。作為基督徒，是沒有理由去這個樣子蠻幹的。

所以，今天我認為您還有第四條道路可走。即是：主動寫一份申訴書，把案子始末寫清楚，要求平反昭雪。不再做抗拒的禁食。當然不反對您在神面前有引導、有負擔的其它禁食。若是法院仍不理睬，那乾脆拿着釋放證，早日離開那地方。若認為拿釋放證走，是別人對您的污辱（這實在是小事），那可以乾脆不拿，直接回南方來。我們從來就相信，神會保守、眷顧、養活祂的忠心兒女的！

願賜人智慧啟示的靈賞給您，並永遠與我們同在！致禮！

×××教會肢體

1988年6月29日夜

## 16. 致唯物論者（一）

1988年4月

前言：我二舅家的表哥比我大 19 歲，終生從事礦業，高級知識分子，唯物論者。與我母親和我全家感情很好。母親生前幾十年中常為外婆全家禱告，曾多次與他談道，勸他信主。他因尊敬姑母，不說什麼。解放初年在上海，與我住的很近，曾勸導我不再迷信宗教，免得被時代所淘汰。我向他見證說：神的真理終必得勝，不因時代而變化。隨即離開，幾十年中未通音訊。近八九年來常為他家禱告，直到最近有了通信機會。我在主面前感到有責任，再次向他作些見證，寫了第一封信。主引導我在這信中先認罪道歉，不多提福音方面。很快收到回信，看了，覺得很難開口向他傳福音。只得禱告，求主引導。在主憐憫下，於第二次信中，終於向他作了上面標題中兩個內容的見證。下面，就是我第二次信中首次向他作的見證。也是第一次對一位唯物論者作的見證。只求主憐憫、求主的聖靈自己工作。至於我第一次去的信、和表哥給我的回信，作為這封信所見證的背景、依據、和出發點，附錄在後面。

1988年4月我給表哥的第二次信

敬愛的××表哥：嫂嫂：

您4月3日的回信已經收到，極為奮興。您對我依然十分親切、也十分直率；不言而喻，您已經寬恕了我過去得罪您倆、

對不起您倆的地方，沒有放在心上，使我得到幾十年來很大的寬慰。更由於得知您雖因年事已高、右肢半癱瘓而行動不太方便，但精神比較好，生活也能自理，每天能看看書等，心情比較暢快。特別是嫂嫂身體好，也早已退休，能很好地照料您、操持家務等。何況兩位外甥都已成了家，各有一子；三代共享天倫之樂（我想，這也是從外公以來、整個袁家的重要福祉），使您倆晚年生活也增添了家庭中的樂趣。

### 1. 誰最正確？其“正規”範圍的限制

您在信的後面，所教導我和勸告我五個方面的事情，我都已一一仔細看過、思考過。我很樂意有這一個思考的機會。請允許我在這裡向您無拘無束地談一談，我對這些問題的看法和認識。也希望您能再次加以指正和教導。按年齡說，您比我大近 20 歲，要是您結婚早一點的話，您生的兒子也可能與我一樣大。按閱歷和知識學問來說，您也比我廣闊和高深好多倍。相對來說，我是非常幼稚和愚昧無知的。您對我所作誠懇又直率的教導和勸告，我完全沒有理由不加聽從和接受、並按照您所指引的方向和道路去走。只是我也在幾十年中看到和考慮到：世界上任何一個人，所能及的閱歷和知識的範圍，都是有限的，也就是，很有限的；還沒有能找到一個人，能絕對保證說，各個方面都不出錯和失誤，完全正確、絕對可靠。例如：毛主席是一個極其偉大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者。或者說，他所掌握的唯物辯證法，是非常傑出和精辟的。因此，他對中國革命作出了無可估量的偉大貢獻。不但在中國，在今天，即使在全

世界、在歷史上，毛主席也是可數的人物吧。然而，即使是這麼傑出和高深的馬列主義者，竟在他一切豐功偉蹟之上，又作出了不少自恃而愚蠢的事，而且好多年，至終也沒有能完全覺悟過來，看出他自己錯在哪兒，怎麼錯的；他還以為他所作唯物辯證法的分析和判斷（這個唯物辯證法，是他過去所能成功和正確的關鍵），是唯一正確的革命路線呢！其錯誤的危害，至今在中國社會中未能完全消除，成為很困難的社會問題。（當然，旁觀者清，別人和後人是吃了大苦頭之後，才敢出來對這位偉大人物的功過，重新作了評價。）反過來，這位偉大人物的事蹟，倒證明了聖經上所說的話：“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嗎？”（哥林多前書 1:20，以賽亞書 44:25，羅馬書 1:22）。“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巧）計。”（希伯來書 3:13，哥林多前書 3:19）。馬克思更是世界上一位突出的偉大人物。唯物辯證法，正是他創造性地汲取並總結了前人的成果而建立起來的；由此，這個唯物辯證法和歷史辯證法才能指導着被壓迫被剝削的人們、尤其是無產階級革命的鬥爭和共產主義社會的最後前景；列寧也是（不多提）。他們的影響，不單單在自己的國家，且遍及世界各大洲的許許多多國家。但他們的理論和學說中，其某些結論和預言，卻在幾十年後，或是到今天，可以發現和看出，已經不適合今天的實際情況。若有人還要主觀地堅持這些“真理”，就必將陷入教條主義者的泥坑裡。這就要求今天的馬列主義者，根據變化了的實際情況和形勢，對那些個別結論，再次作出修正。但後面的馬列主義者，是否能保證絕對不出錯呢？只要不是被勝利沖昏了頭腦的

人，誰也不敢大膽保證。不但偉大的人物是如此，社會和群眾，同樣地無法保證。他們只能形成一些漂盪無定的潮流而已。以上所述，還只是從社會革命（或階級革命）和發展生產力的一個比較窄小的方面來說，還沒有涉及到更大更重要的方面，和有可能存在着更根本性的嚴重錯誤。為什麼是這種現象呢？其根本原因在哪裡？就是因為，任何一個人所能及的閱歷和知識範圍，不管他有多麼偉大、英明、傑出，都總是有限的，或說，非常非常有限的。都無法自己誇口，能保證不帶一點點聖經所說：“瞎子領瞎子”的性質。

雖然古今所有人類中，找不到一個絕對正確和全面的人物，因為都生活在極其短暫的局部中，都無可奈何地受着客觀事物的嚴格限制，可是，有不受限制的，有絕對正確和全面的。有真理。就是那位創造天地（宇宙）萬物、托住管理萬有、且到所定時刻毀滅這舊天地、而從舊天地中救出一部分人、進入祂所另造不能朽壞之新天地的神。神的話之所以為真理，正因為只有祂才絲毫不受上面所說的種種限制。祂的預言，一部分已經一一應驗，另一部分也在繼續着，一一變為事實。祂所已經告訴人類的真理（記在聖經上），不是在發展生產力（包括科學和革命）這個極其窄小、極其次要的一個方面，而是在更大、更根本的方面，關連着人類永遠的前途。世界上竟沒有一個人（除了謙卑像小孩子，接受真理的人以外）認識祂，都被自己得意的“一手”“遮住了天”、遮住了自己的眼睛；都被自己悖逆神的罪惡，使我們人類與神處於絕緣狀態。正因為神不受到上述的任何限制，所以聖經的話經歷了許多不同時代而

仍然堅立，不需任何後人加以任何“修正”。

## 2. 能作基督徒，是倚靠“信仰自由”嗎？

您教導和指引我：要注意和抓住憲法第 36 條，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等條文，作為我能以作基督徒的可靠根據、和安全的庇護所。當然，既然用極其莊嚴的憲法形式肯定下來，在目前暫時的形勢之下，一般說來，基本上（不是絕對的）還是兌現着的。但是，這近 40 年中鐵的事實，都教導了我和許多基督徒們，這不是絕對的保險箱，是會隨着客觀形勢的變化而變化，甚至適得其反的。迷信了它、倚靠了它，可以有作不成基督徒的日子。我國的憲法不是今天才開始有；自從 54 年第一個憲法以來，已經修改和重新確定了好幾次；即是在 54 年以前，甚至在全國（除台灣）解放以前，早已就有着起憲法作用的《共同綱領》。無論哪一次修改確定的憲法（包括《共同綱領》在內），都有明擺着關於“宗教信仰自由”的一條。“宗教信仰自由”，從來沒有從憲法的條文中刪掉過。可是，無論是解放初的《共同綱領》，或是 54 年和以後各次修改制定的憲法，對於“宗教信仰自由”這一條，我從來都不把它當成，我作基督徒的根據、或法律上的保障。自由，固然好；不自由，未嘗不好。要作好一個基督徒，從來不需要、也不倚賴世界上政權的批准不批准、認可不認可、給不給“自由”。要作好一個基督徒，完全倚靠神的憐憫和大能；這才是作基督徒的唯一根據，這才是作好一個基督徒的唯一源泉和保險箱（保障）。有政治自由、要作基督徒；

沒有自由，對一個真基督徒來說，倒能促使他作一個更好、更像樣（像主耶穌的樣）的基督徒，神的大能也就顯得更奇妙、更完全。歷史上（尤其公元頭三個世紀，基督徒比較普遍地、多次受到殘酷的迫害和恐怖）早已作出了無數證明；不說我國舊王朝，即使新中國的頭幾十年，又一次作出了比較重要的證明。（至於掌權者或別的誰，想迫害基督徒；神會讓他看到，真正吃苦頭受損害的，不是基督徒，而是迫害者自己、和他的統治。）

雖然從解放起，我關於作基督徒的事，就已認定了專倚靠神、聽從神，不倚靠憲法的保護；但當時仍然很天真地、並未料想到，後來形勢果真會改變的這麼快。58 年夏天，黨中央就開始明確提出：下放農村勞動鍛鍊的目的是，促使知識分子樹立起辯證唯物的世界觀和共產主義的人生觀（57 年底我第一批下放到農村）。這個目的要求，實際上就是說，不要做基督徒了，再做基督徒不行了，不合中央與國家的要求了；因為一個真基督徒，不可能是這種世界觀和人生觀。至於憲法，依然高高掛着“宗教信仰自由”，沒有絲毫更改過。只是這種“自由”，已經變成壓力之下的“自由”了。我靠着神的憐憫、聽從了祂的話，堅決拒絕了這個中央提出的要求；寧可失去了我所喜愛且比較擅長的教師工作，寧可作一個被領導上和一般群眾所認為頑固、迷信、因而受懲罰、受鄙棄的體力勞動者。至此，已經初步證明了，我之所以在新中國的這個年代中，仍然能作一個基督徒，不是倚靠憲法給的“自由”、而是倚靠神、倚靠聽從神口中所出的話（聖經真理），倚靠神的大能所

給我的真自由。多年中，用壓力促使我脫離一個基督徒的實際，轉向一個唯物論者的“改造”措施，未能在我身上奏效；反而促使了我更好地跟從主耶穌的腳步走，這是神奇妙的恩典。

然而，形勢的發展（變化），並未到此為止。終於，自由取消了（雖然憲法仍然不變動），代之以專政。因為，一個基督徒的基本任務：為主耶穌作見證，把天國的福音回答別人、告訴別人，等等基督徒所該作的事，都可以當作“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企圖推翻無產階級專政的罪行”而定罪，需要用專政的手段來進行“強迫改造”。“改造”的要求，起碼是悔改，是在被專政被迫之下接受這個“改造”。當改造的要求仍然得不到絲毫滿足時，這種專政措施也可以逐步升級。我是無期徒刑，死刑也不乏其可能性。但是，感謝神。這一方面的公民自由和權利被取消了、剝奪乾淨了；卻使我獲得了在監獄中扎扎實實作好一個基督徒的更大自由。神與我更接近了，主耶穌的真理照的心靈中更加明亮了，知道自己正走在主耶穌所指引、也是祂本身所走過的道路上。既然如此，這些患難和損失，又算得什麼呢？心靈在這 20 多年中，怎能不坦然、不平安、不喜樂呢？

於是，這一切進一步徹底證明了：要倚賴哪怕像憲法那樣莊嚴的條文，也可能上大當、也可能出危險。因為，憲法也不過是人定的；是根據領導的理論指導，和客觀形勢所制定政策的需要，和全體人民（也可以說是廣大群眾、全社會）的願望，根據這兩者所建立起來的。形勢，是有可能出乎人們意料之外

變化的。客觀形勢變了，人為什麼不能變？既可以向左、也可能變向右；連“左”和“右”的標準，也不是固定不變的。人變了，法為什麼不能變？即使法的條文暫時不變；但形勢變了，人變了，為什麼法的解釋、和實際執行、也必須僵死着、不能變呢？倚賴一些理論條文或法律條文，若超過了事物本質所受的限制，那就是迷信。天真地迷信某一個理論、迷信法律、迷信政策，可以在某一個範疇和時期內不上當、得好處；但是，也可以上一點小當，終究還有上大當的可能性。那就只好隨事、隨時、注意着客觀形勢的改變，而趕緊作出相應的改變，這就叫作隨波逐流。到時候上了當、吃了苦頭，那也只能白吃、白受。

感謝神，祂創造了天地、托住着萬有、也操縱着未來。唯有祂，才不受人們所受的各種限制；唯有祂，才沒有轉變、也沒有忽是忽非的影兒；唯有祂口中的話（聖經真理），才絕對可靠、歷永世而不出差錯。即使世界上大多數人（群眾）不認識祂、不理解祂的話（人們只理解、只迷信於自己搞的那一套、沾沾自喜），那又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理論、他們的愛好、他們的願望和理想、他們形成的時代潮流，就能阻擋神的真理、阻撓神預定計劃一一實現的一絲一毫嗎？不能。祂真理的光輝已經照在黑暗中。不管黑暗如何拒絕這光，也終必被這大光所吞滅。然而，那些能在黑暗裡接受這光的人，卻能夠看明白前面的道路和他們永遠光明的國度。他們蒙恩了，有福了。

敬愛的××表哥：在此就無顧忌地、坦率地寫了我所思考那五個問題中最大的兩件事；其餘較小的問題，若主許可，有

需要的話，以後再提少許，現不多提了。您看我所說的有哪些毛病、哪些錯誤，請仍耐心予以指正和教導。……請代問候兩位外甥、媳婦、和兩位小孫兒們好。暫不多寫，願父神賜恩賜福給您全家。

表弟以巴弗

1988年4月20日

## 17. 致唯物論者（二）

1988年6月

表哥第二次來信

××（我名）表弟：

我抄下毛澤東著作《人的正確思想是從哪裡來的？》一文，你可以（作為）思想問題（來）研究研究。祝你快樂。

袁××啟

1988年4月15日

我給表哥的回信

敬愛的××表哥，嫂嫂，還有兩位外甥各家：

在前次接到您4月3日來信後，曾於4月20日寄上一封回信；主要談到您信後所教導我和勸告我的5件事情中，我所思考且認為是重點的兩個方面。其一是：誰的話（包括理論）是最正確、最可靠的？以及其正確和可靠的程度、範圍，與其所受到的限制。其二是：對我們新中國歷年憲法（包括初期的共同綱領）中有關“宗教信仰自由”的問題。用我親身所經歷的事實及發展來證明了下面這個問題：要想作好一個基督徒，是倚靠憲法上鐵的條文“宗教信仰自由”保護呢？還是專門倚靠神的大能和信實、靠聽祂的話得以站穩並得勝呢？那封信

想必您早已收到。由於我自己學識膚淺，經歷更窄小，未知您對我這些話，感到有什麼樣的毛病和錯誤，很希望您能繼續加以指正、批評和教導。

在寄出 4 月 20 日信之後不到一星期，就又收到您 4 月 15 日補寄給我的第二封信。謝謝表哥，您在身體和手腳活動不方便的條件下，於簡短的信後，又為我仔細抄錄了毛主席在 1963 年 5 月寫的著名哲學短文、精辟地闡述了馬克思主義的，也即辯證唯物主義的認識論：《人的正確思想是從哪裡來的？》全文。實在看到您為了幫助我，花了多麼大的精力，為我仔細抄錄全文、並標出了重點字句。

(1) 這篇哲學短文，在整個文革前後期間，曾是擺在突出地位的、全國上下不論大事小事都是以這個短小精辟的文字作為理論指導的。我在監獄的頭幾十年中，結合當時的運動、翻來覆去地學習了不知有多少遍，我自己也曾專心對它細細思考過許多遍。(2) 它的主要內容是：人們認識客觀事物過程中的兩個階段。就是先由實踐中逐步豐富起來的感性認識階段，其末了發生一個飛躍，產生了理性認識。但光有第一階段不夠，所得到的理性認識正確與否不肯定，必須有第二階段，即必須再把這個理性認識，放回到新的實踐中去檢驗、糾正，然後發生了第二個飛躍，得到了經過實踐考驗後，相對地更正確些的理論、思想、計劃、辦法等等。經過這樣兩個階段的多次循環反複，就能得到更“正確”一點（仍然是相對的、比較的，不是絕對正確無誤）的理性認識，也即比較“正確”的思想、意見、結論、政策、計劃、辦法等等。(3) 這篇短文的

重點和主要矛頭是：批評和糾正不少人們只滿足於認識的第一階段中所得到的理論、政策等，認為萬無一失，而忽視了認識的第二階段，不肯下功夫把理論政策等放到新的實踐中去檢驗、去糾正、去提高，使之與客觀事物更貼合起，以致實踐就容易得到成功。（4）這篇短文的確非常精辟、傑出地闡明了辯證唯物主義的認識論。

毛主席之所以能夠寫出這麼精辟可貴的哲學短文，就是由於在過去幾十年的各種革命實踐中，他都光輝地、模範地掌握了這種認識客觀事物的正確方法，制定了正確的路線方針，多次從錯誤路線所導致的失敗和危難之中挽救了革命、糾正了方向，從失敗中走向勝利、並一步一步走向更光輝更偉大的勝利。這些勝利反過來也證明了毛主席所天才地、熟練地掌握的這個辯證唯物主義認識論的正確性。

可是，帶戲劇性、且具有尖刻諷刺意味的事實是：當 63 年毛主席寫出這篇光輝短文之前，在他領導下的黨中央已經開始不斷地在犯一些革命理論上、實踐上、方針政策上的一系列重大錯誤；而他本人（或連其他領導人）竟長期察覺不出來，並沒有能及時根據這個馬克思主義的認識論，去從新的實踐中得出正確的結論來。從反右開始吧，三面紅旗（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是他（或集體）總結出來、提出來、且堅持了許多年的。千萬不要忘記階級鬥爭，以及着重階級和階級鬥爭觀點，來分析當時所出現的事物，是他首先敲的警鐘。是他以銳利的革命眼光，看出他的某些戰友，竟是躺在他身邊的赫魯曉夫式的人物，是危險的修正主義路線代表，只有他的路線才

是正確的革命路線；因而，把劉少奇等大批長期的親密戰友們一個個相繼打下去，而專門選中了林彪，提拔到眾人之上，作他的接班人。……沒有必要說得更詳細、更全面了。因為這段歷史，您和我都親身經歷了，記憶猶新。卻有一點是很明顯的。正當這篇光輝的哲學短文在全國上下通通認真學習、且努力掌握好這個認識方法的年代，也正是全國陷於史無前例的動亂災禍中，搞得絕大多數人神志不清、是非不明的年代。奇怪嗎？是否這就是全國億萬人學習了這篇光輝著作，所得到的偉大成果呢？的確很奇怪。帶着很大的戲劇性和諷刺性。那麼多奇特的大事情，究竟說明了什麼呢？難道毛主席一面寫出這麼精辟可貴的短文，一面自己卻從本人傑出掌握着的辯證唯物主義的認識論，一下子就蛻變成唯心主義的某種認識論了？或是蛻變為機械唯物主義的認識論了？掉到這些非馬克思主義的認識論泥潭裡去了嗎？不是。毛主席的世界觀和方法論並不是能夠輕易就變得這麼快的。他是一個成熟的、堅定的、傑出的馬列主義者。他寫這短文的目的是：不要單單他一個人如此熟練掌握這種正確的認識方法，還要讓更多的幹部、讓全國人民都與他一樣地牢固掌握。那麼，這一連串戲劇性的大事，到底說明了什麼呢？它起碼說明了：掌握、甚至熟練地掌握這篇光輝短文所闡明的、辯證唯物主義認識論的人，所得到的未必是“正確思想”，未必能把事情做得正確，更談不到可以保險他的“思想”（例如：毛澤東思想）是絕對正確可靠的；反倒有可能走向其反面——犯了嚴重的大錯誤、且連自知之明也沒有。它不但說明了，而且有力地證明了聖經所說的話才是真

理：“神阻擋驕傲的人（包括許多偉大、英明、傑出的人物），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各書 4:6）。 “神豈不是叫這世人的智慧，變成愚拙嗎？”（哥林多前書 1:20）。

我 20 多年在監獄中，給了我能接觸到許多各式各樣犯罪者的機會（我們都是重刑犯人）。例如：竊盜者、詐騙者（別的各種犯罪不一一例舉了，大同小異，一般可以類推）發現：他們原本也與普通人一樣，但他們中間不少人都十分聰明、相當能幹。如果注意從他們的談吐和經歷中去了解他們一下，他們裡邊不少人，從小時候起就養成了不良的習慣和品性：霸道、偷竊、欺騙裝假、使用巧計……。沒有人以正確的道理去教育和指引他們；或者是，他們不接受正確的教育和指導，他們感到聽老師話的是傻子，他們自己要比老師或其他教育者本領大的多，吃得開、佔便宜。（大都他們的父母就不太好。）他們這些根深蒂固的“錯誤思想”是從哪裡來的？很奇怪，正與毛主席那篇認識論中所說“正確思想”的形成，是同樣的路子：不是從天上掉下來（或稱，不是外來的教育）的，也不是頭腦裡固有的，而是從實踐——認識——再實踐——再認識，也即所說兩個階段的認識過程不斷循環反複，發展來的。他們從小就發現了：發狠、霸道、能幫助他們達到目的（這都是從無數自幼的實踐得來的初步結論），拳頭大，可以增加他們成功的機會；偷竊，能得到他們想要的東西；欺騙，能掩護他們逃避懲罰。他們把這些從實踐中得來的雛型理性認識，再進一步放到實踐中去檢驗。這時候，出現兩種不同的情況和可能性。有部分人遭到很大失敗，受懲很厲害；這倒救了他，至少

他膽小了，不敢太放肆了，這樣，還不會越犯越大，還不至於進監獄、或不至於判重刑。可悲的是：我大量接觸過的另外這部分人很聰明，懂得且善於總結經驗，得到“教訓”，找出失敗的關鍵，和對付、改進的辦法，提高了作惡技術，想出各種巧計，使霸道的成功率更增加，偷竊的本領越來越大，欺騙的手法越來越高明，成功的次數也跟着多起來，而且使用的方法不斷推陳出新，膽子也越來越大、經驗越來越豐富、決心也越來越強。雖然他們在學識上，根本不懂得“物質變精神、精神又變物質”這種哲學語言和什麼“認識論”，可他們不知不覺中，事實上就按照這篇認識論的兩個發展階段、反複循環的路線去照樣作的；使他們的罪越犯越大，技術水平越來越高，膽量越來越足，劣根性也越來越難改；甚至使改造單位和管教幹部往往對他們也很頭疼。

以上這些情況很值得深思。它們說明了什麼呢？說明了：這兩個階段交替循環的實踐和認識過程裡，在任何既定方向上（既包括正確的根本方向、又包括錯誤的根本方向都在內），的確能提高人們的科學水平、技術水平，能使人變得更聰明、更能幹、更老練、見識更廣、本領更大、辦法更多。這一方面的作用很有效。但是，由於這種認識過程，是首先拒絕了和排除了外來的正確教育和指導的，所以，在沒有外來正確教育和指導的前提和條件下，就很難保證所形成“思想”的根本方向、根本基礎必然也正確，必然不出方向性的根本大錯誤。上面所說到這些犯罪者的認識過程，就是一種很明顯的重要例證。

在這篇“正確思想的來源”中，絲毫不提外來的正確教育。它完全否認了、或忽視了外來的正確教育可以引導幼稚和無知的人們獲得“正確思想”這一條重要途徑。毛主席只顧教導和號召青少年到江湖裡去游泳、在游泳實踐中（單強調實踐而忽視必要的游泳指導）去學會游泳，到大風大浪中去經驗受鍛鍊，以及上山下鄉、到廣闊天地裡去“大有作為”。總之，單強調去實踐。其結果，多淹死了不少兒童和青少年，多培養了大批文盲和法盲，耽誤了整整一代青少年兒童幾億人的成長。其錯誤的關鍵，就是：毛主席在此文中忽視了取得“正確思想”的另一條重要渠道——外來的正確教育或指引。當然，教育不是萬能的，首先需要學生自己能謙虛下來，肯接受教育，能信任老師。沒有這個基本條件，教育就什麼作用也起不了。而且，即使老師所教導的完全正確，學生也不能奉為教條，必須通過學生自己的思索、理解、實踐、糾正錯誤、熟練、提高、和進一步吸收新的教育。但是，即使學生肯接受老師的教育，並在實踐中進一步提高自己，是否就能絕對保證、所獲得的必然是“正確思想”呢？不見得。仍然不能絕對保證其正確性。那就是教師（包括教材編寫者）本身的品質問題和知識水平、教學水平問題了。如果教師本身品質惡劣，或是教師自己就稀裡糊塗弄不清，或教材有問題、水平差、錯誤多，也就不見得學生所獲得的都是“正確思想”。總之，施教者本身所受的限制、也同樣限制了受教者所獲得“思想”的正確性。

××表哥：您所介紹給我，並指導我的這篇短文，它的大漏洞、大毛病，恰恰就在於毛主席一開頭所下的那個錯誤前提

上。他在提出問題“人的正確思想是從哪裡來的？”之後，緊接着就盲目、大膽、武斷地喊着說：“從天上掉下來的嗎？不是。”毛主席憑什麼根據斷定“不是”？他有多少年齡？超過1000歲嗎？連100歲也未超過。神創造天地萬物的時候，有他了嗎？即將到來的世界最大的事，他看得見嗎？不要說將來的大事他看不見，連他死後，他所交以重任“你辦事，我放心”的華國鋒主席，在完成其短暫的歷史任務後很快下了台，這種小事，他都茫無所知。他所認為“白貓黑貓”、“很靠不住”、兩次趕其下台受批判的鄧小平主席，竟就是大力糾正了他所犯的嚴重錯誤，把整個中國從經濟崩潰的邊緣上挽救過來，大步前進，迅速醫治了他這位“偉大舵手”給全國造成的長期動亂和創傷，他也無所察覺。他究竟有多大閱歷？多大知識？多大本領？竟敢當着創造天地之全能神的面發出狂言囁語：“從天上掉下來的嗎？不是”。他實際上可憐得很，只是不知、無知而已，竟敢大言不慚、下武斷結論：“不是”。難道這也算是他“嚴謹的科學態度”？這不正是瞎子領瞎子，害人非淺嗎？他真被自己的勝利沖昏了頭腦，不知天高地厚。怪不得神必須讓這位受全國敬拜的“領導全國進行史無前例文化大革命”的“世界人民的偉大領袖”在鼻子上也碰上點灰，在他領導中國革命取得勝利的偉大功蹟之上，給他留下了十多年的偉大“笑柄”在全國人和全世界人面前；像神過去曾對付巴比倫顯赫一世的大王尼布甲尼撒的晚年一樣。（參看但以理書第四章全，以及前三章。）

真理——毛主席所說的“正確思想”——恰恰就是從天

上降下的。起先，神用了許多啟示了摩西、大衛、以賽亞等等許多僕人記錄和寫下了舊約全書，把真理、也就是人們該虛心接受的“正確思想”，告訴了世人。舊約的真理預先說明了神要差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為全世界人流血贖罪、成聖得救；也預言了神將要把天上地下一切政權都交給基督，一切仇敵都要被踩在祂的腳底下。隨即，神就真的差了祂的愛子、真理的化身（道成肉身）從天上、從神身邊，降生到地上馬槽裡，報告天國的好消息（福音），完成了救贖大功——釘死、復活、回升天上父神右邊，等待祂第二次榮耀降臨的大日到來，打破列國、制服一切仇敵（後者尚未實現，即將實現）。又差遣聖靈啟示感動祂的使徒和僕人馬太、保羅、約翰等，把神從創世以來的隱藏的奧祕和真理，都向世界亮明，這就是新約全書。又用極大的力量，把這新舊約全書的全部福音真理，傳到全世界各國各個角落。毛主席年輕的時候，不是沒有看過聖經（新舊約），不是沒有聽過福音。他卻故意剛硬不悔改，拒絕了從天上“掉”到他眼前的“正確思想”——真理。現在竟反過來咬一口：“從天上掉下來的嗎？不是。”睜着大眼說瞎話，還利用他手中的權力，把這個彌天大謊硬塞給全中國所有人，好一同接受他的謊言，企圖用別的貨色來代替真理、代替從天上已經照亮黑暗大地的真“正確思想”，使他瞎子本身，和他所領的全體瞎子都往坑裡掉。他自己被撒但弄瞎了眼睛，還要協助撒但弄瞎別人的眼睛。正如聖經已指出的“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哥林多後書 4:3-4）。他既說了這句狂傲、

武斷又迷惑人的話，作了這件事，就無法不在即將到來神的大審判面前，負起他該負的責任。不但他如此，凡硬心拒絕基督福音的人，都逃不脫在神面前的這個大審判。在神公義審判中，不會放過一個罪，也不會冤枉半件事，因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示錄 20:13）。

今天，人們出路是有的，最後的恩門尚未關死。聖經說：“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鑒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使徒行傳 17:30）。人們必須在可畏的神面前謙卑下來、徹底回頭、痛切悔改、承認自己的罪、接受神已經差來的救主耶穌，信靠祂，求告主耶穌的名，並奉祂的名受浸，就必得救。這是今天世上任何一個人擺在眼前的唯一出路。有了主耶穌，就有了真理，才是唯一的“正確思想”。因耶穌就是真理。

××表哥：暫時就談到這裡。深願您、嫂嫂、和全家人，都一同蒙受這個極大的救恩；這也是姆媽在幾十年中所一直禱告和祈求的。在此信中，另外附上 84 年 9 月三哥與我有關挪亞方舟一事的來回兩封信的抄錄複印。我們通過這兩封信、也與您和嫂嫂、外甥兩家一起談談心，您看好嗎？我蒙主厚恩十分平安，請勿念。願基督福音的光照亮您全家人。

表弟以巴弗 謹上  
1988 年 6 月 12 日

## 18. 撒種・淫婦

1998年7月

### 1. 撒一次種

前言：在“給唯物論者（我表哥）作的見證一和二”這兩封信先後寄出後不久，收到表哥來信，他似乎有點生氣，不願再與我通信了。並把我寄給他的信和他給我的信寄給我三哥看。三哥在主的感動中也回了他一信，作了一點見證。下面是三哥與我有關這事的交通。

#### 三哥來信中的幾句

……收到××（表）哥的2封信（6月初及這一封），我已回了他信。我向他談的主要例舉斯大林的事。將你給他的信還給了他；將他給我的信附上（可能你處已另有了）。我們只盡我們的力、做姆媽（勸表哥信而歸主）未竟之功，一切都交託神的手中。人是不能勉強什麼的。……1988年7月3日

#### 我回信中的有關部分

……感謝主，三哥在寄回去我信的同時，給××表哥的回信中，感動三哥也（從斯大林事的角度）向他作了見證。若按着人的眼光看這些見證所能起到的作用和效果，則我們都不敢寫作這些見證。因為像××哥以及許多唯物觀點的牢（頑）固、

入迷、篤信程度來說，除了冒使他生氣的風險以外，是根本不可能產生任何正面效果的。何必不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彼此客客氣氣、求同存異、相安無事呢？可是主卻不這麼看。主、祂要求我們盡基督徒不可推御的責任和本分，把種子撒出來，把見證作出去。我們的能力雖有限，主卻不喜歡我們一千兩銀子埋起來。“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越是肯捨的，賺的就越多，新的本錢（本利和）就更雄厚了，又有更多可捨的了。效果不是都那麼快、那麼順利的，甚至暫時不但沒有效果，反倒更壞。但我們的主不要我們看風、望雲（“看風的必不撒種，望雲的必不收割”——使徒行傳 11:4），要我們大膽地忠心地把種子撒出去。真正的工作是神作的；但神喜歡我們這些軟弱的器皿與祂同工，在祂的工作上有一份。

屬靈的爭戰有難有易，撒但的勢力有大有小；我們不能等看到有把握之後，神動了工以後，才敢把種子撒出去。不要說我們，就是主耶穌醫病趕鬼的那些屬靈爭戰，也並不都是同樣地一帆風順，撒但都不作激烈的反抗，甚至反攻。像那個被鬼附的男孩子就是。門徒們一個也趕它不出來（肯定他們照過去成功的經驗那樣、奉主名斥責過它，可是這次沒有用、毫不見效）。連主自己也不同平時那樣說一句話或按一下手就能輕易地解決問題，反而鬼一見到主面之後，其權勢顯的更大，好像鬼也在頑固地向神的兒子示威似的，大大抽瘋，倒在地下，翻來滾去，口中流沫，臨出去時還要把孩子弄死，以致眾人多半說：孩子死了。可見爭戰之惡劣。人們悔改進天國的難與易也不都一樣；一般說都難，但有的更難，比駱駝穿過針的眼還要

不可能。但感謝主，神沒有難事，主沒有難事；再難打的仗，主卻能叫我們這些軟弱的人終必取勝。暫時我們不宜為作見證再寫信、或向××表哥說什麼作什麼了；但可以作和應該作的，就是憑着信心繼續為他連他全家、以及許多這種類型的人迫切禱告。求神用着那些已作出見證中出於祂的話，聖靈在他心中親自工作。“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希伯來書 4:12）。“攻破撒但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得以把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轉過來、反過來）都順服基督。”（哥林多後書 10:4-5）。現在雖已不宜再寫信給他作見證，但我求神的靈工作，使他自己謙卑下來找我們、渴慕求主。主能這樣作。主必要垂聽禱告，彰顯祂的大能和榮耀。

1988年7月17日

## 2. 大淫婦（巴比倫大城）

### 三哥來信中的又幾句

……我近日在看陳玉珍老姊妹對啟示錄的講解（她原在各處由主帶領傳福音，最後在雲南，以後主又帶領她到香港。按年齡估計，她已歸天），很得幫助與勉勵，也增加不少（屬靈）知識。她將（但以理書中）70個七中的69個七之後，插入老約翰所見的7個教會時代，最後接上末了那1個七，將全舊新約都串連起來了，並且每1節都是對照聖經講解的。（這本書）我目前只看了1/4多些，是向別人借來的。……（1988年7月

3 日)

### 我回信中的有關部分

我很羨慕三哥能借看到陳玉珍老姊妹對啟示錄的講解。我很贊同她是這麼理解的，我的這方面理解也相同。這 70 個七只是為以色列國定的。（但以理書 9:24）頭 7 個 7 和 62 個 7（共 69 個 7，483 年）是波斯王古列出令重建耶路撒冷到主基督第一次來，最後 1 個 7 是主第二次降臨前的 7 年大災難期，而中間夾着 7 個教會的長時期、即外邦人蒙恩的年數不計在內。至於教會被提，究竟是在 7 年大災難之前，還是在 7 年大災難之半（即三年半、42 個月、1260 天），還是 7 年災難之後，似乎確不定。許多主僕對此有不同的領會，而各個理解都有一定的理由和根據，好像還比較模糊些。

又記得 20 多年前，我們同在北京你們家時，我曾在媽媽和三哥等面前提過這樣一個疑問：“啟示錄中居突出地位的大淫婦，究竟指的什麼？”那時，三哥回答說：“淫婦是指的（與世界相聯合的）教會。”我當時不敢否定，沒有再說什麼話；但是，又不敢完全肯定。似乎事情又不是那麼簡單，不僅僅如此而已。這個疑問，20 多年來仍然常存在我心中，反複察看，並與這世界的現實境況連繫起來對照着看。真感到問題相當複雜。這個大淫婦，實在是個很深刻的奧祕：“奧祕哉，大巴比倫，作世上淫婦一切可憎之物的母。”教會與世界（特別是與政權）相聯合，在今天世界各地的現實情況看，比比皆是；只是與世界聯合的表現形式和具體內容有些不同、或有較大不同

而已。中國的大多數教會則另有特色，很突出。各國的教會也有着不同的表現方式和程度，同樣有與世界及政權行着淫。從行淫的實質看：一邊是有所需，另一邊是有所靠，兩邊互相利用、脫不開。許多愛主敬畏主的神僕人和聖徒受到她的迫害和排斥，她喝醉了聖徒的血，她又騎在朱紅色獸上，倚仗着政權的威風和勢力，為所欲為，成了皇後，跟耶洗別一個樣，且在神的家中掌了大權。這些，都可以肯定地說明：與世界聯合的“教會”就是淫婦。而真正遵行神命令和耶穌真道、與世界分別（區分）出來、單歸主為聖、專心謹守神旨意的聖徒們（教會）則不是淫婦，而是貞潔地等候新郎的童女。但是，大淫婦巴比倫大城（新婦是新耶路撒冷城，這兩個城可以作鮮明的對比），似乎其內容遠不止於此，其影響要大得多，其與全世界所有人（包括大多數不信的人，不光限於基督教界）的關係要密切得多。她，大淫婦，不光是“宗教”範圍內的事（可是又包括所有“宗教”在內，無一例外），更具備着雄厚的財富和物質力量，使全世界所有的人都沉迷在她的淫亂中，她是用其淫行“敗壞（全）世界的”（啟示錄 19:2）（不單單用其淫行敗壞了主的教會）。她是坐在“眾水之上”（即：多民多人多國多方的，見啟示錄 17:1, 15）。

由此看來，與世界聯合的“教會”是淫婦，但只是大淫婦巴比倫大城的一個部分、一個成員。因為：“大淫婦巴比倫大城是世界上一切淫婦和可憎之物的母。”（啟示錄 17:5）。她吸引着全世界的人（包括世上大部分與主無關的不信者）都追求着她的美容，享受着她的榮華；吸引着全世界的人都沉醉於

她的淫亂之中，且因這些淫亂攔阻着全世界的人，不肯悔改歸向神，接受主耶穌和接受天國的福音，而堅持走在引向滅亡的寬路上。

我很感到：這個大淫婦巴比倫城，與世界上的一切物質財富有關、與經濟繁榮有關、與發達的商品貿易有關、與人類的物質文明（包括科學和技術）和精神文明也有關。正是這些東西，吸引着全世界的人（包括不信者和“教會”），轉移了全世界人的追求目標和努力目標，離開神而轉向那一切事物（中國、美國、……各國都不例外），除了聖徒以外的全世界人都在她的淫行中敗壞了；如同挪亞時代的世人，又如所多瑪等城的人，一個樣而更甚。正如主預言中所指出的：他們沉醉在吃喝、嫁娶、買賣、耕種蓋造（發展生產和建設）各種事業和享樂之中。淫婦的受審判是一日之間她的榮華被燒毀，世人（包括“客商”、企業家）不能再發財了。世人因他們所誇的榮華和各種偉大成就於傾刻之間被毀而哀哭；又無奈，只好遠遠哀嘆，怕她所遭的災殃。這個淫婦，也包括亞當夏娃當初受引誘的、好可愛的、所羨慕的、終究吃下去的那“善惡知識”樹上的果子。人類就是由於這淫行而犯罪墮落、背離神、悖逆神，走上滅亡道路而不肯悔改的（亞伯被殺，是大淫婦所流第一個聖徒的血）。當然，她在主再來之前首先受神忿怒的審判，從創世至永世，整個漫長過程看是一件大事，的確具有特殊地位和突出意義。

這些日子，我每看到今天這個世界上的形形色色，包括各國各地社會上的各種現象，已活生生地表現着和表演着大淫婦

的各種醜惡淫態。怪不得啟示錄在詳細描述這個大淫婦時，又一次警告（全部新舊約有六七次這個大警告）所有神的子民，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巴比倫）那城裡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啟示錄 18:4）以上，僅僅是我所領受有關大淫婦巴比倫、幾十年來的一點點亮光（還看的不夠清晰，卻比過去明確的多了），在此 25 年後，與三哥全家及其他主內肢體們、再次作一點交通。

以巴弗

1988年7月17日

# 19. 為什麼我要堅持禁食？

1992年5月

前言：一位海外主僕人的來信中，要我說一些有關我這幾年定期禁食的境況和前因後果，因為有些主內肢體一直關心着。下面是我回信中的主要部分。

.....

關於我87年5月28日“出監”那天開始的每星期一四兩天吃飯的定期禁食，這不是一件獨立或孤立的事，而是四五十年來、尤其64年我入監後的二三十年來，主所交託給我屬靈爭戰和見證的繼續；即，同一個爭戰和見證在新情況下的新形式，或說新階段。這個爭戰和見證的新階段至今已5年，卻遠沒有結束，很可能還得長期打下去，直到離世安息或見主的面。您為我特書寫並出版的《信心和救恩》小冊、我曾仔細看過您的介紹，基本上是如此，也有一些很次要的小出入。我認為有些小出入是正常的、也沒有必要“糾正”什麼。您認為這件事是比較明顯的神蹟奇事（一般別人也都這麼看），只是在我的認識和體會中，不認為這是與“科學規律”完全相背的神蹟奇事，卻仍然很明顯是神的奇妙作為和安排。

聖經所記載的神蹟奇事，似乎也有兩類。一類如約書亞對太陽停留西邊不下落約1天之久、主用水變成葡萄酒、拉撒路死去4天發臭了還復活，這些都違背“科學規律”，按科學規律這些事絕不可能，神卻作了。但另一類如小大衛甩石打倒歌

利亞、亞蘭兵隨便開弓竟射死了喬裝的亞哈王、主釘十字架時從正午至申初遍地黑暗（日全蝕）和地震，等等，並不都違反“科學規律”，自然現象也有此可能性。但為什麼這麼“巧”？這麼合適？終究同時也是神奇妙的作為和安排。我感到我出監後的定期禁食，從出監前幾年中，神不斷光照並把任務清楚地交託給我、且逐步具體地引領我，當禁食幾個月後、身體眼看要垮下來、又設法挽救和保守我，至今堅持 5 整年，不但不垮、還有極緩慢的恢復，這一切，都是祂在負責任，是祂奇妙的作為和恩典；但也並不是完全違反“科學規律”的，而基本上是符合科學規律的。所以若把這些事當作違背科學的神蹟奇事例證、基本上我不能說如此。

我想，在我詳述此事時，應該實事求是地這樣說，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誇張和誤會。違背“科學規律”的神蹟奇事是有，神已經行了不少，尤其在重要關頭時行的更特別多：在神，並沒有“不可能”的難事。但若用我禁食此事作例證，則（我認為）不宜。何況尤其在人們邪惡不信的時代，神行神蹟、確是很少、很難得。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今天，不信神蹟的撒都該人特別多）都曾要主耶穌行一個明顯的神蹟給他們親眼見識見識，主嘆了幾口氣、走了，沒有行。約拿的神蹟（即主釘死 3 日後復活）是神向全世界人所行的最大神蹟。人們卻都對此搖搖頭，就是硬着心不信。

我 15 歲（41 年春、初中二）才謙卑下來，接受耶穌作救主，真正作了神的兒女。太平洋戰事爆發後，42 年夏至 45 年夏，神帶我到浙西山區（算是後方）讀省立高中的 3 年，是神

不斷造就我，使我與主親近，一個屬靈功課接另一功課地叫我學習認識祂，聽從祂話的最寶貴時期。生活上十分艱苦（經常赤腳穿2分錢1雙的草鞋），信心和愛主的心卻逐步增長、堅固。高三那個寒假、被主愛所吸引，放棄了多年的雄心大志（考理工科大學、作個科學家或工程師），把自己的一生獻給主、隨主支配。臨近畢業考，作了打算，待考完畢業取得文憑，把文憑點火焚給主。那時與主十分親密，晚上禱告時有傾吐不盡的話，越禱告越長、睡得越晚，從禱告到9、10點、後到半夜、再又禱告到雞叫才躺下睡一會兒（白天照常上課），最後一天整夜禱告直到天亮，腦子非常清醒、同學們還都睡着，我就拿起聖經走向窗口。主清楚地向我說話了，四福音中一段段話似乎從別的話中跳了出來，主呼召我：要我撇下一切、終生背十字架跟主；要我如蓋房的人預先坐下計算花費、能蓋成不能，否則半途蓋不成變成笑話，照樣，若不能撇下一切（父母、兄弟……房產、田地）、也就無法跟主到底；一個門徒要跟隨主，只是求主容他先去埋葬好父親，主不允、要他立即跟隨、“任憑死人埋葬其死人”，主光照我，我就是這個門徒、要等考試完再燒文憑獻主，主藉此吩咐我，不考試、立即撇下跟主。我清醒地一一答應了主的呼召。並在主引領下、最初開始禁食幾次，每次禁1頓或2頓，因屬靈上爭戰很厲害。同學和老師都以為我發了神經病、信耶穌信迷了，或是受了什麼刺激，紛紛來苦口勸我吃飯和考試。但我非常清楚主對我說的話，也知道他們的好心和愛心，卻不敢違背主、聽從他們。老勸不聽，大家都灰心了，走了。我以為主這麼急呼召我，必是要我馬上

傳道去，我也很願意。求問主，主卻不理我、不給我講道的恩賜，不開傳道的門，不給我信心和權柄醫病行神蹟，而是近兩個月的時間，把我放在黑暗、軟弱、和痛苦裡，禱告不答應、求問不理睬，進退兩難。但主那天呼召我的話、始終發着亮光，成了我此後一生的指南，時時記着、無法忘掉。

那個暑假，正是日本投降、抗戰勝利。主關了我傳道的門，卻引領我在當地村裡教了半年小學，又回松江母校再教半年；然後又領我主動丟棄了上金陵神學院的“好”機會，進了上海江灣的中華神學院。在神學院的近 3 年中，屬靈上收獲很大；畢業差幾個月時，按學院規矩、先分配在上海守真堂實習傳道。那時，正 49 年 2 月，一面工作（主仍然不給我講道、查經等恩賜）、一面尋求神在傳道工作方面的旨意。

5 月上海解放，在兩軍交戰時，教會停止聚會兩週，這正是我專心尋求主旨意的極好機會。我看到時代變化之迅速、看到傳道人和教會前面患難逼迫的不可避免，根據聖經“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我迫切祈求主，不管環境如何艱難、保守我至死站在傳道崗位上不離開。主這次回答我的、又不照我所求所想的。主反問我：你“沒有奉（主的）差遣，怎能傳道呢？”（羅馬書 10:15），你求我保守你在傳道崗位上不離步，我差你了沒有？

我已全奉獻，主也清楚呼召了我撇下一切終生跟祂；但，“主的差遣？”我說不出來。主緊接着對我說：既未差遣，辭去你的傳道職務、找個普通職業，直至我差遣、交給你任務。我明白：主的旨意不是叫我去愛世界、鄙棄傳道、隨從世界潮

流走。不，一點也不能放鬆終生背十字架跟主，只是主命令我換一個陣地、來進行這場爭戰。我說：主啊，你要我如此，我沒有二話，遵命、執行。我既清楚了主的命令和旨意，也知道神學院方面必不贊成或同意如此，就沒有回去跟神學院商量；後來聽說，神學院那邊都說我“變節了”。神學院誤會我不要緊，聽主話得放在第一。後來主引領我當了中學物理教師。我知道主給我教師的地位是個暫時寄居的方式，主需要我撇下這個教師地位時，應該立即撇得下。

教師工作 8 年多，主要在上海市。今天回過頭來很清楚地看到，這 8 年多的時間，主所託付給我的重要爭戰和見證任務是：如何在中國這個新的政權和時代中，做好一個普通基督徒的見證，哪些方面應該迅速適應這個時代、聽從和配合黨和政府的領導，又在哪些方面、哪些具體事上，一點也不能放鬆警惕、一步也不能退讓，堅持站在主一邊，聽主話，甚至拚上自己的“前途”、性命、一切。在這些見證中、實踐中，聖經的真理更明亮、更寶貴了，背十字架的心志更堅定了，主也時常在我身邊、加給我力量、指引我具體道路怎麼走。

1957 年暑假（正值反右鬥爭），我因結婚而申請並被批准調北方（天津）教書。實際上，這是神帶領我，給我換了一個戰場和爭戰任務。環境全變了，爭戰和見證任務也變了。教書僅 3 個月，就第 1 批下放農村勞動 2 年、又下放工廠勞動 2 年，即使後調回原校工作、也不再給教書，而是當物理實驗員。主所給新的爭戰和見證任務是：不單公然拒絕了黨中央下放知識分子體力勞動的目的要求——促使改造成唯物辯證的世界觀

和共產主義的人生觀，而且利用勞動環境和機會、當人們（不管什麼人，農民、工人、同事、或領導人）問我或談到有關福音真理、神、聖經、“宗教”等問題時，不打折扣地把福音真道傳講出來——明知這樣作、大大違背了黨的意圖和政策——不許在禮拜堂以外傳“教”，主卻偏在此時託給我、不論何處、只要有人問起、說起，就趁此機會傳福音、為主作見證。實際上，不單在“禮拜堂”外不許傳，連“禮拜堂”裡面，也沒有敢傳的。因“禮拜堂”已全部被控制在“三自”手中，堅持不肯參加“三自”的神僕婢和教會，都受了逼迫，下監、封閉。“三自”手中的“禮拜堂”，誰也不敢傳人人有罪、只有靠主寶血才能贖罪，世界末日、羔羊的忿怒、神的審判、主的榮耀降臨、千禧年國度、硫磺火湖、新天新地永世等等重要真理，沒有一個“三自”控制下的傳道人敢認真傳這些、連提都不敢。所以，實際上“禮拜堂”內外都是無法傳天國福音的，其用心之毒是很明顯的。在這樣的年代中，主交給我這一點點公開傳福音作見證的任務、不正是時候嗎？他們又說：憲法只許“信仰”自由，沒有允許傳“教”自由，所以我傳福音就是“違法”行為。我反問：憲法誰定的？（黨領導下的）人民定的。傳福音是神交託給所有基督徒的天職、吩咐、使命。神大，還是人民大？基督徒該聽從神的？還是聽從人的？不管是同事、或是領導，勸我、警告我，都不聽；矛盾就越來越尖銳。用解決人民內部矛盾的辦法不生效，遲早就得動用專政的辦法、即處理敵我矛盾的辦法了。

1964年7月30日，我終於被天津公安局“傳訊”和抄家

（也即我入監之始）。在此之前，主早已光照我，要學主自己的榜樣，在審訊面前，除必要的見證外，拒絕交代一句話、和牽涉一個肢體。正是這種堅持，加上一些其它方面的爭戰，使我的事在執政者眼中，變得越來越嚴重起來，矛盾逐步升級；從傳訊、當天變為拘留、又到正式逮捕、進而長期關押、從嚴懲處、直到判決無期徒刑。

在看守所裡，有一個常見的現象：未進監前，往往敢作敢為、敢說敢當、不屈不撓、理直氣壯，甚至天不怕地不怕、一股英雄氣魄；一等進監，就傻了眼、嚇了膽、軟了、哭了、後悔了、下跪了、百依百順了、想方設法爭取寬大早點出去。痛心的是，這不單是一般世人如此，連一些著名的、剛強的神僕人們、也不乏如此。主卻警戒我、讓我清楚看見：我入監、是主的手帶領我入的監，我能得到這個為主受辱受苦的福分，是主算我配受、才賞給我的。主曾呼召我，撇下一切、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主，現在正是實踐撇下一切、背十架跟主腳蹤走的大好時機。

首先是撇下教師的地位和身分，然後是撇下公民的自由和權利，再後是撇下自己的家庭（判無期後妻子提出並離了婚）、親屬、衣物，尚未完全撇掉、而還得準備好要撇下的是我的肉體和性命；若有一樣捨不得、撇不下、就跟主跟到底。主之所以要帶我入監，是因主有在監中的爭戰和見證任務要交託給我：主要是，自始至終不交代一句“罪行”（正是神要我作的事）、不牽連一位肢體的見證任務，不認罪、不悔改、不接受專政機關所強制進行的任何“犯罪本質改造”的見證任務，尊

主基督為聖、不把該撒當作神、緊貼在主一邊、專聽主話遵神旨意的見證任務，也即做好一個被專政條件下基督徒的見證任務。

這 4 個見證任務互相牽連着，而以頭兩個為重點。過去當教師時各種學習會上發言熱烈，政治宣傳也很積極；現在，情況變了，黨和毛主席不光是在上執政者、而是坐在神的寶座上代替神了，毛主席的話變成“最高指示”、“真理”、超越聖經之上了；於是，一切學習不再發言、不再表態，除了自己聽、看、想之外，不唸（語錄、文件、報紙）、不唱（革命歌曲）、不喊（萬歲等口號）、不舉（臂、拳）、不寫（保證書、決心書、改造日記、改造小結或總結），我成了監中突出頑固的反改造分子。

不單單這些事上，爭戰又從另一個方面——食物——展開、並激化。還在上海教書時，我的飯量已是全校第一（每月定量 38 斤糧、19kg），在入監前下放農村工廠幹重勞動中，主給我身體好、力氣大，定量 45 斤（22.5kg）都不夠吃，實際上吃到 50 多斤。即使偶而多天不勞動，飯量卻照樣。進監前幾年，由於屬靈爭戰形勢的嚴峻，主引領我每主日白天禁食，總飯量卻未稍減；因為白天所未吃的幾頓飯菜，到晚上全部吃掉了。進監後，在看守所期間（未判決的犯人都關在看守所，不勞動、定量也低），一下子從每月 50 多斤降為 29 斤，肚子很餓、飯菜特香、卻總離飽很遠。別的犯人有家中送來食物作補充，我卻因不交代而不准通信、不讓送物。屬靈爭戰更嚴峻了，決定繼續每主日白天禁食，把上下午的共 4 個窩頭兩

碗菜湯晚間全吃完（仍不夠）。不多久，我這個情況被想方設法給我施加壓力（因不交代“罪行”）的指導員發現了，立即宣佈：不許留飯菜，當場不吃、立即收回。管理員每次開飯盯着我執行，我每月糧又降到 24.5 斤、更餓了。但禁食禱告是需要，更餓就更餓吧。主用着這個、對我進行長期的鍛鍊、為以後進一步的爭戰打下個基礎。又不久，指導員進一步得知我每次吃飯、必先禱告謝恩（他們稱為“唸佛”），他找到了“改造”我和施加壓力更有力有效的辦法。先暗示同室犯人跟我的吃飯謝恩作鬥爭，一禱告就搗亂，取走，有時交給管理員分給別的犯人吃。

一兩個星期後，指導員親自出馬、來我監室內向眾犯人指出，我吃飯謝恩是在監內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他宣佈：“你要吃、就不准唸（謝恩），要唸、就不許吃。”我想到聖經說：是天父養活我們，理當感謝神，且一切食物、因我們的感謝而成為聖潔（提摩太前書 4:4-5），反過來，這個不准謝恩的飯是不潔淨的，我為什麼要去吃污穢不潔的飯？既然指導員代表政府作此莊嚴宣告，我也該明確表態。當即將所領碗筷全交回政府，不再吃那污辱父神的髒飯。禁食 3 天後，預審員們氣勢凶凶提審我、恐嚇威脅我，你的罪行已嚴重到竟敢以絕食來對抗無產階級專政（判決書中有此罪名），我一聲不答、靜聽。又過 2 天（已 5 天未吃）再提訊，其態度 180° 轉變，關心、體貼，仔細了解情況，並說：“我們不贊成、不認為你吃飯謝恩是反革命活動，而是與你的信仰有關，放心吧，快回去、該怎麼吃怎麼吃吧（他狡猾地故意不說“政府許可” 4 個字，好讓

飯前謝恩的“非法活動”罪名終於加在我頭上)。”我說：“您若代表政府許可謝恩，則我並沒有絕食之意。”回監室後就謝恩而吃，管理員和犯人都不管、睜一眼閉一眼。但兩天後，麻煩又逐步來了，搗亂、叱斥、恐嚇，甚至又收回去，管理員和犯人也借各種機會尋釁，除諷刺、刁難、污辱神以外，有的犯人還用手夾着我的頭往牆上一下下撞，或管理員反過來找個藉口給我戴上手銬，等等。他們的戰略是，反正時間長着、無限期關押，想怎麼折磨我、就怎麼折磨，沉住氣、慢慢來，叫我死不了、也活不安，可以放放手讓我最後能吃上幾頓、幾天，也可以嚴重些叫我吃不上、收回去，主動權在他們手中。我為此曾寫過3次報告給預審員，略告實況、並問他們：你們預審員和看守所的管理員，到底誰代表政府、誰的話算數？預審員故意老也不理不睬，任憑看守所怎麼折磨，實際上他們也是配合好的。爭戰又升了一級、取了更特殊的形式，且有不同性質的爭戰交叉在一起，只因篇幅太長，就不細說了。

66年夏，文革開始爆發，那行毀可憎者、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撒但猖狂、靈界的爭戰更險惡，每主日白天的禁食不夠了。在主的引導下改變了方式，不再是每主日定期禁食，而是不定期隨主臨時引領，往往一禁食就連着3天或4天，吃1頓後接着禁，別人掌握不了禁食規律，自己也只是隨主具體引領；外邊風浪已不小，迫切求主憐憫祂的教會。這一來，新任的看守所長慌了，問我有沒有病、我說沒有；那為什麼不吃飯、或其它問題、我就什麼也不回答。預審員不知道我將會出什麼事在他們手中，就趕緊為我整理材料（知道提審我也沒有用），

盡快整理出來、好轉給檢察院完事。檢察院提審一次，問不出什麼就根據材料向法院起訴，我也轉入候審犯人準備的另一看守所。幾個月後，法院開了一次庭，除問我：“你是基督教徒嗎？”我答：“我是基督徒”，此外，什麼也不答、不表示。又幾個月的觀察，見我依然無變化，就下了判決書——無期徒刑。我喜歡領受，因為是父給我喝的杯。主的杯是被剝光衣服、十字架殘酷死刑，主尚且心悅誠服地從父領受了；我才無期徒刑、還活着，為什麼不應該心悅誠服、從父領受呢？

感謝主的憐憫和托住，看守所的這段見證是作好了：不交代、不認罪、不屈服、不接受強迫進行的“犯罪本質改造”。但爭戰並未結束，能否把這個爭戰繼續下去、進行到底呢？這些爭戰也可以歸併合成一句——死不悔改的爭戰和見證。

在監獄裡犯人中間，文化大革命的高潮要比外邊社會上的推晚近兩年。所以 66 下半年、67 年、68 年初，在監獄犯人中，還基本上比較平靜，高潮主要在 68 年春夏。剛判刑後一個月，就離開看守所、進入勞改隊、參加勞動（看守所和勞改隊都是監獄、只前者關押、後者勞動生產）。在勞動期間，體力消耗很大，主不再引導我禁食、而是正常吃飯。再過 1 個月（67 年 4 月），我由天津勞改單位調往西北寧夏平羅縣（第 3 批、最後一批）天津支援寧夏的勞改隊，名“平羅瑪鋼廠”。雖然由於力氣壯、身體健、飯量大（定量已改為每月 50 斤糧，實際上每月吃 60-70 斤糧，常吃別人剩下的飯菜），勞動上比較順利，但不發言、不唸、不唱、不喊、不舉、不寫。這種種不接受“犯罪本質改造”等的“反改造”性矛盾、卻仍然尖銳存

在着。管教幹部（犯人稱之為“隊長”）對我這些方面束手無策，因為我別的各方面表現都很好。

然而 68 年春的文革高潮到來，全廠（即勞改隊，那時有 1 千多天津和河北的犯人）停產半年、集中進行文革學習和運動。理所當然，我就成了運動中突出的“反改造分子”、成為“犯人中的犯人”（犯人是人民的專政對象，我卻是犯人的專政對象）。任何犯人都希望“靠攏政府”（以取得所羨慕的“寬大”），至少也絕不敢跟政府反道而行；誰若不肯跟“反改造分子”作無情的鬥爭、怎能算最起碼的“靠攏政府”呢？於是，平日一向很和睦相好的犯人、運動一來、立即變成對我惡狠狠的仇人。各種打、罵、處罰、強迫向毛主席像下跪……都用上了，在我身上竟不生效、仍然“不唸、不唱、不言、不舉……”。問題嚴重了。於是領導上決定，集中兵力、在我吃飯謝恩事上首先打開一個缺口，只要這個缺口一打開，別的陣地（不唸等等）就會不攻自陷、勢如破竹。在爭戰中，主卻隨時站在我身邊、作我的主帥，指引我（甚至利用了毛主席著作中的原則和方法）、光照我、加我力量。對犯人們（連幹部“隊長”、“班長”即警衛們都包括在內）的挑釁、戲弄、侮辱苛求、毒打、折磨……等等，主給了我兩個武器：一個是對付有關神、主耶穌、聖經、“宗教”方面的挑釁提問或污辱褻瀆等的，即，不言語、不回答，“不把聖物給狗，也不把珍珠丟在豬前”。另一個是：“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迫你走一里、你就同他走二里。”

這兩個武器真靈，真管用！它們在我 20 多年的爭戰和折磨中，使我少吃了不知多少苦頭、避免了不知多少矛盾進一步激化或惡化、平息了對方不知多少次怒氣、消除了不知多少枝節橫生和連鎖反應。逢凶化吉、轉危為安。不是我有什麼聰明（我是最傻的人），是主的話太寶貝了、太正確了，聽主話的不會真的吃虧。至於專政機關領導上想先從我吃飯謝恩事上打開一個缺口，迫使我終於不敢謝恩就張口吃飯，由此進一步迫使我不得不也接受政府其他一切改造措施，他們的這樣一個戰略方針，主也將一段聖經指示我（身邊當然已多年沒有聖經，全靠聖靈光下的回憶起、追憶起）。大衛手下頭 3 個勇士中的第 3 個是哈拉人亞基的兒子沙瑪（名字當時記不太清楚）。一日，非利士人聚集成群、他堅守在一塊長滿紅豆的田裡、敵擋那群非利士人，他不但沒有因寡不敵眾而逃跑，連一步也不肯退讓。就因着他堅守不退讓，結果不單單救護了那塊紅豆田沒有丢失、陷落，且因此神使以色列人整個戰線都挽回危局、大獲全勝。（撒母耳記下 23:11-12）。不要小看這塊紅豆田，是整個戰場的關鍵一戰。

主也指示我：吃飯謝恩，就是我的紅豆田，堅守住這塊田、就等於贏得了整個戰爭。於是，他們除加強平時對我的零星鬥爭外，嚴格執行——謝恩、就立即奪走飯菜。禁食已經 7 天了，折騰來折騰去、盡量消耗掉我的體力、增加壓力，多次把窩頭塞到嘴邊，我一開口出聲感謝，就奪走，並打嘴打臉，身體相當軟了。晚上，在擺着一排桌子凳子的空屋裡，幹部隊長來齊了，組長領着我、後邊 4 個同組的高大犯人，隊長們一面罵神、

一面提着各樣挑釁性問題，我一概不答。幾次都不答，4人就動了手、拳打腳踢頭、胸、腰、腿等各部、或擰大腿兩內側的皮肉，直到昏厥過去（昏過去實是神的恩典，一昏過去就一點痛苦也沒有了），後來、漸醒中，只聽到耳邊很亂的動作聲，夾着“起來，起來”的喊叫聲，我就掙扎着慢慢站起來。幹部們繼續恐嚇、辱罵、並問着各種挑釁性問題，幾次老不答，4人就再來一頓打、擰、踢，昏過去，後又漸醒、再掙扎站起來。就這樣一次次地來回折騰，甚至隊長自己脫了鞋、用鞋底打，一直折騰到後半夜，兩個大腿內側已是血水模糊相黏的兩大片，然後，一個鐵架倒吊着一缸玉米麵稀粥和膠皮管拿進來，我知道要灌稀粥了，就預先大聲感謝父神、用這樣的辦法來養活我。灌完了、拔出管子、挪走。其實我肚子很餓、很需要這些粥，但大概因挨打折騰時間過長，竟突然反胃、大部分又吐了出來、吐了滿地（光滑水泥）。繼續罵、問、折騰，但勁頭已不如前半夜那樣足了。後來一位隊長說：你把吐出來的粥都吃下去，舔掉。我就想起主說過：“入口的不能污穢人”，一面肚子是很餓，就一口口把地上的稀粥又都吃了下去。這次沒有再吐、好受得多。後又向我身上潑水。天亮了，隊長威嚇說，今天你不說話、不回答，好吧，明天再來厲害的。說罷，就讓組長領回監室換衣服。第二天晚上，昨天那位滿口“我就不信、我會治不服你！”的實權隊長又一個人來，領我上外邊一個院子裡，說了些別的話以後，主要問我：“有沒有神？”一連幾遍我不答，就用一個腳把我的腳往裡勾、同時用手往外一推，我就向後倒在地上。“起來，起來，站好。”我就掙扎着

起來站好。又是“有沒有神？”，再重複一個循環，一次次推倒、一次次掙扎起來再問，一直弄了約二三小時，他自己也累了、膩了，才住手。這時又有幾位隊長來，問了不少話，又問：怎麼樣？你恨我們不恨？我答：一點也不恨，也沒有一點怨意。真的，想到他們所作的、是出於無知，主說要愛仇敵、為那逼迫我們的禱告，我應該取這樣的態度。臨走時，他們雖說，明天再來，但此後再沒有幹部隊長親自作弄，只有時班長、或班長轉託別中隊的犯人打手、來作弄作弄、挑挑釁，打幾下、摔幾下，或其它想不到的苦頭，且不是每天都有。

然而在吃飯方面，對我毫不放鬆，每3天，才給1頓名不許而實許感恩的飯（0.6斤糧），由大組長（犯人）之一，到時候單獨領我進一空屋，飯已擺好，他一面要攬擾幾下我謝飯（他一攬我就重新再謝），一面也不禁止我真正謝完恩後吃這一頓飯，長期如此。停產學習和運動半年，3天1頓也持續6個月。

插幾句：在此半年的頭約2個月（？記不太清）後，曾有一次主管隊長帶了政委（監獄最高領導）來，在一空房與我個別作談判性的談話，似乎領導上已經退讓了一步，向我提出條件：允許你飯前謝恩，因為這是你的“信仰”，“宗教信仰”可以自由，你心裡盡管可以默默謝恩禱告，但不許表露出來、不許有禱告謝恩的動作、不許在犯人中起影響。主當時就提醒我、此步不能讓。我回答說：政委的條件我不能接受。我們基督徒的信心（所謂“信仰”）決不能與行為（行動、表現）相割裂，真信心必定有行為、與信心相稱相符的行動表現，沒有

行為的信心是假信心、死信心。談判達不成協議，爭戰繼續進行。

半年結束，出工勞動後，雖又多次遇到麻煩、刁難，甚至挨打（又打昏一次），但基本上恢復了正常 1 日 3 餐。從這半年 3 天吃 1 頓的經歷看，固然瘦一些、軟一些，卻瘦到差不多時不再瘦下去了，並沒有 1 天躺倒起不來，還能做些洗衣掃地的輕勞動，重勞動若只一下子也不是不行，沒有其它病狀產生，各種外傷和內傷（胸部幾處隱痛約 1 年）也先後在幾個月至一兩年內全好了。

這是文革期 1968 年春夏兩季的半年爭戰。正常吃飯後恢復很快，又能幹重體力活了。感謝主的是，主保守我堅持住紅豆田的陣地，沒有被打開缺口，沒有吃過一頓不感恩的飯，其它各陣地也通通守住了。幹部們的原計劃打破了、失敗了，但他們仍然不很甘心。

大概是 1969 年吧，由於天津市從河北省會又改回為中央直轄市，故廠內約一半多些河北各地的犯人調回河北，只剩下約 500 多全是天津市的犯人。我 67 年春、初到寧夏平羅瑪鋼廠勞改隊時，是分配在 4 中隊斷鐵組（工序）。1 中隊是全廠有名、令眾犯人生畏、也是廠裡的生產主力軍，在 1 中隊裡最嚴最有名的第 1 組，即上料組（上料工序、專門給沖天爐上鐵料等各種爐料），小組長×某又是大組長兼全廠生產的關鍵犯人，很有一套（本領和辦法）。在中隊幹部中的一位×隊長又是最出名的、為眾犯人所害怕。不管哪一個中隊、若有調皮搗蛋或頑固不化等難治的犯人、只要一調到一中隊、尤其一調到

上料組，再壞再狠再刺頭的犯人，也都一個個被治得很服服貼貼、百依百順。

廠裡幹部們想起了我這個未能治好的“反改造分子”，70年秋，決定把我調到 1 中隊上料組，把“治好”我的任務交給了×隊長和×大組長。剛一調去，×組長和×隊長都對我特別客氣、照顧關懷備至，使我真有點受寵若驚之感。那個小組 10 多個人有一套特殊嚴格（有的簡直是怪誕）的生活“規矩”細節，別的中隊、別的小組根本不可能有。我也作了極大努力、盡快地適應着服從着這一套不成文又神聖不可侵犯的規矩，比古封建官僚家庭還嚴幾倍。舉個例：在每人的牙膏蓋裡時時都不准有一點牙膏，肥皂盒內不許沾上一點肥皂，即使夜間解手回來上床睡覺、也得把鞋倒個向排成一直線，褥子厚了必須拆減、與大家一樣薄……數不清的清規戒律、叫你生活得隨時繃緊着神經、兢兢戰戰。一兩個星期後，組長向我正式提出了兩個要求：一、吃飯前、不禱告謝恩；二、唸毛主席語錄。兩個要求中、可以隨我挑選，只要做到一個就行。我立刻明確地告訴組長，兩個要求、任何一個都做不到。矛盾激化了。傾刻間，我成了全組的鬥爭對象和中心，別人的矛盾一律擋起來，組長和全組犯人集中火力，想盡各種辦法刁難和折磨我，且長期指派組內專人 24 小時管着我不離開。這些組員犯人大都曾是反改造分子，而來此組後被治服的，各有一套治人的刺頭本領，真可謂“八仙過海、各顯神通”了。例如原天津市的一個流氓分子，組長有一段時期把我交給他看管（改造、對付），他向我講了一大套流氓經，甚至白天重勞動回來、終夜陪着盯着

我，不讓我睡覺又不讓我去廁所，講過不停，硬要我抽他的煙、並向我下拜，實際上對我最狠最惡，我實在沒法且絕望了，只好尿在棉褲裡，他就向大家反誣我以故意尿褲來威脅大家，使大家都討厭我、恨我入骨。同時，一謝恩又不給我吃飯、而重活得照樣幹，很快又變成 3 天才給 1 頓實際上許謝恩的飯，這 1 頓也不能與他們同吃（都討厭看着我謝恩和看着我吃飯），得等他們吃完後、趕我出屋、在寒風中坐牆腳下吃冰冷的飯菜湯。感謝主，倒吃得很安心，不但沒有吃出病、反而消化能力增強、且加深和鞏固了我原先已有的能吃冷飯菜的習慣和本領。在這工序約 4 個月的日子裡，專門管我對付我的犯人（其它人作配合），前後換過好幾個，所經歷的各種折磨和嘗到的各種味道、在此就不一一詳述了。只是，這近 4 個月的每 3 天吃 1 頓與 68 年那 6 個月的每 3 天吃 1 頓的不同點是，那 6 個月是集中學習不幹活，雖有些折磨和苦頭也非長期老那樣，總的說，體力消耗不大。這次每 3 天 1 頓飯雖力量遠不如正常吃飯時卻仍每天努力幹着，不但很快瘦軟下來、越來越幹不動，而且越到後來越出現一些症狀，如手腳漸呈浮腫，有時會突然頭暈、眼黑一陣子，雖還能走路、但重心不穩、走走常摔倒、再爬起來，心發慌，症狀越來越明顯、卻仍堅持幹着。一般各小車上完料過完磅後、可坐等休息約 10 分鐘，等打鈴後才倒在大斗裡；我卻每鐵叉子叉不滿，裝車時間越拖越長、空隙時間越來越緊。最後，終於弄得鈴已響了、我尚未裝夠、更未過磅，首次發生“誤斗”，上斗員等人氣極、大斗一上去、我就挨了一頓打（他們也知道我已幾個月 3 天 1 頓飯、且看着我每

天體力越不支的整個過程，之所以如此狠心、不過是要不斷施加壓力，迫使我餓極了就不謝恩而吃飯，好達到治服我的目的；在他們的背後、是那位×組長和那位×隊長），眼鏡也打破了，過磅更看不清了，再幹下去也只能老誤斗了，因為我實在已盡了全身的力氣和時間。於是，臨時決定把我撤下來、別人替，也知道我實在已幹不成什麼活、不指着我勞動了；只為了繼續施加壓力，令我脫去棉襖（正三九寒冬，71年初）到廠房外邊弄石頭，幹多幹少也不管。我就在外邊支着鐵叉子站在石堆邊、又軟又凍。實在感謝主的恩典，減輕並結束我的試煉，就在此時，安排一個年輕的軍代表（文革中的特殊措施、是進駐在各單位中的實權人物）路過我身旁，他很希奇，問我：“你為什麼不穿棉襖？”我告訴他，大家不讓我穿，叫我在此幹活，我也幹不動。軍代表不問下去了，大概他也聽到過、知道一些我的事。看樣子他回去就提了我的事，領導上立即決定，調我到2中隊的清砂組（工序），那個組很大、人也多，既很有輕的勞動砸芯鐵、也有重活晃箱等。到了那裡，不再問我謝恩不謝恩，1天3頓正常吃飯，幾個月下來、身體就得到完全恢復，又能幹重活、砸水口和晃箱等了。

感謝父神，這次紅豆田比上次難守了許多，可是靠大的大恩和右手、又扶持我守住了、沒有被打開缺口，其它陣地也都安然無恙。那位×隊長特別氣不過我，因為在他的手下、沒有一個難改的犯人改不好、失敗的。他對我說：“你不要以為你是勝利了！”我說：“×隊長，我一點也不這樣想。”因為明知不是我有什麼能耐，而是主的大恩托住並覆庇了我才如此。

勝利的關鍵乃在基督，我們只是在基督裡才能得勝。從天津看守所開始、到寧夏勞改隊，許多次進行着紅豆田的爭戰，這是最後一次。此後，再沒有幹部要求我吃飯不許謝恩，雖然這件事在監獄裡始終是“非法活動”、不許可、違反了監規紀律。

爭戰從此結束了嗎？主帶領我入監、所交託給我的見證任務完成了嗎？遠遠沒有完，只是告一段落、進入一個新階段、換了一個爭戰形式而已。我被調到 2 中隊清砂等工序是 71 年初。正是這一年，周總理給全國各勞改單位下了一個重要指示：所有無期徒刑的犯人、只要有一點點改造好表現，就可以大批量地減刑、改為有期（在此之前，無期改為有期是鳳毛麟角、難上難）。廠裡對總理指示作了很大的宣傳、動員、學習、討論、表態、寫決心書等思想工作。無期犯人有了出頭之日，紛紛下決心靠攏政府、以積極表現來爭取寬大，廠裡還出現了一兩個奇蹟似的典型事例。那時，廠裡 500 多犯人中約有 200 多個無期犯人。但從 71 年到 74 年全廠遷回河北省之時，只剩下 6 個難改而表現不好的無期了，我是其中之一。不是幹部沒有在我身上下功夫，而真可說是下了苦功夫。2 中隊來了一位新隊長，對我存有極大希望和勁頭，認為只要我一開竅，可以比那個最突出的全廠典型還要突出幾倍；所以多少次親自找我談話，只要我稍微有一點認罪和接受改造的表示（只差下半句“就可給我上報減成有期或把我放了”在嘴邊沒有清楚說出口）就成。有一個關鍵難處，無論哪位幹部給某犯人上報減刑材料，必須有本人寫的“改造總結”，寫出自己入監以來的改造收獲、和尚存不足、努力方向等；否則，就無法上報。我卻

無動於衷、依然一聲不吭。主既領我入監、又託給我做好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的任務，我完成了沒有？“無期徒刑”是父給我的杯，我已經心悅誠服從父領受了，我實際上喝完沒有？若沒有，則為什麼我急着要半途而廢？隊長幾次談話無效，仍不灰心，又暗中佈置了好幾個有影響且與我交好的犯人，先後多次從不同的方面和方式與我談話，作我的思想工作。他們看我真是傻子，隊長這麼關心你，人家都求之不得，我卻坐失良機，一次一次、仍然無動於衷。隊長仍不灰心，又動員一位與我甚好的小組長，暗中費了心思、用我的口氣代寫了一篇“改造總結”，寫完個別找了我，只需我簽個名就可以了。我一見，臉沉了下來、一聲不吭，不但不肯簽、也不理他了。隊長仍未死心，只因多次受挫想不出別的辦法，只好暫時擱下。

那兩年、全廠各中隊推行一個新的改造措施，全體犯人各以零用錢（每月 2.5 元）買紙，由中隊裝訂成冊、加塑料封面、漆上《改造日記》和姓名，好漂亮，每監 2 個窗台各放 1 個弧型鐵絲架（每架 6 本，共 12 人）、排列得又整體又醒目。沒文化的犯人用口說、由別人代寫。我也出錢買了紙，訂成本，只裡邊總是空白無字。有不識字的犯人求我給代寫，我因不妨礙我自己不寫、就代寫了。一年半後，廠領導和各中隊幹部總結這項改造措施時、感到很有效、大大促進了犯人的改造意識和風氣，只有極個別的死角存在。於是進一步提出“要消滅死角”。消滅的辦法是，叫我的小組長（另一位了）專代我每天寫。一天，組長暗中首次替我寫（怕我反感，只寫這一天的成

績），寫完還唸給我聽、徵求我的意見。我突然發現似乎被別人玷污之感，大起恐慌，切切求主指示我該如何對待。紙是我自願買的，豈能在此污穢中我與人合作？次日勞動時心中也不平靜。收工一回監號，首先就取了我被代寫一頁的本子去廁所垃圾箱，把本子撕得粉碎扔入。徹底平安了。不久，組長又來取、總找不見，就問我，我說在垃圾箱裡。這可是勞改隊裡從未有過的反改造大事呀，竟敢公然與專政相對抗、撕起《改造日記》來了！雖明知開全廠批鬥大會對我也不起作用，卻又不能不開，就開了個大組批判會。我照舊不發言。隊長說：今天才暴露出了你的反動本質。大組長最後揚言，要再給我訂個本子，看我敢不敢撕！（我心中說：我撕的是我買的本子，若是政府買並請人寫、與我無涉，我撕別人的東西幹什麼？）實際上也未訂成，只幾個月後，連“改造日記”措施也逐步銷聲匿跡了。又從撕日記當日開始，不但我自己不寫，連求我代寫的、什麼也都不寫了，免得因此染了污穢。從此，那位隊長才真的對我死了心，不久也調走了。

屬天津勞改系統的平羅瑪鋼廠、和屬寧夏勞改系統的平羅機械廠，同在一個極大的圍牆圈內，為兩個部分（兩個單位間關係不太好）。74年，瑪鋼廠也要搬回河北，廠房設備搬不走，只好送給寧夏勞改系統。寧夏人不懂瑪鋼生產、接不下來，官司打到中央，由中央決定留下200個犯人給寧夏，以維持瑪鋼生產並新教給寧夏犯人。我也是留下之一。當時無期犯只剩6個（機械廠沒有無期，都是小刑期），至78年底又有4個改成有期，只剩兩個無期了，一個我、另一個經常鬧事改不了的。

因寧夏的重犯人（15 年以上至死刑緩二）都集中在首府銀川的區（回族自治區、相當於省）監獄風機廠裡，79 年 2 月就把我我們 2 個、連上海新來大批犯人中的 10 多個無期，一同調到銀川風機廠。當年另一個無期也得到平反釋放，天津的無期犯就只剩我 1 個人了。感謝主的保守，又打完作完了這個階段的仗和見證，完成了這個階段主交給我的不悔改等等任務。

79 年，中國黨的政權的重要轉折點——11 屆 3 中全會開過了，到處刮起平反糾錯之風，在犯人中則是大寫申訴、要求複查和平反之風。但主帶我入監時的一個重要任務是：一句話也不交代、像主受審時所作的一樣。申訴，就是交代，說明事實、進行辯護、證明無罪或罪輕；當初若交代的話，交代中也照樣可以為自己辯護、說明自己無罪或罪輕；兩者是同一件事。我若今天要申訴，那跟當年要交代有什麼不同？主當時既不交代“罪行”（除了該作的見證的話外）、主也不申訴、為自己的無罪辯護一句。主不但給了我祂的榜樣，也給了我祂的教導：“不要為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發怒（原文）；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服應。’”（羅馬書 12:19）。所以，主對我的旨意和引領、是非常清楚的；我既堅決不交代至今，也該堅決不申訴，不為自己“伸冤”叫屈。儘管申訴是合理的，是人人（包括犯人）都可以享受的合法權利，更符合當時的時代潮流。但很明顯，主不喜歡我那樣作，神喜歡我聽祂的話，聽祂的話是不會真正吃虧的；合理的不一定非要不可，也完全可以主動放棄它。我不願意在主的旨意之外、享受什麼“好處”、得取什麼“便宜”。但究竟政策是放

的更寬了。過去，由於我不肯寫“改造總結”一個字，使隊長束手無策、沒法給我上報減刑材料；不過，法院這個司法權力機關用的是冒“名”頂替、弄虛作假的手法，名為嚴格依據法律、實際上是稀裡糊塗哄過去完事，以示政府的寬大。後來才知道，80 年時，幹部在內部政策指示下，沒有我一字的“改造總結”、卻也報上了我的減刑材料（當然我犯人本人當時毫無所知），且 81 年春夏法院批了下來給我減刑、無期改成有期 6 年。這是怎麼回事呢？據說，法院和勞改單位是根據的中央內部指示：凡是無期犯人，不管表現如何，只要超過 20 年的一律釋放，不滿 20 年，則一律按 20 年減刑。而 20 年，是指判刑後滿 20 年；若判刑以前，則不管已經關押了多少年、坐監多少年、只能算白坐，不算刑期年數。我是 64 年夏入的監，那不算。67 年（2 月、但不管幾月）判的無期，則 20 年、應 87 年出監。今法院 81 年 5 月 29 日下的減刑裁定書，差 6 年，故應減為有期 6 年，這樣，87 年 5 月 28 日出監，就正好滿 20 年（月也不算，月日都要按下裁定書的月日計算）。這就是法院作出裁定的唯一根據——中央內部指示。但這個唯一的真根據、卻絲毫也不得在法院的裁定書中明文提及。裁定書表面的根據也只是一個——是刑法（有關減刑事的）第 71 條，根據是該犯人確實悔改了、有了悔改表現，所以才有資格得到減刑。這就是法院裁定書的裡外奧妙所在：向外，是堂堂正正地根據法律標準依法辦事，這個犯人悔改了、“改造”好了。當然可得減刑（這方面與事實符合不符合，無關緊要，完全可以弄虛作假、甚至黑白顛倒）；內部，則是認認真真的按指示，

這個方面是一點也錯不得的。上午開完獎懲大會，宣告的減刑名單中有我名，中午又拿到減刑裁定書。一看，咦？主帶我進監這 16 年多來不是作好不交代、不認罪、不悔改的見證和爭戰嗎？怎麼一下子我變成“確實悔改”了呢？任何一位誠實人，請你說說，這算完成了主所交給我的入監任務了嗎？我能接受這個因悔改而來的減刑和隨後的“自由”嗎？我能安安心心享受這個減刑和“自由”、以我自己這個行動來跟法院一起弄虛作假、一起污辱主，把主交給我作的事當作“罪行”來悔改認罪嗎？這麼多年的仗白打了、且白白打贏了，苦頭都白吃了，因為到結果我還是悔改、投降、屈服了、功虧一簣了？這個骯髒的“自由”就這樣值得我寶貝它、羨慕它？明明是撒但的圈套，我非得自己主動往裡跳？我能把十字架扔掉、不背了？我能把為我捨命流血的主丟棄了，不聽、不跟了？很明顯，這個帶“悔改”條件的“減刑”和“自由”是污穢有毒之物，勝過夏娃吃下去的那個可愛的果子！撒但，退去吧！不要你的禮物、不享受你骯髒有毒的“自由”！繼續把父所賜給我的杯——無期徒刑——喝下去，直到喝完最後一口！心潮不住的翻騰，主啊，救我。

匆匆吃了飯，立即動手給寧夏高等法院寫呈文，指明不合法律“悔改”條件（法院裁定書中、是把我“勞動生產積極”、“教學認真”、“一貫守監規紀律”冒充為“悔改”的，但真悔改指的是悔改“罪行”，不認罪哪兒來的悔改？即使勞動、教學、紀律等 3 個次要方面，入監後與入監前都一樣、也是絲毫沒有悔改。說我“悔改”，純粹是弄虛作假、冒“名”

頂替），請法院實地了解一下、糾正錯誤裁定。寫完，下午 2 點出工，隊長一開大門、就連呈文帶裁定書請隊長一併退回和交給法院。按過去，拒絕裁定書又得挨大會批鬥一番；現在，法院既不理不睬、一句問話也沒有，連監獄（廠）領導和幹事、也只找我談了幾次話。主的旨意卻非常明確，必須拒絕這個骯髒“自由”、抗議這種弄虛作假。

略提一下 82 年左右，趙副監獄長（即副廠長）找我 3 次談話中的後兩次。一次在車間裡，他問：“你說，你對無期徒刑是心悅誠服，這是不是表明你承認自己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我答：“我從來沒有承認過、也沒有否認過，我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革命。是不是如此，那是你們來作判斷的事、不是我們基督徒來作判斷的事。是也好、不是也好，我們不管這個。我們基督徒所要管的、該管的，是弄清楚自己作的某事是不是符合聖經，是不是主的命令，是不是神的旨意；這是我們必須管、而且必須管好的。”這時，周圍犯人越聚越多、都來聽我們說話。廠長一看人多，就趕緊走了。另一次他個別找了我，說：“你有什麼話、你儘管跟法院說去。我們是監獄、是執法機關，你的情況有沒有出入、悔改沒悔改、該減刑不該，這些我們都不管，你直接跟法院講；我們執法機關只管法院是怎麼裁定的，按此執行，哪一天該把你放了，我們決不能多押你 1 天，到時候就得把你弄出去。”我說：“我早已把話用呈文給法院說清楚了，沒有必要老重複，也沒有必要老是糾纏着法院。”

神卻利用監獄長這最後一次的話，提醒我一個重要方面：

我必須拒絕法院弄虛作假給我的骯髒“自由”，這個已經很明確了；但，怎麼個拒絕法？是到“滿期”釋放之日、死賴在獄中不肯走？這樣，就勢必妨礙了監獄的執法職能，這個職能是正當的、與法院的弄虛作假無關，是神給監獄的權柄和責任，我不能抗拒這個，必須服從。即，不能用“死賴在監裡不走”的辦法來拒絕。神接着又利用當時監獄中曾發生過的一件事實提醒我。不久以前，有一個老犯人、有期，期滿了、卻不肯出監。聽說，大概這犯人怕回鄉後沒臉作人、受眾人譏諷輕看，同時自己老了、幹不動什麼活，憑什麼吃飯？在監裡什麼也不用自己操心，有房子、有水電、按時發衣被等，到鐘點打飯、節日吃點好的，兩週洗一次澡，到時候能看上電影，每月有零用錢，出去誰來管？出去那天他死賴着不肯走，隊長拖也拖不動他。好，監獄有的是辦法，隊長去叫了七八個武警、4個武警一抬就把他抬起，另幾個拿槍押在後面、直奔大門。那犯人一看賴不成了，趕緊“我下來、下來，自己走”，乖乖地走出大門。神給我看到，即使想賴、也賴不成，因為這權柄和職能是神給它的。我也應該在“釋放日”之前，整理、準備好行李、主動順服走出大門、到達“牆外”、進入另一個生活環境。一個“牆外”犯人、其生活方式不可能與“牆內”犯人完全一致，有不少方面跟“公民”差不多。這種生活方式的變化、與服從監獄的執法直接有關，與聽主的話有關，這些新的變化條件是神給的、聖潔的、不骯髒。例如：一個“保外就醫”的犯人、就是一種“牆外”犯人，其生活方式不能與“牆內”一致、倒跟公民差不多，他卻不是公民、而是犯人，得自覺地有

一定的自由限制。具體生活方式如：出到牆外後，不得再上獄內伙房打飯菜，得報戶口、住一間屋子、每月領糧票等、領生活費、在食堂買飯菜或自己作飯，不再由隊長代買東西、代寄信收信，得自己買、自己寄、自己去收發室取信件等；這些新條件都是父神給的，直接與服從監獄執法、出到“牆外”有關，必須如此，聖潔的。

但出到牆外後，是回南方？或去別處？上哪個單位？幹什麼工作？那些事，監獄的執法不管了、也管不着了，與監獄執法無關了，純粹屬於法院所給、由“悔改”換取來的公民自由和權利了，這是污穢的、必須拒絕，而且要自覺拒絕享受這種骯髒的公民“自由”。神用着趙廠長的話，對我的提醒十分重要。這條路非常窄。弄不清這些事理和其利害關係，仗就打不好、路就走不正，不是偏左就是偏右、都會落在撒但的圈套裡、或陷坑裡。

父神在這段 6 年的時間裡、不斷的光照我、啟示我、更具體地指引我，怎麼樣在這個即將來到的新形勢下、新階段裡，用新的的形式打好這個仗、走好這條路、作好這個見證。逐步又逐步、更加明朗、更加具體地領會了主對我的旨意。正由於主在這好幾年比較充分的時間裡，不斷地使我更明確祂的旨意；所以出監後，當許多關心我的親人或主內長者肢體們都不同意我這種做法，並作了各種懇切的勸勉時，我仍能不迷失方向、不起疑惑猶豫，寧可辜負長者和別人的好意、不敢違背主，且堅決按主已明確指示的去作。

具體而簡單地說，“出監”後的新階段，主只交給我兩個

具體任務：一個是：從出監之日起，持續進行每週一四兩天（頓）吃飯的定期禁食。這個禁食的意義是，抗議和拒絕寧夏高等法院以弄虛作假手段所強加給我的“悔改”之後、和由此而來所給我的骯髒自由，並以此行動（不光是口頭聲明）表明了我死不悔改的實質。另一個是：不離銀川和監獄（風機廠）單位，自覺地站在“牆外無期犯人”的身分和地位上。這兩個具體任務都是行動，而不光是言語和文字。主給我看到，言語和文字在我這場爭戰中沒有持續實力、不能老重複、說個沒完寫個沒完，老重複就變成糾纏、叨叨不休、失去意義、軟弱無力、空的。必須是行動，不夠、還必須是持續行動，還不夠、必須是堅持到底的持續行動；哪怕它是默默無聞，不喧不嚷、而堅持到底的持續行動。它一方面對對方並不造成威嚇、壓力、麻煩、或攬擾，對任何別人也沒有妨礙。另一方面，究竟這是爭戰，不是鬧個玩兒、裝個腔、作個勢。

從寫第一個呈文給法院、退回並拒絕減刑裁定書至實際出監日的 6 年中，已經可以看到，在指明它弄虛作假的情況下，法院慣用不理不睬又不改的手段，來維持和執行它的錯誤裁定、以及強加悔改之名。就很可以預測到，當出監日上呈第 2 個呈文進行抗議時，它仍然可以施展這套老手段、無限期地拖下去，直到你自己身體或意志受不了啦、因而實際上接受它所給的骯髒“自由”時，那它就不費吹灰之力地勝利了。你既接受了所給的自由，就等於自己用行動證明你“悔改”了，因為這個“自由”不是白給的、是用“悔改”的代價換取來的。所以，在主所命令我持續進行到底的定期禁食中、我沒有絲毫得

“平反”的想望；這不但法院不可能如此，我的堅持不申訴也更加重加固了這種不可能性。倒是作了踏實準備，萬一法院真的講實事求是了，了解到我入監至今一貫的反改造、不認罪、不悔改表現、故糾正錯誤裁定而叫我仍回監作無期犯，那樣倒是我勝利了，立即結束禁食、安心無期到底。然而這種可能性也極小，法院究竟是按內部指示作的、它並沒有犯什麼“錯誤”。因此，主所明確交給我的這兩個具體爭戰任務和見證任務、並沒有什麼離奇的情節、也沒有使人感興趣的變勾，卻需要踏踏實實、默默無聞、忠忠心心、認認真真地堅持到底。我這麼堅持定期禁食、唯一的意義是：表明了我死不悔改的實質、拒絕污穢、保持聖潔、好到主帥面前去交賬。

主指示和引領我明確這個定期禁食的具體作法是、每週一四兩天（開始、是兩頓）吃飯，當然基於過去幾十年中曾有的禁食經驗和操練，尤其是 1968 年春夏（半年）和 70 年秋冬（近 4 個月）兩次較長時期每 3 天吃 1 頤的經驗和操練。知道若不是同時又進行長期重勞動的話，一般說，身體能長期堅持，至少能維持生命。但我也決不能太倚靠過去的經驗，因為很可能遇到事前意想不到的偶然因素，所以我不能保險自己身體不會垮、垮下來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既越來越明確主引領的是每週兩次（頓）吃飯的定期禁食，那麼，實踐中身體究竟垮不垮、主自己就負着責任，用不到我多餘擔心。至於定為每週一四兩天（頓）吃飯，是因這麼便於記憶、省得老去計算日子、可省些心。3 天吃 1 天（頓）、或 4 天吃 1 天（頓），似乎差 1 天，實際上差別很小。主所交託、自出監日起的禁食新任務、跟過

去兩次長期“3天吃1頓”相比，表面增加了半天，實際卻有着很優越的好條件。因那兩次的“吃1頓”有限量，0.6斤糧、1碗湯菜，沒法敞開吃飽。而由於禁食、飯量會比平時很快地增大幾倍；可那時候不能多吃、只此0.6斤。但出監禁食後的吃飯、卻沒有限制、可以敞開吃飽、吃的時間長些也沒限制；我平時吃飯都是大口進、細細嚼，吃得很慢、卻很多。所以出監一開始的頭幾個星期中、每頓飯量很迅速地由每頓半斤糧（加葷素菜）增至1.6斤糧，而每頓吃飯時間也相應地從半小時迅速延長三四個小時；在頭三四個月中，每頓飯量進一步增至近2斤糧、每“頓”吃飯時間（吃得很細很慢、且吃吃停停又吃吃）接近12小時；又在頭一年多中，每“頓”飯量又增至2.2斤糧左右，吃飯時間也延長到16-18個小時（可說1整天了）；此後，每次飯量和吃飯時間都穩定下來不再增加，至今5整年的後三四年基本上未變動、大同小異，可說長期定了型。實際上早已無所謂“頓”不“頓”，而是每週一四兩天吃飯的定期禁食了……

我現今的實際食量比三哥（他有胃病）和四姊在世時都大。且身體各部位的機能方面（尤其消化吸收機能）已經大大適應了這種定期禁食的生活規律，能把所消化吸收的營養物質、均勻地分配在三四天的消耗中。很少有“餓”的感覺。這也是神所給夠用且豐富的恩惠。在我出監後、初進行禁食時，有誰能憑科學知識預言幾年後我將如此？誰也不敢作此預言，卻都為我擔着憂，連我自己也毫無把握會不會真的垮下來。只知道主是如此吩咐的，我該照着行，祂負着全責。更令

我意外、感到希奇、測度不透而滿心感謝主的是：過去多年在監正常每日 3 �顿吃飯時，每年總少不了要生幾次病、幾次上衛生院。痔瘡（獄校教學那幾年、害得我夠苦的）、輕重感冒、痢疾、關節炎……等等。但自從定期禁食 5 年來，1 次病也未生過，痔瘡不知哪裡去了、1 次也未犯過，感冒痢疾都沒有了，除外傷、牙痛拔牙、去過幾次衛生院外，已經幾年未去了。這是什麼科學道理，我也希奇說不出來，沒有人敢事前作此預言。不管是神蹟奇事、不是神蹟奇事，很明顯、是父神奇妙的作為、是主豐富的恩典。

回想 45 年夏（我高中畢業、日本投降、抗戰勝利），主清楚且鄭重呼召我撇下一切、背十字架終生跟主走，又於當時和 49 年春末（上海解放），兩次攔阻我做個傳道人（主也一直不給我講道、查經、醫病、牧養、或治理教會等傳道恩賜），攔阻我站在傳道崗位上，卻兩次領我去教書，真是有主自己的美意和計劃。目的不是要教書，而是只是先站在教師崗位上，在新中國這樣一個特殊時代環境中，怎樣做好一個普通基督徒、學好功課、做好見證，並實地進行屬靈上的爭戰，作為操練、作為基礎。隨即又帶我到北方，進入一個農村等體力勞動的新環境，一面學習生活和勞動上的新功課和操練，一面又親自交給我為祂在一個普遍禁止傳福音作見證的年日中（不管是“禮拜堂”外、還是“禮拜堂”內的實際上）傳福音作見證的任務。由此導致入監，進一步撇下一切。入監後，主又交給我一個新戰鬥崗位和新見證任務至今；就是在專政和強制條件下和犯人身分中、如何跟主腳蹤、打好交代（以後重點是不申

訴)、不認罪、不悔改、不接受任何“犯罪本質改造”的爭戰、作好這些見證。這個爭戰和見證至今尚未結束，還得進行到底，只不過在“出監”後，是“牆外無期犯人”的新階段和新形式(包括每週一四兩天吃飯的定期禁食、這個新的戰鬥形式在內)而已。主當年的呼召真是在我這卑微不配的人身上應驗了，原來是這麼一種託付。但願主憐憫我能打到底，因為，半途而廢、功虧一簣的危險性仍然存在着。

以上長長 10 多頁，就是您和別的肢體所要、有關這定期禁食爭戰和見證的前因和現狀。我沒法說出這個爭戰的後果，因為這個仗遠遠沒有結束；父神通過這個爭戰、究竟要作些什麼、怎麼作，我並不知道，主帥也沒有必要讓我全知道，我除了願主成全祂的旨意也沒有別的宏圖或企求。只求主保守我，能把主所給的任務忠心完成，堅持把仗打到底，不辜負主所已經給我的厚恩。願主基督的名在敵人面前得榮耀。

以巴弗

1992 年 5 月 8 日寫完

# 主內交通

## 第二部：聖經教導（上）

### （一）在神这方面，我們的得救是絕對穩固的。

我們怎麼知道神的拯救是穩固可靠的、直到永遠的呢？

可以從三方面來看：

（1）神這方面——神

教恩到永遠。〔林前1:4,5,11, 罗8:29,30〕。

（2）人這方面——神

教恩到永遠。〔林前1:4,5,11, 罗8:29,30〕。

（3）全靈方面——因着我們依靠接受救主，全靈就進入我們裡面、立刻產生了

永生的生命、永不灭亡，也就是永遠得救。〔約3:3~9, 14; 約17, 罗8:23〕。

從上帝—聖神這方面說：我們仗仗的得救，是完全穩固的、絕對可靠的。誰也不能把我們从

上帝—聖神這方面說：我們仗仗的得救，是完全穩固的、絕對可靠的。誰也不能把我們从

上帝—聖神這方面說：我們仗仗的得救，是完全穩固的、絕對可靠的。誰也不能把我們从

上帝—聖神這方面說：我們仗仗的得救，是完全穩固的、絕對可靠的。誰也不能把我們从

上帝—聖神這方面說：我們仗仗的得救，是完全穩固的、絕對可靠的。誰也不能把我們从

上帝—聖神這方面說：我們仗仗的得救，是完全穩固的、絕對可靠的。誰也不能把我們从

上帝—聖神這方面說：我們仗仗的得救，是完全穩固的、絕對可靠的。誰也不能把我們从



## 20. 蒙頭

1986 年

有關蒙頭的一封回信

剛收到×姐 9 月 7 日的來信，得知你們教會中有人隨着私意在“蒙頭”這件事上說了很過頭的話，甚至混亂了主的福音真理。像這種類似的境況，從使徒時代的教會起，就有過不少，而且是一些出自耶路撒冷教會的人（在那裡有彼得、約翰、雅各等“教會柱石”），他們到安提阿教會去教訓外邦眾弟兄：“必須按經上摩西律法給外邦弟兄行割禮，否則，就不能得救。”（見使徒行傳 15 章）。他們的這些話、很大地混亂了主的福音真理，也攬擾了許多地方的教會。保羅和巴拿巴與他們爭辯過。這種大大爭辯很必要（猶大書：3），否則，主的福音真理就變了質。這種受割禮與否的爭論，不但在耶路撒冷（使徒行傳 15 章）而且在整個初期各地教會中，很久一直未絕。保羅晚年還囑咐提摩太和提多要注意這件事。我們都“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後書 2:15）。

我們雖然對聖經真理知道的是很有限；我自己也更是“按着所當知道的，還是（有許多）不知道（哥林多前書 8:2）”。只是我們也不應該輕棄我們從主所已經領受的，而應該靠主的恩典剛強起來，盡主所交託我們的責任。

我從主所領受、所能領會的是：聖經中有許多真理和教

訓，但不是樣樣都同等重要，不是全部都不能變通，而是有重有輕、有大有小。既有永久性而不能變通、也不能打折扣的，也有暫時性而可以或應該隨不同條件而有所變化。主當年曾嚴厲責備法利賽人：“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蠓虫、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馬太福音 23:23-24）。可見，主認為有蠓虫那樣的小事情，也有駱駝那樣的大事情。把大小事都同等看待是錯了；把大小倒過來，小事變大、大事反倒扔在後邊不管，則更為主所不許。這兩種看法和做法，都違背了主的真道。

我們得拯救、進天國是根本大事。“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 2:8-9）。神在此明確指出，得拯救和進天國，只跟兩個方面有關：首先，是神的恩、主的血和救贖大功、聖靈的光照和重生；這是我們得救的根本，是基礎，一切代價主都已付足。其次（也不能缺），是我們的信（即謙卑像小孩子，悔改回轉、相信接受主的話和主的救恩，承認主名、求告主名，並奉主名受浸，表明且宣佈了在主的死和復活上已與主聯合為一，這一連串的事、都是與得救有關的“信”的表現）。得拯救、進天國，與我們的外表面行為毫無關係。與受割禮或不受割禮，與守日子和不守日子，與吃肉或不吃肉……都不相干，更談不上與外表戴帽不戴帽、蒙頭不蒙頭有什麼相關連。有誰想要用這些外表行為來建立自己的義，就等於廢掉神的恩、不肯白白接受主的拯救，非得在基督已經成全的救贖大功上、已經付足的代價上，硬要添加一把自己的

什麼“義”，以此誇耀自己。這個人實際上就是拒絕了主的大救恩，他的“義”就像該隱獻上的素菜一樣，神一點也不悅納，看不中，結果他反倒把自己與神的大救恩隔絕了。他們既走了該隱的道路，也走了法利賽人的道路，只要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摩太後書 3:5）。猶太人也是這樣，想要用割禮、守安息日等立自己的義，反而得不到神的義、蒙不到主耶穌白給的救恩。（羅馬書 9:30-33）。因為：“我喜愛憐憫，不喜愛祭祀。”（馬太福音 9:13）。

受割禮、守安息日、禁食、獻上十分之一、禱告、要佩帶經文、衣裳要做縫子……這些話原都是神通過摩西給以色列人的命令、吩咐，是神所悅納的、敬畏主的表現，都有着明確的、聖經上的根據。尼希米曾讓以色列人重視守安息日的事，他作過很大的努力。（見尼希米記 13:15-22）。但從尼希米那時候流傳下來、直到主降生後那個時代的法利賽人（早先，他們都是些很虔誠、敬畏主的人），這些敬虔的事物逐步都變了質，違反了原先敬虔的實意：如安息日不得治病呀、餓了也不可能搓麥子吃呀……他們每星期禁食兩次（故意把臉弄得難看，叫人看出在禁食），公義、憐憫、信實的大事不去行，卻專門熱衷於把薄荷、茴香、芹菜都獻上十分之一、一點也不少。侵吞了寡婦的家產，卻又公開作着很長的禱告。佩帶的經文放寬，衣服縫子做得很長；卻把主耶和華重要的話都忘了，想也不想。為什麼？他們要的只是增加他們體面的敬虔外貌，不願真敬畏主、聽主的話。這些都是法利賽人的酵，（主教導我們必須警惕），且一直流傳到今天。

但是，另一方面：有的弟兄堅定地把某種時間分別出來尋求主面，為主守日子，又有的弟兄看日日都一樣、哪天都可以這樣作，為主不守日子。有人為主不吃豬肉不吃血，又有人認為凡物都出於神，都潔淨、都可以吃。還有人為主這樣作法，另有人卻為主那樣作法。主都看得很清楚、很透，主都悅納。因為他們都是用心靈和誠實事奉主、敬拜神，神怎能不都悅納呢？這些不同方式是小事；各人的信心有不同，領受有不同，（屬靈）知識也各有不同。各人應按自己信心的程度、已領受的亮光和屬靈知識去作，討主喜悅。而不該為這外表不同的小事彼此批評、彼此輕看、彼此爭論、彼此隔絕。反過來，神要我們在基督裡彼此接納、彼此體貼、彼此相顧；誰也不許給別的弟兄放下絆腳石、絆倒弟兄（哥林多前書 8:8-13）。弟兄若是敬畏主，雖然做法與我們不同，主已經悅納了他；我們是誰，竟敢批評主所悅納的人？

婦女蒙頭，幾千年來包括猶太人在內，還有阿拉伯人和西方古時候好些民族中，都有這樣的風俗習慣（中國人等等則沒有），表示女人在家中是服權柄的，男人是女人的頭。那時，在社會上一般人若看到不蒙頭的婦女會感到很看不慣，認為這是她們不服權柄、不受約束、愛顯露、不正派的作風。這個習俗，在神看不是個壞習俗，與神起初的安排（造男造女時）是相符的。神之所以要這樣作，目的不在女人男人本身，而有着重要的用意。就是運用丈夫與妻子的關係來表明基督與教會（新郎與新婦、羔羊與羔羊妻）的關係：誰是頭？誰順服誰？不單是基督與教會，連神與基督之間，也存在着頭與非頭的關

係（用父子關係來表示：即生命合一的、同等地位，又有順序、有頭）。後面提的這兩種關係，即：基督與教會、神與基督這兩種關係，才是事情的本質，是永遠不會改變的、最重要、最正常的相互關係。神願意用夫妻、父子的這種關係來當作這兩個永恆關係的標記、表象、藍圖、初級課本。正好像：“牛在場上端殼時，不可籠住牠的嘴。”（申命記 25:4）這個吩咐，並不表明神真正顧念的目的是牛，而目的指正在作工的人，牛、只作個表象而已；是一樣的道理。（見哥林多前書 9:9-10）。神把女人暫時服在男人權下，也不是讓女人永遠比男人低一等，男人永遠要比女人占便宜；不是的。這只是一個很暫時的安排，好像神暫時安排僕人順從主人，安排兒女聽從父母，安排學生服從老師一個樣。因為，在神永遠的榮耀國度裡，再也沒有男女之分，也再沒有夫妻的關係。（同樣，在永遠榮耀的國度裡，我們也不再存在父子關係、主僕關係、師生關係、等等）。撒都該人不信神、也不知神的大能，就不懂這個道理，他們以為夫妻關係是永遠存在的。不；夫妻關係只以死為界，某方一死，隨即解除，不再存在，復活時就不再有男女性別。不但夫妻關係解除，連父子、祖孫、血統、主僕、師生、官民、上下級……等等關係，通通解除。所有在主裡復活的人，都是神的兒子（沒有女兒），不再嫁娶。但是，包括所有弟兄在內，我們（男的女的）又都是貞潔的童女、基督的新婦、羔羊的妻。今天這個時代，在男女地位方面及其它方面，人們另有所提倡。人們要翻身解放、要造反、要爭作主人，神在某種情況下也允許如此，但不喜歡、不以為然。因為神在今天所安排的，

仍然還是僕人順服主人（包括下級服從上級），兒女順從父母，妻子順服丈夫，老百姓順服執政掌權的（當官的）。我們基督徒照主的旨意這樣作、這樣順從了，實質上我們並不是順從別人、順從對方而已，更重要的，是表明了我們真正順從的是神的權柄。說什麼“蒙了頭，就有了權柄”，不對！剛好相反！蒙頭不是為爭奪權柄，而是服權柄。一直蒙頭，是一直服權柄。

如果有一位姊妹，因着敬畏主、愛主，看到聖經中，哥林多前書 11:3-16 關於蒙頭的教訓，明白了蒙頭所表示的意義，為了聽主話而蒙上了頭；不但蒙了頭，順服了丈夫，而且處處敬畏主、聽主的話、服事主、服事聖徒；並且不以自己蒙了頭而自傲、輕看或厭嫌別的不蒙頭的姊妹；這樣的姊妹主完全悅納她。即使她（或她們）被教會中別的人誹謗和非議，也改變不了主對她的喜悅；像“聚會處”初期年代許多敬畏主的姊妹們，就曾經是這樣的。

如果有第二位姊妹，由於外表上蒙了頭是一種敬虔的標誌，她就把蒙頭當作自己的義和驕傲資本，誇耀自己，責難和輕看沒有在外表蒙頭的別的姊妹；那麼，實際上她是以敬虔的外貌作為得利的門路（提摩太前書 6:5），她戴的那頂帽子，就像法利賽人的外表禱告和禁食一樣，非但不蒙主悅納，反而變成了主所討厭的東西。如果她還膽敢篡改主的福音真理，教訓別人：“不蒙頭不能得救，不能進天國”，膽敢廢掉神的大恩和主耶穌的救贖大功，想要立自己的義來替代主白給的義袍，膽敢借“蒙頭”（撒但也會片面引用聖經）來欺哄聖徒、分裂教會——主基督的身體，那麼，她蒙頭的那頂帽子，不但

不是服權柄的標誌，反而變成了膽大妄為、不服神權柄的遮羞布，成了假冒為善的標誌。主仍然要嚴厲斥責她：“你們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蠓虫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

如果有第三位姊妹，因着中國社會中向來沒有婦女蒙頭的風俗習慣，一般人們看到不戴帽的婦女並不產生一種“不服權柄”或不受約束的感覺和氣氛，她也不很明白上述蒙頭的意義和知識，因而對蒙頭戴帽並不以為然；但若同時她卻十分敬畏主、愛主、敬重丈夫、愛主裡的肢體，服事聖徒，時常行主所喜悅的事；那麼，雖然這第三位姊妹表面上沒有蒙頭，實際上她還是蒙頭的，服權柄的。主對她絲毫沒有責備，完全悅納她；因為主不是看人的外表，而是察看人肺腑心腸的。有了大駱駝；則蠓虫多一個、少一個，就沒有太大的區別了。

不但蒙頭一事是如此，還有許多。例如：受割禮與不受割禮（對弟兄來說）；守日子（如守安息日、“聖誕節”等人自己定的節期）與不守日子；不吃某些東西（如忌豬肉、忌血、忌葷），或什麼食物都不忌，都吃……等等一切肉體的、必朽壞的、外表的行為和表現都是如此，都是小事。“那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的事”（馬太福音 23:23），“神的國不在乎吃喝（或穿戴），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羅馬書 14:17）。主允許肢體之間各因自信心和知識的不同，做法上暫時有差別、或相反。對這些外表上的差別和不同，主在聖經上明確地教訓我們：不要輕看作法不同的肢體，也不要因之爭辯、指責；你自己有信心，就當在主面前心中意見堅定，

守着所領受的做法（羅馬書 14:5，22）；但同時，對不同的做法又必須彼此接納、體貼別人不同的信心和知識（羅馬書 14:1-6，14-16，18-23），誰也不許給別的肢體放下絆腳石、叫別人跌倒（羅馬書 14:13，哥林多前書 8:9-13）。

以上談了一些從主所領受的話，我自己在主面前作的也不算很好。並且，“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唯有愛心才能造就人。”（哥林多前書 8:1）。願所有愛主和敬畏主的弟兄姊妹，我們一同學習彼此順服，彼此勉勵，彼此體貼，彼此相愛相顧得造就，一同學習在主面前得蒙喜悅。願主基督合一的靈常在我們中間。

以巴弗

1986年9月18日

### 給另一位已接受蒙頭姊妹信的有關部分

.....

關於蒙頭方面，我感謝主所已經給你這方面清楚的引導和轉變。聽×弟兄說，×老弟兄和××弟兄都曾勸你們改蒙頭為過去的不蒙頭。他們雖都是主的僕人，有他們各在主面前的領受，但我也認為沒有必要這樣作，因為你現在這麼做是明確從主領受的，而不是從人領受的。他們（任何主的僕人、使女、及神的兒女們）如何從主領受，是各人自己在主面前的事。不管我們誰（包括他們），都應該有這個態度：主說是的，我們也說是；主說不的，我們也說不。不但如此，主看重的，我們

也看重；主輕看的，我們也看輕。對我來說，假如我是一位姊妹，我在聚會中或禱告時也要蒙頭。但我特別願意與姊妹你交通的是：在姊妹你未受引領蒙頭之前所存的想法和心意，卻在主的眼中是重要萬倍的事，即，用“心靈誠實”來敬拜主、服事主、聽主的話、討主的喜悅。主絕不會因一位姊妹在外表上蒙不蒙頭、戴不戴帽，而決定喜悅她或不喜悅她。絕不！因為主所看重的、所要的，是“心靈誠實”，父喜歡人從這個“心靈誠實”來敬拜祂，而不是一頂帽。部分敬畏主的姊妹，之所以要蒙這個頭、戴這個帽，也不過是要在這最小的一件事上聽主的話，討主喜悅而已。若不是如此，而存着別樣的心，主就不喜悅了。“心靈誠實”，比萬斤更重；蒙頭戴帽，比一斤還輕。主有重輕之別，我們也應跟主一樣分別重輕、重主所重、輕主所輕。深切希望已接受蒙頭的姊妹，在蒙頭的同時，與其他不蒙頭的姊妹有交往時，警惕防止把蒙頭與否當作分裂主肢體之間的隔牆、分界線；同樣深切希望未接受蒙頭的姊妹、也不這樣作。誰是真愛主的，誰就更會主動地防止拿蒙頭與不蒙頭分裂主的教會。教會所該高舉的是主的十字架、是福音真理，而不是外表蒙頭或不蒙頭。聖經從來不允許、也不同意教會中肢體彼此間把蒙頭等這類問題當作長期辯論不休、或互相隔離、彼此嫌棄的名目和障礙。對方暫時受不了，就不要勉強對方；既不要勉強別人蒙頭，也不應勉強別人不蒙頭。因為主只有一條新命令給我們，就是彼此相愛。具體到這件蒙頭事上，就互相接納、體貼對方不同的信心和知識，立志不給對方設下絆腳石。我想姊妹，你必能更加體會這一點，因為在你未

接受蒙頭前，主已經愛了你、選召了你、悅納了你、膏了你、差遣了你、使用你作了許多大事奇事；這一切種種，都與你蒙頭不蒙頭毫無關係。你必能更深地體諒到未接受蒙頭的愛主姊妹的心情……

以巴弗

1987年4月28日

# 21. “高舉蒙頭”

——法利賽人的一種酵

## 一、防備三種酵

主耶穌在世時，就語重心長地囑咐祂的門徒（基督徒）：務要防備三種酵：（1）法利賽人的酵（馬太福音 16:6，馬可福音 8:15，路加福音 12:1）。 （2）撒都該人的酵（馬太福音 16:6）。 （3）希律的酵（馬可福音 8:15）。“酵”，主不是指麵酵，而是指與麵酵有相仿腐敗變質作用的、不出於神純潔聖言和不是聖靈工作的、容易使神的子民受迷惑、以致腐敗變質的教訓（馬太福音 16:12）。撒但喜歡在不同條件下，用這三種不同的酵摻和在教會（無酵的新麵）裡、使教會變質，惹起神對祂子民的憤恨。這三種是什麼酵？究竟起什麼樣的腐敗作用？我們先來看後面的兩種比較容易識別的酵：

（2）撒都該人的酵——撒都該人的特點是不信真有一位創造天地萬物、又統管萬有的神，不信任任何神奇事，不信有天使、有鬼魂，不信人會死了又復活……總之，不信神和神的大能，凡不符合自然規律的都不信。但很奇怪，就是這幫撒都該人、卻在猶太人中佔有很高的地位、具備不小的學問、執掌很大的權柄，是“猶太教”上層人物、包括領袖。大祭司、祭司長、守殿官、民間長老中，不少一部分就是撒都該人。他們倒並不排斥法利賽人，而是與法利賽人合作共事（雖然在“信

仰”問題上、撒都該人與法利賽爭論有時也很尖銳）。在“猶太教”的權威機關“公會”中，幾乎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各佔一半。這是古代撒都該人的酵。

現代的撒都該人，雖然不掛“撒都該”的招牌，他們另有現時代的一個名稱，叫作“社會福音派”，在神學理論上，又稱作“新神學派”。稱“新神學”是幌子、騙人。它之所以“新”，實質就是“不信”。如果稱他們為“不信派”，倒還比較實事求是些。他們除了古撒都該人所不信的也都不信以外，又增加了不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聖靈感動童女懷孕所生，因此耶穌的身體根本不會復活，只是“精神不死”罷了，當然，也就沒有升天、沒有再臨、沒有千年國、沒有地獄火湖、沒有新天新地，都沒有、都不是真的，而是一種象徵性的說法而已。例如：什麼叫“新天新地”呀？人類社會發展到了沒有戰爭、沒有壓迫、沒有剝削的那種“大同”理想世界，那就是“新天新地。他們把聖經中神毀滅舊天地之後、另外造的一個不能朽壞、不能玷污、榮耀無比、且永存的“新天新地”，說成世人主觀幻想的“大同世界”，故意混亂神的真理。他們提倡的是“博愛”、是“基督精神”，提倡“為社會服務”（所以叫“社會福音”）、搞和平運動等等。現代撒都該的酵在美國很盛行，甚至他們掌握着一些著名的神學院，教會領袖中也有不少這種人，“基督教青年會”的各種活動、主要是他們結的果子。歐洲和其它各洲也有。中國在解放前的一些青年會、與協和、金陵等神學院，主要是他們的勢力範圍；趙紫宸是他們中比較突出的代表人物，吳耀宗等也屬這一類。

新中國是馬列主義辯證唯物思想居統治地位的，“社會福音”在中國教會中反而吃大不開。因為一個人若不信神蹟、不信復活，則用不到再頂個“基督教”的名義，不信這個不信那個、也用不着拿“基督精神”來偽裝，乾脆接受馬列主義辯證唯物，不更加吃香、更加體面、幾乎目標也一致（改造社會）嗎？但，不管在中國、在美國、在其它地方，撒都該人那一套醇、還是容易被神的僕人和真基督徒識破的。信與不信格格不入，不是一條路、一個生命、一個靈。

(3) 希律的醇——只要有希律這個政權，在它的統治範圍內、就必定有擁護且投靠希律的人，必定有處心積慮地根據希律政治上的需要、為之服務、為之效勞的勢力。他們為着執政者政治需要服務和效勞的一套言論，就稱之為希律的醇。統治者若換了，“希律”變了別一個政權，希律的醇也就變成與新希律相對應的不同內容。由於統治政權的存在，“希律的醇”在神的家中（或當年猶太人中，或在歷代教會中），或多或少、或強或弱，就有著此醇的影響。但是這種“希律的醇”、也是真基督徒所不難識別出來。明明它不出於神純淨的話，而是出於世人、出於政權，是為了配合世人政治之需、為了替掌權者效力，且不惜歪曲神的聖言，混亂神的真道，轉移聖徒的注意力、引去跟從世界走、去與世界政權勾結聯合，實際上背棄了神的吩咐，忘了我們基督徒是神從悖逆的世界中已經拯救出來、分別出來，主耶穌用自己的血把我們買了回來、贖了出來、成為聖潔而專歸基督的人。

在新中國，“希律的酵”因着政權的空前強大、威望無比、深得人心，因而一開始就打入神的家、眾教會中，且居於教會中的統治地位。這個在神眾教會內居皇後地位的現代“希律黨”、為了與政權密切配合，有着它的專門組織，這個組織就是“三自”組織。這個組織既是倚靠世上的政治勢力而迅速發展、昌大起來的，也是直接（非表面）受着政權的領導、指示、操縱、控制的，是傀儡組織，因為在它後邊有着教會的“太上皇”。他們高舉的綱領“愛國愛教”等等，一眼就可以看出，連口氣也不是出於神，而是出於統治者、出於“世界之王”撒但控制下的世人政權。

在“三自”希律酵的威勢下，雖然許多神的子民受了蒙蔽、被欺騙、受迷惑，或是弄不清這“希律的酵”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但認識主敬畏主的人，總能對它感覺到好像有點不對頭、不像是好牧人主耶穌的聲音，而是陌生人的聲音，是進行偷竊、毀壞、使羊圈變質的盜賊的聲音。受迷惑的固然多，但能夠分辨出來、堅持不接受希律的酵、不參加“三自”、不與之瓜葛摻雜的神僕婢們和聖徒們，也不算太少。因為把希律的酵和神的聖言區別開來，究竟並不是太複雜、太困難的事。兩者源頭就不一樣，目的和作用又相反，太明顯了。只是，由於“三自”的偽裝太多，加上政權的壓力、和如不隨從則可以被打成“非法”等威脅籠罩之下，要抵禦“希律酵”的屬靈爭戰，還是非常嚴酷的，需要付出的代價也是不小的，要經歷的時間又是年長日久的；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啟示錄13:10，14:12）。

以上兩種酵，撒都該人的酵和希律的酵，雖然在某些情況下對教會的危害很大，主耶穌也提醒我們應該注意防備，但究竟這兩種酵比較起來，都還容易識別得出來，能比較明顯地看出它是酵，不是神和主耶穌的真道。然而，主耶穌所要我們着重防備的，還是第一種——法利賽人的酵，主提到這種酵的次數，也比上兩種酵要多，口氣更重些，把它放在三種酵之首：

(1) 法利賽人的酵——這種酵之所以難以分辨，乃在於：法利賽人很注重聖經，並不管經上的話與“科學規律”符合不符合，他們信神的大能、信神的話。聖經說天使如何如何、魔鬼如何如何，他們就信有天使、有鬼。聖經述說了許多神的大能作為、神蹟奇事，他們就信神的一切大能和奇妙作為。他們認清了：神是不受自己所定“科學規律”的束縛的，神既然創造了天地萬物，且制定了萬物運行的一般規律，神就也完全能夠在需要的時候、打破這些“自然規律”、彰顯出祂大能作為，施行各種神蹟奇事。所以，在“信仰”上，法利賽人是純正的，不同於撒都該人的酵。可是法利賽人的一個致命特點是：“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摩太後書 3:5），“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摩太前書 6:5）。主耶穌一針見血地指出：法利賽人酵的中心，就是“假冒為善”（路加福音 12:1）。他們注意遵守神的命令，卻只注意“遵守”神命令的外面表現、屬乎肉體的表現，並加上誇大、且以此誇耀自己、指責別人；而把神命令中的敬虔實意，反倒丟在背後，理都不理、想也不想。神看不慣他們所注重的敬虔外貌，因為與神所要求祂兒女的敬虔實意完全背道而馳、格格不入。法利賽

人卻以這種敬虔外貌沾沾自喜、昂首闊步，輕看並指責那些沒有他們這種敬虔外貌的人。自以為，只有他們才認真遵行了神的話、只有他們才最“敬虔”。主耶穌嚴厲斥責他們是“假冒為善”，斥責他們“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蠓虫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馬太福音 23:24）。例如：神曾叫以色列人在衣服下邊作縫子、就想起：不能隨自己的心意行事，要遵行神的一切命令。（民數記 15:38-39）。法利賽人卻為了要表現他們多麼敬虔、多麼聽神的話，就把衣裳縫子做得很長、很注目，在人面前顯耀自己（馬太福音 23:5），而不隨自己心意行事並只遵行神一切話的那個敬虔實意，倒在他們心意之中一點也沒有了。縫子是蠓虫；處處警惕，不隨自己心意而遵行神的話，才是駱駝。他們“高舉縫子”、把蠓虫濾了出來，卻把駱駝全漏掉了。在外貌上，人們都看他們是聽聖經話的模範、標兵，實際上完全相反、騙人，只是假冒為善！又如禁食，是人們在神面前刻苦己心、敬畏神的一種表現（以斯拉記 8:21），也是屬靈爭戰中的有效武器（馬太福音 17:21）；但法利賽人禁食每週二次，弄得愁容難看，其出發點和目的都只不過是專在人面前顯示自己敬虔的外貌，這個、神很不悅納。再如捐獻十分之一、禱告、守安息日等等，也都是根據聖經神的話，他們卻專門在別人容易看到的芹菜、薄荷、茴香上作表現，在侵吞寡婦的家產（人們看不見）後卻做着很長的禱告（人們看見了），他們的心沒有安息到神面前尋求神，卻處處表現出他們守安息日是何等嚴格：有病也不能治病、餓了也不許搓麥子吃、走路也要限制一定長度，看到主耶穌安息日醫病趕

鬼，就指責耶穌不守安息日，他們對神命令的真意格格不入、一竅不通，卻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敬虔的外貌上，高舉屬乎肉體的表現，以之為榮、以之責人。

## 二、“高舉割禮”——教會初期主要的法利賽人酵

法利賽人的酵不但主耶穌時在猶太人中很占地位、影響不小；甚至於使徒時代初期教會中，法利賽酵無論在猶太各教會、還是外邦各教會中、都影響很大，甚至混亂和更改了主耶穌的福音、代替了神的救恩真理。使徒保羅與法利賽酵的爭戰幾乎進行了一生，直到晚年還叮嚀囑咐提摩太、提多等下一代的傳道人，繼續與此酵爭戰。在這一段教會初期，各種各樣的法利賽酵中、最主要的一個就是“高舉割禮”。

割禮，原先也是神通過亞伯拉罕和摩西對以色列人全體的重要吩咐。由於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在認識神方面尚屬“孩童”，神必須把他們先放在律法以下，用一些繁瑣的屬肉體的條例來管束他們、教導他們。因此神在整個時期很重視這個肉體上的標記（男子割去陽皮）；以此，把用羔羊血已經在神面前成為聖潔的以色列神的子民，與污穢的、拜偶像的、不認識真神的外邦罪人，區別開來。割禮這個標記的屬靈意義是：去除污穢、成為聖潔、與神相通。不受割禮的外邦罪人則是：活在污穢罪惡之中、與神隔絕。割禮所表示的意義，在屬靈上是一件根本性的大事，神不得不要以色列人重視它。即使如此，神仍然通過先知向以色列人闡明了，神不在乎肉體的割禮，並不以以色列人都受了肉體割禮而滿足，神責備以色列人“心與

耳未受割禮”，不領會神的心意，不理解和聽從神的話，實際上還是與神阻隔着。這個“心與耳的割禮”才是真割禮；沒有真割禮，那肉體上的割禮只不過是瘸子的腿，擺個樣子、空存無用。這個情況，與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只有敬虔外貌卻背了敬虔實意，兩者之間本質相同，一碼事。但割禮這個法利賽人的酵，卻在耶路耶冷和猶太各教會中根深蒂固，信了主後繼續嚴守着律法上的許多屬肉體條例，尤其是割禮，不肯放鬆。他們到了外邦地的安提阿教會（既有部分猶太肢體，又有不少外邦肢體），就向外邦眾肢體教導說：“（弟兄）必須受割禮、遵守摩西律法（條例）”；且把守割禮這個法利賽人的酵，強調到混亂和更改福音真理的地步：“若不受割禮，就不能得救。”（見使徒行傳 15:1，及全章）。保羅和巴拿巴一刻工夫也不容讓這種酵散佈，更不容許拿割禮來代替主耶穌十字架的救恩，他們與這個酵進行了不屈不撓、不知疲憊的爭辯。繼而這個爭辯又變成了耶路撒冷大會上既激烈又持久的大爭辯（為主的真道）。作為“教會柱石”的使徒彼得和長老雅各，總算最後出面否定了這種酵：我們之所以得救，僅僅因為信靠主耶穌，接受了主十字架的救贖，與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割禮這種肉體上的標記，只是“我們（指猶太信徒）的祖宗和我們所負不起的輒），為什麼今天必須放在外邦聖徒的頸項上，叫全世界的外邦聖徒都來負呢？彼得和雅各，雖在這件混亂福音的關鍵大事上做得對；然而，除了保羅（他原也是法利賽人，熱心且重視遵守律法條例）受過主極大的啟示，深刻認識並嚴格批判了法利賽的這個酵與其它酵以外，這個酵在彼得和雅各

身上，還不能說一點影響也沒有。在加拉太書 2:11-21 所說，彼得一會兒與外邦肢體們一同吃飯，一會兒又裝假與外邦肢體們隔離，這件事仍然表明了，法利賽酵在彼得的腦子裡，不是完全除盡的。當時保羅又一次為主的真理而向彼得進行了面對面的責備。

整個初期教會期間，割禮，這個法利賽的一種重要的酵，並不因耶路撒冷大會開成功而消滅掉；以後許多年，在加拉太省的各教會，在以弗所、腓立比、歌羅西等許多教會中，仍然有不少假使徒在各地外邦教會中傳割禮，攬擾信徒，也有不少弟兄們上了他們的當，也跟着去行了割禮。例如加拉太一帶的各教會，就是比較明顯的例子。我們要問：為什麼割禮等法利賽的酵，會在各地外邦教會中，有那麼大的影響、那麼大的市場？消除此酵是那麼困難？總會有不少弟兄姊妹願意接受這種酵、隨從了並再散佈開？的確如此。這就是法利賽酵的特點呀！聖經所強調的大駱駝——公義呀、聖潔呀、和平呀、聖靈中的喜樂呀——好像都是不容易被人們看見的，很難以之誇耀自己，不足以吸引人們發生興趣。而割禮卻是肉體上的標記，有着外觀上敬虔的體面，可以引以為榮、憑着肉體誇口，當然不少人對它很欣賞，有興趣。聽，“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他們要你們受割禮，不過是要借着你們的肉體誇口”（加拉太書 6:12-13）。正為了這個，這種法利賽人的酵，很能吸引人們的興趣並以誇耀：“你看，別人都沒有受割禮，是污穢的；我有，表明我是聖潔的，比別人強了。嘿！”因此，在初期教會中，割禮這種法利賽酵很有市場，卻

攬擾了教會，混亂了福音真理。

初期教會除了割禮這個酵以外，當然還有許多法利賽酵的其它各種形式。如，在吃與不吃的食物上（歌羅西書 2:16），在謹守什麼節期、日子（如安息日）、月份上（加拉太書 4:10），都講究着一些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之類的規條，也都是屬肉體的一些規矩風俗。神在恩典時代下，已經把所有屬肉體的規條，在基督的十字架上都廢掉了、塗抹了（歌羅西書 2:14，以弗所書 2:15），而且已經把聖靈所賜生命的律放在我們裡面，只要我們經常體貼聖靈、順從聖靈，就脫離了肉體情欲的引誘，也就不需要用任何屬肉體的規條來管束我們，我們在基督裡面已經得了真自由。然而，因着聖徒們肉體上和信心上的軟弱，總是喜歡有一些屬肉體的規條才得勁兒，所以，法利賽人的酵在世界各地教會中、還有着相當普遍的市場。某些講究儀式、服裝、佈置等外貌的教會中，各式各樣這種酵還很盛行。

### 三、中國某地教會中新興的另一種法利賽酵： “高舉蒙頭”

在中國，主要在浙江省一帶，近多年來有一種法利賽人的酵在發展着、盛行着，越來越嚴重。甚至他們進入不同知識和信心的廣大家庭教會中，專門傳講這種酵，在神的家中起着結黨、分裂、破壞的作用，挑撥且阻礙着不同信心和知識的聖徒們在基督裡應該竭力保守的合一，以致能彼此包容不論斷、互相寬恕並接納，不給別的肢體放下絆腳石，等等，正如聖經在

羅馬書 14 章裡所教訓和所警戒的。

他們原是被其它教會稱之為“小群”或“聚會處”的，由神所曾重用的一個僕人倪弟兄等人帶領着（神用着祂僕人倪柝聲弟兄所著的好些屬靈書籍，至今在中外教會中，還是十分寶貴的）。他們由於看到當時各公會派別中，有許多制度和作法並不符合聖經真理，而只是按着各自的傳統作法流傳下來的，因而他們就從各公會中分離了出來，自己按聖經的教訓和聖靈的亮光對許多方面的事作了大量的改革。這是正確的，也是主自己的工作；否則就不可能廢去各公會中許多不合神旨意的東西。由於他們單純愛主的心志，雖然受到各公會教會的攻擊、嘲笑和毀謗，主卻站在他們一邊，與他們同在，很大地祝福了他們。由很少的人數迅速擴大，且遍及全國南北許多地方。後來，在興旺發達之中，撒但也在其內部竭力作了些工作；倪弟兄本身逐漸失去了起初向主單純的愛心，更多地倚靠了自己的聰明、能幹和手腕，身體靈魂都沾染了一些污穢，導致了他最後的失敗，並絆倒了許多人。很可惜，在他年日的後期，神沒法再使用（不說重用）這位僕人。

當初時，他們因着聖經中哥林多前書 11:2-16 的教導，故所有姊妹們就開始在聚會中蒙了頭（用一個黑色細網套的帽子代替）。他（她）們向主單純的愛心，主怎麼說他們就怎麼做的心志，神很悅納，不管其它教會對此事的譏諷如何。文革末期和文革後，在浙江省、尤其是肖山和鄰近幾處，神在他們中間興起了幾位僕人和好些肢體，在極困難的恐怖環境中，曾作出過很美好感動人的見證。文革後，在神的恩典下他們很快發

展起來，肖山城鄉教會人數有幾萬、又好幾萬。他們的姊妹們在聚會或禱告時，也都蒙着頭（戴着那個帽子）。這一切，都是神的工作，只應該感謝讚美主，沒有任何不好。他們的人數越發增多起來，撒但也就開始在他們中間作了些厲害的工作。他們間因着對待聖經真理的細節和相應的具體作法彼此有所不同，就爭執不休，互相指責、甚至分裂（先兩派、後三派，各跟隨一位主僕弟兄），互不接納一同擘餅，標榜自己正確、屬靈、符合聖經，批評與自己領受不同的主內肢體，彼此不相交往，分開聚會。本來，所有蒙主拯救的聖徒們，除了一個身體、一位聖靈、一個指望、一位主、一個信、一個浸（洗，都奉的主名）、一位神之外，其它方面各人從主所領受的（屬靈）知識、信心（與知識相連）的程度，或對某件事的看法，不可能都相同，且都整齊劃一。

這些知識和信心上的差異不同，是神許可的，並如此安排，完全無妨於彼此在基督裡的合一；應該彼此寬容，互相體貼對方不同的信心和知識，互不辯論，互不輕看，更不能給弟兄放下絆腳石，總要在主裡彼此接納（參看羅馬書 14 章）。

在恩典時代下，一切律法上屬肉體的條例，都已釘在十字架上、廢去了（以弗所書 2:15，歌羅西書 2:14），神不再給我們任何一條屬肉體、屬外貌的條例，吩咐全世界一切聖徒都要清一色地遵守。例如某些食物，有人按他領受的知識和信心、認為不可吃，另一位按他所領受不同的知識和信心，認為可以吃；吃或不吃若都是為主這麼作的，神都悅納的，不要彼此爭論、批評，更不應該因此排斥對方，拒絕接納。有人認為節期、

日子很重要，這日比別日強，要守日、守節，有人守這日不守那日，另有人守的與此相反，又有人認為日日都一樣，沒有必要守。只要守是為主守的，不守也是為的主，肯在凡事上都為主活的人，神豈能不喜悅？猶太弟兄受了割禮，外邦弟兄不受割禮，在這些屬肉體的事上，各人儘管堅定自己的意見（即從主領受的知識和信心）和作法就都對；猶太弟兄不應該勸外邦弟兄必須受割禮，外邦弟兄也不應該要求猶太弟兄廢去割禮；因為受割禮在神面前算不得什麼，不受割禮在神面前同樣算不得什麼，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即心靈中的真割禮，與肉體割禮無關）。照樣，原“聚會處”（或地方教會）的弟兄姊妹贊成姊妹蒙頭，另外不少教會弟兄姊妹認為神要我們敬拜祂是用“心靈誠實”，而不是用“一頂帽子”（代替蒙頭的帽子），因而不贊成蒙頭戴帽；各人堅定自己的知識和信心就是了，神都悅納，神從來不是以是否戴帽來定規是否蒙喜悅，或是否是祂的兒女；戴帽算不得什麼，不戴帽也算不得什麼，要緊的是，是否在裡面真蒙頭、即在凡事上是否都順服主、並在主裡彼此順服。在乎靈，不在乎儀文（外表）。（羅馬書 2:29）

可是，浙江一帶原聚會處（地方教會）的許多弟兄姊妹們，卻不是按聖經教訓這樣做的。他們注重了一處聖經，卻忽視一大片更重要的主的話。他們越來越“高舉蒙頭”、傳揚蒙頭、竭力勸人必須蒙頭。甚至像初期教會那些傳割禮的猶太弟兄那樣，教導別的弟兄姊妹：“不蒙頭就不能得救、不蒙頭就不能進（神的）國度），主再來時，不蒙頭的都不得被提而被撇下”；並大膽竟敢用蒙頭來混亂福音，更改福音，已狂妄到了什麼地

步？！在一些聚會中、主持聚會的弟兄竟說：“現在請贊成蒙頭的弟兄姊妹，我們一起同心禱告。”底下一部分不贊成蒙頭的肢體，其難堪的處境和難受的心情，實在可以不言而喻了。在紀念主的聚會中、擘餅前宣佈說：“凡贊成蒙頭的弟兄姊妹可以領受餅杯，不贊成的不能參加，請出去。”在聚會彼此交通中，對不蒙頭的姊妹不能稱之為姊妹，要稱她“朋友”，等等。這導致了部分不贊成蒙頭的主內肢體們只好另找地方聚會擘餅。其中也有人學他們的樣子，照樣在擘餅前宣佈：“凡蒙頭的不能領餅杯，只有摘下帽子後才可領。”這樣，把主的身體以蒙不蒙頭分裂開了。浙江一帶有不少家庭聚會是從“三自教會”中分別為聖出來的，主與他們同在，很同心，很興旺；但一有人進入其間傳“蒙頭”，就把聚會搞亂了，不得安寧，甚至在聚會中互相指責，弄得亂七八糟、四分五裂，主的工作受到撒但很大破壞。還有熱心地專門到各處傳“蒙頭”的人，像當年專門到外邦各教會傳割禮的作法一樣；不過當年是以弟兄肉體上的標記誇口，現在是以姊妹頭上一頂屬肉體的帽子誇口；兩者同樣都希圖外貌的體面、憑肉體誇口，攬亂純潔的教會、摻進了法利賽人的酵，由瞎子來領了路，高舉了“蠟虫”而吞下了“駱駝”。他們還傳揚“不蒙頭沒有權柄，不能趕鬼”，在遇到有被鬼附的人時，就拿起蒙頭的帽子向鬼宣告：“你怕不怕這頂帽子？”真是把聖經真理歪曲到哪裡去了？！趕鬼是靠主耶穌的名，主的名有權能，鬼只怕主耶穌的名，趕鬼與帽子有什麼關係？用帽子來代替救恩，用帽子來代替主的權能，說到底，一切還都是出於那個背乎聖經教訓的口

號：“高舉蒙頭”，超過了聖經要我們高舉的主的十字架、主的聖名。（哥林多前書 2:2）。主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翰福音 12:32）。為什麼不高舉主的十字架、主耶穌的名，卻要去高舉一頂帽子呢？這種把聖經真理當成兒戲，當作自己手中耍弄着的魔術玩藝兒，簡直連蒙頭本來的意義也都違背了。不但沒有以基督為頭、存心順服神，反而狂妄到敵擋神，更改起主耶穌的福音，把一頂帽子當作偶像來敬拜。到底“高舉蒙頭”是順服神、還是在敵擋神呢？聖經鄭重地宣佈了：凡膽敢更改福音的（不蒙頭不能得救、不能進國度、不能被提等等），不管是誰，他（她）就應該受咒詛。（加拉太書 1:6-9）。聖經很少說咒詛的話，但這是故意敵擋神、是不得赦免的死罪，神不得不咒詛這種人。任何已蒙主大恩、敬畏主、愛主的人，連邊都不敢沾它一點；為什麼為了顯揚自己、抬高自己，竟敢如此大膽？！他們為了“高舉蒙頭”，以他們敬虔的外貌誇口，甚至還挖空心思編造出如下一種巧妙的“道理”。他們說：“蒙頭就是順服的記號。馬利亞也是蒙了頭（順服），才受到至高者的能力蔭庇，才從她生了耶穌。主耶穌能夠上十字架是因着順服，順服就是蒙頭的記號，所以應該高舉蒙頭。沒有蒙頭順服，就沒有主到人間來，也就沒有釘十字架，也就沒有我們蒙拯救。”這樣說來，蒙頭才是主耶穌降生的源頭，是主釘十字架之源，也是我們得贖之源；怪不得就當然應該“高舉蒙頭”、高舉一頂帽子了。這頂帽子竟是這麼偉大的法寶！好奇怪的邏輯。“蒙頭是順服的記號”並不錯，“順服是蒙頭的記號”卻把事情顛倒

了。蒙頭就是順服嗎？不見得。蒙頭，不一定真順服神；順服神也不一定蒙着頭。為什麼故意把外面蒙頭的布，偷偷換成內心向神的順服呢？馬利亞的可寶貴之處，是她有完全順服、尊主為大、以神為樂的心靈，而不是她頭上蒙的那塊布。古時猶太婦女都蒙着頭，但敬畏主、完全順服主的只佔少數，其它婦女都白蒙，在神面前毫無價值。即使少數婦女與馬利亞同樣敬畏神順服神，神要在她們之中揀選誰生耶穌，卻是另一回事了；在乎神、而不在乎人如何。沒有任何人能阻擋主耶穌的降生，更不要說一塊蒙頭布就能左右神兒子降生這件特大事了。古時，不但猶太婦女都蒙頭，連阿拉伯婦女和希臘等不少西方民族婦女也代代下來都有蒙頭的風俗習慣。但神的恩典時代未到以前，歷世歷代那些婦女即使都蒙着頭，有那麼大量蒙頭布，卻都還死在過犯罪惡之中；那些蒙頭布有什麼用？能拯救她們嗎？能拯救她們脫離罪惡的是主的十字架，是主耶穌的福音。蒙頭和蒙頭的布都不能救人出死入生。主釘十字架是因主“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而不是靠蒙頭的布上的十字架。為什麼要硬說：沒有蒙頭（主要指那塊布），就沒有十字架救恩呢？他們之所以要絞盡腦汁、挖空心思、牽強附會、危言聳聽，無非是要“高舉蒙頭”和誇耀自己頭上那頂帽子就是了。這種故意把敬虔的外貌（蠟虫）、偷換掉敬虔的實意（駱駝）的做法，正是法利賽人的本質、正是法利賽酵的特色。

聽到他們近年還提出了一個“高舉蒙頭、反對三自”的口號，說什麼：一定要蒙頭才有力量來反對“三自”，等等。保持教會聖潔，不與世界聯合，堅持不參加“三自”，拒絕希律

的酵，這是在中國的一切聖徒或教會遵行神旨意的大事。但這件大事與蒙不蒙頭無關，不蒙頭的愛主聖徒，同樣要防備希律的酵。我們用不到提這種捉襟又見肘的硬口號。還是老老實實照主說的做：既要防備希律酵，又要警惕法利賽酵。問題雖出在浙江，別處教會也可引以為戒。

以巴弗

1990年6月8日

## 22. 關於擘餅、蒙頭

1994 年 11 月

前言：有一位在沿海省某市某教會的年輕弟兄，他在比較長的來信中、詳細地交通了有關（一）擘餅方面和（二）蒙頭方面的各幾個問題。他講述到他和一部分中青年肢體的看法 也說到同一教會中另一些中青年肢體和長者們的看法。幾種不同看法作了比較，指出問題之所在。他交通的內容很豐富，但為了篇幅不至太大，我都沒有予以轉錄。他主要是問我，對這些問題是怎麼看的：

在有關擘餅方面：有 1. 餅和杯，究竟“就是”主的身主的血呢？還只是“代表”主的身和血？2. 一餅一杯，還是一餅多杯？3. 週期（每次記念的間隔時間）多長更有益？4. 祝謝時，是否必須把餅或杯舉起來？

在有關蒙頭方面：有 1. 對蒙頭幾種不同看法和反駁。（牽涉到他所有翻閱英文譯意有較大的差異）。2. 對蒙頭戴帽的姊妹，接納不接納？3. 關於姊妹在神家中“出頭”（如講道等）的問題。

下面是我的回信，按這幾個問題的次序與弟兄交通。

.....

你 10 月 14 日長達 16 小頁的來信，已經收到了。感謝神，我們能在主基督裡有比較敞開、比較細的交通。看了你的信，很感到你對我的期望過大了，對我的估計過高了；主完全了解

我的愚昧、無知、軟弱、貧乏，等等，我自己也知道。我所能看到的、所說的，不一定正確，除非是在主的憐憫下，符合聖經真理（這個真理，不是片面性的某些字句，而是神指示之完全的整體、全面的真理）的那一小部分才正確。我很可能有錯誤，也很可能有偏見，因為即使是我從主所領受的，也很有限，許多神的真理和奧秘，我不懂，還很不明白、很不理解；任何一個先知、年長者，也都受着這種限制。正如聖經所已經點透了的：“我們（都如此）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也都如此、沒有例外）所講的也有限；等到那完全的（主就是真理、完全的真理）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變成 0）了（真是如此，你信嗎？）。”（哥林多前書 13:9-10）。我們現在所能知道的真理，的確是真理，出於神，但我們所理解的，卻如同小孩子所理解的那樣，幼稚得很，片面得很，膚淺得很，遠不如成年人所明白的那麼透徹；又像我們對着古代青銅鏡子觀看自己容貌那樣，的確是真容貌的反映，卻模糊得很，遠不如面對面那麼清晰。（哥林多前書 13:11-12）。你說對嗎？所以，我只能對你所提到的這些問題，作一個大概的、非常有限的交通而已。只是，我們從主領受多少，就務要按這些有限的領受去執行。主光照我們多少、我們就按主所光照我們的那一部分去遵行。不但遵行一個方面的真理，還要同時顧到遵行另一個方面的真理；即，分辨是輕是重、是緩是急、是皮毛還是本質（或是枝節還是根本），全面地遵行主的話，全面地堅持和遵行聖經真理。

首先，我想說的是：弟兄你在信中所交通的兩個大問題，

即（一）關於擘餅的問題（不是要不要擘餅喝杯、記念主的原則大問題，而只是採取何種方式來擘餅喝杯，使更符合主要求的具體小問題）。（二）蒙頭問題（重點在不同見解的彼此接納方面）。兩個具體問題都不牽涉到天國福音基本真理之大是大非的問題。因為不同見解各方，都以聖經為神所賜給我們人的啟示，都以聖經作為真理的是非標準。即使不同主的僕人或不同的主內肢體，對某些枝節具體問題的看法和做法，有出入，有分歧點，但基本信仰（信心）都相同。都同有一位主（耶穌基督），一個信心（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神所立的基督，接受祂為自己的救主），一個洗（浸，即奉主名受浸），一位神，一個身體（都是基督身上的肢體，主基督是共同的頭），一位聖靈，一個指望（主的再臨，我們的身體得贖，神目的最終實現）（以弗所書 4:3-6）；主耶穌基督、照聖經所說的、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第3天又復活了，則是福音真理的根本。在這些最基本、最主要的真理上，你信中所提到有不同看法和做法的神僕人使女們和主內肢體們，全都沒有分歧。聖經上神（通過祂所使用的工具，即使徒、先知、僕人）怎麼說、我們也怎麼領受。若有不這麼領受、不這麼相信的，另搞一套更改和歪曲真理的，則根本就不屬主，是假使徒、假先知、假弟兄；在此，我們不談他們。但在基本信仰相同、屬主的人中間，有人對聖經某些經文或比喻的領會、解釋、預言的講解等等，由於彼此的恩賜不同、知識不同、環境不同、時代不同等等，則的確又存在着千差萬別。例如你所提的——

## 一、關於擘餅問題

其中有：

1. 餅和杯到底是“表明主的身體和血”呢？還是經過祝謝後，餅“就是（變成了）主的身體”、葡萄汁“就是（變成了）主的血”呢？

這兩種似乎調和不起來的見解，正如你已所知，16世紀初期神大用的僕人、德國的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和同期神另一位所大用的僕人、瑞士的慈運理（Huldreich Zwingli）兩位曾激烈爭論過的一樣。路德他們認為：主既在祝謝後說了“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立約的血”，既說“是”，那麼祝謝後就不再是餅和葡萄汁，而成了主的身體、主的血了。理由很充足、很有力，雖然理解困難些，但路德那種“主怎麼說，我怎麼信”的態度並沒有錯。慈運理他們則認為：餅不可能變成主身上的肉，葡萄汁也不可能變成主流出來的血；但餅的確“代表”着主的身體，葡萄汁也“代表”着主立新約所流的血。主說的“是”，我們不能機械地、字面地去理解它的意義。我在此舉個別的例來說明這種思想方法。主曾說“我是葡萄樹”。並不能因此就認為，我們見到葡萄樹，就說它是主，說它等於主；主是神的兒子，葡萄樹豈能也是神的兒子嗎？決不能這麼理解！主說“是”，其意義乃是主用葡萄樹“比作”主自己，“代表”主。主又把我們比作祂身上的枝子，用葡萄樹和枝子的關係來代表主與我們之間的緊密關係、生命關係。主卻不說“比作”、不說“代表”，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

枝子”。持這種見解的聖徒們認為，我們對主的話、聖經的話，不能光從字面去作機械的理解，而要去理解這話中的靈（精意）。所以，這裡的“是”、實際上就是“比作”或“代表”之意。我自己認為：這兩種理解方法都對，並沒有什麼原則差別。因為他們都按聖經哥林多前書 11:27-29 所着重教訓的，在領受餅和杯的時候，都十分注意到、省察到、分辨到，所領受的不是一般的餅、一般的葡萄汁，而是主的身體（為我們所擘的）、是主的血（為我們所流的），在這個重要問題上都相同、都一致，也都達到了記念主、表明主的死之目的。既在這一點上相同，則“是”也好、“代表”也好，有什麼爭執的必要呢？更沒有什麼可導致分裂的理由。可是，若有人領受時不分辦所吃、所喝的是主的身、主的血，卻隨便吃着玩、喝着玩，當成一般的餅和果汁看待，那我們倒要十分注重、避免、防止；因這樣吃喝、非但不是在記念主的死，反而是吃喝自己的罪，主也厭惡這樣的人。

若有人要更改福音，用花言巧語來迷惑人，達到否定聖經基本真理的目的，或起了這樣的作用（例如，法利賽人的酵：如“光信耶穌還不夠”、“不守摩西律法、不受割禮、就不能得救”、“不蒙頭不能得救”、“不守安息日不得救”，等等；以及撒都該人的酵、希律的酵和一切其它異端所宣揚的），那我們對這些更改和異樣教訓絲毫也不能容讓調和，“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猶大書 3）。在這些事上，我們與這種人沒有合一可言，沒有調和及容忍的基礎。即使像彼得等人，開始是與外邦肢體們一同吃飯的，後又因故裝

假，與外邦肢體們隔離了，那種與真理不合的行為，保羅也沒有默認和容讓，乃是起來公開抵制和責備彼得（見加拉太書 2:11-16）。可是，聖經對另一些並沒有更改福音、並不違背聖經的基本真理，只是信心的強弱不同、屬靈的知識不同、理解或領會的方式方法不同等等，因而造成一些看法和做法上的不同、差別、分歧，則聖經又有羅馬書 14 章的教導，要求我們用另一種態度和方法、來對待這類分歧。例如：有的主僕人或聖徒認為：百物（指食物）都是可以吃的（羅馬書 14:2），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着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提摩太前書 4:3-5）。就是說，他們不忌吃任何一種食物。但也有不少主僕和聖徒認為該忌血（使徒行傳 15:20、29）。勒死的牲畜也忌，因其肉內有血，別的則不忌。（以上兩種不同認識各有聖經依據，很難“統一認識、統一行動”）。另有人牛羊等潔畜不忌，只忌豬犬馬等非潔畜。更有極少數忌一切葷食，只吃素食。他們各有不同的思想方法或聖經根據，才產生這各種不同做法。

在此插一段說明：使徒行傳 15:20、29 提到的 4 種忌諱，並非是神和基督給予一切基督徒新約時代的新律法條規，不是，而只是針對當時教會的具體特殊情況和需要說的。當時外邦各地教會，都既有猶太的主內肢體，又有外邦的主內肢體；既都是主內肢體，就有肢體相交相處的生活，包括在一起吃飯。猶太肢體從未吃過血，對之非常忌恨厭惡；外邦肢體無此習慣，什麼都不忌。若外邦弟兄在猶太弟兄面前吃血，肯定會叫猶太弟兄厭惡，大大有害於主內交往。為了避免絆倒猶太弟

兄，才囑咐外邦肢體遵守一下這避免最容易引起外邦與猶太人不和，妨礙相愛共處的 4 個條例。但在新約時代神的國中，神根本不在乎吃或不吃、喝或不喝、守日或不守日（羅馬書 14:17，5-6）；然而，若因吃喝而叫弟兄絆跌，則一概不作才對（羅馬書 14:19-21，又參看哥林多前書 8:13）。

對待這些非基本真理的不同思想方法，不同看法和做法，神並沒有要求祂的僕人們和兒女們在這些枝節看法上都統一認識（看法），一統一行（做法），不統一就分裂、互不交往，沒有，神不是這麼吩咐的。那麼，神怎麼吩咐呢？對那些不同見解和不同做法的肢體，神吩咐：“你們要接納（不可分裂）”（羅馬書 14:1）。神已經收納了這些與我們不同見解、不同做法的肢體，為什麼我們倒不肯接納？（羅書書 14:3）。神又吩咐：“不要辯論（彼此間）所疑惑的事”（羅馬書 14:1）。神不打算判定別人錯、我們對，也沒有反過來判定，為什麼我們必須爭辯出個“你是我非”或“我是你非”來呢？神又吩咐：“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就行了）。”（羅書書 14:5）

神既不想轉變對方的看法和做法，也不想轉變我方的看法和做法；只要各自堅定自己所已經看到的，神的心就已經滿意了。因為，對方這麼想這麼做，是為了愛主；我方那麼想那麼作，也是為了主。我們雙方的見解和做法雖不同，我們卻都是為主活（不為自己活）、為主死，在這一個根本心志上即是完全相同的（羅馬書 14:6-8），主當然就都悅納我們。但主十分討厭我們無論哪一方、藉口自己的看法和做法正確、而故意把絆腳石放在不同看法做法的對方肢體面前，叫他（她）跌倒（例如，

故意在不吃血的肢體面前大吃血塊給肢體看，等等）。那我們就不是按主“彼此相愛”的吩咐作，是既得罪了肢體，更得罪了主，那就是我們的罪。（外邦肢體與猶太肢體一同吃飯時，外邦肢體就必須為猶太肢體和為主的緣故，嚴格禁戒自己不吃血等，就是為這個緣故）。在我們交通上面的“是”、還是“代表”問題時，以及交通下面幾個具體問題，和蒙頭的幾個問題之前，我們特特先把聖經這一方面的教訓、着重注意和強調一下。

## 2. 是“一餅一杯”呢？還是“一餅多杯”？

我並不知道你們×××教會的負責弟兄姊妹（包括尊敬的×老姊妹）是什麼原因把一杯改成多杯的，或許這原因是我所未曾想到過的，所以我也不敢妄自論斷什麼。只把我主觀的看法交通給你。一餅一杯，我也認為這種做法比較最符合聖經。“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哥林多前書 10:17）；照樣，“我們所祝福的杯”、“喝主的杯”（哥林多前書 10:16、21），這兩處的原文“杯”字、都是單數，不是許多杯、而是一個杯，是一位主所流立約的血。很能看到，主當初設立祂晚餐的時候，主所祝謝的、就是一個餅、擘開大家分吃，一個杯、遞給門徒“大家分着喝”（路加福音 22:17）。所以我們祝謝以前，若是用一個餅、一個杯，是最符合主當初設立的原意。我們肢體都分受了這一個餅（主身體）的一部分，都分領了這一個杯（主立約之血）的一部分。至於大家怎麼個“分着喝”法？是這杯葡萄汁每人用口喝一

點呢？還是分倒在每個小杯裡呢？可能是前者，但聖經並沒有作明確的死規定，這表明了聖經並不重視具體怎麼個“分着喝”法。我離開了公會傳統的“聖餐”做法後，曾有相當一段時期、所在教會的擘餅聚會中，用的一直是一餅一杯、大杯每人喝一點的做法，感到很好，也未遇到什麼問題。後來，在一個家庭的教會擘餅聚會中，也採用這種做法，卻遇到一點難處。一位很愛主的姊妹，她是個大夫，向來十分講究衛生；而每人都從這個大杯邊緣用口喝一點的做法，顯然不符合醫學上要求講究入口衛生的習慣。一部分肢體和信心剛強的人，向來不往“衛生”、“傳染疾病”這方面去想，只想到同領主的血；但對這位平時十分講究衛生概念和習慣的大夫姊妹來說，實在成了她極大的攔阻和難處。從衛生醫學概念角度上，她真不敢喝，而從記念主的角度上，則又該喝。使一個軟弱的肢體跌倒，我們尚須很好考慮；若這樣的肢體多了，我們是否更需考慮，免得因一點點信心、良心、知識上的軟弱和拘泥，影響到記念主死的大事？為此，或許在實行一杯的同時、應允許某些肢體在所要喝的杯邊上、用手巾或潔紙擦一下再喝；或是乾脆在舉杯祝謝後，由長老或執事將大杯分注在一個個小杯內。後一種作法也有難處，尤其當人數較多時，分注費時又費事，還要特別小心在分注過程中、如何避免把葡萄汁滴落別處或溢出等。至於一開始準備杯時，就把葡萄汁預先分好在各小杯中，即許多老公會的傳統作法，這種做法的主要好處是：聚會並領受時、省時省事。但究竟祝謝時不是1個杯、而是許多杯，與主當初所設立的，相差遠了些。究竟一個教會記念主的擘餅

聚會，採用什麼樣的具體作法，還得由長老（主的僕人使女也是長老）執事等神的管家們，共同尋求主的旨意，商議決定。教會負責長者所決定的，不一定等於主的旨意，但主是把這個教會（神的家）交託給他們管理牧養的。由長者們負起教會的責任，也不等於年輕弟兄姊妹不要或不必自己直接尋求主的旨意，不是的。“基督是各人的頭”，每一位弟兄姊妹都應該花腦筋花功夫、學習和操練，自己直接尋求明白主的旨意並認真遵行，並不是專門倚靠和順服年長者，專以他們的意志當作自己的意志。因為主基督直接是各人的頭。

### 3. 週期——隔多久時間記念一次？

主沒有明說，聖經也沒有明記必須隔多少日子記念主一次。可見聖經不重視多長週期，當作一個死規定吩咐我們。主只說：“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從主的語氣看，似乎是經常性的，不像是每年一次或每季一次等。從使徒行傳 2:42、46 看，雖不是很明確，也能看出五旬節後（耶路撒冷）教會之初，很可能擘餅是天天進行的，地點在肢體們各比較寬敞的家裡，有擘餅記念主、有交通勉勵（中文譯作“交接”）、有禱告和讚美。

當初，耶路撒冷教會有兩種聚會的地方，一個是在聖殿的所羅門廊子和其周邊廣場，大概能容納幾千人，是全耶路撒冷教會起先共聚一起之處；他們用這大地方傳福音、講道、交通等（參看使徒行傳 2:46，5:12、20-21、25、42）。這只是一個比較暫時的聚會和講道之外。但另一種，即主要的聚會地方是

在弟兄姊妹們比較寬敞的家裡，擘餅就只能在一些家中分別進行，不可能在聖殿的所羅門廊中進行。主要的交通勉勵、禱告讚美、講道教導等也都在家裡進行。（參使徒行傳 2:46、5:42，又 1:12-15）。這許多分開聚會交通的各家之中，有一家是最早的一、地方比較最寬敞的（能容納一百幾十人），就是主最後晚餐的那個大樓房，也即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的那個家（參看馬太福音 26:17-19、馬可福音 14:12-16、路加福音 22:7-13，馬可福音 16:14、路加福音 24:33-43，約翰福音 20:19-29，使徒行傳 1:12-15、12:12-17，都是說這個家）。但當司提反被害、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後，所羅門廊子那個寬大地方再也無法作為全耶路撒冷教會聚集之處，全部教會的“合法”、“非法”、“半非法”聚會，都退到聖徒們的各家庭教會中。掃羅（保羅）要逼迫神的教會，也只能進到家庭教會中、抓弟兄姊妹下監（使徒行傳 8:1-3）。

除了初期的（即司提反為主死、教會大受迫害之前）耶路撒冷教會有過天天擘餅記念主以外，其它教會都沒有記載過擘餅有否固定日期、及相隔多少天擘一次餅記念主。只有使徒行傳 20:7 告訴我們，特羅亞教會在 7 日的第一日有擘餅記念主的聚會。為什麼在此要突出提“7 日的第一日（即星期日）”擘餅聚會，是否他們每星期日都進行擘餅記念主？不能是的。若是，那麼別的教會是否也都每星期日擘餅？這種作法是外邦教會先開始的，還是猶太教會先開始的？聖經都沒有明說。有人認為：聖經既提到古特羅亞教會在 7 日的第一日擘餅聚會（聖經還曾提到保羅讓加拉太各地的眾教會和哥林多教會的聖徒

們、每逢 7 日的第 1 日按各人的進項抽出捐款來（哥林多前書 6:1-2），所以也採用每星期日晚上（因為是“主的晚餐”）擘餅聚會（即週期為 7 天），我認為這個做法比較恰當。但我也不能否定別的週期、說它必定不好，只是間隔若太大了、一年、一季，似乎跟主的要求距離遠了些。我認為：按教會（尤其長老們）所見到的亮光、和體會主的心去作，必蒙主的悅納。

#### 4. 祝謝時，餅和杯是否舉起來？

這個問題比較簡單。“主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飯後也照樣拿起杯（單數、指 1 只大杯）來……”（哥林多前書 11:23-25）。不必舉得多麼高，但祝謝時應該“拿起來”為好。表明所祝謝的，是拿起來的餅、拿起來的杯。

以上有關擘餅的 4 個具體問題（具體認識、或具體做法），都是小問題、枝節問題，而不是大問題、基本問題。在基本問題上，所有不同看法和做法的人，幾乎都一致：都蒙了救恩、都成了聖潔、都作了神的兒女，都因着主身的裂開捨去而得了生命，都因主寶血的流出而得了洗淨，都願意聽主的話擘餅喝杯以記念主的死，以活在主裡面、並等候着主的再來。既在基督的根基上一致了、相同了，同蒙恩召同為肢體了，有什麼可過不去、可分裂、有不能寬容、不能彼此接納的呢？在問題一中，即使有“是”或“代表”兩種不同認識和看法，不是都在領受餅杯時作了省察和分辨嗎？不是都當作主的身體主的血來領受、絲毫也不當作一般食物吃喝麼？想法不同又有什麼妨礙共同記念主呢？又如問題二、三、四裡的一些不同具體做法

中，當然在我們所能看到的範圍之內，我們在彼此容讓中，盡可能採用一些更符合聖經所記、更貼近主原意的具體做法；同時也得照顧某些肢體信心軟弱、知識差異、或一時看不太清等實際情況，採取多交通、多容忍、盡可能取得一致的原則下，逐步逐步改進一些具體作法。如能做到一餅一杯，那是最好的了；卻對有些偏重衛生習慣或傳統概念較深的肢體、一時半時概念和認識轉不過來，是否我們能暫時先採用折衷些的做法呢？若在祝謝時一餅一杯，祝謝後再費一點事，分注在各小杯中，既符合聖經的一餅一杯原意、又照顧了部分肢體在信心和知識上的軟弱，是否可以由負責肢體和年長者與年輕肢體一起在主裡交通、商量解決呢？即使暫時仍使用傳統的一餅多杯、做法的確不太符合聖經的原意，但是否也能暫時容忍、仍然認為這每一個小杯中的那一部分，都源於一位主所流的血，為肢體們作出一些最大限度的讓步呢？一切都為了重視主的新命令——要彼此（在主裡）相愛——彼此寬容、彼此體貼、彼此接納、彼此饒恕。能不能呢？拿起餅、拿起杯來祝謝，比較容易取得一致。週期的長短，也可以彼此交通、互相商量；或是先試一次、二次、三次，不得益再改回來，得益就繼續試下去。行不行呢？

我感到：具體作法與心靈誠實的程度，有時候彼此間有點牽連和帶動，卻不等於一件事。有時候改成一餅一杯，做法比老辦法合乎聖經，也能帶動肢體們在擘餅喝杯記念主時，有更深程度的心靈誠實。若做法不太對頭、不很符合主的原意，也可能影響記念時心靈誠實的程度、深度，形成儀式化、刻板化，

習慣了、熱鐵熔慣了，不起作用。但是，也有時兩者並不是一件事。週期過長，老也不記念主，就違背了主的原意；過短，太頻繁了，又失去意義、也沒有心安。即使週期很合適，也仍然可能缺乏心靈誠實；倒不如週期過長或過短的做法，卻有比較深刻程度的心靈誠實。神所要的，只是心靈誠實，不是週期、不是別的。究竟怎麼做更好，求主自己帶領我們，運行在我們中間；我們也需要更多地同心合意尋求主的旨意。肢體相愛、同心、謙卑、彼此順服和容讓體貼，是一個教會蒙福的重要條件。

## 二、關於蒙頭的問題

### 1. 對蒙頭的幾種不同看法和反駁

你信中說到你們教會中對聖經中蒙頭問題的幾種不同看法及其反駁，我不重複。至於你所問，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我已在“86.9 蒙頭（一）”、“89.1 蒙頭（二）”、“89.4 不吃血”、“90.6 ‘高舉蒙頭’——法利賽人的一種酵”四文中曾談到過我對蒙頭一類問題的看法；你這次也問我要了頭 3 文，我加上第 4 文、再加上“92.6……關於姊妹”等幾文。我就不在此多重複交通了。但你信中所提你所翻看聖經的英文譯本，那是一種“意譯（非直譯）”本，與希臘原文聖經出入較大，不能當它原文聖經的根據。如你所引英譯本哥林多前書 11:3 “Christ is supreme over every man（基督掌管着各人）”，與希臘原文對不起來。希臘原文與權威性的英譯欽定本、與權

威性的中譯官話和合本，都非常一致。這一句希臘文是：“παντός ἄνδρος（各人） ἡ κεφαλή（的頭） ὁ χριστός（基督） ἐστιν（是）”，英譯欽定本是：“the head of every man is Christ”，都準確地為“基督是各人的頭”之意。本節中另兩小句“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也都如此，都與你看到的英文意譯法不同。在 11:4、5 中：“(with his head covered (蒙着他的頭) ”、“with her head uncovered (不蒙她的頭) ”，英譯欽定本與中譯和合本、與希臘原文也非常一致、準確，都是 head (頭)、都是 κεφαλή (頭)，而不是“掌管”或“帶領”之意；反倒是你看的英譯本，譯的與原文不一致。

蒙頭問題，的確是神教會中一個十分容易引起尖銳爭辯和分歧的困難問題。尤其分歧往往發生在比較愛主、認識主的弟兄姊妹們之間，其結果是因此製造着完全不合神旨意、沒有任何意義和任何價值的分裂。其關鍵和癥結，還在於蒙頭不光是一種敬虔的實意，而正在於它是一種地地道道之敬虔的外貌。其敬虔的實意在主的僕婢中和聖徒中沒有爭執，都認為神是基督的頭、基督是各人的頭、丈夫是妻子的頭。前兩個關係是根本的、永久性的、永永遠遠不變；而後一個原則關係卻是暫時性的，最多在夫妻關係的幾十年中。暫時，男人（丈夫）是女人（妻子）的頭，神的目的是以此表明那個不變的、更重要的原則——基督是教會（新耶路撒冷、即羔羊永久的妻子）的頭。基督永遠是教會的頭。神暫時安排丈夫（男人）作妻子（女人）的頭，是用來作出一個基督和教會永遠關係的見證和預表，有什麼不可？這個關係和見證卻是極其暫時的，最多存在於夫妻

關係的幾十年中。等到夫妻中一方一睡（死、身體朽壞），是夫妻間頭與身體間的關係就立即解除，誰也不再是誰的頭。因為在神的國裡，再無男女之分，再無嫁娶和生育的可能。神不但暫時安排了夫妻關係，神還暫時安排了許多其它關係：神既安排一人作丈夫、另一人作妻子，又安排一人作父親（或祖父、曾祖）、另一人作兒子（或孫子、曾孫），定一人為老師、另一人為學生，定一人為主人、另一人為僕人，定一人為官長或上級、另一人為老百姓或下級；都彼此間既有平等的一面、又有不平等的一面。你服不服？都該服。這種種既存在平等、又存在不平等的關係，都是極暫時的，一死、全都解除。今世，我們都得服；等到身體一被贖、一進到永世裡，這一切不平等的關係就都通通解除，不復存在。蒙頭之敬虔的實意，沒有人公開反對，也都該接受。妻子要順服丈夫（在一般的事上、非在違背主的事上），如同教會順服主，自覺地把丈夫當頭；丈夫也要愛妻子、為妻子捨己，如同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一樣。這些敬虔的實意，我們作聖徒的都得認真遵行，才能蒙父神的喜愛和主的悅納。這是神看重的敬虔實意。困難在於有人高舉的是一頂帽子——那是敬虔的外貌、憑肉體和外貌誇口，正如初期教會中有不少人傳揚割禮、高舉割禮的，以弟兄肉體上的割禮為敬虔的標誌（割禮也有屬靈上非常重要的預表和意義，是區別神子民與外邦人的標誌），憑肉體和外貌誇口一樣。又如法利賽人，以把臉弄得難看的禁食、在十字路口上作很長的禱告、茴香薄荷芹菜的十分之一捐獻、放寬的經文、加長的繆子等等憑肉體憑外貌來誇口一樣。禁食、禱告、捐獻……本

來都是神兒女敬虔生活中所該有的，卻由於法利賽人突出這些敬虔的外貌，反倒在神和主耶穌眼中，成為可厭可惡、該受責備的事了，神並不悅納這個。更有甚者，以戴不戴一頂帽子來分裂主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教會，以一頂帽子作為界線、來分割分割同蒙恩召的聖潔聖徒。對外貌有體面、可誇口的事，敏感得很、重視非凡、大張旗鼓；卻對神所重視的敬虔實意、心靈誠實，遲鈍得很、麻木非凡、不屑一顧。難道這能討主的喜悅嗎？今天的世界上，堅持女人蒙頭等等最積極、最重視的，是“伊斯蘭教”什葉派中的所謂“原教旨主義”者，他們連女孩子上學、出外、都必須用頭巾嚴嚴地蒙着頭，神悅納了他們嗎？他們與主耶穌的救恩無分無關，這一條條蒙在女人頭上的頭巾，絲毫也救不了她們。神的國既不在乎吃喝，不在乎吃什麼或忌什麼，也照樣不在乎姊妹頭上戴或不戴一頂帽子。

## 2. 該不該接納“蒙頭戴帽”的姊妹？

假如那些以“蒙頭”為界線的教會聚會，不肯接納不主張蒙頭或不蒙頭的肢體參加他們聚會，這種做法是錯誤的、違背主吩咐的；那麼，不主張“戴帽”教會的聚會，拒絕主張蒙頭的肢體，討厭他們、不接納他（她）們參加聚會，也同樣是錯誤的、違背主命令的。我們的擘餅聚會（不是傳福音、查經、講道等其它性質的聚會），接納誰、不接納誰，唯一的原則標準是：“主所接納的、我們也接納，主不接納的、我們也不接納”。若明知他（她）是主內肢體，主接納了他，豈可因他的信心強弱上、屬靈知識上與我們有不同，如忌吃什麼或什麼都

不忌，守日子（如守星期日、星期六、聖誕節等“節”）或不守日子，主張蒙頭戴帽、或不這麼主張，豈可因這些之一而起爭論、或拒絕接納他（她）一同擘餅記念主呢？“吃的人（或守日的人、蒙頭戴帽的人等等）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或不守日、不戴帽）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她）了。”（羅書書 14:3-4）。當然，如果對方來聚會的目的、不是為奉主名聚會，而是為宣揚他的蒙頭或不蒙頭，挑起爭端和分裂，且定意如此不聽勸阻，則為防止搞亂聚會，也可拒絕。若不起搞亂分裂作用，就應該在主裡接納；主接納了，我們是誰，竟不肯接納？還有一種主內肢體，雖是肢體，我們也至少暫時不接納他（她）。即，某肢體犯了很明顯的罪，如淫亂、貧污、盜竊、醉酒、辱罵、拜偶像等，而不肯悔改、繼續犯；為避免這樣的犯罪肢體在神家中起發酵的作用，則不該接納他一起擘餅，嚴重的還得把他（她）趕出（哥林多前書 5 章）；直到他確實悔改了以後。除了這兩種特殊情況外，主都接納，我們也該如此；否則，我們自己也走向另一極端，違背主的命令（在主裡彼此相愛）了。

### 3. 關於姊妹（女人）在神家中“出頭”的問題：

我認為：在你信中所談你的看法，有許多是符合聖經原意的（恕不一一重複詳述）。一般說，在神的家中，如有合適弟兄可以出頭，則弟兄出頭是好些，許多時候神就是這麼做的。但神也並非絕對總如此，壓制着姊妹、絕對不許講道（在舊約原文希伯來文、和新約原文希臘文中，“先知講道（即講道）”

和“說預言”是同一個詞），不許教導、不許管轄男人、不許……。神不是絕對如此作，也有例外，有在特殊情況下的特殊做法。尤其在舊約時代，女人的確很少出頭。神卻特意興起過女先知底波拉，作了全體以色列人的最高領袖——士師（士師記 4:4-5:31），不但管女人、也管着所有男人。她丈夫拉比多（士師記 4:4），神不能用他當以色列眾人的頭，卻揀選了作妻子的底波拉。當時以色列軍隊的最高司令官，名叫巴拉，是個將軍人才，巴拉卻不敢出這個頭，非得要底波拉一個女人出面，他才敢負起軍隊的責任，去與強大的敵軍打仗，否則，他可不敢打這個沒有把握的仗（士師記 4:6-8）。並非底波拉自己想出頭、好出頭、好管男人，而是神揀選了這個女人出頭，並讓她作為祂子民的首領和士師，來彰顯神自己的榮耀大能和奇妙作為。神既自己揀選了並提拔了姊妹底波拉，我們就沒有必要因着“男人是女人的頭”這個原則和教訓而去壓制底波拉，說：“你不許出頭，不許教導男人，不許支配和管轄男人。”不要把相對的原則和教訓，硬是絕對化起來！

不但底波拉如此，在既敬畏神、又年輕有為的約西亞作猶太國王的年代（列王紀下 22:1-23:30，歷代志下 34:1-35:27），神又興起了姊妹戶勒大作了神家中比較著名、且為全體猶太國上下所尊重的女先知（神立她作女先知，可見她經常傳講神的道，是個女人講道的，否則，就稱不上“女先知”）。她丈夫沙龍，只是個掌管祭司禮服的普通利未人，講不了道，更擔不起他妻子在神家中的重任。當約西亞從大祭司希勒家所新發現的古律法書卷（註：即《申命記》全卷），並認真誦讀時，大

感恐懼、撕裂衣服，專心以這律法書上可怕的話（即，以色列人若不聽神的話、必將如何如何受懲罰和咒詛），去求問耶和華。怎樣求問？去哪裡求問？王差派了 3 位最尊貴的大臣，去耶路撒冷城第 2 區戶勒大的家裡，請問於她。你看，那麼多尊貴的男人，神一個也不用，卻專用這個小小的沙龍之妻戶勒大。神把祂的話啟示在戶勒大姊妹心中，答覆了約西亞王的求問，既激勵了以色列眾人，看到歷代以來如何犯罪悖逆了神，又安慰並鼓勵了約西亞奮起，造成了猶太國立國以來少有的一次大復興，徹底毀壞並清除了自所羅門王起，列王所製造、建立、並敬拜的一切偶像，又同一按律法書認真地使全國守了一次空前絕後盛大的逾越節。就是於約西亞王 18 年全國上下在耶路撒冷城所守的。

不但舊約時代如此，自五旬節以來，新約的教會時代，神也興起過（雖遠不如興起弟兄那麼多）一些重用的姊妹，如比較近的有外國的蓋恩夫人、考門夫人、賓路易夫人，中國的余慈度姊妹等，也不算太少。文化大革命時期及以後，尤其是在各地的家庭教會中，神興起了許多姊妹，在沒有弟兄、或沒有合適弟兄的情況下，主動肩負起了神家的責任，幾乎可說，是姊妹們打了先鋒。所以，我認為：在姊妹“出頭”方面，看神自己怎麼作吧。不要把神一般行事的原則，當作絕對的死原則來對待。我們求神興起更多的弟兄來，作神家中聖潔和貴重的器皿（其實，這件事本身，就包含着神使用大量姊妹所作的工作和所結出的果子在內）；但是，主若按自己的意思，把大的恩賜給某一位姊妹，或把什麼重大的責任託付給某一位或幾位

姊妹的話，我們也用不到以“姊妹不許出頭”、“女人不許講道”為大棒，來阻擋神自己的工作，壓制姊妹靠主剛強。

好吧，我就暫時把你信中比較大、比較重要的問題，把我所能領會到、理解到的主的旨意，與弟兄你有交通而已。不可能很全面，更不可能都正確，最多只能作為弟兄你在尋求主旨意中的一個小參考便了。願弟兄你，和其它主內肢體們，在不斷認真遵行主旨意的過程中，進一步明白主的心意，在聖靈的引導下進入主的真理。願……

你的弟兄 以巴弗

1994年11月8日

## 23. 得救問題

1989年9月

### 有關得救問題的問答

**問：**好些主的僕人講：一次得救了，就永遠得救；也有些弟兄根據這個引出一些教訓來。另有一些主的僕人不同意這樣說法，主要是不同意那些引伸出來的教訓。我不很清楚到底哪種說法符合聖經的真理，你也聽說了一些，請你談談你自己的看法。

**答：**主的不同僕人或許講的有不同的側重方面，這是正常的事。我沒有直接都聽到，更沒有資格評論哪一位主僕人所講的。只是也願對這個重要問題說說我自己從主所領受的主觀看法，僅供你作個參考。

**問：**能不能請你說說，我們得救，靠的究竟是什麼？

**答：**“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 2:8）。得救，還是不得救，只有兩個關鍵因素：首先是神的“恩”，是在神一方面；其次是人的“信”，是在我們人一方面。“恩”是基礎，“信”是條件，兩者缺一不可。若沒有神的“恩”，我們就無從“信”起，“信”了也沒有用處，因為沒有“恩”。但神的恩早已具備了，穩固又可靠；成問題的只是我們的“信”，是不是真信。人若不信（不接受）神的恩，或假信（表面信、暫時信等等），那麼，即使神的恩穩固可靠，人也无法得救。只要真正相信（真信心必定口裡也承認）接受神的

恩，那就必定得救，必定得永生（徒 16:31，羅 10:9-10，約 1:12）。

## 一、在神這方面，我們的得救絕對穩固可靠

**問：**我們怎麼知道神的拯救是穩固可靠的，是直到永遠的呢？

**答：**可從三方面來看：（1）神這方面。神從創世以前就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預定了我們承受救恩到永遠（弗 1:4-5、11，羅 8:29-30）。神的揀選和預定，從來不是反覆無常、半途變動的。所以我們得了救，也是永遠可靠的。

（2）主耶穌方面。主耶穌只需一次獻上自己為贖罪祭，就成為我們信靠順從他的人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9）。就是把我們這些靠他與神和好的人拯救到底（到永遠）（來 7:25）。

（3）聖靈方面。因着我們信靠接受救主，聖靈就進入我們裡面，立刻重生了我們，給了我們基督永遠的生命，永不滅亡，也就是永遠得救（約 3:3-9、14:16-17，羅 8:23）。

從以上可以看到，在三位一體神的這方面說，我們信徒的得救是完全穩固的，絕對可靠的。誰也不能把我們從主手裡奪了去（約 10:28-29），連撒但也無法叫我們再滅亡。因為主耶穌是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的（來 12:2），他必要為我們這已經屬他的人祈求，叫我們這些被神預先揀選並賜給基督的人，在各種患難試煉之中不至於失掉信心（路 22:31-32）。我們若真的失去了信心，都是極其可怕又可悲的事。因為只有憑着“信”，我們才能得救。主耶穌着重保守我們的信心到底，不至失去，正是為此。

如果把我們的得救在神這方面的絕對穩固可靠性，用“一

次得救，永遠得救”八個字來概括表明，是可以的、適當的、明白的。因為這八個字，表明了聖經在這方面許多的真理、勉勵和安慰。實際上應該知道，聖經中並沒有“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這八個字的語句。但既然這八個字能表明聖經中有關的許多真理，那就不能說這八個字是異端。正如“三位一體”在聖經中並沒有這四個字的詞句，但它既能比較恰當的表明了聖經所說的聖父、聖子、聖靈彼此之間的關係（正確觀點），就不應該把這四個字當作異端一樣。同時，我們的得救，在神這方面的絕對可靠性，既是聖經真理、是純正話語的規模；那麼，若有人說：我們只要等到臨死前一刻再悔改歸主好了，省得我們多次悔改，多次滅亡，多次得救等等，就明顯是異端，不出於神純淨的話，與聖經許多真理相抵觸。

## 二、在我們蒙恩者方面，應當重視嚴厲的警誡

**問：**既然得救在神面前是絕對可靠的，那麼我們已經蒙恩得救的人，就完全可以隨心所欲，任意犯罪嗎？不管犯什麼罪，作什麼惡，都仍然保險得救，保險照樣得永生嗎？

**答：**斷乎不可！斷然不是！聖經不單單告訴我們得救在神那裡的絕對可靠性，這只是重要真理的一個方面。聖經還有另一個方面的重要真理。神對我們這些已經得救的人有許許多多重大的、與永遠前途緊密聯繫起來的許多勸勉和嚴厲警誡（警誡不單是對真信徒，尤其是對那些假信徒，混在真信徒中間的人）。這些重大警誡，都是我們已蒙恩得救的人所不能輕忽，不可怠慢的大事。在這裡附帶提兩句：有人因着得救的穩固可靠，就

瞎說神的嚴肅警告只是嚇唬我們一下而已，不會當真的，好像某些不講信用的父母嚇唬自己的孩子那樣故意哄騙孩子。不！神是信實的，從來不嚇唬人，他怎麼說就怎麼做，恩慈就是恩慈，嚴厲就是嚴厲。他不誇張、不哄騙。神主要對我們的警諭，有下面這幾項：

- (1) 蒙恩得救以後，既有聖靈已經住在我們裡面（約 14:16-17），就必須在行為上結出聖靈的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路 3:8），行事為人與所蒙的恩召相稱（弗 4:1）。我們不結果子的原因，是不常住在基督裡。長久（不是偶然、暫時的）不結果子的結局，就是被剪去、被砍下來（與主脫離關係）枯乾，扔在火裡焚燒（約 15:1-6，路 13:6-9）。
- (2) 不要在人面前否認主，不要把主和主的道當作可恥的。否則，當那日主也要否認他（即，不認他是屬自己的人），也把他當作可恥的（可 8:38，路 9:26）。
- (3) 必須把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才能在基督裡有份（來 3:6、14）。否則，與基督沒份、沒關係、不相干。
- (4) 得知真道以後，不能故意犯罪。否則，贖罪的祭就再也沒有了。結局是，只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仇敵的烈火（來 10:26-27）。
- (5) 蒙過光照，嘗過天恩滋味，又於聖靈有過分，覺悟過來世權能的人，仍然有離棄主、背叛主、把主重釘在十字架上明明地羞辱主、踐踏主的可能性。這樣的人，不能再叫他從新懊悔。結局是焚燒（來 6:4-8）。
- (6) 蒙恩以後，若又再踐踏神的兒子，輕看使他成聖的寶血

(新約)，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他所受的刑罰，將要（比舊約時代的悖逆者）更大加加重，不得（蒙神的）憐恤而亡（來10:28-31）。

從此很明顯可以看出，以上這些警告都不是小警告，而是與不聽而敢於干犯者的得救不得救，在基督裡有沒有份，是否與神的眾仇敵共命運同結局，是相連在一起的。

### 三、聖經這兩方面的真理，似乎矛盾，實無衝突

**問：**照上面所說的，聖經後一方面的真理，不是與前一方面的真理衝突了嗎？矛盾了嗎？不是已經蒙恩得救的人，如果不聽警誡，也有失落的危險，有從主救恩中被剔出去的可能嗎？那怎麼還能說，我們的得救是穩固可靠的呢？

**答：**按照神的公義，這種失落的危險性，的確嚴重地存在着，誰也不例外。誰敢於故意犯罪，誰就掉下去，從基督的恩典中墜落了。所以神才這麼嚴厲地警誡我們。然而，這前後兩個方面的真理似乎是衝突的、是矛盾的，實際上並不抵觸，並不矛盾。因為嘗過神恩典的，甚至蒙過大恩被神使用過的人，不都是真得救的人，不都是神創世以前在基督裡預定得救的人。在主耶穌撒種的麥子地裡，不都是麥子，不都是天國之子，還有仇敵魔鬼所撒與麥子一起生長的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稗子和麥子都在神恩的太陽雨露中一同生長，幾乎長得一樣，區別不出來。但本質不同，生命不同。只有等長大了、吐穗了、結出子粒了，才比較容易認出誰是麥子，誰是像麥子而非麥子的稗子。

**問：**這些不過是主耶穌的比喻，有過這樣的真實例子嗎？

**答：**加略人猶大就是一個比較突出的例子。他與眾人開始聽了耶穌所傳的道，就“相信”了，歡喜領受跟從了主，而且被主從眾門徒中挑選出來，鄭重地立他為十二大使徒之一。在人看來，他也是撇下一切跟從主、服事主、為主作工的。當時，曾有許多門徒因主跌倒退去，不再跟從主（約 6:60-71），他卻沒有退去，仍舊堅持跟從主並服事主。他受過主親自的差遣，領受過聖靈的權柄能力，傳道（天國福音）、醫病、奉主的名趕鬼，眾門徒都很熟識他。但在他實施賣主之前，眾門徒中竟沒有一個人認出他是假的，好像真門徒一樣，都以為他也是信主而得救的人，屬主的人（約 13:22）。一直等到他領兵來捉拿主、與主親嘴時，這才認出他是假的來了。他絕不是起先因信一次得救了，後來卻因犯了至於死的罪，就又變成不得救了、滅亡了，不是的。從一開始，主就知道他是個滅亡之子、惡者之子（約 6:70-71），是稗子而不是屬主的麥子。只是主還是選了他、立了他、容忍他，讓他與麥子一同蒙受神的許多恩典，沒有把他早早剔出來。因為神就是這麼安排的，容忍了許多稗子與所有的麥子一起生長，一同蒙恩。其實，決不只猶大一個人是如此，也決不只是像他這一種類型的稗子（如先知巴蘭是另一種類型，類型很多，都不是麥子）。在教會中、在神的家中，有着各式各樣的假使徒、假先知、假弟兄。十二個使徒中尚且有一個，主的千千萬萬門徒中，還不知究竟有多少個呢！只是他們平時不易被我們大家認出來，直到稗子成熟吐穗時，就明顯地看出來了。

## 四、信心的真假

**問**：那麼，人既信了主耶穌，還能不得救嗎？一個滅亡之子、惡者之子，怎麼會也有信心呢？若一信，不就稱義得救了嗎？

**答**：得救是因着信。真信心、真的接受了主，接受了福音真理，就必得救。但是，信心不都是真的。有表面相信、暫時（似乎）相信，那是靠不住的，是假信心，假信心怎麼也能得救呢？

**問**：哎，信心還有真的假的。真是人心比萬物都詭詐，誰能識透呢？（耶 17:9）那麼，假的信心是怎樣表現的呢？

**答**：關於表面相信、暫時相信這種假信心，主耶穌在撒種的比喻裡曾經提到過：路旁、土淺石頭地、荊棘地和好土，這四種田地代表四種人的心。好土，是能接受神道的種子，使種子生長結實，這好土表明信心是真信心；硬路旁、大石頭不會接受種子，種子無法生長，是代表“不信的惡心”（來 3:12），是抗拒神的道、不能接受真理的心；土淺石頭卻是個偽裝，表面一層薄土，底下卻是大石頭；外面看上去跟好土一樣是信心，實質上不是好土是石頭，是不信的惡心，只是從外邊看不出石頭來。開始暫時跟好土一樣，也是歡喜領受神的道，甚至神的道在他心中比好土發苗還快呢，這是哄人的假信心。在平安有利的環境中跟好土真信心沒有區別，大石頭藏在底下不顯露；烈日出來了，患難逼迫一來，大石頭起作用了，立即顯出本相：表面的、暫時的信心是假的，根深蒂固的不信惡心是真的。心裡剛硬了，不信神的話了，離棄主了，否認主的名了，宣告“放棄信仰”了，羞辱和咒詛主的聖名了，踐踏神的兒子了，……

十足表現出不信的惡心來了。這種不信的惡心，也可以得救嗎？假信心也可以得永生、可以永遠得救嗎？

**問：**怪不得，希伯來書 3:14 鄭重地勸勉我們，必須把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才在基督裡有分了。就是因為只有堅持到底的信心，才是“因信得救”的真信心。是不是這樣？

**答：**的確是這樣。神所賜給我們的真信心，就是主耶穌為我們創始而又成終的那個信心（來 12:2）。我們在末世的各種艱難中，只要存心忍耐仰望主耶穌，就必能把這個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堅持到主再來見主的面。不過，除了這種表面的、暫時的信心是假信心以外，聖經上還提到一種假信心。

**問：**還有假信心嗎？喔，我想起來了。是不是在雅各書中所說的那種“沒有行為的信心”嗎？

**答：**說得對，正是！這種假信心也可以叫做死信心。真信心都是活的，不單是心裡相信，也必定會在行為上表現出來，在行動上活出來。信心是在人裡邊的，看不見，但是一活出來，人們就都看見信心了，而且一活出來，就能使別人得激勵、得堅固，也增強別人的信心。這就是活信心、真信心。希伯來書 11 章裡，有這許許多各種各樣信心的見證、信心的行為和表現，這些行為都是真信心、活信心所產生的行為。但是，有的人自以為相信聖經，又明白許多道理和聖經知識，甚至能在台上講得頭頭是道，會教訓許多弟兄姊妹，可是，在他們的生活行為上，表現出來的卻是另外一套，沒有信心的表現，活不出來。他這種信心，就是死信心。似乎他都懂，卻與主的救恩無關，與主的生命無分。所以主曾說：“當那日，必有許多人

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死信心、假信心從來不能使人得救。他們既沒有過“一次得救”的經歷，怎麼能進入“永遠得救”呢？

## 五、犯罪與得救

**問：**這樣說，我明白了不少。可是，還是有問題：一個真得救的人會不會犯罪（凡不是出於信心的都是罪）？他若犯了罪，會不會滅亡變成不得救了？

**答：**我們因信稱義的同時，也得了基督的新生命。這個新生命是愛神、喜歡遵行神旨意的，是恨惡犯罪的、不會犯罪的（約壹 3:6）。但因着肉體老生命尚存（這個老生命在基督裡已經死了），身體尚未得贖，就在我們真得救的人裡面有了兩個生命的相爭（打架），即順從聖靈與順從情欲的相爭。於是，即使我們已經是救，已經有了新生命，卻也可能偶然被過犯所勝（加 6:1，約壹 2:1）。但這種偶然被過犯所勝的罪，與得救以前（即不信的人）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敞開犯罪，是大不相同的。有了新生命，聖靈住在心中，犯了罪就會憂傷、不平安、受聖靈的責備，一直要等到悔改了、認了罪，再用主的血洗淨以後才恢復平安喜樂。有這種情況，正表明他已經得救了，有這永遠的新生命，所以他的得救仍舊是穩固可靠的。

## 六、兩種生命對犯罪的兩種態度

**問：**既然如此，我們得救以後所犯的罪，隨着悔改向主認罪，仍舊能蒙主的寶血洗淨，那我們就盡管可以大膽犯罪了。隨便犯多少罪、多大罪也沒有關係，因為主的寶血總是能把所有的罪全都洗淨的。記得羅馬書有一句話：“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 5:20）我們犯的罪越多，不是也可以使主的恩典也越顯得更多嗎？

**答：**斷乎不可。這樣的話絕不是一個真正得救有新生命的人所能說出來的。一個真得救有新生命之人的心情，只會因着脫離了罪而滿心感謝神，豈肯再回到罪中活着，又被罪所轄制多犯些罪，把犯罪當快樂，以多犯罪為得便宜呢？固然，罪在我們身上顯多而我們仍能蒙恩得救，的確使主的恩典顯得更多更大。這是真的，保羅曾口吐凶言，曾積極下手苦害了多少基督徒男女，逼迫了神的教會，他承認自己實在是個罪魁；神的恩典在他身上卻顯得特別豐厚，使他幾十年為主奔波、勞碌、傳福音、建教會、受盡鞭打、監禁、苦難、缺乏、危險、逼迫；他豈肯再回到罪裡多犯些罪、多作些惡而叫“恩典顯多”嗎？想多犯罪多作惡的人，這表明他壓根就沒有得救，是不知道自己已經被主血洗淨的那等畜類人；“叫恩典顯多”只是個藉口、只是一塊遮羞布就是了。正像彼得曾着重且詳細地描寫了那幫假先知、假師傅們的嘴臉（彼後 2 章）。他們已蒙受過神極大的恩典，卻根本不是神所預定得救的人，相反，卻是神所忍怒寬容着預定遭毀滅的器皿（羅 9:23）。只有他們才像狗一

樣，所吐出來的轉身去吃，像豬一樣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滾，以多犯些罪為快樂，把犯罪當作佔便宜。但凡是真得救有基督新生命的人，沒有一個想藉口“罪顯多，恩典更顯多”而去放縱私慾，故意犯罪的。生命不同，愛好就不同，表現也就不同。若有稱為“先知”、“師傅”、“弟兄”的人這麼做出來了，無疑立即可以認出、可以肯定他不是得救的人，沒有基督的新生命，與基督無分無關，是個“自取滅亡”的人（彼後2章）。

## 七、得救以後的追求與努力，並非“立功之法”

**問：**我認為，聖經這方面的真理很重要。還有一些講法，聽了以後，心中不是滋味，或許是有人錯傳的。說的是：既然我們已經一次得救，就必永遠得救，所以得救以後怎麼做法都沒有關係。神已預定我們得救了，那麼我們若犯罪、跌倒、悖逆主、離棄主，……怎麼樣做也是得救了。因為帖前5:23-24明明說，神必要保守我們的靈、魂、體都聖潔，直到主來時我們都無可指摘。因此，若是得救以後我們還要努力這個努力那個，那不就還是用的立功之法，求自己的義，回到律法之下？我聽了，心中犯難，究竟我們得救以後，應該怎麼辦？聖經的真理和教訓是怎麼說的？

**答：**的確，這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固然，我們因信稱義絲毫也不能靠自己的義，不靠立功，乃是白白稱義，單憑主耶穌的義而得救。既得了救，有了生命，脫離了從情欲來的敗壞，得與神的性情有分，我們就必須格外殷勤，在信心上面還要加上德行，再加上（屬靈的）知識、加上節制、加上……（彼後

1:4-9）。否則，就是閑懶不結果子，就是眼瞎，忘了過去的罪已被主的血洗淨。所以我們只有這樣殷勤努力，才能永不失腳，才可以豐豐富富地進入主永遠的國（彼後 1:10-11）。再聽聽聖經怎麼說：“屬神的人，務要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提前 6:11）。“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提後 2:22）。主自己也說：“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太 11:12）。我們得救以後，“當恐懼戰兢（不能隨便犯罪）作成我們得救的工夫”（腓 2:12）。應當“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我們勞苦努力，正是為此”（提前 4:10）。你看，聖經教訓的這些“殷勤、努力、操練、勞苦、逃避、追求……”都是要花上大工夫、長期去實行的。這樣的努力、殷勤、追求，是每個得救的人都應該盡力去做的。完全不是“立功之法”，根本不在“律法之下”。因為“你們立志行事（實行上面的教訓），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腓 2:12）。這種努力不再是憑肉體、靠律法而去“行善”，而是新生命的必然表現和必經的成長過程，是與主聯合一起，不斷地結出果子來。那些在“得救”以後，不知自己已得潔淨，還要照舊隨心所欲閑懶結不出果子的人，我們倒應該懷疑他（打個問號）到底有新生命沒有？到底他真得救了沒有？為什麼他不肯聽從聖經的教訓，光躲在他自以為的“一次得救”上睡大覺呢？我們基督徒剛開始因信稱義得救時，是穿着主潔白的義袍，完全不靠自己原有的什麼“義”。但等到得勝見主面時，所穿的那件細麻白衣，卻不再是原先主的義袍了，而是在這件義袍的基礎之上我們“聖徒

所行的義”了(啟 19:8)。前後兩件白衣密切相關而不是一件。後一件這個“聖徒所行的義”，是主的新生命在我們裡面不斷活出來、行出來的。怎麼能把他說成是“律法之下”的“立功之法”呢？

## 八、否認主名

**問：**對。這才是聖經給我們明確的教訓和勸勉。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應該認真聽從和實行。現在我還有一個小問題。前面曾提到，若有人在人面前否認主，主也必要否認他。我想，否認主的人也就是不得救的人。因為凡得救的人都是主的羊，主都認識他（約 10:14），沒有一個屬主的羊，主會否認和拒絕他的。主否認了、拒絕了，那必是與主無分無關的人。可是，彼得不也曾三次否認主嗎？他不也是得救的人嗎？那麼，能不能說，否認主也可以得救，那日主還會認他是自己的羊，收納他呢？

**答：**承認主的名和否認主的名，也是信心和不信的一個重要表現。信或不信，既與得救或不得救直接有關，所以承認主的名還是否認主的名，也直接與得救還是不得救有關。前面我們曾談到，一個因信得救有主生命的人，在特殊情況下也可能會有信心軟弱，或暫時似乎失去信心的時候，有可能偶然被過犯所勝的時候。例如彼得，在主被捉拿、捆綁、受審、跟從耶穌成為非法的那種恐怖之下，他信心也軟弱了、否認了主，真跌倒了。但雞一叫，一發現自己竟犯了這麼大的罪，心中立刻痛苦萬分，出去痛哭懊悔。你看，痛悔結出了果子。兩個月後，照

樣在大祭司和全公會官方的禁止、審問、恐怖面前，他不只承認主的名，而且與約翰二人不屈服於官方的威脅，甚至甘心被捉拿、鞭打、當眾受辱、冒死，也要勇敢地再站立到殿裡眾人面前宣揚主的名，為復活的主作見證。承認主的名、宣揚主的名是他一生的實質，而偶然犯大罪是極其暫時的，且在痛悔後神立即赦免了他。尼哥底母開始也不敢公開承認主，怕別人看見而夜間才去找耶穌。但到主釘死十字架的嚴峻時刻，他不但口裡承認，且挺身而出買了一百斤沉香沒藥公開來膏主、埋藏主，做出了重要的、可貴的見證。在我國教會遭受患難逼迫期間，多少人靠主剛強，堅守主的名，作了美好的見證。另一方面，也有不少人在恐怖之下暫時軟弱跌倒了，一時未承認主的名。當知道，這種不承認主仍然是不小的罪。但只要他是真得救的、有主生命的，心中必然不安，深知太虧欠主，必會痛悔於主前認罪，然後靠主再剛強起來，勇敢地肯付出重大代價，重新為主作出美好的見證來。他們與那些存心剛硬不悔改、否認主、悖離主、投奔（神的）仇敵、追隨世界潮流的那些背叛者完全不同。否認主的背叛者與主的救恩、主的國度無分無關。他們是與主隔絕，被主丟在外面黑暗裡哀哭切齒的那等人（太 13:42，22:13，24:51）。

## 九、結語

從我們所談的各方面歸納起來，可以得到比較清楚的結論。我們得救的穩固可靠，和我們蒙恩得救者所該作的努力和該有的警誠，是聖經真理中的兩個重要方面。這兩方面似乎有

衝突的真理，在神那邊一點衝突和困難也沒有。所有神在創世前在基督裡所揀選、預定在基督裡得救的人，個個都是因信稱義而得救的，個個都由聖靈的重生而得到基督永遠的生命，即是永遠得救，穩固可靠的。同時他們由於新生命的表現，又個個重視神的一切警誡，因這些警誡而恐懼戰兢，認真遵行主的一切教訓，從來不敢硬着心故意犯罪，努力作成他們自己得救的工夫。他們的信心都是神所賜，由主耶穌所創始成終的。這個信心是堅持到底的真信心，是有行為表現出來的活信心。雖然他們暫時也會有軟弱，偶然也會被過犯所勝，甚至罪比較大。但由於他們裡面有新生命，對軟弱失敗和所犯的罪不是硬着心，而總是痛悔在神面前，靠主的寶血洗淨，重新靠恩剛強站立起來。他們的新生命，在新老兩種生命的爭戰中不住長進，不斷結出果子來。他們就是主耶穌在田地中所撒的種（麥子），是天國之子。困難的是，在同一塊地裡與麥子摻雜在一起、一同在神恩的陽光雨露中生長着的，還有仇敵魔鬼所撒的種（稗子），即惡者之子。在人看來，兩種苗幾乎一樣，分不出來（好像都是蒙恩得救的人），這就是我們遇到而不易理解參透的矛盾和難處。在神卻分得很清楚，然而神定意不把稗子先剔出來。就稗子來說，他們中間沒有一個得救的，沒有一個重生得基督生命的。因為他們中間的一部分，是只有表面暫時的“相信”，暫時也歡喜領受主的道；等到環境一變，他們就離棄了主、否認主了，踐踏了主。又一部分是根本不信神的創造、神的大能、神跡和從死裡復活的撒都該人（卻在神的家中居高掌權，如所謂新神學派的人物）。另一部分是只有外貌敬

虔和信仰的知識，而沒有生命表現（有信心卻是死的）法利賽人。更有一部分是蒙過光照、嘗過天恩滋味、與聖靈有過分、覺悟來世權能，而終於離棄真道，故意犯罪，背叛救主，把主重釘十字架的人。還有一部分是假先知、假師傅，是放縱情慾，吐了又吃，洗淨後又回到泥中滾的那種人。

他們的共同點是：都根本不把神的嚴厲警誡放在心上，他們眼中都不怕神。所有這一切形形色色各種各樣的稗子，雖與基督的生命無分無關，卻都充塞在教會之中，甚至可以是“基督教界”的上層人士、首領人物；他們都與天國之子摻雜在一起。雖然平時不易區別、不易認出；可是有一樣，只要在他們長成“吐穗”的時候，我們就比較容易地認出他們是稗子來。憑他們結出來的果子，就能分辨是好樹還是壞樹，是得救的還是滅亡的，是天國之子還是惡者之子，是神的僕人還是假使徒、假先知、假師傅。如果稗子已經吐了穗，這些穗正是聖經所嚴厲警誡我們遠離而不犯的種種惡事：放棄信仰、否認主的名、投奔世界、離棄救主、賣主賣友、放縱情慾、任意犯罪、剛硬不悔改（這些都不是偶然犯一下，而是硬心故意犯的，良心已經被熱鐵烙慣了，毫不懼怕神，等等。我們見到稗子穗，若還要把他們當作得救的人、當作麥子，還要說他們可以“永遠得救”，那就錯用了聖經中關於得救穩固可靠的真理，起了敗壞許多人信心和愛心的副作用。

以巴弗

1989年9月6日

## 24. 主的呼召和差遣

1991年4月

給北方某地一位主僕人的回信的大部分內容

……弟兄啊，請你不要這樣稱呼我，我是不敢當的。你就稱呼我“弟兄”最合適，因為實際上我是很幼稚、無知、貧乏的，幾乎沒有任何教會工作的經驗。在這些方面，你要比我明白得多，年長得多了。看到今天在各處許多主的教會中，屬靈方面不少可憐的光景：缺少在十字架道路上的追求和實踐，同工和負責弟兄姊妹之間缺少在基督裡同心合意地禱告和事奉，……。我們真需要迫切地警醒禱告，才能更深地體貼主耶穌的心，才能避免陷落於迷惑之中，才不至於彼此之間糾纏於一些次要而無價值的分歧裡邊卻脫不開身，才能同心合意地專以父神的事為念，一起努力興旺主的福音。求主首先在我們裡面做他自己的聖工。

關於主的呼召，我在主面前所能領會到的是這樣：在我們明確主對我們自己的呼召之前，必須先有一個徹底奉獻自己，不再為自己活，今後一生只為主活、為主死的心志。不管是誰，若是沒有這樣一種主動產生的心志和心願，還是強烈地存有他自己的“理想”和企圖的話，那麼，主無論說什麼話，呼召他怎麼做，都對這種人起不了作用；主即使呼召了他，他也“心不在焉”，聽不見，只顧追求着這個將要滅亡的世界。但他若真有了徹底奉獻，一生為主而活（被主十字架上的大愛所激勵）

的心志，那麼，主就必然要呼召他；叫他撇下他原先所喜愛和追求的一切，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主的呼召是向着他所有門徒發出的，不是只對個別幾個門徒發出的。沒有一個蒙恩得救的人（即沒有一個基督徒）是例外的，是主不呼召他的。主對這件事說得很嚴厲，他說：“凡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就不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8，路 14:27）

可是，一個不肯奉獻自己，不肯為主活且為主死的人，就聽不見主的呼召，實際上他也聽不進去主的呼召。好像是一個聾子、一個瞎子那樣，只顧享受着自己的罪中之樂。他蒙了主的救贖大恩，就自己滿足了，以為“萬事大吉”到此為止了，卻根本不打算，也不肯使自己的行事為人與所蒙的大恩相稱、相適應、相協調（弗 4:1）。但那些決志響應主的呼召、肯撇下一切、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主走的人有福了。他們既能在地上與主一同受苦，到那日見主面的時候，也就必然要與主一同得榮耀（羅 8:17）。那些不肯為主，與主一同在地上受苦的“基督徒”，當主再來見主榮臉的時候只有羞愧，哀哭切齒而無補於事；主的榮耀和賞賜，都與他們無分無關。因為我們的神是公義的，他從來不偏待人，我們各人都要照着自己所行的一切事，受到主給的報答。

在這裡有一件事，我們必須弄清楚：主的呼召不等於主的差遣。主呼召我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一生跟主走，我們也這樣做了，不等於主就是差遣我們出去傳道了。主給每一個門徒都有不同的託付，卻不都是差遣他們去做傳道的工作。當然，一個聽了主呼召，肯背起自己十字架來跟從主的人，當主耶穌不

管交托他或命令他做什麼，或差遣他去做什麼（包括去某某地方，如何傳主的福音）的時候，他決不會違背主的託付和差遣，他必然要按主所吩咐他的去做。為主作見證，則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無可推卸的重要本分，用不到主另外差遣（徒 1:8）。但傳道工作，卻不是靠自己發什麼熱心就可以做的事，更不是一上什麼神學院、聖經學校，或受了什麼人的邀請或聘請，就可以做的事情。主的呼召（撇下一切、背十字架、跟主走），是向一切門徒發出的，沒有例外，對每個門徒的要求都相同。主的託付、主的差遣，卻不是一切門徒都相同的，即使某一部分門徒都受到了主的差遣，主所交托他們的具體任務也不都相同。背十字架，都得自覺自願；但差遣還是不差遣，主交給什麼任務，卻一點也由不得我們自己，想幹什麼就幹什麼，想怎麼幹法就怎麼幹，這是不行的，決不能隨自己的便，憑自己的熱心，得聽主怎麼吩咐。

做傳道的工作，更是如此。在聖經中，做傳道工作，沒有其他任何的必要條件，只有一個不可缺少的條件，那就是：主的差遣。或者說，神的打發。“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

（羅 10:15）主說不能，有人偏要說能。沒有主的差遣，光有客觀需要不行，光有熱心也不行，光有神學院畢業也不行，有任何別的條件都不行。只要有了神的差遣，沒有任何別的條件也都行。的確，“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這一點，我們都深深地看到了，心裡也的確很為此焦急。接下去，主是不是說：“你們大家快點去收割莊稼呀！搞個大動員，來個大競賽，比比看，誰動手最早，誰跑得最快，誰收得最多！”不是

的，主不是這麼說。怎麼說呢？主說：“所以你們當求（禱告）莊稼的主，打發（差遣）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太 9:38）。我們該先着急作的，是求（禱告），而不是去（未經神差遣就行動起來）。當然，在我們迫切祈求禱告的時候，也都應該預先早早做好準備，當神要差遣我們出去的時候，我們就立即響應、立即聽命、立即順服、立即行動。當我們還不清楚主差遣的時候，不要亂動，不要自告奮勇；要做好準備，要安靜等候，要察驗主的旨意。一清楚了主的差遣，就不要膽怯，不要懼怕，不要討價還價，不要顧慮重重；要立即順服，要把一切難處完全交託給主，要依靠主的大能大力，要準備付上任何可能必須付上的代價。

願主憐憫我們，不偏左、不偏右，做得正好合主的心意。我不配，只照主所引領和光照的，與弟兄你交通共勉到這裡。

以巴弗

1991 年 4 月 9 日

## 25. 家庭教會

1991年4月

給南方一位弟兄的回信的主要部分

親愛的××弟兄：

……很為你這次春節期間能有比較好的機會，去××市與老同學（現更進一步兩人都成了最親密又同蒙恩召的聖潔弟兄和肢體）一同有交通互勉而感謝讚美主。這是多麼寶貴的交通啊！弟兄你們說得很好，教會不是一所房子，屬地的勢力再大、再厲害，也無法把神的教會“封閉”起來，“取締”得掉。哪裡有基督徒在，哪裡就有聖靈的運行和工作，哪裡就有奉主的名的聚會，即教會的存在，哪裡也就有主耶穌基督親自在他們中間。人們能夠干擾教會，迫害教會，能夠捆綁神的忠心僕婢，能與神為敵，神卻要叫他的教會經過試煉患難和逼迫之後，變得更純潔、更堅強，福音更廣傳，得救的人數更增多，主的聖名更被高舉，神的奇妙作為和榮耀也更大地顯明出來。

黨和政府，在一般事上（即“該撒之物”的範疇以內）的領導和部署，我們基督徒向來都是順服的、合作的，從不與之抵觸。但在教會的聚會，神僕婢的設立差遣和言論行動，福音真理的廣傳，得救人數的增加等，即“神之物”的範疇以內，它抵擋神的本質又是非常明顯的。我們在這個範圍內若聽從了它，就無法遵行神的旨意；若要認真遵行神的旨意，也就無法接受他們在“神之物”範疇內的“領導權”。神從來不在這

個範疇之內叫我們也順從它的領導、管理和控制。“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9）是聖經中在屬“神之物”範疇內的至高指導原則。黨和政府很討厭我們“家庭聚會”（實際上就是“家庭教會”，也即聖經所記某某聖徒“家中的教會”）這個教會的形式，因為這種教會形式很不便於它們對神教會實施控制、“領導”和統治管理，因此必然要千方百計地想辦法宣布全國各地的“家庭聚會”為“非法”，想要最終全部“滅掉”她、消滅她，或至少納入“三自”的傀儡組織，讓“三自”來對付和控制她。當她死不肯加入“三自”時，先在政府部門“登個記”，再逐步對付也可以。

撒但所不喜歡的事，往往正是神所喜歡、合神心意的事。我越來越感覺到、看出來，“家庭教會”這種教會形式，對我們在新中國這樣一個具體環境來說，是最合宜的一種教會形式。她不是由誰特意宣揚提倡、勉強推行“搞”出來的，而是聖靈在新中國很自然地引領、產生並發展起來的教會形式。她最便於擺脫屬地的強大政權對神聖潔教會的逼迫和殘害。她是比較有頑強的生命力，和比較靈活的機動性，並完全適合新中國的國情。可惜許多神的僕婢們和聖弟兄姊妹們卻往往喜歡，甚至熱衷於恢復原先的禮拜堂，想新蓋一個比較高大寬敞的禮拜堂。他們甚至是苦苦哀求，把眼睛單單盯在請求政府“落實政策”上，而很少仰望神（教會本是屬神的，是專歸主為聖的，不是屬地、屬世界的）。黨和政府也曾的確花過不少力量，幫助歸還了或給方便新蓋成了禮拜堂。政府之所以這樣做，有它自己的目的和作用，決不是發慈悲想“幫助”它所否

認從心底裡所恨惡的神。錢不是白花的，力不是白出的，政策也不是白落實的。聖徒弟兄姊妹們很高興，有大禮拜堂可以聚會了，多神氣、多漂亮、多寬敞，對黨和政府更是感激涕零了。不知不覺，黨和政府成了神的教會的第二個真頭，“神的僕婢”和聖徒們也樂意且堅定地跟着黨和政府這個真頭走；神和基督倒成了教會所擺設的裝飾品（假頭）。黨和政府的話靈得很，堅決執行；對神和基督的話倒遲鈍得很，麻木不仁了。

在我們新中國，許多大禮拜堂（是否可以說：幾乎全部的禮拜堂）都加入了“三自”僕僕組織，換了新主人，就是一個有力的證明。為什麼許多神的僕婢們和聖徒弟兄姊妹們（且不提眾多的假先知、假師傅、假弟兄）都那麼喜歡禮拜堂？當然，禮拜堂就有禮拜堂的好處。它可以容納更多的聖徒弟兄姊妹在一起奉主的名聚會敬拜神。建築宏偉和考究的禮拜堂，往往還給人（包括不信的人）以莊嚴感、神聖感和肅然起敬的一種感覺。再加上各種藝術構思的裝飾擺設，真會令人一進入，一參加敬拜，便感嘆不已。這都是外部環境所製造出來的一種神聖肅穆的氣氛。這種宏偉莊嚴的建築物（禮拜堂）和裝飾擺設所能起到的作用，不但禮拜堂具有，連不敬拜真神（只有認識了耶穌基督，人們才能認識真神，不通過耶穌基督，人們無法認識真神，見約 1:1，14:6-7；約壹 2:22-23，4:3）。所以，沒有耶穌基督的那些所謂“神”、“佛”、“真主”、“安拉”之類，實際上都是在拜假神，提的是假神名號）的清真寺、廟宇、殿堂、偶像等等，尤其是比較宏大的、著名的、金碧輝煌的寺廟，都一模一樣地具有這種作用和功能。

在新約時代，只有教會才是神所居住的活聖殿，神和屬祂的人住在一起。神的聖殿，並不是屬地的房屋、建築，更不是禮拜堂裡的裝飾和擺設。在新約教會時代裡，經訓所說的聖殿，沒有一次是指死的禮拜堂，磚石砌成的房子，而都是指的活教會，活聖徒本身，各個聖徒都是一塊“活磚”、“活石”，由基督為房角石聯絡起來（在此“聯絡”中，插不進一點點世人或世俗政權，與他們毫不相關），才成為一個神所居住的“靈宮”，或稱“聖殿”。因此，在神的目光中，絲毫不重視聚會時外部的建築。所謂禮拜堂，反倒成了其內部醜惡、污穢、虛偽、罪惡（包括欺壓、貪財、紛爭、嫉妒、淫亂、偶像、買賣交易，等）的遮羞布，惹着聖潔公義的神發怒。神心中厭煩、憎惡。如果一個禮拜堂內部教會的景況是這種樣子，神豈能在這種“聖殿”中安心居住得下去嗎？

固然，並不是所有的禮拜堂都為神所憎惡。許多禮拜堂作為比較大、容納人數比較多的教會聚會場所，神也的確在世界各地，用着它作了不少工作。傳揚了天國的福音，高舉了主的十字架和主的聖名，釋放了一些真理和信息，拯救了不少罪人，也造就了不少聖徒。關鍵問題，一點不在乎外部建築的禮拜堂是個什麼樣子，而是在乎其內部的“活聖殿”，即教會內部神的僕婢們和眾聖徒們的屬靈景況如何。

那麼，什麼樣的教會才是一個正常的教會呢？在神眼光裡所看為的正常，往往與一般基督徒（聖徒）腦子印象裡所認為的“正常”教會不很一致，或是很不一致；更不用提世俗政權所謂的“正常”、“正當”了。一般基督徒，當看到一個比較

像樣的禮拜堂，裡邊有比較像樣的唱詩、禱告、讀經、講道等，就覺得遇到了一個比較“正常”的教會；敬畏神的心就勃然而起，親愛肢體之情就油然而生，許多基督徒（包括我在內）都有這種感覺和心情。如果再看到一個家庭聚會（家庭教會），並沒有宏偉像個樣的建築物，也沒有像個樣的椅子和足夠大的地方，弟兄姊妹擠來擠去的，往往立即會有“次一等”、“非正規”的感覺和印象。

然而在神眼光中，“正常聚會”的標準，卻跟我們一般人不一樣。五旬節聖靈降臨以後，使徒時代的教會，聖經特意比較詳細地記載出來，留給我們作為一種榜樣和參考。神認為教會之初，使徒時代的教會，還是比較正常的。（不像中世紀的教會，表面上金碧輝煌、興旺發達，內裡卻腐敗不堪、偏離聖經很遠，算不得正常的教會，更算不得是什麼榜樣；這是指的總體來說，非指個別例外的）。並不是後世教會必須刻板地全部仿照使徒時代的初期教會，卻對後世教會說，仍然是一個比較好的榜樣和參考，而且參考價值很大。

在使徒時代初期比較正常的教會中，除了舊聖殿“所羅門廊子”和廊子前的小廣場，曾經作為五旬節後教會全體聚會之處和使徒傳福音的重要陣地以外，幾乎可以說，沒有一個教會有什麼像樣的禮拜堂，更談不上有什麼宏偉、莊嚴、漂亮的大禮拜堂、大教堂了。而眾門徒主要聚會的地方，也即禱告、交通、擘餅等奉主的名聚會的場所，是在許多門徒（基督徒、聖徒）們的家中（徒 2:42, 46）。在這許許多多的“家庭聚會”中，馬可（約翰）和他母親馬利亞家中的一間大樓（參看，可

14:14-15；徒 1:13，12:12。也就是主在最後的晚餐與十二個門徒聚集擘餅的那座樓房），是地方比較寬敞，日常聚會人數比較多的“家庭聚會”（或稱“家中的教會”、“家庭教會”）。司提反為主受難以後，耶路撒冷教會就再也不能把聖殿前面“所羅門的廊子”和與其相連的小廣場作為教會聚會的地方了。除眾門徒大部分散到其它地方以外（如，撒瑪利亞等地，當時最遠的到安提阿城），十二使徒和其他剩下未走的聖徒，都只能退到部分門徒家中去聚會。甚至年輕的掃羅要殘害基督徒、捉拿基督徒下監的時候，也沒法上禮拜堂去抓人，只能到男女聖徒的家裡去抓捕（徒 8:3）。

從此可以看出：初期使徒時代的教會，最普遍也是在神眼中看為最正常最合宜的聚會形式，就是家庭教會，而尚未是“地方教會”開的頭。以後福音更廣傳，各地門徒更增多了，大逼迫也逐步平息了，才出現了地方教會，如安提阿（地方）教會。耶路撒冷教會在逼迫高潮以後，也逐步逐步地由家庭教會過渡到場所比較大的耶路撒冷（地方）教會。雖然有了地方性的教會，但她的基礎仍然是家庭教會；而且地方性教會與家庭教會同時共存着。這種現象在使徒時代非常普遍。例如，保羅第二次受主差遣，與西拉從安提阿（今土耳其和敍利亞邊界上靠海的地方）出發，去馬其頓傳道，首先建立腓立比（地方）教會（今在希臘半島上）時，就是從賣紫色布的姊妹呂底亞的家庭聚會開始的。在此家庭教會的基礎上，再漸漸發展成腓立比（地方性）教會。又如，在保羅未去羅馬之先，羅馬教會已經是個地方性的教會（參羅 16 章，保羅對他們的問安），但

這個地方性的教會，又是與亞居拉和百基拉家的教會（羅 16:5）同時並存的。保羅書信中也多次提到不同地方某肢體家的教會，如羅馬城中的百基拉夫婦家（羅 16:5、林前 16:19），老底嘉城中的弟兄和寧法家（西 4:15），歌羅西城中的腓利門弟兄家（門 2）等等，且這些家庭的教會都是與地方性教會同時並存着的。

很可以看出：使徒時代的家庭教會是普遍存在的，而且往往是地方性教會的先導和基礎，沒有一處地方神的教會一開始建立就忙着新蓋宏偉莊嚴、美麗的禮拜堂。似乎神並不喜歡和重視這種做法。神的僕人和使徒等在各地傳道、講道時，很多是借猶太人在各地現成的會堂，也有借一個學堂之類的地方（參徒 19:8-9），有時在街上傳道（徒 17:17），但各個聖徒家中的家庭教會，無疑也是很重要的傳道工作和聚會的地方（徒 16:40）。不但地方性教會（聚會房子比較大些，聚會人數比較多些）出現之後，家庭教會並沒有完全消失，而且隨着以後羅馬皇帝和政府對教會厲害的、長期的、比較普遍的逼迫患難來到（反反復復、兜兜緩緩，約二三百年之久），連“地方教會”的形式也保不住了，家庭教會在此期間竟幾乎成為普遍性的唯一形式，教會終於經受住了綿延幾百年所遭遇空前的大逼迫大患難，而仍未被“消滅”，使神的教會依然得以保存了下來。

如果當時都是“正規”、“像樣”的大禮拜堂，又可以肯定一個也存不住，只需一次逼迫患難，所有的禮拜堂就可以通通被摧毀。不但大禮拜堂如此，就連稍大一點的地方性教會，也因目標太大，而困難就比較多。只有家庭教會這種形式，具

有很頑強的生命力，機動性大、靈活性強，能經受住長期的嚴峻考驗。當然，這只是就教會的形式一個片面而言。真正的生命力，在乎神的信實、神的應許、神的復活大能和奇妙作為，是基督的十字架和得勝，是聖靈的運行和工作。這些，是世界任何統治政權所無法戰勝的。因此，在人看來，家庭教會很不起眼，很不像樣，很不正規；但在神眼中，家庭教會最為正常，正規得很，好得很的！家庭教會好像軟沙一樣，毫無反抗之力，任人欺凌。神卻把“海沙”這個軟軟弱弱的東西定為大海的界限，既瘋狂又翻騰的波浪只能到此為止，不許越過。當時的初期教會，通過家庭教會這個不起眼的形式，曾被神的大力所奇妙地保存下來。今天末世時期在新中國的廣大家庭教會，豈不更將顯出神的大能和榮耀麼？

至於最少要有多少肢體，才能成為（稱為）一個“教會”（尤其是家庭教會）呢？我認為：在太 18:20 中，主所說的“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主就是以這句話描述和預告了，一個人數最少的教會雛型。一個基督徒不能成為教會，但只要兩三個人以上在一起，關鍵是奉主的名聚會，主在他們中間作他們的頭，他們彼此之間形成了主裡的肢體關係，那就是一個最簡單的雛型教會。聖經再沒有別的人數限制和人數標準了。

在你們××市家庭教會最緊張的階段，主僕×弟兄和×弟兄又都離開××去了別處，……主要的擔子都由主的使女×師母一個人來挑，同時照顧着四處的家庭教會，又處於隨時都可能有患難突然來臨的緊張狀態中，很可想像到主使女的擔子是

何等地沉重。但感謝讚美主，祂是教會的元首，祂負着教會和主僕婢的全部責任。主親自給了主的使女詩 91 篇的寶貴應許，使得主的使女裡面滿有力量、平安和堅定，主也按照祂的應許成全了。正在你們教會經受緊張的時候，“祂必救你（們）脫離捕鳥人的網羅，和毒害的瘟疫……你必不怕黑夜的驚駭，或是白日飛的箭，也不怕黑夜行的瘟疫，或是午間滅人的毒病。雖有千人仆倒在你旁邊，萬人仆倒在你右邊，這災卻不得臨近你。”多麼寶貝呀，是主負着你們的全部責任。

正當仇敵張牙舞爪的時候，神卻一直賜給你們實際上的平安日子，直到今天仍然如此。……如果主再給我們一段比較平安的時期，則感謝主，讓我們能抓緊這一段“白晝”，忠心做主所託付我們的事。但不管是平安時期，還是逼迫患難或其它試煉時期，一個為主“受苦的心志”是必須經常踏實準備好，當作武器佩帶在身邊的。沒有這個常佩着的武器，當意想不到的患難試煉突然臨到時，我們就會驚慌失措，就會喪膽逃跑，就會屈膝投降，羞辱主的名。雖然目前，在全國各地一般看來，風浪都逐漸（先先後後）趨於平緩，但也有時有可能個別例外的，甚至有新花樣的試煉臨到。

最近，我從另一位主的僕人那裡聽到說：江蘇徐州的家庭教會又受到相當嚴重的逼迫，不但已經有一些負責人被逮捕、聚會被取締，且據說政府還把他們作為試點，以後可能再在別處推廣他們的做法和措施。當地政府的新辦法（土政策）是：每一位負責的弟兄姊妹罰款 500 元，其它凡參加聚會的人，則每人每次被罰 50 元；他們的難處很大。請你們各家庭教會，

切切為在徐州的主僕婢們和家庭聚會中的眾肢體和聽道的朋友們禱告。雖然我們今天暫時有緩和之日，但掌權者既從心底裡恨惡神的家庭教會和神的忠心僕婢，就總要千方百計地利用各種可能的手段，或是壓，或是拉，或是惡毒地進行折磨。

折磨至高者的聖民，是敵基督者的重要工作，是一件反覆而又長期的事（但 7:25）。我們既不能放鬆警惕，以為真的就平安無事了，又不要因他們的惡計害怕退卻，要佩帶好“為主受苦的心志”這個武器，踏踏實實地做好一切思想準備，把可能付出的代價充分估計充足，緊緊貼靠在主基督的身邊，切切為別人、為自己禱告。教會初期的聖徒們，就受過這類逼迫和折磨，為信主、為承認主的名、為聽主的話和遵行主的旨意，至死向主忠心。他們不要說 50 元、500 元，甚至連家業家產都被別人無理地搶去。他們沒有因此哭哭啼啼，而是甘心忍受，因為知道自己有更美的、長存的、奪不走的家業在天上，神已經為他們預備好了。

“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一面被毀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一面又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來 10:32-34）在徐州為主受迫害的人有福了！我們做中國基督徒的，也有福了！

此外，我又聽到在杭州的弟兄說，浙江省的政協副主席，主管統戰和宗教工作的人，最近在會議中講：要制定單項的“宗教法規”。其一，是針對家庭聚會的“管理”法規；其

二，是針對講道的“聖職人員”的“管理”法規。之所以要如此，是為要防止“國外的宗教滲透”（藉口這個罪名）。這位弟兄一針見血地指出：總而言之，是要對付不受它（黨和政府）“領導”和控制的（即“三自”傀儡組織以外的）家庭聚會，要對付持守主真理的神的僕人，借此來加速他們所謂的“消滅宗教”這個最終目標。我們對待這一切（這一切實際上不是出於人，乃是出於撒但凶惡的詭計），不能不提高警惕，不能不心中有數，不能不警醒禱告，不能存有一點點僥幸和幻想，決不能在暫時的“平安”中睡大覺。

以巴弗

1991年4月1日寫完

## 26. 教會・順服年長者・按立

1991年8月

給一位神僕人回信的有關部分

先讀一位神僕人來信中交通的後半部分：

……近來，我從北到南看到了各地一些家庭教會，他們在政治上被定為非法，在屬靈上又往往被人認為只有“三自”大教堂才是教會，家庭聚會不是教會。有的人曾經這樣來限制我們的家庭聚會，說：“你們只能晚上作作禮拜，不能在主日與三自教堂一樣地舉行崇拜證道。”他們說，拜神應該在大禮拜堂，不能在家庭聚會。（這符合主耶穌的真理嗎？）又說什麼大教堂才是教會，家庭聚會不能稱做教會。（是聖經這麼說的？還是“人的吩咐”這麼說法？）有的則就“大教堂是大教會，家庭聚會只能稱小教會。”便在家庭聚會中也要建立什麼“總會”、“分會”。說“分會”的財務奉獻，應該上交給“總會”。這一系列有關教會的真理，請你把你從主所領受的闡明一下。我想對今天全國許多家庭聚會的負責弟兄姊妹來說，是會有啟發幫助的。

另外，在同工之間，年幼順服年長方面的界線問題：是否年長者錯謬的地方，年幼者也必須順服下去呢？所謂“年長”的界限和定義及“年幼”的界限和定義，又是什麼呢？是否與頭發白或不白定為年長的標準？等等。成立一個家庭聚會，是否一定要按立長老，執事和牧師的職位呢？家庭聚會的所謂負

責弟兄（指老弟兄），是否到一個新地方，就可以隨便給人按立（或封立）這個作牧師，那個作長老、執事，或傳道士呢？是否必須先被人按立（或按過手），然後才可以作傳道呢？

去年，在海南島曾出現過極為混亂的事件。有從大陸去的傳道人（本人不是牧師）與海外（美國、新加坡）幾位所謂“牧師”，組成了一個“牧師團”，在三亞市、保亭縣、陵水縣、萬寧縣等家庭聚會中，大封特封：這一個當牧師，那一個當長老、執事、傳道人，總共封了四十多名。封完以後，他們拍拍屁股走了。被封的人就暗暗自喜，自己是被“牧師團”封過的，因而高人一等。沒有被封的人，有的垂頭喪氣，有的氣忿忿的心懷不平，風言風語地說：“這個人怎麼有資格被封為牧師、長老、執事、傳道士呢？這些牧師團的人來旅遊一兩個星期，對他們（指被“封”的）的靈性、行為，等情況也可以說不了解，為什麼就封立他們呢？”這樣，各地各個家庭聚會，也來了一個大換班、大改組。只有封過的人，才可以作負責弟兄，沒有封過的人，就只能靠邊站。這麼一來，在各個家庭聚會中，造成了很嚴重的惡果。家庭教會之間彼此打內戰，互相指責，互不服氣，給撒但留了很大的破口，甚至省會海口市的公安、統戰部門也派人專程到這些被封過的人那裡“拜訪”，問：你封什麼，他封什麼，一一查詢。

當時，我提出了我的看法：牧師、長老、執事是恩賜，不是什麼必須依靠誰來“封立”的了不起的職位。於是，被封到的人和封不到的人都寫來了信；有四五十封，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甚至有專人來××與我交通這件事：“封立”對不

對？為了解教會和聖徒們的真實情況就瞎封、瞎按立，是否是想“幫”主的忙，而越“幫”越忙，越加紛紛亂亂呢？他們叫我前往糾正這件事。本來我已經寫了信，對兩邊的人闡明了：不管按立不按立，仍可作主的工。被“封”到的人，如果神確實給他治理的恩賜，那就承認作下去吧！如果自己感到沒有這種恩賜，一竅不通，那就自己退下來吧！退下來以後，仍舊可以作主的工。他們叫我去糾正，我很作難，不好解決。我到廣州與林獻羔弟兄交通這件事，他與我的看法一致：不管封不封立，仍可作主的工。例如，林獻羔、王明道等，都沒有人封過他們作什麼“牧師”，他們不是照樣被神所差遣和使用，照樣作了大量重要的工作嗎？

以上所說這些海南各地家庭聚會的同工們，都有極迫切的要求，要用聖經真理以及結合當今家庭聚會的實際處境，來闡明封好或不封好等等這些問題。據說，當去年廈門漳州的好些家庭聚會被取締時，政府就追問這些家庭聚會裡面“骨幹分子”的名單。查來查去，漳州不過是潘弟兄八十多歲的老母親，廈門不過是楊心斐姊妹和她的弟弟，什麼“骨幹”都沒有，大家都是主內的弟兄姊妹。（實際上，這些都是聖靈自己的工作，他們對此是瞎子，有眼也不會看見）。根據這一系列情況，請你有系統地把你所領受的寫出來，供應各地家庭教會，避免混亂。

1991年7月21日凌晨1時45分寫完

下面是我給這位神僕人回信的後半部分：

……至於弟兄在長信中所交通的幾個問題，即：“教會形式”、“年幼者順服年長者”和“按立”這三個問題，我真有些誠惶誠恐之感。實在說來，我是極其幼稚、無知、外行的（尤其跟林獻羔弟兄，你們兩位和×××弟兄等主的老僕人老工人相比）。幾十年來並沒有正式作過傳道工作或教會工作，許多問題我都從未遇到過，更談不上什麼實踐經驗和亮光體會。許多問題在我腦子裡還是個空白，茫無所知，即使勉強說一點也好像是隔靴搔癢，說不準、說不對、說不到點子上，因為心中無數、沒有把握、沒有從主那裡領受什麼。因此，我不敢冒然對這些問題寫什麼專題文字，只在此信中盡我所能的，與你交通一些我初步的、零碎的、很不成熟的看法就是了。不足與不對之處，還望你們在主的光中加以指正。

## 一、關於教會

對於教會的形式、大小或等級問題，我曾在 1991 年 4 月《家庭教會——在神眼中看為最正常的教會形式之一》一文中略有提到，不作太多重複，一般人都傾向於看外表。看建築是否宏偉壯觀，裝飾（包括音樂等）是否引人入勝，氣氛是否肅穆，人數是否眾多，組織是否嚴密，等等。法利賽人是專門注重和注意這些方面，以此為誇耀的。神卻絲毫也不看外表。多少人以這些為“正規”，神卻嘆息說：“這百姓用嘴唇（表面事物）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人的規定，人

的傳統）當作道理教導人（從你所聽到的那許多話中，表現得真是活龍活現、淋漓盡致），所以拜我也是枉然。”神從來沒有為教會規定禮拜堂（教堂），只有禮拜堂才算是正規教會。這不是主的吩咐，而是人的遺傳、人的傳統看法、人的吩咐。我認為，下面主說的這句話，才是一個正式教會的標準和要素：“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至少）奉我的名聚會，哪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20）地點不限（不必有禮拜堂等建築，教會一開始絕大多數就是以肢體家中為聚會場所，持續有幾百年，難道這幾百年都不算教會？）不管人數是多是少（從兩三個人在一起，到能聚在一起的最多人數）；必須是奉主的名聚會，必須有主在聚會的眾人中間，就是聚會中必須有聖靈的運行。

當然，在這種情況下，必然形成了一種特殊的集體關係：有主作教會的頭、各人的頭，弟兄姊妹間是主裡的肢體關係，有肢體間的主裡交通（包括敬拜、讚美、唱詩、見證、禱告、講道、互勉、擘餅等），和彼此幫助相愛的肢體生活。這些才是神看為“正規”教會的要素和標準，沒有這些（即使沒有這些要素中的一項），就不是教會，至少不像一個正常的教會。尤其是以偶像代替神，或以偶像與神並列的教會，以及只有外表禮儀上的一套東西，而沒有聖靈在中間運行的教會等。聖經中所提，神的“教會”一詞，只是指下面兩個意義中的一個：

（1）不受時間（古、今、未來等年代）和空間（城鄉等地點）限制的整個“教會。”只有一個，再沒有第二個。除主基督以外，包括了在基督裡的一切聖徒（因信稱義蒙救贖的

人），既包括了舊約時代從亞伯開始（尤其是亞伯拉罕信心的真後代）的一切聖徒，又包括新約時代猶太人和外邦人中得救的所有人數，和主再來時痛哭悔改的以色列全家，也即羔羊生命冊上有名字的所有人，卻剔除了一切假弟兄、假先知、假師傅等在外。幾千年來，直到主再臨這段長時間中，這個“教會”既看不見也摸不着，無法見到她的全貌；因為她沒有同時都在地上，都在一處聚集，而地上一切能看見能摸到的“某教會”都不是她，最多只是她的極小一部分。只有等到新天新地裡，這個教會才聚在一起了，看到全貌了，也真正完全了，聖潔純一了，成了新婦和羔羊之妻了，這就是新耶路撒冷城（啟 21 章）。（我所體會到的這個新耶路撒冷城，從對比啟 21:9 天使所說“羔羊的妻”和下面的新耶路撒冷城可知，就是教會本身，每一個教會成員，就是構成這城的一塊“活石”，都是寶石、珍珠、精金，榮光是豐富多彩的，彼此有區別而又互相聯結着）。有父神和羔羊作為“城”中的燈和中心，這“城”也是新天新地的中心，實現了主在約 17:23 的禱告：我們所有聖徒，與主、與父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例如：太 16:18；弗 1:22-23、5:23-32 等的“教會”一詞，都是指的這個意義，而不是後一個意義。

(2) 受時間和空間限制的“教會”。那不是一個，而是許許多多個。凡聖經中提到“某某教會”、“眾教會”、“各教會”之處，都指的是這後一個意義。同是哥林多城的教會，卻因世紀或年代不同而有不同（甚至完全不同）的成員和景況；同是百基拉和亞居拉家的教會，卻因一個在羅馬，另一個

在以弗所而不同。時間變遷着，這某個“教會”的成員和景況也在逐步變遷着。但同一時間、同一聚會地點，卻只有這一個教會；既看得見，又摸得着。且她代表了此時此地的主的身體，“整個教會”。前面說到的太 18:20，就是主對這種“教會”意義的寫照。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地方教會”這個名稱的意義。

插一段話：對於“地方教會”的“地方”，我逐步有不成熟的不同看法。有許多主的僕人或弟兄姊妹（我過去也曾如此），都認為“地方”只是指“城”而言（或相當於今天的縣或市）。因為聖經中許多（不是全部，只是極大多數）某教會的“某”，都以城名為名。但我逐步感到，古時候地廣人稀，人口密度很小。一般大一點的城市有幾萬人口，小一點的城甚至不到一萬，只有幾千口人。（例如教會初期的古耶路撒冷城並不很大，而現在的耶路撒冷城，不但地域一擴再擴，大了許多倍，且人口密度上也大了許多倍）。在這種“城”的人口情況下，全城的聖徒在一起聚會，當然是很容易，也是很方便的；以“城”為“地方”的單位，在古時明顯是很自然的，也是很合宜的。古時候並沒有幾十萬人口、幾百萬人口、甚至一千多萬人口的大城市，像今天的上海、北京（還有紐約、東京、倫敦等），和一般城市杭州、××等那樣。

以上海為例，若上海一個市的所有聖徒，都必須在一處聚會過肢體生活，一個市只能有一個“地方教會”即“上海教會”的話，這很明顯是不可能的事、辦不到的事、不合宜的事，也完全沒有這種必要。即使沒有教會的宗派問題，也不可能有

一個既看得見又摸得着的具體的教會，有資格可稱為“上海教會”的地方性教會（她能包括上海市所有屬於主的聖徒在內）。

為什麼現代和古代的人口地域情況大大不同以後，仍然必須都以城或市或縣為“地方”的單位？聖經沒有這個規定；不能咬定說，這也是聖經真理。現在大一點城市的一個行政區，或居民區，或農村的一個鄉鎮，甚至個別地方一個村的人口，都可能比古時的一個城要多。為什麼一個“地方教會”的“地方”，就不能以一個“區”（或居民區），一個“鎮”，甚至一個“村”為單位？反正聖經沒有明提、死提，教會必須以“城市”為最小單位，不夠一個城、縣、市，就沒有資格稱之為堂堂正正的“教會”（羅 16:5；林前 6:19；西 4:15；門 2）。既然如此，為什麼鎮教會，村教會，街區教會就不行了，就不夠資格稱做“教會”了？主自己的話，就明確沒有這個限制。主說，“無論什麼地方”，既可指某個家教會，也可指某某村教會、鎮教會與區教會，等等。只要是有可能，方便在一起奉主的名聚會過肢體生活，就是一個正正規規的“地方教會”。也就是，都屬於聖經所大量提到的，“受時間空間限制”的“教會”的後一個意義。相鄰或較遠的不同地方教會之間，也完全可以有彼此的幫助、交通和往來。

在這裡，後一個意義的“教會”是看得見摸得着，能與之打交道的具體教會。教會人數（成員）的多少，並不影響這個教會的實質和地位；“地方”的大小和是否偏僻，也不影響這個教會的實質和地位。都是一樣的由主基督為頭，聖徒（包括神的工人）彼此聯絡為肢體。根本談不上什麼“母會”、“子

會”、“總會”、“分會”等種種等級。要把教會分成這種等級（甚至有什麼省級教會、全國教會、普世教會等各種等級），就都不能是以主為頭，而是以神的工人為頭，以所謂“教會”屬人的組織為頭為系統，以宗派為頭為系統，這些都違背了聖經中有關教會的真理。既不是教會的頭一個意義，又不是教會的後一個意義（再沒有教會的第三個意義了），而把人和屬人的組織高舉在神和基督之上。

另外一方面，神所差遣的工人（僕人或使女），可以有工作的中心、出發點或重心。如，彼得約翰是從耶路撒冷教會出發去撒瑪利亞等地工作的，保羅巴拿巴是以安提阿教會為據點去居比路（塞浦路斯）、亞細亞（土耳其）、馬其頓和希臘（巴爾幹半島）等各城各地工作的。但他們所建立的各教會，卻都是直接屬主的，是神的教會；而不是屬安提阿“母教會”的“子教會”，也不是屬耶路撒冷“總教會”的“分教會”。各地方教會都由本地方教會的長老（年長弟兄姊妹）負責，在教會行政和管理上並不從屬安提阿教會或從屬於耶路撒冷教會（當然，更不能屬於與基督教恩無干無涉的政府宗教部門等，由將滅亡沉淪的人來管理和支配神的教會的事）。不但不能從屬於所謂“母教會”與“總教會”，而且也不屬於神所使用的某一個或某幾個工人（他不過是神的僕人，管家而已），或某個宗派系統，而是直接屬於主。

這一個直接屬主而不屬任何工人、任何組織的教會本質，各個具體的教會並沒有任何區別；都是某一時間、某一地點主在那裡的身體，身體直接連於元首，肢體彼此聯絡相助相配

合。例如，哥林多教會是神用着保羅建立的，但不屬保羅（也不屬於某一宗派、某一組織、某個什麼“協會”、“聯合會”等等），神的另一位僕人亞波羅也可被主差遣去澆灌、造就、幫助他們。他們（以長老、執事為主）可以直接接待神所差來的亞波羅，不需要通過保羅，不需要跟保羅先打招呼（當然，很明顯更不需要通過世俗政權的“批准”，過問、指揮和支配），因為她不是保羅管轄和屬於保羅的教會。哥林多教會中有部分肢體認為是屬保羅的，保羅責備了他們。

既是主的教會，聖徒奉獻給主的款項，就得尋求主的旨意和引導，來加以管理和使用，該教會的長老和執事們負有責任，別人管不着。神的僕人當然可以和應該勸勉，教導眾聖徒如何奉獻，如何尋求主的旨意，在哪些事情上有需要，等等；但具體執行，還應該是通過長老、執事和眾肢體們，而不是神僕人獨自包辦代替。教會之初，使徒們曾管理和分配過教會的經濟財物和屬靈事務，但時間一長、事情一多，就出現了問題，給撒但有可乘之機；使徒們既分了心，事情也沒有辦好，卻導致眾肢體中發出怨言。因此，聖靈引導他們產生了眾選執事的做法，由長老、執事他們來具體管理財物的分配使用等事物。

## 二、關於“年幼的順服年長的”

關於“年幼者順服年長者”，我的領會是：雖然與肉體的年齡也有點相關，但主要的不是指肉體的年齡大小，而是指屬靈生命的成長程度。可以參看約壹 2:12-14，這裡把聖徒分為三等：(1) 孩子們（或小子們）；(2) 青少年們（或年輕人）；

(3) 父老們。從所說的內容可看出，主要是指屬靈生命的成長情況而言。在這裡，白髮不白髮，不是年長與否的主要標誌。在彼前 5:5 有明確指出：“年幼的要順服年長的”這個教訓和勸勉，但這個教訓和勸勉只是在一般情況下是如此，不是絕對的。因為在一般的大多數事情上，年長弟兄要比年幼弟兄更深地認識神，更多地明白神的旨意，值得年幼弟兄們加以重視、思考和聽從。但決不能把這個教訓絕對化，年幼弟兄不必絕對聽從年長弟兄的，甚至年幼弟兄不許可也不需要不通過自己的尋求、思考、辨別和明白主的旨意，而只是稀裡糊塗地盲目聽從“年長者”。不能，決不能！

與這個教訓緊接着的同一章節（彼前 5:5），立即補充了下面這句話“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不但年幼的要謙卑地順服年長的，年長的也照樣應該以謙卑束腰，不能老是自以為是、倚老賣老；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也可能並應該順服年幼的，這才叫做“彼此順服”。這就是詩 119:99-100 所說的：“我比我的師傅更通達……我比年老的更明白……”的這種特殊現象，的確也可能存在，有時候還很突出。

聖經中有一類教訓是絕對的，沒有例外。“順從神（而）不順從人，是應當的”；“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依靠自己的聰明……。”沒有，也不可能有任何例外。但並不是一切教訓都如此。也有不少教訓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一般的，在特殊情況下不適用，必須例外。例如，一般情況下，作兒女的應該聽眾父母；但當父母的命令或心意是要我們偏離主、違

背神的旨意、得罪主的時候，就決不能聽從他們，那種情況下就應該愛主遠勝於愛父母了。又如，“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這只是指在一般世事之上如此而已。在屬神的事上、福音真理上、傳道事奉上，在教會、禱告、主內交通……等等非世事之上，我們一樣不能聽從與基督救恩無關，且敵擋着神的掌權者。這些以及“年幼順服年長”等教訓，都屬於相對而非絕對的一類。

神曾大用過的僕人倪柝聲弟兄，在他工作的後期，對教會的肢體關係上，曾十分強調“年幼的順服年長的”這個原則，幾乎把它絕對化了，在教會中形成了很嚴格的風氣，卻很少勸勉年輕弟兄姊妹，自己尋求明白主的旨意和操練遵行神的話，大多年輕肢體們只顧盲目地一級聽一級，按年長者的話和部署去做（最高一級，上海會幾位長老也聽倪弟兄的）。這樣，是要出大毛病的。年長弟兄（尤其倪弟兄本人）一錯，教會眾肢體就跟着一起錯。例如 1949-1951 年間，教會在集體簽名（向政府在土改革上提要求）的事上，在以（神的）教會名義去參加黨和政府組織領導的游行示威的事上，在邀請假先知吳耀宗來教會講台“講道”（祖國如何可愛之道）的事上，在容讓“三自”插手並領導教會的事上，在按黨和政府及“三自”的領導布置在全教會搞“控訴運動”的事上，自己偏離了主的道，走錯了，又不容許一個“年輕”弟兄起來抵制和反對。結果，在關鍵時代的教會見證和屬靈爭戰上，倪弟兄和“教會”打了個大敗仗，給撒但以極大的可趁之機，神也沒法再重用這位僕人了。我們應當以這些事為鑒戒，更多地勉勵所有的弟兄姊妹（連

年長的帶年幼的）都要認真學習和操練，在各樣現實的具體問題上，自己尋求、自己察驗，在聖靈的光照下明白神的旨意。一經明白，就不管得付出多大代價，也要立志不折不扣地去執行。不要作糊塗人，也不能光依靠“年長的”。

### 三、關於按立（封立）

你信中所交通的第三個有關“按立”的問題，我更感到戰兢恐懼。因為我並沒有任何經驗和實踐，只在主的憐憫之下，說說我所領會的一點點不夠成熟的看法，主要是看看神和主耶穌是怎麼對待這類事的，一般人們的眼光又是怎樣看待這類事的。

人總是喜歡看外表、外貌。外表、外貌在這裡是指聖經上所說，“屬肉體的條例”；外表、外貌、屬肉體的條例的特點是，簡單、明顯、一看就懂、印象很深、影響也很大；同時也易於偽造，易於假裝。法利賽人非常重視這個、愛好這個、誇耀這個，甚至絞盡腦汁的要突出這個，規定得特別細致、特別嚴格、特別引人注目，一般人也多多少少帶一點法利賽人的這種特質（我雖說了這些話，但我本身也有很多這種本質和喜好）。神為了體貼人們信心上的軟弱，有時候也利用一些外表、外貌、明顯的事、屬肉體的條例來表明祂的旨意。神卻很不重視這個東西，神更重視的是實質，是心裡的、靈裡的真東西。

插個話題：神跡奇事，往往表現了神的奇妙、神的大能、神的揀選和神的旨意；在許多重要的事情上、關鍵時刻中，神往往多顯出神蹟奇事。但神並不重視神蹟奇事，並不依靠神蹟

奇事，且經常不施行神蹟奇事。魔鬼也會施行一些邪術和奇跡（如，出 7:11-12、22，8:7；申 13:1-2），敵基督也會施行叫世人都驚奇欽佩的大奇跡（太 24:24；啟 13 章）。人們若專以神蹟奇事為衡量施行者可信不可信的標準，那就會上撒但的當。

神蹟奇事尚且如此，何況屬肉體的條例呢！在舊約時代，由於以色列人信心上的幼稚和軟弱，他們被看管在律法和世俗的小學之下。即，處於一些屬肉體的條例之下。祭司是個重要的“聖職”，必須是亞倫的後代，經過受膏承接聖職，外人是無分的；君王也是神國中的重要職份，應該是大衛的子孫，也得經過膏立才能承受王位。正因為這些“聖職”是根據屬乎肉體的死條例，所以承職的人，配不配這個崇高的“聖職”、能不能代表神、代表基督，來擔當這個聖潔的職分，那就是另一回事了。甚至象以利的兒子何弗尼和非尼哈這種不認識神的惡人，卻居然是符合摩西律法條例的堂堂大祭司或祭司（這種與聖職很不相稱的情況，決不是個別的、偶然的，而是相當普遍的；神在舊約聖經中經常責備他們、厭惡他們）。不少君王也有這種情況，他們多數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卻大模大樣地做着符合律法條例的“正統”君王。這些屬肉體的條例，在基督的十字架上都已經廢除了（弗 2:15-16；西 2:14）。

即使在舊約時代中，神設立和差遣祂的眾僕人、眾先知，就不使用什麼屬肉體的條例了。在眾先知中，除了以利沙可能是神藉着以利亞膏立為先知的（王上 19:16）以外，其它絕大多數先知（包括神所特別重用的）都沒有經過誰加以膏立（膏

立，也是屬肉體的儀式和動作，應該代表神的旨意，卻也可以出於人為，不符合神的心意，也不出乎神的設立和差遣）。可是，神通過啟示祂的眾先知所宣講的許多話、所行的許多事、所結出的許多果子，都可以明確無誤地證明了他們的確是神所設立的、是神所差遣的、是神忠心的僕人。有一件小事、一個小外表，即神某些先知穿的衣服有些特殊：先知以利亞是身穿毛衣，腰束皮帶的（王下 1:8），施洗約翰也是這種裝束（太 3:4），啟 11 章裡所預言的兩個為主傳道、大有能力的重要見證人，與敵基督面對面爭戰時，也是如此（啟 11:3）。似乎神用這一種裝束做一個記號。

可是，就這麼一件小事、一個小外表，卻給假先知又鑽了很大的空子。他們實際上不是神所差遣的，不是先知，不是神的僕人，卻也穿起一件毛衣，束上皮帶來假裝以利亞、是個大先知、神的僕人，借以哄騙那些幼稚而只注意外貌的以色列眾人（亞 13:4）。這個小例子也說明了，在聖經的記載中有榜樣、有先例、有屬肉體的外表，但若光根據這些，未必能證明這些人都出乎神的。假的很多，真的卻不多，若專去注重外表就要上當！反過來，撒母耳、以賽亞、耶利米、但以理、以西結，等許許多多真先知，神所重用的僕人，都沒有受過膏立，也沒有穿上毛衣，他們也根本不打算去故意裝扮這些，但他們的許多言論、行為、事跡、所結出來的豐碩果子，都使人無法否定他們是神真正忠心的僕人。越是假的，就越需要在外表裝飾和裝扮上去下功夫。

每次翻開《天風》月刊來，經常可以在封裡封面看到一幅

幅各種漂亮莊嚴“基督教堂”的照片，一幀幀幾位穿着黑色寬袍，或加掛白長帶等的高級“聖職人員”在那裡為低級或同級的牧師、長老等舉行隆重按立典禮的鏡頭，給人以多麼神聖、道貌岸然，多麼莊嚴、肅然起敬的感覺。一件商品在櫥窗裡，首先要要有硬邦邦的商標，還要配上漂亮吸引人的包裝，使一般人在未得知此品的真正價值之前，首先有個好印象，產生愛好感和信任感，以提高對這種產品的估價。這些照片和圖象，在很大程度上首先起了一個商標和包裝的作用。至於在這個漂亮雄偉的“大禮拜堂”裡，究竟是神在那裡坐寶座掌權做主呀，還是在神和基督之外另有一個背後牽着線的主人呀；是聖靈在那裡自由運行呀，叫人認罪悔改歸向救主呀，高舉主的十字架和傳揚天國的福音呀，是神的真理和信息在那裡釋放出來呀，是人們不斷被主的愛所吸引把自己的身心都獻給主呀，是同心合意的禱告祈求和配合事奉呀，是聖徒們更加聖潔敬虔、等候主來呀，是更加愛主勝過一切、並彼此相愛相顧呀……還是看不到聖靈的工作、只看見人們的組織與活動，聽不見福音和聖經真理、只聽見一些變相的政治宣傳，看不到彼此相愛的肢體生活、只看到爭權奪利和紛爭嫉妒，沒有禱告、沒有警醒、卻求着世界的體面、地位、財物、享受、娛樂！這一切內裡真實的東西，照片上是照不出來的。道貌岸然的那幾位按手的“聖職”人員，和恭敬跪着被按立的受職人員，到底是被主使用，忠於主的僕人，還是有自己的企圖或竟是披着羊皮的狼？是神所選召差遣的，還是人所提拔安置的，或竟是不認識神不敬畏主的惡人？是愛主並準備好為主的真道擺上一切的戰士，還是

依靠世界的勢力為之效勞服務、追隨世界的奸人？同樣在照片上也是表達不出來、區分不明確的。

按手或按手禱告，聖經上有許多的先例。主經常按手在病人的頭上、眼上或身上，治愈他們的病；主也曾按手在孩子們的頭上，為他們祝福；彼得、約翰，還有保羅，也曾為一些初信主的聖徒禱告按手，為叫他們受聖靈。總之，有各種不同意義和作用的“按手”（來 6:2。原文無“之禮”兩字，並不是一種“儀式”或典禮）。我們在這裡注意的，是意義更重要的種按手，即表示神把一些恩賜給某人，或把某些重要責任、重要差遣（差派）託付給某人。例如，安提阿教會中的五位先知和教師（在此，我與你同一見解：先知、使徒、牧師、教師等，都只是一種恩賜、一種職責（或工種），根本不是一種頭銜，更沒有高低等級的意味含於其中。參弗 4:7-12），他們在同心禱告、事奉並禁食時，明確得到聖靈的啟示，要差遣保羅和巴拿巴出去作主分派的傳道工作，其餘三人就按手在他們二人頭上為他們禱告。

使徒們在各城各地傳福音，建立了主的教會，設立（或選立）各個教會中的長老（聖經中說到的“監督”就是長老，有人稱之為某教會的負責弟兄姊妹也無不可；沒有什麼“主教”不“主教”，更沒有什麼“紅衣主教”和“教皇”等官銜，這是完全不合乎聖經真理的）和執事（主要是管理執行教會中的財物、事務等）的時候，也有使徒或長老為他們按手禱告的先例。先例本身，不僅僅有外面的表現，更有神的重視和旨意、有聖靈的運行和工作、有同心的禁食和禱告及屬靈的價值和份

量。但也正因為這些事有着外面的表現，就給法利賽人的酵和撒但鑽了空子；它可以沒有神的旨意、沒有聖靈的運行、沒有屬靈的分量和價值，甚至可以掩蓋着背後實質上的惡毒、敗壞、爭權、奪利，而光剩下外面的表現，並且這些外面表現可以裝得比先例更隆重、莊嚴、神聖化，實際上是法利賽化。

正如市場上有一種精工貴料、貨真價實、效果明顯、贏得廣大用戶信任的名牌貨，隨即就出現了與真貨同樣商標和包裝的劣質冒牌貨，甚至包裝可以更考究，讓眾人有好感和信任。法利賽人的酵有個特點，是其它酵（撒都該人的酵和希律的酵）所沒有的，就是它所做的往往都有聖經的根據。聖經（當時主要是舊約摩西的法律條例）有守安息日，他們捨掉安息日的實意，卻在外表上守得更嚴：安息日有了病也不能治，餓了不可搓麥子吃，不可走多長以上的路，等等，聖經叫做衣裳縫子，他們故意把衣服縫子放得很長；聖經叫佩帶經文，他們把佩帶的經文放得很寬；聖經有禱告，他們就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人多之處，大聲做很長的禱告；聖經有禁食，他們就特意規定每週禁食兩次，臉帶愁容，弄得難看，顯示出禁食的樣子；聖經有奉獻十分之一，他們就在容易看見的茴香、薄荷、芹菜上下功夫……他們所做的，都有聖經根據，好像真是在遵行神的旨意，比聖經說的還細、還嚴謹；往往就正好掩蓋了內裡的空洞或相反的實質，叫我們不易分辨。

法利賽酵的流毒，在初期教會中就有，但不很明顯，也不很普遍和興盛。此後二三百年教會遭受大逼迫期間，則更很有收斂。但主後三百多年，康士坦丁信了主，且奪得羅馬帝國

政權以後的一千多年間，情況就大不同了。教會從受政權長期迫害歧視的地位，轉變為被政權所扶持、與政權相聯合，居於社會和國家的統治地位了。各種各樣的人都湧進了教會中，人數大增、財物豐盛、權勢擴大、腐化變質也加快了。不但建築了許多宏偉漂亮的禮拜堂，又產生了“聖品”階級和不同等級的“聖職”。這些都不出乎神，是偏離和違背了聖經真理和主的教導。法利賽醉在此長時期中，就大大滋生、發展、茂盛起來了。為了給這些不同等級的“聖職”：修士（或修女）、神父、主教、紅衣主教和教皇合法化、神聖化，就制定了非常嚴格的制度條例，借用聖經中設立、選立、按手的作法，舉行隆重的“封立”、“按立”儀式典禮（在制度條例中，當然規定了被封立和施封立人的資格等）。

歷史上也常有誰的封立為合法有效，誰的封立為非法無效的激烈爭辯和鬥爭。合法的，得了勢、掌了權；非法的，被剝了權，處於受迫害的狀態。哪一方符合神的旨意？表面看不清，或許剛好相反。從馬丁路德起，聖經公開化，開始大力恢復，盡可能按聖經的真理去做，並脫離了以教皇為首的羅馬教會（天主教會）的組織和系統，許多聖經真理被逐步地不斷地先後釋放出來。但也因真理上的見解和作法上的不同等等，分裂為許多不同的宗派（公會），每個宗派和組織系統也各自訂了一套制度，其內容也包括按立牧師、按立長老和執事的條例，規定了按立者和被按立者必須具備的資格條件，等等。在我們中國的“三自會”裡，也學了這一套，並結合從黨和政府（他們實際的主人）那裡所領受的特殊政治任務，醞釀和制定

了全國性系統的規章制度。其中也包括各個等級的“聖職人員”（“主教”、“牧師”、“教師”、“長老”）及各職稱的資格、按立手續、按立儀式等具體條例，此外還有未經按立的“教士”、“傳道員”、“執事”等職稱。法利賽酵在教會中，真是無孔不入的，在這些制度條例中，或多或少滲透着這個酵，我們身上也不敢說沒有影響。

關於傳道人的資格和條件，聖經只說，“若沒有奉（神的）差遣，怎能傳道呢？”（羅 10:15）沒有說必須受過正式神學教育、必須有教會工作經歷幾年以上的、必須經過什麼樣的“按立”、“封立”才可以。這些都不是神眼中的事奉條件。很明顯，聖經真理中（在神看）只有“奉主的差遣”才是傳道人不可少的唯一資格（沒有什麼傳道員、教師、牧師、主教各等級之分），再沒有別的條件。聖經中雖有過在神差遣人傳道時，由別人（別人本身也未經“按立”）按手禱告的先例，卻並不普遍，從來不說未經按手就不得傳道。同樣，聖經雖有過傳道人在各教會設立長老和執事時，有為他們按手禱告的先例，卻從未提出必須經什麼人的“按手典禮”，否則無效。好幾處聖經提到在各教會設立長老，是否按手，提也不提。

主耶穌設立十二使徒是件大事，設立前主曾整夜為此事禱告（路 6:12）。但設立時是否經過主親自在十二個人頭上一個一個為之按手？沒提，四福音都不提。更不可能是主穿起什麼寬袍禮服，在宏偉的禮拜堂講台上，舉行隆重的“按立典禮”。不但如此，主設立十二使徒時，明知猶大是魔鬼（約 6:70），是個滅亡之子（約 17:12），主卻照樣揀選了他，也

曾差遣他傳過道、醫過病、趕過鬼，使他在十二使徒中佔有“正規”地位。今天在受“封立”的人中，難道就沒有猶大？猶大並沒有因取得了這個正規的合法地位而改變了他滅亡之子的實質。

我們不禁要問：教會既是神的，基督既是教會的元首，為什麼神和基督不為教會制定一個按立制度，即便是個簡明的條例也好，明確指出：怎樣的按立是神的旨意，沒有什麼樣的按立儀式，就必定不出乎神，就沒有資格做神的僕人或傳道、做教會的長老或執事？為什麼主不肯多說這幾句話，讓我們後世的教會可以遵循、有法可依？在新約時代，神和基督就是不肯說、不肯提（舊約立祭司，摩西尚且有明確的條例）。似乎神故意容許有各種各樣假冒的、故意給法利賽人的酵有空子可鑽！是的，是這樣。時候未到，神就是不把撒但扔在火湖裡，就是容許它施展各種活動（包括裝作光明的天使），就是許可敵基督和假先知在地上甚至在教會中得勢、猖狂、為所欲為（任意而行），為的是要熬煉和造就他所寶愛的僕婢們和兒女們。神並沒有給我們簡單的屬肉體條例，神卻要求我們有明亮的眼睛，學會識別真假，學會識別是否是神的旨意。

主自己是怎麼看的？祂教導我們當如何去識別？分兩個方面：

（1）要看果子，不要看葉子（太 7:15-23）。區別真先知或假先知、是神的僕人或非神的僕人，以及他在神眼中的份量如何，必須要看他所結出來的是什麼樣的果子。是好是壞，是多是少。不要看葉子，不要看是“牧師”、是“主教”、是否

是神學院畢業的，學問如何、口才如何、地位如何、名望如何、是否經過正式“封立”等等。這些都只是一些葉子。要看的是神用他做了些什麼事，結出了些什麼果子。正如保羅所說：“你們（哥林多眾聖徒）在主裡正是我作使徒（神僕人）的印證”（林前 9:2），“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林後 3:2-3）。“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鞭打、監禁、擾亂、警醒、不食、廉潔、知識……聖靈的感動、無偽的愛心、真實的道理、神的大能、仁義的兵器，等等各樣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僕人”（林後 6:4-10）。這些，都是神用保羅所結出來的果子，證明了他確是神所大用的器皿，而不是看是否經過誰的“按立”。宋尚節、王明道等，他們都沒有被誰“封”過“牧師”或按立過什麼“聖職”，但他們所作出來的見證、所講的道、所行的神蹟奇事、所拯救或復興的大批人們、所進行的爭戰、所受的苦難……這些都是神用他們結出來豐碩的果子，顯明了他們是神在中國所興起和重用的忠心僕人，強過許多被“封立”的“主教”和“牧師”們。

(2) 權柄是從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太 21:1-27）。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曾進入聖殿用鞭子趕出了賣牛羊鴿子和兌換銀錢的人。聖殿不是主耶穌管的，按摩西律法條例是由亞倫的後代祭司們和利未人等守殿官員們管的，長老們也有責任；是他們給予商販們在殿內作買賣的權利（大概祭司們也從商販得一部分額外收入）。他們看到主竟敢侵犯了他們的“權力”，就共同來質問主：“是誰給你做這些事的權柄？”在他們看來，主是非法的、越權侵位的，他們則

是合法的、是正規的。主沒有直接回答祂的權柄從何而來、是誰給的，卻把回答寓於反問之中，讓他們自己回答自己的問題。主暗示並提醒他們：權柄，有直接從天上來的、神給的（約翰的施浸即屬於此），和從人間來的、有律法規章給的之分。祭司長等人的權柄，不過是根據律法條例，憑着他們是亞倫的後代這個屬肉體的資格而來。他們雖有此“正規的”權柄，卻沒有遵行好神的旨意，沒有管理好神的聖殿，竟容讓商販們玷污了神聖潔的殿、禱告的殿，把禱告的殿變成賊窩。主耶穌不是亞倫的後代，沒有根據律法條例來的權柄，但祂卻是神的兒子，有從天上來的權柄；祂體貼了神的心，遵行了神的旨意，為神的殿心裡焦急如火燒，祂發了怒、動了武，用鞭子趕出牛羊鴿子和販子們，用手推倒了他們的桌子。

可見，主不要我們光看聖經有沒有先例，光看外表按不按手，要學會用屬靈的眼光來分辨是從神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羅馬教會（天主教會）、東正教會、基督教會（也稱“更正教會”）各宗派，連中國的“三自”（官制）教會，都有他們各自的一套規章制度，以顯示他們的“神聖”性，合法性。但在神的眼中，這一切規章制度都不過是“從人間來的”，是“人的遺傳”和“人的吩咐”（太 15:2-3、9）。神卻從來不給祂的教會訂什麼規章制度和律法條例，只要求我們按主的話和聖靈的具體光照引導來尋求和遵行神的旨意，討主的喜悅。

“字句是叫人死，聖靈是叫人活”（林後 3:6）。我國各地廣大且眾多的家庭教會（家庭聚會），既很少受到“三自”傀儡教會組織的控制，也較淺受到各個宗派組織的影響，這是神賜

給我們的好環境和好條件，使我們能更自由地專心明白神的話和神的旨意，更直接地按着聖靈的光照引導去行。

至於“按立”，我與你和林弟兄兩位主僕的看法也基本相同、一致。若在差遣某弟兄姊妹傳道作主工或選立某弟兄姊妹為教會長老或執事時，有聖靈感動的話，為他（她）按手禱告是好的。但切不要以“被按立過”當作一種榮譽、地位、資格或“屬靈上的”資本，更不能輕看和排斥未“被按立”的弟兄姊妹事奉主。對於那個國外和國內混和組成的“牧師團”，我與你們也有同感。從他們的作法和所結的果子來看，也許他們不是假先知，也許他們有顆好心“幫主的忙”，但至少他們不是主的好僕人，不像是主所差遣的，所做的也不是金銀寶石的工作，至多只是草木禾秸的表面工作。這種表面工作很有害，不但經不起火的考驗，還引領着主的僕人和主的教會往邪路上走。不管他們是從美國來的，從新加坡來的，從哪裡來的，都要放到主話語的光中來察看。不過，像我們國家的現實情況，即使外邊有主真正的好僕人，也很難入境長期住下踏踏實實的工作。求主就在這塊大地上，興起祂眾多的僕人和使女（尤其年輕人）來，收割祂的莊稼，看守祂的葡萄園，牧養祂的群羊。

以巴弗

1991年8月27日

## 27. 再談“教會”

1991年9月

與另一位主的僕人，再次交通有關對“教會”的看法

……關於對“教會”的看法，首先十分感激你。前次你所寄來有關原文“教會”一詞（此詞原文意為“召出來的集體”或“召出來的一群”）的復印材料，十分寶貴，糾正了我原先的錯誤認識。

的確，此詞在希臘文中可指一般性的群眾集會、政治會議，等等；也即你所解釋為：人所“召出來的集體”或“召出來的一群。”而教會則與之有着原則性的根本不同的品質，因她是神所“召出來的集體或一群”，而不是什麼人所召出來的。徒 19:32、39、41，三次用的這個詞就是證明。

今年春季，有一位南方的主的僕人寄送給我一本極其實貴的書，名為《中英對照新約聖經原文字匯匯編》的研究新約希臘文的精裝金邊工具書。它集多種新約原文聖經研究工具書的功能於一身，既有新約中文國語和合譯本加上原文的逐字編號為對照，又對照英文欽定譯文為比較和參考。在它的後半部分，還有新約原文字典、字系、字匯和附錄，資料豐富、功能齊全，實在是研究新約原文多種功能的一大寶貝。在其“新約原文字匯”部分裡，教會這個詞共使用了 116 次。我按各次的章節，逐個查閱了所有用此詞的中文相應譯詞（只一處因中文方法不同的緣故而未把原文此詞譯出），並對照了英文的相應

譯詞之後，發現此 116 次中，除一處此詞有另外用處外，只有徒 19 章這三處是反映的一般群眾集會和政治會議，即“人所召出來的一群”。可見此詞在聖經中專用性之強烈了。

而這 112 次指的教會中，只有很少數是指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整個教會，包括從創始至白色大寶座審判之間，所有在基督裡的聖徒，也即包括所有在羔羊生命冊上有名字的人，把她當成與基督相匹配獨一無二的整體來看；即基督的新婦、羔羊的妻。而不指具體的某個教會或某地教會。這個意義的“教會”在以弗所書裡用的次數最多，直接論述基督與教會（當作不能分開的一個整體）間的關係，歌羅西書等其它書卷也有些，但不多；總的說，次數很少。而其它大部分的此詞是指“受時間空間限制的教會”，即某個年代或時間，在某個地點奉主的名聚集在一起，彼此間形成肢體相助，交通聯絡的關係，與主則形成頭與身體間關係的這樣一個具體的教會。這是聖經中“教會”一詞的後一個意義。“教會”一詞，除了這兩個意義之外（人所召的集會不算，光說神所召出來的一群），再也沒有第三個什麼意義的“教會”了。

我總認為，主在太 18:20 所說“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至少為兩三個人，至多為能實際上奉主的名聚在一起的最多人數，具體數字不作死規定）奉我的名聚會，哪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是主對一個具體的“教會”意義最精闢的描述。這些描述也指出了能夠構成一個具體“教會”所不可缺少的要素。這個具體“教會”所不可缺的要素是：(1) 某一個地方、地點（什麼樣的“地方”，怎麼樣的“地點”，都不拘）。(2)

至少有兩三個人（一人不行，人多則不限）。（3）聚集在一起（這個要素也限制了人數不能無限增多和無限擴大範圍）。

（4）奉主的名聚會。（5）有主的同在（即有聖靈的運行）。若這五個要素都具備，也就必定產生下面兩個要素：（6）主是眾人的頭（是主坐寶座、主當家，尊主為聖，再沒有第二個頭、第二個寶座）。（7）眾人（包括主的僕婢在內）彼此為肢體。共同敬拜、共同事奉（包括唱詩、讚美、禱告等），彼此勉勵（包括講道，或說證道，或傳信息、見證、查考聖經、勸勉、警戒、責備等），互相服事（肢體之間的彼此關心、幫助等），以及給初信者施浸和共同擘餅紀念主。總之，有共同的肢體生活。這些都是一個具體的教會所必須有、而不可缺的要素。

過去，有幾位神的僕人，如倪柝聲弟兄也好，楊紹唐“牧師”（他是我讀神學院時的老師，講道很有份量、很精闢，可惜解放後在“三自”的問題上跌倒了，雖後悔而已不及）也好，××弟兄也好，都曾強調：具體“教會”不應該是宗派性的，必須是地方性的（這一點，沒有問題）。而所謂“地方”，必須以“城”為單位；後一點，我漸漸產生疑問。聖經所提到的具體某教會，雖大多（不是全部）是城名，但從來不規定必須以“城”為具體教會的唯一單位，或不能比“城”有更小的單位。不是的，沒有規定。不但沒有規定，而且明確多次提到某位肢體家中的教會。而且使徒時代許多城的教會，並不是專門另蓋的禮拜堂或“聚會所”，而多數仍然是在某肢體的家中聚會，只是房屋和地方比一般家庭寬敞一些，可容納的聚會人

數多一些而已（如馬可的母親馬利亞家有個大樓房，足可容納一百多人，參看可 14:14-15；徒 1:13、15，12:12）。所以，“城”教會很多本身也就是“家”教會，且以“家”教會為基礎，並且同一城內往往不只一個家為教會的聚會場所。使徒時代具體的教會，聖經從未提到過一個曾另蓋較大且像樣的聚會場所，尤其從使徒時代教會轉為大受逼迫的二三百年間更是如此，幾乎所有“城”教會都分散為“家”教會，並轉入地下“非法”狀態。

然而，為什麼當時的大多數教會都以城為名（有的是毛毛小城，如特庇、非拉鐵非等）？這是與古代的地理人口情況分不開的。古代人口密度非常稀少，一般城很少超過幾萬人口的，甚至小城有不足一萬人，只幾千人口的，住家也少，集中範圍也不大，全城聖徒在一起聚會是非常自然，非常方便（很近）的。在這種情況下，教會（具體的教會）在一起奉主的名聚集就很自然地以城為單位了。只有稍大的城市，如羅馬城、哥林多城、以弗所城，人稍多一些，才既有較寬的“城”教會，又同時存在着“家”教會。而現代的城市，如一般的縣、市，卻大不一樣了，很少只幾萬人口的，往往就有十幾萬、幾十萬、幾百萬，甚至有上千萬人口的大城市。人口已經幾十、幾百、成千倍地增加了，密度（高樓大廈多了）也大大提高，地域（若要跑遍全上海各馬路街道得花去多少天？）也擴了又擴，若讓全上海的基督徒，都在一個“地方”奉主的名聚會，過實際的肢體生活，既不可能也無必要。換言之，上海這個“地方”，不可能只有一個“地方教會”（即包括全市聖徒都在內，以全

市為單位的具體教會）。由於在上述兩文中都有提到，在此我就不再多作重複。

在×老僕人和你對教會的看法中，有兩個方面似乎我無法接受下去，無法同意。（一）你認為只有城教會才是神所“召出來的一群”，而家教會就不是神召出來，而只是人所“召出來的一群。”我認為不能這麼說，不是的。都是神所召，都是教會，都以主為首，都是主的身體，都與人所召的會眾和政治會議等的本質迥然不同。決不能因聚會中缺乏重生得救的人，有假弟兄、假師傅、假先知而據此沒有資格稱為“教會”；不，仍然是神的“教會”。實際上，任何家教會、城教會，任何一個具體的教會都無法絕對保證聚會中間沒有一個未重生者，沒有一個假弟兄、假先知之類，都不可能。主揀選的十二使徒中尚且有個猶大長期在一起生活和工作；又有推雅推喇教會中有耶洗別這個假先知所統治，主卻仍然稱她為教會，她仍然是七個金燈台之一，她的使者仍然是七星之一被握在主的手中。幾乎可以說，凡是受時間空間限制的具體某“教會”，都無法保證絕對沒有假弟兄，絕對純潔。絕對純潔的教會只存在於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教會中，只存在於羔羊生命冊中和新耶路撒冷中，在今天卻看不到她、摸不全她，因今天其全部成員無法都奉主的名聚集在一起。所以，家教會和城教會最多只是聚會地點不同，人數多少不同，而教會的實質並無不同。

（二）×老僕人和你都認為：城（縣、市，也即所稱的“地方”）教會可以不一定聚在一起，而是一人不漏的包括該縣、該市、該地方所有屬主者在內的理論性（而非實際奉主的名聚

在一起)的“教會”，才是真正的“地方教會。”我卻無法同意。這種說法表面看來很完善，很周到(如“上海教會”是包括所有上海屬主的人的教會)，卻只存在於理性中、意識中、空想中，而不是具體有這麼一個“教會。”因為實際上在上海，沒有一個具體的教會能稱為“上海教會。”按上海人口太多、地域太廣的情況，即使沒有宗派的隔閡，也根本不可能全上海的聖徒都奉主的名在一起聚會，並彼此過着主內的肢體生活。這唯一的毛病和矛盾，就是把“地方”死板地理解為必須是以“城”為最小單位，這種理解非常死、機械、刻板。聖經卻不做這種死規定，甚至連某弟兄的“家教會”也是教會，何況村教會、鎮教會與街區教會呢？

過去，上海有被稱為“文德里教會”、“南陽路教會”的。我現在看，這種稱呼比稱“上海教會”更對頭。自稱“上海教會”，實在不對頭。主說的是“無論什麼地方”，既可以以某家為代表，也可以以村、鎮、街區等為代表。若如古代的城，全城聖徒方便在一起聚會並交通的話，當然也可以以“城市”為代表。若把這種古代城市的情況生硬地套在現代的大城市上，則既不現實也不可能。所以，我認為像×老僕人和你那樣對具體教會的概念和理解，似乎是很周到，卻只是一種空想，與聖經所說某“教會”的意義不一致。既非聖經中“教會”(*Εκκλησία*)一詞的大多數“受時間空間限制”的具體某教會，又非聖經中少數所指“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整個教會(她只有在新耶路撒冷時才是具體的)。

其所以弄得這麼不尴不尬，是因為缺少了主所親自描述的一個具體的教會不可缺的好幾個（或說七個）要素之一，即：這種空想教會之所以不具體，是因她沒有奉主的名實際在一起聚會。這個要素不能缺，缺了就不成為具體的教會了。正好比：若只有一個聖徒，是不能成為一個具體的教會。又以中國為例，全省乃至全國的千萬聖徒，也不能是一個具體的教會。又如，某地前後二百年所有聖徒，也不能成為一個具體的教會一樣。她們都缺少了主所說具體的教會要素中的一個或幾個，所以就成不了一個具體的教會。照樣，“上海教會”，“杭州教會”也是如此，都不可能只有一個具體的教會。而聖經中具體的教會，除了少數前一種意義之外，都是後一種意義的具體教會。再沒有第三種意義的教會了。

好吧，這就是我對教會的看法與×老僕人和你看法的不同之處（相同之處就不提了），也與我自己過去的看法不同。不夠成熟，僅僅在此與你交通一下，給你作一個參考而已。重複再說，若有不妥或不對之處，盼你在主裡給以指正，至少也能作為我繼續尋求中的一個參考。

.....

以巴弗

1991年9月24日

## 28. 次好的與上好的

1991年10月

給一位主內姊妹全家回信的主要內容

主內××姊妹（××弟兄一起）、還有××1、××2、××3，三位青年弟兄：

……××姊妹，你8月2日和9月4日的兩封來信寫的正是時候，都已及時收到了。我看了以後，都十分高興，與你們全家一同滿心感謝讚美主，這麼垂聽你們自己和許多人的禱告祈求，這麼恩待了你們全家。幾個月來，我一直為××1的托福考試和××2、××3的高考禱告，的確很盼望能及時聽到消息和結果。

你的兩封信真是不早不晚，你又寫得那麼詳細、清楚。很謝謝你，並與你們一同快樂。可是我卻十分對不起你們，拖延了許多日子未能抽出時間寫回信，直到今天已進入了10月。現在想必××1弟兄早已開始了新的工作，××2和××3兩位弟兄也都早已去重點大學新學校裡報了到，開始了大學課程的新階段了。家中只剩下你們父母兩位，突然冷清下來。這個暑假對你們全家的變化，是十分明顯的。正如你所說，神為你們全家在眾人面前擺出了上好又豐盛的筵席。

特別為××2、××3兩位弟兄高興。他們這次高考的成績是這麼優秀，在自己原校中的名次又是這麼高（都是第一名），錄取的學校又是這麼理想和吃香，他們許多的同學看了會眼紅

的吧。如果父神要給你們，他可以給、捨得給、也給得起。回想××2去年暑期高考時未考上，他順服了主，並下決心重讀一整年。這一年的功夫沒有白花吧！付上這一年的代價不算吃虧吧！或是去年勉強錄取他一個較差的大學，恐怕還不如不錄取，而寧可加上這一年的努力所得到今天的結果更好吧！“塞翁失馬，焉知非福”。這是人的（辯證）觀點，究竟“失馬”是禍還是福，則仍然是個不可靠的未知數。只有神才知道得最清楚，並且為他自己的兒女們早已考慮好、安排妥。這事不但對××弟兄本人有益，恐怕對××3弟兄也是個激勵，是個努力的原動力。同樣，××1弟兄今年的托福考試，雖過了自費分數線，卻未能得到獎學金的機會，但主給他順利又理想地安排了工作，先取得一個時期的休養生息時間，又有了再作努力的機會，未必不更為有益。

父神這麼施大恩垂聽我們的禱告，成就了超過我們所祈求和所料想的，激起了我們（曾為這事懇切禱告的三位青年弟兄本人，你們的兩位父母、外公、外婆，還有其他人和我）發自內心的感謝和讚美，那是理所當然的。但這些東西，是不是神所要給最理想的美物、最大的福分、最終的目標呢？不是的，遠遠不是的。正如姊妹你作為母親所禱告祈求的：“使他們不單在世界（即屬地）的知識上有長進，更重要的是在靈裡（即屬天的生命上）大有長進，求主保守他們的心懷意念（追求主、愛主的心）勝於保守一切；使他們被主所看中（他們自己也看中了主，而不是看中世界），像許多為主熱心工作、跟隨主、服事主的青年弟兄姐妹們一樣，成為主合用的器皿。”你

這個禱告多麼寶貴！可見有比神今天所賜給三位青年弟兄已經得到的美物更重要得多、寶貴得多、上好得多的福分。

今天三位弟兄從父神所得的美物固然好，固然被許多青年人所羨慕，甚至眼熱眼紅，但還不是最美好的。即使不信的同學中，也有得着這些美物的，甚至還有超過你們三位弟兄的。也許這些不信的優秀同學中，其前途十分“光明”，貢獻十分偉大，在世人眼中的地位也十分重要，得到極高的榮譽；可是，那認識神的真知識、屬靈的新生命，更光明的前途、更上好的福分、更榮耀的賞賜、永遠的國度和權柄，他們卻一樣也得不到，連邊都沾不上。他們最後所獲取到的，跟一切不信的世人一樣，只不過是虛空、捕風，忿怒、審判、滅亡。在那個時候，他們的一切知識、才能、本領，都變成了一堆燒成灰燼的廢紙。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 16:26）

然而，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主所賜給次好的福分，人們（包括大多數已信主的人）都爭着要，很有興趣，很歡迎；但主所要賜的上好的福分、寶貴得多的福分，人們卻都縮回了手，猶豫了、害怕了、拒絕了。當年，主曾垂聽了許多人的禱告和祈求，醫治了人們各種各樣的疾病，解決了人們各種各樣的缺乏或難處。這時候，人們就從四面八方來跟隨耶穌（太 4:25；可 2:2），甚至把耶穌忙得連飯也顧不得吃（可 3:20，6:31），會有極多的人與耶穌同行（路 14:25）；會有幾萬人聚集，甚至彼此踐踏（路 12:1）。人人都歡迎耶穌，說耶穌好。

舉個例子說吧，耶穌以五餅二魚使五千以上的人吃飽（約

6章）。當時，主解決了眾人在曠野裡疲乏、餓肚子、無處買餅的困難，供給五千以上的人吃飽還有餘。哈，眾人興奮極了，說：“這真是那先知（指的彌賽亞）！”大家紛紛起來強迫耶穌作王，一致擁戴主耶穌。為什麼呢？因為主所賜次好的福分，與他們屬世的利益是相一致的。他們不但希望立主耶穌為王，解決他們的吃飯問題，溫飽問題；還希望主耶穌為王，能領導他們鬧革命，推翻羅馬帝國的統治、壓迫和剝削。第二天，他們又自動聚集尋找耶穌，渡海到迦百農才找到主，問主是什麼時候來的。主卻一針見血地指出，他們殷勤找主的目的，只是為了吃餅得飽，不過是要得着次好的福分。主卻勸勉他們，要渴慕尋找那上好的福分，就是能存到永生的食物，是從天上下降下來賜人生命的糧（指主捨的身、流的血、說的話）。他們的態度立刻變了，跟主耶穌頂起來了。

說來又說去，這個重要得多的上好福分，叫人不死（不滅亡）得永生的生命之糧（必須通過十字架，才能有此“糧”），就是不對這群“渴慕主”、“擁護主”之人的口味。他們開始失望了、乏味了、勁頭都沒有了，絕大多數“門徒”因此就退去，不再跟從耶穌了。因為他們認為跟隨耶穌達不到他們的目的，得不着他們進一步所盼望屬地的好處。主所真正想給他們寶貴得多的上好福分，只因與他們所希望的屬世利益不一致，當然他們就不要耶穌、棄絕耶穌，奔他們自己的目標去了。

在這裡，我對××1、××2與××3三位青年弟兄說：我們今天蒙了主的恩，主聽了我們的禱告，已經得了那些人人都歡迎的次好的福分；我們會不會也跟他們一樣呢？這是值得我

們好好考慮的問題。如果我們也是那樣，那我們跟從主耶穌是跟不到底的，或遲或早要半路退回，來一個 180° 的大轉彎；拋棄主、拋棄通向永生之路，而反回去跟着世界的潮流走。在我們新中國，則是跟着黨所領導的轟轟烈烈的社會主義事業和共產主義事業走。這絕不是一個兩全其美的、“榮神益人”的虛假口號所能掩蓋得住的，後面會有屬靈的爭戰和實際上的生死抉擇，那麼我們究竟跟的是誰？

感謝主、讚美神，有極少一部分人不但得過那些次好的福分，又進一步得到了那重要得多、寶貴得多的上好福分。不過後一個真福分，卻不是靠一次禱告祈求就能得着，而是拼上了代價才得到的。這個代價就是跟隨主耶穌，一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共同走這條死而復活（在世人看來，是一條愚蠢的死路）、進入永生、得着榮耀的道路。彼得等十一個門徒，就是他們的代表。彼得、約翰等也得過那次好的福分。他們本是打魚的，常有“整夜勞力，而無所獲”的艱難光景，勉強度日，主也知道。就那回聽了主話，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了網，卻圈住滿網的魚，險些把網裂開（路 5:1-11）。若是彼得等人再求主幫幫忙，多來它幾回，那彼得、約翰他們一對兄弟，肯定一下子就可以變成萬元暴發戶了，何樂而不為呢？彼得等兄弟卻絲毫沒有把眼睛盯在這次好的福分上，沒有盯在那滿網的大魚上面。

相反，他們看出耶穌是個什麼樣的人了，這位主比滿網的大魚更寶貴啊！弟兄們當機立斷，把祖傳多年的鐵飯碗都打破了，撇掉了兩只船，連網帶魚通通不要了，立即起來跟從耶穌

走。後來，當上面說過的那些絕大部分門徒，中途退走不再跟從耶穌時，主耶穌特意問十二個門徒：“你們也要（退）去麼？”彼得代表大家斬釘截鐵地回答耶穌：“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 6:66-69）。彼得不但早已丟棄了次好的，而且終身緊緊地抓住那最上好的福分（即，主自己）不放，不後悔、不後退。主怎麼會不看中他？主怎麼能不使用他作一個貴重的器皿？

不但彼得，歷世歷代又有多少個聖徒，也是走的這條路。在世人看，這都是些大傻子，迷信耶穌；主卻不得不在他的榮耀國度裡，讓他們與自己一同坐在寶座上對世人施行審判。還有中國教會中的宋尚節弟兄，主給了他很好的條件，他很聰明又努力，在美國大學畢業，又得了碩士和化學博士的學位。無論在美國也好，回祖國也好，他都可以為人類作出多麼偉大的“貢獻”來！他卻深受主愛的激勵，看清這些福分的次要性，毅然決然地把博士證書扔到海洋裡去了。實際上，是把他的知識、榮譽、地位、事業、前途，也一起扔了進去。主怎麼能不看中他？主怎麼能不重用他？還有王明道先生，在教會學校裡當老師（當時的中國社會，教會學校非常吃香），學校當局器重他，學生們都擁護他、愛戴他，他很可以高貴地、平安地過他的生活，幹出一番事業來，使他的桃李滿天下。可他就為了聽從主的話，觸犯了教會的傳統作法而堅持受浸，被學校和教會當局（差會）所辭退（等於開除），回到家裡。一個堂堂的男子漢沒完沒了地幹着掃地洗碗的瑣碎家務事，真是一個“沒出息的丟臉貨！”一幹就是幾年，堅持不懈。神怎能不看中

他？主怎能不重用他？

三位弟兄啊，你們已經蒙了主所賜次好的福分，即世人所羨慕的；當然，這也應該感謝主、讚美主。但若你們接着把次好的當成你們的目標，當成偶像代替了神，你們自己看不中這位釘十字架的主，那叫主怎麼能看中你們？怎麼能把最上好的福分也賜給你們？怎麼能使用你們作為他手中貴重的器皿？

那麼，你們具體怎麼做、怎麼走，才能討主的喜悅，才能不偏離主的道，才能保持自己常在主的恩中，以致得到那最上好的福分呢？最主要的，要明確你們自己是已經屬主耶穌（屬天）的人，是神的兒女，不屬於這個世界，與世人的本質不同。他們是屬世界（屬地）的，是世界的主人；我們不是世界的主人，我們暫時在世上寄居，是客旅、是天國在地上的僑民，家在天上，等候主從天降臨迎接我們。我們既是屬主的人，就要聽主的話。讀經（你們身邊都帶着新舊約聖經吧），常與主親近，交通（禱告），把一切具體的問題、具體的困難和心裡的話都告訴主，求問主、尋察主的旨意。一明白主的旨意，就要照着去做；讀經和禱告，一天也不能中斷，時常住在主裡面，不時地與主有交通。

這樣的人，世界奪不走，世界之王（魔鬼）也奪不走。因為主說過：“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 6:38）主不丟棄我們，撒但當然無法奪走。主又說：“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就）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

了。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約15:1-10）。這是我們蒙恩的關鍵，也是我們保持常在主恩中的關鍵；也就是我們做一個基督徒，和做好一個基督徒的關鍵所在。

至於你們在不同的時期、不同的環境中，具體地該怎麼做才好？只要我們與主的關係不斷，我們就不會不知道該具體怎麼做好；因為主自己要負我們的全部責任，隨時且及時地指引我們，使我們明白具體所該做的。

.....

你們的弟兄 以巴弗  
1991年10月5-6日

## 29. 都軟弱冷淡怎麼辦

1991年12月

本文先附上外省區某地一位姊妹來信中的主要部分，如下：

……另外，關於教會方面很多的問題，也想在信中和您作簡單的交通。在今年，我的心靈很冷落，感覺着就像主離開了似的。很長的時間自己掙扎不動，禱告也沒有反應，不知是什麼原因？看看，幾乎普遍教會的信徒們，都是如此。聚會也沒有聖靈的工作，可以說很少有聖靈的工作，以致許多肢體們的愛心也漸漸地冷淡了，冷落得與別人一樣，落在有名無實的狀態中。處於這樣的景況，我自己的心也是很難過的，心想：自己工作又沒有能力，別的同工如×××弟兄，×××姊妹等，也都如此。

有人交通說：“既然是元帥不動，我們也就不動，就這樣呆下去吧。”在今天的時代中，我覺得那種說法是自私的。主來的日子緊急，當做的工作繁多，群羊哀鳴的聲音淒慘，明知主的心比我們更難受，作為僕人的，豈能靜坐不動呢？如路加12章所說的那樣，僕人明白主的心意，若不去行，就必多受責打……。這些是我自己的看見，也是在禱告中靈裡的感覺和急，總覺得自己是神所呼召的，今日卻和別人一樣放棄、等“元帥”，那將誤多少事工？

××，未知你在禱告中有看見嗎？在今日的教會中該怎樣做？神怎樣帶領？請你來信和我們作一交通。為什麼現今教會

普遍看不見聖靈的工作呢？請××詳細與我們作一交通。謝謝。……

1991年9月25日

另某地一位弟兄來信中的主要部分

××：我現在落在很軟弱的光景當中，一直禱告跟不上去，不想禱告，不能藉着禱告跟上聖靈的帶領和引導。查考聖經時，記不住神的話話，靈裡很可憐淒涼，勝不過世界和撒但的引誘。請為我禱告，求主加我力量。××：也請為咱們這裡的教會獻上禱告吧。這裡的教會仍是缺少工人。求主興起時代的工人來吧。也為幾位曾為主工作過的工人禱告（×××弟兄、×××弟兄、×××姊妹、×××姊妹）。求神重新復興他們，把為教會事工掛心的心重新加給他們，在這末世使用他們。另外，這次教會在11月3日舉行了一次感恩節聚會（一天半的時間）。聖靈工作，魔鬼也在工作，它藉着人來攻擊教會。求神再次潔淨祂的教會，把魔鬼撒但的座位推翻吧，重新建立神自己的教會。因我很軟弱，也沒有什麼可交通的話語，就不寫了，以後再交通吧……

1991年11月18日

下文，是我在主的憐憫中，所給予肢體們的回信：

共同事奉神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弟兄、××姊妹：

……9月25日的來信已經收到兩個多月了。但我一直拖延着，沒能抽出時間來寫回信，實在是虧欠姊妹，更虧欠主；求主饒恕，也望姊妹饒恕我。看了信以後，見到神的教會和許多聖徒們軟弱、貧乏、可憐的景況（也有××等別的弟兄來信讀了與此相類似的景況），我也感到真不知該怎樣才好，只是在主面前嘆息、仰望、求神施憐憫。

的確，教會是神的。不是我們先愛了神，是神先愛了我們。在萬古之前就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預定了我們蒙受恩典。不是我們尋找主，是主先來尋找我們這些不配的罪人，先為我們捨了命，流了血，使我們因信白白的稱義，成為聖潔，作了神的兒女，成了神家（教會）中的一分子。主耶穌既為我們的信心創了始，也就必成終（來12:2）；主既愛了我們，把我們從這將亡的世界（世人）中救了出來，祂也必拯救我們到底（約13:1；來7:25）。只要我們把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來3:14），不離開祂，祂總不會丟棄我們的（約6:37）。但是，主也要求我們做一個“以基督的心為心”的人（腓2:5），能“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的人（腓1:8），能“與主一同儆醒”的人（太26:40），做一個像保羅那樣“有誰軟弱，我不軟弱？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的人（林後11:29）。正如姊妹你所說的：“主來的日子緊急，當做的工作繁重，群羊哀鳴的聲音淒慘，明知主的心比我們更難受，作為主僕人的，豈能靜坐而安然不動呢？”主真是需要有能與祂同心，與祂同憂，與祂一同焦急的人；如若不然，我們怎能做一個合主心意，忠於主

的好僕人呢？

## 一、產生這種現象的幾種情況和原因

按我所能夠領會到的，我們若出現似乎主離開了我們的那種感覺，陷於軟弱昏暗之境；讀經沒有亮光，禱告沒有力量，掙扎而又動彈不得，看不見聖靈的工作，看不到神的右手……這種現象的產生，可能有下面幾種不同的情況和原因：

第一種情況和原因是正常的，我們不用懼怕和擔心。當我們初蒙恩的時候，我們的信心還比較幼嫩，神體諒我們屬靈生命的幼稚，也就似乎照顧我們無微不至，似乎與我們特別親近、親密。禱告時心中充滿了喜樂、甘甜，有着說不完的話、傾訴不盡的心情；讀經滿有亮光，滿有滋味，我們一呼求主就答應，一尋找主就指引；遇到難處，一交托主就立即用我們意想不到的辦法替我們解決了，成全了我們的心願，叫我們滿心歡樂地感謝讚美主。在這種情況下，神對待我們勝過母親對待吃奶的孩子那樣處處關懷，無微不至。

但是，父神不會老是那樣待我們。否則，我們老是個嬰孩，新生命長不大，信心也堅固結實不了，愛主的心也無法更深刻，更完備。到時候，神會逐步挪走這些興奮的感覺，把我們放在昏暗中、試煉中、磨難中、孤單中。禱告似乎摸不着主，讀經似乎看不見光，求問似乎沒有回答、沒有指引，艱難困苦似乎越來越重，沒完沒了，看不到頭。主啊，你在哪裡？甜美感覺的結束，正是信心往下扎根的開始。父神要用這些來鍛煉我們，不靠感覺單憑信心，不看環境和局勢，只抓住神的應許；

不依仗自己的聰明和本領，專仰賴父神的信實和憐憫。在這種境況中，用不到驚慌，用不到愁苦，用不到懼怕，更用不着懷疑，其實主就在背後托着我們，靠主憑信，繼續往前。

第二種情況和原因並不正常，卻相當普遍。我們基督徒有一個很大的仇敵，那就是今生這個世界對我們的吸引、捆綁或是纏累。由於世界許多的事物，花花綠綠向着我們有強大的吸引力，神的兒女們或多或少有着愛世界的心；多的很普遍，少的很難得。這個世界真是“可愛”，它最可愛的事、物或人，就不知不覺地成了基督徒心中的偶像。這個愛世界的心，叫我們不能正常地愛主、愛神，很自然而然不自覺地失去了向主、向父神的愛（約壹 2:15）。這正如同主在撒種的比喻中所描述的第三種田地（田地預表人心），神的道撒在荊棘地裡了，主的真理生命之種固然沒有枯死，有生命，也長了苗，可是除了真道的種苗以外，還有許多荊棘蒺藜一起生長；這些雜草把神的道擠住了，以致新生命無法結出該結的子粒來。固然是個基督徒，卻不像個基督徒，他並不追求愛主，也不羨慕那“上好的福分”，而他（她）所追求的卻跟世人差不多，甚至跟不認識神的世人一個樣。這些阻礙又擠塞着基督新生命成長的是什麼？主指出：是“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或是別樣的私欲、宴樂”等（可 4:7、19；路 7:14）。結不出神生命的果子，光長個苗有啥用？虧缺了神的榮耀，辜負了主莫大的救恩。愛世界，是我們基督徒普遍性的極大仇敵。若不狠狠地把荊棘雜草都拔掉，聖靈怎麼能作工？主的話怎麼能發出亮光？屬靈的生命怎麼能產生轉機和活力？長苗而不結實，等於信心和行為是

兩張皮，有信心而活不出行為一樣！這種信心是空信心、死信心，這種所謂“信仰”，是空信仰、死信仰！

世界之王撒但，利用世界的形形色色、萬紫千紅來吸引和纏累我們神的兒女，奪走了我們基督徒愛主、愛神的心，叫我們忘掉世界末日已迫近，主再來之日已在望，卻與世人同樣沉迷沉醉於“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之中，這是它最杰出的一手，最得意的一計。而教會、神的子民卻受到極大的迷惑和虧損。我們跟隨主、事奉神的人，能安然嗎？能靜坐不動嗎？能不警醒，不向主呼呼懇求嗎？主警告過：這末世代主再來之前的總形勢是：“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被迷惑了！”（太 24:24）“只因為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指神的僕婢們，眾兒女們），才漸漸冷淡了”（太 24:12），正如姊妹你信中所提到。這時勢、這局面是何等地險惡，是何等地嚴峻！嚴峻在我們基督徒比較普遍地尚處於稀裡糊塗，不自警覺的狀態之中。

第三種情況和原因，是由於教會中神的僕婢和聖徒中有了罪惡，阻攔着聖靈的工作，也阻塞着父神的憐憫。教會內部有嫉妒、有無原則的分爭、有結黨拉派、有欺壓、有淫亂、有污穢、有與世界聯合的（在中國，這種惹神忿恨的罪是相當嚴重的、比較普遍的，等於與偶像或假神聯合）、有貪財、有牛羊鴿子的買賣、有各種面酵和絆腳石，連神也無法傾倒祂上面豐滿的恩典。

第四種情況和原因，是在世人所加的患難、逼迫、恐嚇、威脅、懲罰、折磨中害怕了、屈服了、見風轉舵了，拿起“靈

巧象蛇”作為擋箭牌，千方百計地躲着十字架走，不肯背起來，捨不得為主付出代價，或是乾脆退回世界去；在逼迫面前低了頭、當了俘虜，卻看不見神的國度和權柄有何等豐盛的榮耀，看不到基督已從死裡復活，得勝了撒但和死亡，已經坐在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只等候神很快將要把一切仇敵作成基督耶穌的腳凳。這種懼怕退後，也阻擋着神澆灌下祂的靈。

我所能領會到的，有這四種情況和原因，或許還有一些。除了正常的第一種外，後幾種（也可能兩種或三種同時存在）神恩典和聖靈工作的大攔阻，都必須除去。

## 二、出路，還是不住的儆醒禱告祈求

我們可以落在極其軟弱可憐的光景之中，似乎主也離開了我們（其實主從來沒有離開過我們，一直就在我們的背後眼盯着我們，手托着我們，期望着我們），禱告沒有力量，沒有話語，也不想禱告，聚會也幾乎看不到聖靈的工作，卻看到眾弟兄姊妹的愛心也漸漸地冷淡下來，教會冷落淒涼，讀經也沒有亮光，神的話不起作用，自己掙扎也掙扎不動……不管我們落到多麼軟弱可憐的光景，要從這種可憐光景中解脫出來，還是得有人從禱告祈求開始。

即使起先只有一個人警醒，孤單地在神面前嘆息、坦露、哀鳴、認罪、傾訴……不斷地祈求，也是一個重要的轉機之起頭。以後，在主的憐憫下會發展到兩個人、三個人……越來越多的人同心懇求，則神要傾倒下來的恩典和聖靈進一步的工作，也會越來越大。而這開始一兩個人的禱告、警醒、體貼主

心、尋求主旨所起的作用是多麼的關鍵啊！切不可因着禱告沒有力量，沒有話語可說，主暫時沒有反應、沒有回話、沒有光輝，或是人身體疲倦打盹，就不想禱告，或乾脆不禱告了。千萬不要！這種想法不是從主來的，而是出於魔鬼的詭計，叫我們上它的當，落在它的迷惑和試探之中。那種找個藉口說什麼“元帥不動，我們也就不動，就這麼呆下去吧”，這話不是從神來的，是撒但的欺騙。正如你所說的，我們落到這種可憐可悲的地步，主的心豈不難受嗎？豈不焦急嗎？主也迫切願意祂的僕人使女和一切愛祂的人，也與主一同掛心、一同焦急、一同懇求神的憐憫，一同看看“攔阻”究竟出在什麼地方，如何除去攔阻，使神的恩再傾倒下來。豈能眼看着撒但攻擊、迷惑、壓制我們而還心安理得、靜坐呆着、無動於衷嗎？

主已經升上了高天坐在神寶座的右邊，只有祂的教會留在地上為主作見證。父神完全知道祂的眾僕婢、眾兒女們不屬世界，與世人不相配，在地上寄居作客旅就很不容易，跟隨主背十字架就更為艱難；我們在世上無權無勢、無依無靠，若不是有主同在保護我們的話，我們真可憐得比孤兒寡婦都不如。父神完全知道祂兒女們這種處境上的困難、卑賤、軟弱，所以特特賜給我們一個最大的權柄，一個最有效的、可以應付各種各樣艱難的武器和萬能的辦法，就是禱告的權柄，奉主的名祈求。不管我們遇到怎樣的艱難，掉進怎樣的處境中，都可以拿起這個武器，行使這個權柄，來支取神在基督裡所隱藏着的一切恩典、豐富與能力，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

現在撒但偏偏要欺哄我們“乾脆”不禱告、不祈求。有權

柄不要，有武器不用。看出來了嗎？撒但存的什麼心？要的什麼詭計？還不夠清楚嗎？主曾鄭重地向我們宣告：“凡祈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太7:8）要得着，只能靠祈求；要尋見，只能靠尋找；要開門，只能靠叩門。反過來，“你們得不着，是因為你們不求。”（雅4:2 末句）上面所提的，我們那些軟弱可憐的光景，也必須首先靠祈求禱告，把實際的景況一五一十地告訴主，尋求、思考和察驗到底是哪種情況、什麼原因、什麼攔阻，再聽聽元帥的心意和命令，立即靠主執行，挽回局面。不要因着禱告以後，暫時沒有感覺，主沒有回應和光照，就停止禱告；而要不住地禱告，花功夫花代價的警醒、守望、祈求、認罪，不灰心地禱告下去，直到主逐步賜下大憐憫和大恩典，使主的旨意終究能通行在地上（有攔阻），如同通行在天上（沒有攔阻）一樣。

我們所有主的門徒，若是在禱告上軟弱下來、放鬆下來，偷懶、馬虎，沒有不吃大虧的。（我說這話，自己也很羞愧，在禱告上我的虧欠很大）。彼得、約翰等跟從主已約三年之久，聽了不少主的教訓，也蒙了很大的恩典，然而在客西馬尼園需要與主一同警醒時，卻軟弱了、放鬆了、打盹睡着了。主體諒他們的軟弱，並沒有嚴厲地責備他們，只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儆醒片時麼？……你們的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不管軟弱不軟弱，不要不禱告，或是缺少禱告，以免吃大虧、受大損。所以主鄭重警告他們：“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太26:41）這就是不禱告所受的大虧損：入了迷惑。

主耶穌之所以能順服神，不躲避苦杯而喝下去，也堅決不從十字架上跳下來，終於完成了救贖大功，這事直接與主在客西馬尼園中的大聲呼求、流淚哀哭（來 5:7）、憂傷冒汗、三次警醒禱告有關；而彼得之所以膽怯恐懼，三次不敢在人面前承認主的名，也與彼得在客西馬尼園的打盹睡覺、不禱告直接有關。任何基督徒，他入不入迷惑，就看他有沒有警醒禱告。這中間並沒有什麼捷徑，也沒有半點僥倖。

在這裡，還附帶交通幾句。約半年前，×弟兄我們見面交通時，弟兄曾提到“不禱告的禱告”。當時我不理解，不領會“不禱告的禱告”是一種什麼樣的禱告，我就直率地跟弟兄說了，對此我不領會、不懂，也沒有經歷過。到今天，我仍然如此不領會。只知道有各種禱告的不同方式和性質：有禁食的、不禁食的，有俯伏在地的、跪着的，站着的、坐着的，舉手的或不舉手的，出聲或不出聲的，集體的或個人的，甚至在行走中、忙碌事務中、與人談話中（如尼希米與王談話中）向神發出的一個“電報”、幾句話等，卻不領會、也未經歷過“不禱告的禱告”是怎樣一種禱告。但現在我想，如果這種“不禱告的禱告”引領人從前面往後退縮，終於變成不禱告的話，那是不可取的、往下滑跌的、要上撒但當的。很明顯地，它就不是從神來的。我不知道我是否誤會了弟兄的意思，領會錯、判斷錯了，請弟兄原諒，並加以指正。回想起這件事，只在此附帶提一下而已。

實在，今天在中國這塊廣袤土地上各處神的教會，真缺少、真需要大量被神興起的使徒們、先知們、傳福音者、牧人

們、教師們來，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釋放主的真理、高舉基督的十字架、傳揚天國的福音（而非世上的國，神國而非人的國），使億萬同胞脫離那惡者的束縛壓制，從黑暗中歸向光明，遷入神愛子的國裡。但願神今天在各地各處的教會中，興起更大量愛主、跟隨主、事奉主、警醒禱告的人來，神和聖靈許多奇妙的大恩典、大作為，是從他（她）們開始的。蒙主呼召，分別為聖，以父的事為念，專心事奉主的年輕弟兄姊妹們，不要小看主在你本人身上所施的恩典，和所交給你的託付。從小事上到大事上，向你的主忠心，至死忠心吧！

你們的弟兄 以巴弗  
1991年12月16日寫完

## 30. 聖經的教訓都是絕對的嗎？

1992年1月

注：寫了《教會・順服年長者・按立》一文後，收到海南一些主僕和肢體們的來信。下面這封信，是給海南省××縣教會×××長老和諸位執事的回信。

神的僕人，敬愛的長老×××弟兄，和××教會執事會的諸位長者：

願從主而來的恩惠和平安歸於你們，和××教會的眾肢體們。

你們1991年11月28日的長信已經及時收閱了。我滿心感謝父神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能有機會與長老弟兄和諸位長者在主基督裡有交通。看到多年來，在新中國（包括海南一帶）的特殊環境、長期試煉和爭戰中，神用着你們，特別是祂忠心的僕人×老弟兄，所作出來的美好見證，這是何等的寶貴！勝過了環境中嚴酷又長期的試煉，沖破了世界的壓力和撒但的詭計，高舉了主的聖名，堅持了主的真道，使基督復活的大能和神尊貴的榮耀從你們身上活活地彰顯了出來。不是我們自己有什麼值得誇口的，只不過是神豐富的憐憫和恩典；是祂定了意，一定要在中國的蒙恩者中，揀選一些人在這塊重要的大地上為主作見證。是基督首先順服了神，經受了十字架的苦難，首先從死裡復活，打破了魔鬼的頭，得了勝，升了天，完成了

救贖的大功；祂也要領一批“弟兄”與祂一同受苦、一同復活、一同得勝、一同進入永遠榮耀的國度。

謝謝執筆寫這封長信的老弟兄，告訴我許多有關×老弟兄幾十年來為主所作的工，所經受的患難、毒打、捆綁、揪鬥、饑寒、危險、凌辱，卻為主剛強站住，挺身忠心事奉主，建立和造就了主在許多地方的教會和聖徒們，並且走聖潔的道路，不與“三自”和世界摻雜，專歸主歸神為聖，等等許多事跡。其實，在1991年8月《教會·順服年長者·按立》一文中與我通信的那位的神僕人（是浙江的，不是上海的，可能你們搞錯了）也早已大致給我介紹了×老弟兄的一些情況，我腦中早有了對×老弟兄美好的印象和敬愛之情。只是你們在這次信中介紹得更詳細了，同時也證實了浙江那位主的僕人所介紹的是真的。若與×老弟兄你們諸位長者（以及那位浙江的主僕）相比，那我就顯然差了好遠，我幼稚多了、無知多了；因為我從來沒有正式擔任過教會的工作和傳道的工作，在事奉主聖工的實踐以及教會的許多事工上，我都遠遠不如各位，只是個年幼的普通的基督徒，只是靠着主的恩，大膽地與各位長者在主裡面有交通而已。我有說得不對、說得不妥之處，還深望×老弟兄和諸位長者在主裡賜教並指正。

我在1991年8月的《教會·順服年長者·按立》一文中，與浙江那位主的僕人（實際上也與其他任何一位屬主的人），交通了一些我在主面前所能領會的、不成熟的、對這三個問題的看法。其中很少提到某教會，或某人如何如何。尤其對海南各地教會或主的僕人，更是如此。因我只初次聽說，主要是自

前年（1990年）以來，海南一些教會之間，由過去比較同心，而以後產生了一些爭執和分歧，因而心中也很難過，願意就我從主所能領會的，對這三個問題與肢體們交通一下。從你們所寫的十二頁長信中，似乎我們在主的真道上，沒有很多太重大的原則性分歧；我們彼此之間對聖經真理的看法、態度、心志，基本上還是一致的。

我們都認為，教會是神的教會（不是屬於世界的團體），只有主基督才是教會的頭（黨和政府都與基督的救恩無關，都不能做教會的頭，不能是神教會的領導者和實際的控制者）。因此，作為主的僕婢和所有聖徒們，都應該專心按照聖經的真理，神的命令和主的教導去做。在聖靈的光照引導下，自己學會尋求、明白和遵行神的旨意，作主的奴僕，體察主人的心意，向主至死忠心，討主的喜悅，完成神所託付給我們的事工。在這許多基本的看法、態度和心志方面，我看不出我們有多大分歧。

只有一個原則性問題，即，聖經的真理和一切教訓，是否都是絕對的？都是絕對當遵守的？這一點，我們有不同的認識。長老弟兄們信中說：聖經的真理和教訓，都是絕對的，在任何情況（條件）下都必須絕對地（即無條件地）聽從並遵守。而我卻在上述一文中曾提到：聖經的真理和教訓，有一部分是絕對的，任何情況（條件）下都得聽從並遵守；但並不都是絕對的，也有不少教訓是相對的。即，只是在一般情況（條件）下，或某種範疇內應該聽從遵守，若是在另一種特殊情況下，或是另一個範疇內，則不能遵守，也不能聽從；否則，正好違

背了聖經中絕對真理的一貫性、整體性和系統性，而中了撒但的詭計。由於這個問題是個很重要的原則性問題，且廣泛地影響着許多其它的具體問題、具體做法。所以，能否請諸位長者原諒我，在下面重復且深入地就這個問題與長者們再交通一下：

先重複舉一個最簡單的例證。聖經明說：“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西 3:20；箴 1:8）。又明說：“愛父母（當然包括聽父母話、順父母意）過於愛我的（主要是聽主話，遵主旨意），不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7）。兩處聖經教訓一比照，很明顯，後者是絕對真理，任何情況下都應該把愛主放在第一位，把愛父母和愛別的通通都放到後面第二、三、四位上去，要絕對聽從主的話。而前者就不是絕對的，只有在與愛主、聽主話不衝突的一般情況下，才應該聽從父母；但當愛父母聽從父母，與愛主聽從主互相衝突時，就不應該聽從父母，必須專心愛主聽從主，否則，就破壞且違背了後者這個絕對的真理。

又例如主自己的榜樣。當魔鬼試探耶穌時，叫耶穌從聖殿頂上跳下去；它引用聖經的根據說，因為經上記着說：“主要為你吩咐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蹤在石頭上。”主卻引用了另一處聖經：經上又記着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也很明顯，後一經文的教訓是絕對的，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試探神。而前面魔鬼所引用的應許並不絕對，只是當神的兒女在遭受不可抗拒的患難、逼迫、危險時，主必要差遣天使保守我們。這裡指的是一般情況，而決不包括任何人故意試探神的這種特

殊情況在內。如果有人硬說，聖經真理都是絕對的，可以“跳”，那就正好中了撒但引用聖經的詭計。同時，也不可避免地違背了聖經中的絕對真理。

再舉個現實的例子。今天在新中國的廣大教會中，尤其在“三自”傀儡教會中，撒但也在大施特施着這種詭計，迷惑着廣大聖徒們，甚至迷惑着神的僕婢們。他們在各種場合下，大肆宣傳羅馬書 13 章的經文：“在上有權柄的（當然包括我們新中國的黨和政府在內），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羅 13:1-8）以及“你們要為主的緣故，順服人（所定）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彼前 2:13）他們故意把這些聖經的教訓都絕對化，像魔鬼引用聖經的手法一樣。假如這兩處聖經教訓是絕對的，神的兒女們（包括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和新約的基督徒）都必須在凡事上都聽從君王和在上掌權的；那麼，哈拿尼亞、米沙利、亞撒利亞這三位弟兄，在巴比倫王所立金像的開光大典的音樂聲中，就應該聽從王的命令跪拜金像，這樣也必然太太平平地不用進烈火窯了；但以理也應該服從禁令，不再一日三次禱告了；東方博士也應該在回鄉之前，去報告希律王把剛降生的主耶穌殺了；彼得約翰也應該聽從大祭司和全公會，不再傳主復活的福音真理了。

很明顯地，上面羅 13:1-7 和彼前 2:13，那兩處聖經的教訓都不是絕對的（而是有條件的），而神用彼得約翰的口所說：“順從神，不順從人（包括掌權者），是應當的”這個真理才是絕對的。而被假先知和與世為友者所大肆宣揚的那兩處聖經教訓，只是指世俗事務方面，即主耶穌稱之為“該撒的物”，

才應該“歸給該撒”（即聽從該撒）。至於教會、聚會、傳道、事奉主、交通勸勉、警醒等主再來，等等屬“神的事物”，一樣也不能聽從掌權者，絲毫也不歸黨和政府管，都得單單地聽從神、“歸給神”。

所以，敬愛的×老弟兄和諸位長者們，我們不能把聖經的一切真理教訓都看成是絕對的，我們必須在聖靈的光照之下，學會區分哪些教訓是絕對的，而哪些教訓則是相對的。相對的真理必須服從絕對的真理。絕對與相對，只差一個字，出起毛病來卻很大。在新中國建立幾十年來，撒但還繼續在利用假先知和糊塗人，於全國各地教會裡，把這兩處聖經（還有一些相對經文）絕對化，來欺騙神僕婢，迷惑神兒女，把教會、聚會、傳福音到普天下（他們不準照主命令跨省、跨區、跨市、跨縣……傳道主的真道，否則就定為“流竄”，他們的“三定”政策等，明明與主基督的吩咐是為敵的）等等“神的物”，通通也要交給黨和政府來領導和控制，妄圖攔阻神的計劃和旨意在地上、在新中國通行。為什麼今天許多教會和廣大屬主的人，竟乖乖地受他們的迷惑，盲目地聽從他們呢？就是由於把相對的真理教訓也當作絕對的真理來絕對地遵守，上了撒但引用聖經的老當！感謝主，你們××教會在這方面還是分別為聖的，堅持不與“三自”掛鉤，不與世界聯合。但是，如果在絕對真理和相對教訓這方面弄混了、攬糊塗了，就仍然會中撒但的詭計，落進它的圈套裡去的。

聯繫到“年幼順服年長者”的問題，也很需要注意，決不能把這教訓絕對化了。正因為“年幼順服年長的”是相對而非

絕對的真理，所以同一節經文中又補充了“眾人也都要謙卑、彼此順服”的話。×老弟兄的確是眾人所尊敬的年長者，老弟兄所說的，在許多情況下，其他弟兄（包括年輕的）應該重視，在主面前思考，並順服遵行。但這個不等於說，像×老那樣忠於主、為主打過美好仗的年長弟兄，就不可能出錯（說錯或做錯），一切年輕弟兄都必須絕對地順從，不順從的弟兄就是違背主的真理、違犯聖經的教訓，不能那樣說。（我想，愛主忠於主的長者×老弟兄本人，也會原諒我這個不配的人說這樣的話，因為這話並沒有貶低我所敬愛的×老弟兄之絲毫意圖在內。）

彼得在眾使徒、眾門徒、眾弟兄中是長老，是眾教會當初最敬重的神忠心僕人之一，是教會的柱石（主給他起彼得之名，就是“石頭”之意），是五旬節教會初期神最重用的僕人。可以說，他許許多多的話、許許多多的行動，都代表了主。那麼，彼得在五旬節之後，在神極其重用他的情況下，是不是就不可能出錯了？他所說所行的，全符合主的真理和聖經教訓了？不見得。主又揀選和興起了比他年輕得多的保羅；保羅在司提反為主被殺時，尚是個少（青）年人。把福音傳給外邦，叫外邦人得救，是神首先用異象啟示給彼得的。但對主十字架救恩更深更透的理解，和神叫外邦人得救的奧秘，神卻沒有託付給彼得，而是託付（啟示）給比彼得年輕得多的保羅。彼得受摩西舊律法條例的影響很深，雖受過異象啟示，但對摩西律法條例已在主十字架上被廢除，和外邦人得救後不用再守摩西律法條例的奧秘，認識並不深刻。

所以彼得在安提阿教會居住時，當從耶路撒冷雅各那邊來的弟兄未到以前，彼得與外邦弟兄一同吃飯，不分彼此；等那些弟兄一到，彼得因怕那些弟兄指責他不守摩西的律法，就暗暗地與眾外邦弟兄隔離，不再一起吃飯了。這完全不符合聖經的真理，是否定了主十架救恩的功效，認為似乎單信主耶穌還不夠，還必須加上遵守摩西的律法才行。彼得錯了，犯的是原則性大錯誤，而不是枝節小錯。眾猶太弟兄唯彼得的榜樣是從（這要出大毛病），便跟着彼得一同裝起假來（包括與保羅同為外邦使徒的巴拿巴）。若不糾正此錯誤，將給後世教會造成多大的危害！因為這是教會的柱石，神特別重用之僕人彼得所做的。神立即用着比他年輕得多的保羅（可見，“年幼順從年長”的真理，決不是絕對的），一見彼得行的與福音真理不合，馬上挺身而出，起來抵制，當面指責年長的彼得。這一指責（不順從）非常重要，使主十字架救恩的真理，在加拉太書二、三章和其他經卷中，闡述得更加透徹。

彼得尚且如此，何況我們這些人，跟彼得比真不敢說強過彼得。所幸的是，彼得雖在教會中聲望甚高，卻能正確對待自己，以謙卑束腰，不輕看年輕的保羅，也不責怪保羅對他不禮貌，當眾出他的醜。他沒有反駁保羅，沒有與保羅在眾人面前爭吵起來，更沒有用自己的威望權柄排斥保羅，反而在晚年快離世寫彼得後書時，非常尊重神給保羅的啟示（彼後3:15-16）。彼得是眾長老的榜樣，尚且不足因此而保證他不會出錯，叫別人絕對聽他；那麼，保羅是否能因所得啟示甚大而不出錯呢？也不能。不是保羅不會出錯，而是聖經沒有明記保

羅出錯而已。保羅自己就很明白這一點。他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腓 3:12-13）又說：“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

（林前 4:4）除了主以外，沒有人（包括神曾大用的僕人）敢誇這個口的。既是如此，誰有資格要求別的弟兄絕對聽從他，不聽他就等於違背聖經真理呢？我願意再次提到神曾大用過的僕人倪柝聲弟兄，神曾用他釋放過多少重要的真理信息，走過多麼美好的道路，他的不少著作和詩歌，至今仍是教會中的寶貴財富。然而在他晚期也有不少地方、不少事情偏離了主的道，犯了罪走了錯路（多麼痛心，多大損害），其中包括他晚期在教會中，過分強調“年幼順從年長”，把這個聖經教訓絕對化了。以致他一有了錯，往往使長老們也跟他一起錯，眾弟兄姊妹也盲目跟從，不加抵制，導致見證和爭戰都敗得很慘痛。可是這“絕對化”的流毒和影響，仍然有存在於不少聚會處的肢體關係之間。

的確，我過去對海南省（的各教會和主的僕人們、聖徒們）是一無所知，直到寫上述那篇文章與浙江那位主僕人交通時，仍然對海南各家庭教會（包括你們××教會）連地名帶人名毫無所知，所以我在那文中沒有提，也無法提任何海南具體的教會和具體主僕人們如何如何。因此，就根本不存在諸位長者來信中所說“隔山看果子”的事情。但要謝謝你們諸位在長信中談到××縣一帶許多教會的景況，使我從無知到略知一點點。至於浙江那位主的僕人，他比我要了解得多了，因為他多年來早就與海南不少教會的好些主僕人們和聖徒們有了交通，並且

在主裡一直牽掛着海南各教會，為你們代禱。只是使我感到有點奇怪的，就是在你們的長信中，談到那位主僕人所說，自從1990年春由外國和大陸的僕人們所組成的“牧師團”，按立了牧師（如可敬愛的長老×弟兄）和不少長老執事以後，海南教會出現“只有按立過的人才可以傳道，可以事奉主，可以在家庭教會中負教會和主工作的責任”這麼一個問題；你們信上竟說，這些情況都不是事實，與海南和你們××（縣）教會的情況完全不符，不存在這樣的問題。我完全願意相信，和十分盼望海南教會真的不發生和不存在這種問題。

可我又納悶，如果真的不存在這個問題，那麼，難道是浙江那位你們認識的主僕人，他無事生非，憑空造謠了？我又不敢信下去。那位我已多年交通和認識的主僕人，不是造謠惑眾無事生非的人，他為海南產生這樣的問題很作難，很痛苦，巴不得海南各家庭教會和忠心事主的僕人們之間，能像過去（尤其共患難時期）一樣，同心合意興旺主的福音。後來，我又從海南主內肢體的來信中得知和了解到：你們長信中所提到××（村）教會（在××縣境內）負責的×××弟兄，正是在1990年由外來牧師團大量“按立”了牧師、長老、執事以後，由已為牧師的長者×老弟兄主持召開了一個全縣各教會的同工大會（約100多人），在大會上長者×老弟兄宣布：在××（村）教會負責的×××弟兄，因未被按立“聖職”，而不配在××（村）教會負責，要改換一位“按立”過的弟兄代替×弟兄，叫×弟兄退掉傳福音事奉主的聖工。並在各家庭教會中傳布說，×××不受按立為牧師，所以不得給初信的人施浸。

我當然不知道也不了解，沒有任何資格說什麼。但你們諸位必定了解，有沒有這麼一件事？若根本沒有這回事，則給我來信的那位肢體是在造謠，或說話不實在。若真是有那麼回事，那就證明了浙江那位主的僕人並沒有無事生非，沒有憑空瞎說，問題不僅存在，而且還夠尖銳、夠嚴重。我從你們諸位長者的來信中，很能看出敬愛的×老弟兄和長者們，對那位曾與諸位同工事奉主、傳主福音，比較年輕的××（村）教會負責人×××弟兄很有意見，有不少批評責備他的話。不過所批評指責的具體事，諸位長者沒有說（有時不說更好些）。彼此分歧已有幾年，想必導致分歧的原因和事情也不少，可能也有不少屬於非原則性的小事。對於任何非原則性的小事，任何外人都無權也無意參與，只深深盼望都事奉着一位主的雙方，能因愛心而彼此寬容饒恕，像主寬容饒恕我們一樣，重新彼此能同心配合着事奉主，討主喜悅。假如分歧主要牽涉到“牧師的職稱和制度，是否是聖經真理？”“什麼人有資格施浸？”等有關聖經真理的問題，我們做主僕人的，則有必要弄清我們主人耶穌基督的吩咐和心意，以便我們能夠正確和忠心地事奉祂。我雖幼稚、無知、軟弱，甚為不配，也願與諸位長者共同在這些方面尋求並察驗主的旨意、主的心。

諸位長者的長信中曾猜疑到，是浙江那位主的僕人所寫有關“按立”問題的信，引起“三自”組織的注意而報告到政府的有關部門，即公安和統戰部門，而導致政府人員來向你們接立過的人，作了威脅和恐嚇性的調查、詢問、記錄和觀察，很可能再導致你們遭到迫害、患難（至少是麻煩，恐怖氣氛吧）。

或許諸位長者是出於錯覺誤會了。當浙江那位主僕人收到你們寄給他的相同長信以後，也在來信中告訴了我。事實不是這樣，不是由他的信引起的。是公安統戰部門人員先來對眾位被按立的人一一訪問調查以後，那位主僕人才寫信給分歧的雙方的。他認為此次按立是出於人意、憑着肉體，是很愚蠢的，因而造成了這樣（政府一一調查）的惡果。希望各位長者回想一下是否如此，免得誤解了同樣不顧諸位和××（縣）教會遭受調查恐嚇的主的另一位僕人。

對於這樣的事，我已經從海南別的肢體的信中得知：遠在1985年2月底××（村）教會成立後，有部分肢體經過一段時期的同心禱告，求神復興主的教會，神終於聽了禱告，並差遣他們×弟兄等主僕到山區瓊中縣黎、苗族中傳主的福音，並建立了3個聚會點，人數約200多人。初信者要求×弟兄去奉主的名給他們施浸，×弟兄等經禱告尋求（有關施浸事）並清楚神的旨意後，主加以力量並差他們完成了這項奉主的名施浸的重大工作。到1988年，有海南省的所謂“牧師團”來到山區瓊中縣的苗族、黎族各教堂和聚會點要進行一次大施洗。眾弟兄姊妹告訴“牧師團”：我們已由××（村）教會的×弟兄等主的僕人奉主的名給我們施過浸了。“三自”的“牧師團”很生氣，竟向眾弟兄姊妹說：“××（村）教會來給你們施的洗不算施洗，主耶穌不承認你們，因為××（村）教會是異端……”（奇怪，主的門徒、使徒遵行主的重托，往普天下（包括山區）傳福音，並按主的吩咐給初信的人奉主的名施浸，歸入主基督的名下，主基督豈能翻過臉來不承認？遵行了主的重

大囑托和吩咐，竟反而稱他們為“異端”？哪來的這些胡說八道？是聖經這麼說的？主這麼說的？）

“牧師團”在瓊中撲了個空，回到省會後怒氣沖天，立即召開了省“三自”的擴大會議。會議作出決定：“定××縣××村教會為異端。”行文布告全省各聚會點。定為異端的根據是：“沒有按立為牧師，不準給人施浸，只有牧師才能。”主的僕人、門徒（基督徒）是聽主基督的吩咐，還是聽“三自”定的條例？“三自”的“牧師團”立即把這件事報告給海南省的統戰部和公安廳。約一個多月後，由省、縣公安部門的四個人到主僕人×弟兄家找他談話，說：“你違犯了政府的政策，沒有受‘三自’按立為牧師，不能給（聽福音後信而歸主的）瓊中人施浸，只能讓‘三自’的‘牧師團’來做。你越線到瓊中縣來‘流竄’。你看不起‘三自’大教堂的徐冠球牧師，他上過神學，作了省‘三自’的正主席……”

很明顯地，政府要插手操縱、調查、詢問、恐嚇、加罪名，與兩年後那位浙江主僕人的信件無關，它早就對準了遵行主旨意的主僕人和家庭教會，只是當時還沒有威脅到你們××縣的教會就是了。不要錯怪浙江省的那位主的僕人，無論是他、是我（雖然我是極其不配的），都只是因為看到主用寶血所買來的教會，尤其不參加“三自”的廣大家庭教會內部產生了分歧、不和、不同心而傷心難過，都沒有一點點要損害××（縣）教會，和我所敬愛的主僕人×老弟兄的意思。而實際上想害你們，把諸長老和××（縣）教會置於政府部門權下（注意，有硬的和軟的兩種不同手段，卻殊途同歸）的人是有的，那就是

“三自”傀儡組織裡的人，他們什麼事都必須匯報給他們的主子——黨和政府。他們不懂得依靠神，也不想仰望主，只知道依靠世俗政權的勢力作威作福，好讓廣大分別為聖的家庭教會也控制在他們手裡，達到把主用自己血買贖出來的聖潔教會，也通通置於新主人黨和政府的領導的操縱之下這個目的。每次、隨時都是他們在匯報給政府說，某某教會、某某人如何不聽政府單聽主。這也不奇怪，正是他們的傀儡本質，促使他們這麼做。至於猶大，出賣主和出賣教會，出賣主僕人和出賣肢體，我認為有下面幾種不同的情況，應該區分開來：

(1) 主的真門徒，即堅持主的名、堅聽主話的人，至死忠於主的人。當教會、主僕和聖徒們為主的名或遵主旨意而遭受逼迫之時，沒有一個是主動把神家中的事一五一十向與神為敵的掌權者匯報或“交代”的；甚至在審問者的哄騙、壓力、酷刑面前仍然如此。他們都會蒙聖靈引導學主的榜樣，在審問者面前，除為真理作見證的話以外“不言語，一句也不回答”；既不牽涉神所託付他做的事、說的話，也不牽連一個肢體，或神家中的事。

(2) 派進或混進內部的奸細，猶大式的假弟兄和假使徒。他們或為要執行“主子”的命令，或為了貪圖能因出賣而得利、得好處，就昧着良知不惜出賣主、出賣主僕人、出賣肢體們。這種人是防不盡、除不絕、防不勝防，總會有的。神也許可任何一個純潔的教會中，都暗藏有這種人。讓他們告密吧、匯報吧、出賣吧、陷害吧，我們都不用害怕有這種人，不要自己弄得心驚肉跳、疑神疑鬼、草木皆兵。主的榜樣卻是：明知

猶大要害主，卻對他說：“你所要做的，快去做吧！”為什麼？為什麼神要允許猶大出賣成功？因為猶大也跟撒但一樣，神要利用他所做成功的事，從反面成全了神預定好的計劃。這有什麼不好呢？我們應為此感謝讚美神。

(3) 有不少神的兒女軟弱，糊塗，平時不愛主、不追求，也不警醒禱告，更從來沒有準備好一個肯撇下一切背十字架、肯為主受苦的心志。這樣的基督徒一看到真的逼迫、試煉、患難突然來到，就嚇得傻了，恐懼、逃躲、投降，甚至以“靈巧像蛇”為藉口，以避開十字架為目的，要弄自己的小聰明，甚至連主的名也可以否認，連弟兄姊妹也可以牽連並陷害。這樣的弟兄姊妹既可憐又很危險。除非他（她）心如刀刺，立即悔恨交加，在主面前痛哭、認罪、悔改，並結出悔改的果子來；否則，他不認主，主也必不認他，他以主為可恥的，主也必以他為可恥的，他要堅定跟從世人走向滅亡，就必落到好像一個污鬼離開人身後，又被七個更惡的鬼所纏住的無法挽回的可悲境地。

但願我們都不要作第三種人，第三種人決得不了便宜；但也願我們中間少一點第二種人。假如一旦神允許真的逼迫患難來了，總不要懼怕，更不要怨這個弟兄、怪那個姊妹。這是求之不得的天大好事啊！為要叫我們更聖潔、更堅強、更老練、更得勝，好使我們能對得起那位曾為我們擔罪釘死十字架，且已從死裡復活的恩主基督耶穌。“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感謝主。

另外，也十分感激你們告訴了我一些 1990 年 4 月有關外國（美國、新加坡）和大陸的神僕人們，在海南一帶與你們在主基督裡有寶貴的交通互勉這件事，在屬靈上十分有價值的、好的一面。這是我在寫那文時，還知道很片面，不全了解，甚至連大陸去海南的主的老僕人是誰都不知道，當時只看到這件事情消極的一面。後來才知道，這位大陸去的老僕人，就是我一直很尊敬，並保持着比較親密交通的×老弟兄。我們是人，都受着人的各種限制，所接觸和了解的事都極其有限、片面，由此在認識上常會產生些偏差是必然的，無法絕對避免。我深信那位我所尊敬的老僕人和你們諸位，都肯原諒我有什麼說錯之處，而在主的愛中將不計較我的過失。

敬愛的×老弟兄和諸位長者，這封回信已寫得很長，就暫時交通到這裡為止。主若許可，我們以後再通信交通。願恩主常與你們同在，率領你們得勝，保守你們忠心直到主再來。

你們的弟兄 以巴弗

1992 年 1 月 7 日

## 31. “牧師聖職”與 施浸（洗）的資格

1992年2月

去年夏天，從浙江的一位主僕人那裡，得知主很祝福恩待海南一帶的家庭教會，幾年來得救的人數大大增加，聚會點也不斷增多，且一直分別為聖專歸主，沒有參加“三自”等屬世的組織；那事奉主，負着主事工和教會責任的主的眾僕婢們，過去都比較同心興旺主的福音。後來在主的僕婢們之間產生了分歧。這些分歧因一部分人在 1990 年受按立為牧師、長老、執事等（這本來應該是主教會中的一件好事），並以這些“聖職”排擠和否定了另一些因分歧而不順從他們的主僕婢們，繼續傳主的福音和作主的聖工，因而分歧越發尖銳起來，分裂加深。當然，每個愛主敬畏主的人，聽到很蒙恩的家庭教會之間，竟因“按立”等事而把分歧擴大化、尖銳化，排斥對方，心中都是十分傷痛的。

當時，我雖感到十分不配，幼稚、無知，仍然在主的憐憫和引領之下，寫了《教會·順服年長的·按立》（1991 年 8 月）一文，與浙江那位主的僕人交通，述說了我對這三個問題從主所領受、能領會到的看法，並沒有回避這幾個問題。因為我深知道，每一位愛主、敬畏主、忠於主的僕婢們，都有一個按聖經真理做、尋求和遵行神的旨意、專討主喜悅的強烈心志和願望，在這個大方向上，我們都是一致的；沒有什麼面子放

不下，沒有什麼錯誤扔不開，沒有什麼別人的過失不能在主基督裡寬容、饒恕。後來，在那位主僕人的介紹下，也把此文的復印件一一寄給在海南有關的主僕婢們。隨即，收到海南一些肢體們的來信，其中，對××縣教會執事會寫來給我的長信，我也寫了回信給他們，也即（1992年1月）的《聖經教訓都是絕對的嗎》（兼談些別的）一文。

在此信（文）中，一方面糾正了一些我在前文中比較片面的認識，同時也看出主僕婢們雙方的分歧中，有牽涉到諸如“‘牧師聖職’是聖經真理嗎？”“什麼樣的人有資格給初信者施浸？”等有關聖經真理的問題。由於長期（近兩千年來）在神的眾教會中所形成“人的傳統”根深蒂固的影響，往往使人對聖經真理，反而弄得模糊不清了，甚至把教會即神家中長期形成的“人的遺傳”也當作聖經真理和神的命令來看待。這正是神所不喜悅和責備的事。一切愛主，敬畏主的人，都不應該對此漠然處之。

我仍然深感自己的幼稚、無知和不配，但靠着主的憐憫和引領，願意在這些問題上述說一些自己從主所領受的，也即我能理解到的聖經真理。我想，一切愛主、敬畏主、把主的話放在第一位的人，在主裡就這些問題有交通、有探討，對我們在中國這塊大地上事奉主的工作是有益的。即使我所說的話中有錯誤或有不妥之處，也盼望主內長者、主忠心的僕人們、弟兄姊妹們加以指正，使我們一切所事奉所做的，能更符合主的心意、更討父神的喜悅。不至於落到在表面上似乎也在尊敬主、親近神，實際上卻被神怒斥為“拜我也是枉然”的可悲地步。

## 一、“牧師聖職”是聖經真理嗎？

### 1. 必須把人的遺傳（傳統）和神的命令區別開

神的愛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很重視一件事，就是必須把“人的遺傳（傳統）”從“神的命令（真理）”中區別出來（太15:1-9；可7:1-14）。違犯人們的傳統做法（即“人的遺傳”，指神的家中，或是以色列人長期下來所形成的傳統做法，或是教會長期以形成的傳統做法）沒有什麼了不起，神並不因此厭惡我們。但如果我們違背了神的命令（真理），尤其是把人的傳統當作神的命令來教導人，或是借用“人的傳統”（遺傳）裝成尊敬神的樣子，而實際上倒廢除了神的命令（真理），則更為神所憎惡和厭煩。甚至神用先知和主耶穌的口怒斥說：

“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遺傳、傳統）當作道理（神的話、真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太15:8）

主耶穌沉痛而憤慨地說了這些話，明白主心意的人都清楚知道，並非主在反對人們講究衛生，反對在吃飯之前洗手（猶太人吃飯吃餅用手拿，而不用筷子），主寧可利用冒犯“好的傳統習慣做法”的機會來着重向文士法利賽人（他們專注重外面，表面的“聖潔”、“潔淨”）闡明“人的吩咐”（傳統）的次要性，和神的命令（真理）的重要性。主當時舉了一個實例，即：“當孝敬父母”（在“孝敬”中，奉養老年父母是重要內容之一）是神的命令，法利賽人卻找到了一個很漂亮又巧妙的藉口，他們大言不慚地對老年父母說：“看哪，我所當奉

養給你們的錢，已經奉獻給神了（作為各爾板）。”真漂亮！真好聽！他們真愛神啊，把神放在第一位，在父母之上，多麼敬虔呀！但為什麼不把自己吃用的錢當各爾板，偏要拿奉養父母的錢當各爾板，以逃避並廢掉神的命令呢？神非但不會悅納這些“各爾板”，且甚厭惡這些巧立名目（已經是傳統做法了）來違背主話的人。

不只這件事，主還指出：“這就是你們拘守人的遺傳（傳統），（以至）廢掉神的真道；你們還做許多這樣的事。”（可7:8，12）法利賽人為一般以色列人所尊重。他們的教訓和行為有這麼一個特點：他們的一套所說所行，總有着“聖經根據”為藉口，而他們專心所注意的，卻不是如何遵神旨意，討主喜悅，而是專挑一些“敬虔的外貌”來大做文章，形成了許多“傳統做法”（遺傳），以此標榜自己是多麼敬虔、多麼正規，以此誇口、以此藐視排斥別人；實際上正好違背了敬虔的實意。在許多具體的敬虔表現上，如禱告上、禁食上、十分之一捐獻上、守安息日上、潔淨的禮節和習慣上，……都是如此（正如主嚴正地揭露和責備的），都有“聖經的根據”，都是“敬虔的（外貌肉體）表現”。若不是主耶穌無情地揭穿了他們，我們誰也不敢貿然地非議他們一句。主卻鄭重地告誡了我們，要我們分辨真偽，要我們重視“防備法利賽人的酵”。

再舉一例：“守安息日。”這本是神十分重視的，在舊約中是神親手寫在石版上的十條基本誡命（“誡命”應為“命令”）之一。但神不是神特別重視“第七日”（星期六）這個日子，把這一天當作神聖不可侵犯的禁區，不是的。而是用這

個屬肉體的條例叫以色列人學習“不以（自己的）操作（勞動）為喜樂”，學習“以神為樂”（賽 58:13-14），努力進入那以“聽主話，不硬着心，歇了自己的工”為內容的真正安息（來 4:7-11），這才是神的心意和目的。法利賽人卻只顧抓這件事外貌的“敬虔”，自作主張規定了嚴格的制度和傳統作法：什麼安息日不可走超過多長的路呀（參徒 1:12），安息日肚子餓了也不能搓麥子吃呀，安息日有病也不許治呀，若人畜掉在坑裡也不許救上來，等等許多具體條例。

其實這些都不是聖經的教訓，神並沒有禁止人畜在安息日吃飯、喝水、治病，這些都不是神的本意，他們硬把這些規條當作神的真理，若違犯這些規條，就算是犯了十條命令的第四條，並把這些形成了人人皆知的傳統做法。正是根據這些“人的傳統”，法利賽人才振振有詞地判定主耶穌“不是從神來的”，主耶穌“不守安息日”，主耶穌“是個罪人”，誰要是承認耶穌是先知，就得把這個人也“趕出會堂”（等於趕出神的家、神的國）。你看看，由於把神家中（舊約的以色列人中，新約的教會中）的“人的遺傳”當成神的道來教訓眾聖徒，竟能黑白顛倒，犯出那麼大的錯，造成這麼嚴重的後果！我們屬主的人，尤其我們愛主、敬畏主的人，怎能在這件事上繼續稀裡糊塗、混淆不清，惹神的憤恨和厭惡呢？

## 2. 在教會中，應該分成兩個或多個等級嗎？

在神的教會中，只有主基督是頭，我們所有教會的成員（包括主的僕婢們）都直接屬於主、聯於主，且都在基督裡“彼此

聯絡為肢體”。在教會元首基督和眾聖徒（肢體）之間，有沒有一個中間階級（例如，“聖品人”、“聖職人員”）為媒介、為紐帶呢？沒有！既沒有這樣一個“中間人”，也沒有一群這種“中間等級”。

“男人是女人的頭（這是暫時性的，預表着基督和教會間的關係，而非永久性的；一復活，就再無男女之別了），基督是各人的頭。”（林前 11:3）聖經真理不是說“基督是××（例如：教皇、主教、神甫、牧師之類的“聖職人員”）的頭，而××是眾信徒群眾的頭。”不是的。基督（直接）是眾聖徒各人的頭（包括神的僕婢在內）。眾聖徒各人都直接屬於主耶穌，直接聯於元首基督，直接由聖靈重生，得了基督的生命，作了神的兒女，再沒有媒介，再沒有中間紐帶人物。當然，既只有一個頭，我們聖徒各人也就應該直接聽從這個頭，直接討主的喜悅。主自己怎麼教導的呢？主說：“但你們不要受拉比（夫子）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基督）。”（太 23:8-11）

主清楚明確地指出了我們眾聖徒（包括神的僕婢）之間的關係：“你們都是弟兄”。這不是說，在神的國中、神的家中，所有成員絕對平等、千篇一律、是同一個模子裡軋出來的月餅，不是。在神的國裡、神家中，是有大小之分。有大小之分，卻沒有等級上下之分。首先，信心上有大小之分，有剛強、堅固、老練和軟弱、幼稚之分，“要照着神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

看得合乎中道。”（羅 12:3）新生命方面，有年長和年幼、屬靈和屬肉體之分；同樣是神的僕人和器皿，也有合用不合用之分、貴重和卑賤之分、忠心至死與不忠心變質之分；決不都是千篇一律、絕對平等的。

雖然如此，主仍然說：“你們都是弟兄”。沒有任何兩個聖徒之間的關係，是超出“都是弟兄”的範圍。神從來不許在神的家教會之中，可以分成兩個或幾個等級，尤其是把眾聖徒眾弟兄分成“聖品人”和“平信徒”兩大等級（在“聖品人”或“聖職人員”中，還可以分為多個不同特權的上下級關係）。只有一個等級：“都是弟兄”。主特別就這件事告誡眾門徒（包括神的僕婢們）說：“外邦人（不屬主的世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那掌權（作官）管他們（老百姓）的稱為恩主。但你們（教會、神的家）不可這樣。你們中間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原文“為首領的”，此詞有“走在前頭的”或“領頭人”之意），倒要像服事人的。”（路 22:25-26）。神家中眾聖徒之間的關係，正如同一個家庭的兒女中，有年長的大哥哥大姐姐，也有較小的弟弟妹妹，越是父母不在身邊，年長的哥哥姐姐就越是有不可推卸的照顧小弟弟妹妹的天然責任，無代價地作小弟弟妹妹的天然“僕人”，體貼父母的心，卻仍然“都是弟兄”。

主所告誡和不喜歡的，是把神家中的弟兄關係，按世人的做法變成“君王、作官的”和“平民老百姓”之間的官民關係，統治與被統治關係，管轄與被管轄關係，上下的等級關係；老百姓必須聽從官老爺，並歸皇帝和各級官吏管轄，下級必須

服從上級；主不喜歡，主討厭。這是主的明確教導。除了這個明確教導外，在啟示錄第二、三章裡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中，再三重申了這個問題。不過這兩次都不是明白直說，而是用預言和靈意的方式提出稱讚，責備和警告。一次是稱讚以弗所（型）的教會使者，因他們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主也恨惡；第二次責備了別迦摩（型）教會的使者，因為他們中間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你看，在以弗所（型）教會中還只是一部分“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但在別迦摩（型）的教會中，不但有行為，而且已發展成堂而皇之公開的“教訓”了。當然，這種“教訓”不是出於主，不是聖經的真理，只是一種“人的吩咐”、“人的遺傳”（傳統做法），卻公開代替聖經真理來教導眾聖徒、眾弟兄了。那麼，這種“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或行為，究竟是什麼內容呢？許多人（包括解經家）做過各種猜測。但預言或靈意往往與原文名稱的詞意有關（可以比較啟 3:1，“撒狄”與此名原文詞意為“恢復”有關，所以主說她“按名你是活的”）；“尼哥拉”由兩個字根所合成，前者為“勝過”或“征服”之意，後者為“平民”或“老百姓”之意；此兩字根組合在一起的原文詞義，有着“征服平民”之意，即高居於平民老百姓之上，把一部分人分出來，成為平民老百姓的統治者，統治等級（階級）的意思。這正是與主所警誡的明確教導相對立、唱反調，正是為主所恨惡和責備的。這種教訓和行為，不單在初期教會（即使徒約翰寫《啟示錄》時期的以弗所和別迦摩教會等）中已經露出了苗頭，顯示了雛形，為主所責備和警誡，更在羅馬皇帝

康士坦丁信主並奪得皇權之後（主後 300 年左右）長達一千多年的教會大發展、大變質時期中，更成為佔統治地位的“教訓”，成為根深蒂固的教會“遺傳”和教會的“傳統做法，”代替和廢除了這個方面的聖經真理和主的命令。

### 3. 羅馬天主教中所形成的“聖品人”制度

不光是“羅馬天主教會”，連所謂的“東正教會”也同樣相類似。由於康士坦丁信了主，且掌握了羅馬帝國的政權（可以宏觀而非微觀地這麼說），教會一下子從二三百年之久受政治大逼迫的最低地位，變到為政權所支持和聯合高居於社會之上的統治地位，教會飛快地發展，反當地興盛起來。社會上各種各類人物都往教會裡鑽入、涌進。這個教會地位大轉變一事，不能說沒有神的工作和神的美意。有！有神的工作和神的美意。例如，新約聖經各卷的收集整理，以及對於幾個重要異端的批判，等等。

但與此同時，撒但也開展了另一方面很大的工作，表面上得救的人數大大地增加了，教會的錢財產物大大豐富了，漂亮的大小教堂也一個個地蓋了起來。但實質上，教會的世俗化（將世人的一套搬進教會）導致教會的腐化和變質，加上另一些異端和屬地的“傳統”，也在這個過程中形成並發展起來，有的佔據了教會中的統治地位。一般的廣大“平信徒”，對聖經真理都稀裡糊塗或一竅不通，那就需要有一部分專門研究聖經的“聖品人”等級，介乎神和“平信徒”之間。聖經必須經過他們“消化吸收”之後，再來教導廣大“平信徒”。他們在廣大

“平信徒”面前代表着神；他們怎麼認為，這就是神的旨意和真理，“平信徒”只能仰望他們，服從他們，把他們當作神和主基督。當然，在這些“聖品人”階級中，隨着所管人數的多少和所管地域的大小及本人學問資格才能的高低等，還可以分成許多上下級別。於是，隨着時間的延長，逐步又逐步地形成了一整套細致的、嚴格的、成熟的“聖品人”制度。由修士（修女特殊些），即“聖品人”的後備人物，至神甫，至主教，至紅衣主教，至教皇，一級高過一級。

為了“教皇”制度的合法性和神聖性，他們便製造出一個“聖經根據”，為了把這一整套嚴格細致的制度說成是“神的旨意”，他們硬把彼得稱為“第一任教皇”，硬把主所賜給全教會的屬靈權柄說成是主所賜給彼得這個“第一任教皇”的特權、專權。因為彼得代表着主的所有門徒，說了一句極重要的關鍵話，即信靠和認識主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主把這個信靠和認識，作為教會的根基，即所有教會的成員，都是因信靠主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因而得救、稱義、得生命，成為教會一分子的。這就成了世人（罪人）能以進天國的鑰匙。主又給了教會有捆綁和釋放的屬靈權柄。我們只要把太 16:19 節與太 18:18 節仔細做個對比，就可以明確，主所賜的這個屬靈權柄不光是賜給彼得一個門徒（他只是眾門徒的代表），也是賜給“你們”眾門徒的，彼得在這裡只作了眾門徒的樣板，作了教會眾成員的代表而已。彼得什麼時候作過“教皇”？什麼時候加的皇冠、登的皇位寶座？什麼時候管轄和統治了當時天下的各地教會？

實際上，他們硬把主所賜給全教會這個屬天的、屬靈的權柄，牽強附會地說成是主所賜給歷世歷代各“教皇”一個人的、屬地的、屬肉體的世俗政權。這只不過是硬找一個聖經的藉口而已。其目的卻是為了要掩蓋這種錯誤的制度和傳統，違背聖經真理和主的教訓的實質和真相。這種“教皇、主教、神甫”等等“聖品人”的等級制度和官職、頭銜，明明與主說的“你們都是弟兄”的教導和真理相抵觸，明明是在跟主所禁止效法的外邦君王和官僚制度的警誡唱對台戲。他們把主所恨惡的“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和教訓，更進一步發展到登峰造極的地步。他們把這些“聖品人”階級比作舊約時代的“祭司”，似乎“平信徒”與神和基督之間無法直接溝通，必須依靠他們這幫“聖品人”才行。

其實，我們所有的聖徒與神之間，只有一位大祭司就是主基督。他已經獻上了自己作為贖罪祭，一次就夠，再不需要別的任何贖罪祭，也再不需要別的任何“祭司”。因為這位進入高天坐神右邊的大祭司，他是長遠活着，在父神面前天天為我們眾聖徒禱告。正因為如此，我們新約時代神的教會，就再也不需要“祭司”這個聖職了。不但不需要“聖品人”這個祭司的中間階層，而且對父神和世人來說，我們整個教會就是一個祭司的國度（彼前 2:5, 9；啟 1:6），並不是某個“聖品人”或“聖職人員”階級。

當我們為萬人禱告（包括我們 12 億多尚在黑暗之中的華夏同胞和掌權者），求神叫他們早日悔改悖逆神、拒絕救主的罪，求神多救出他們中間一些人來，也求神暫時不要發烈怒，

減輕所降的災害，還賜下些平安的日子多救一些人，叫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早日添滿的時候，這些代禱就是我們眾聖徒在履行我們作為“祭司國度”的職分。此外，我們的一切感謝、讚美、禱告、事奉，也都是我們向父神所獻馨香的祭物。

這幫以教皇為首的“聖品人”階級，還起了一個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惡劣作用。只有他們能看聖經（拉丁文以及希臘文、希伯來文），而“平信徒”則既看不懂，也無法看到。因此，“教皇”等各級“聖品人”還壟斷了聖經的解釋權，他們想怎麼解釋聖經，就可以隨他們怎麼“解釋”（其中教皇權最大）。例如：“平信徒”犯罪也不要緊，只要花一筆錢買他們的“贖罪票”，罪就赦免了等等，不勝枚舉。正如主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一樣，他們拿着天國的鑰匙，堵在天國的口，自己不進去，別人想進也去不進。

感謝神，在 16 世紀興起了他重用的僕人馬丁路德等人，發現羅馬教會許許多多的教訓和傳統做法，規章制度等等，大都與聖經真理不相合。他自己蒙了聖靈的光照，悔改認罪、因信稱義、蒙恩得救，並且靠着主的恩典和大能，敢於起來反對以“教皇”為首的整套舊傳統和厲害的舊習慣勢力；他把長期被“聖品人”階級所霸佔和壟斷着的聖經公開翻譯出來（他是德國人，譯成德文，後來又有別人譯成其他各國文字），使眾聖徒都能直接看到聖經，直接尋求和明白聖經真理，毅然拋棄且否定了許許多天主教會所長期傳流下來明顯不合聖經的傳統作法，而改為按照聖經真理來做。所以歷史上就稱馬丁路德等以後，從羅馬教會（以教皇為首）系統裡分離出來的教會，

為“新教會”或“更正教會”，也即今天一般所稱的“基督教會”。

在這些“基督教會”中，那些教皇等一級一級的“聖品人”制度，因為很明顯的完全是“人的遺傳（傳統）”，而不是聖經的真理，不討主的喜悅，當然應該摒棄它，從而學着按聖經真理和主的教導來做。這一改，改得好，聽了主的話，討了主的喜悅。可是，馬丁路德等神所興起的不少僕人，由於各人所蒙受的光照不同、領會不同，且有不同的側重方面，因而往往在傳道工作上合不到一起，形成了教會許多不同的宗派和組織系統（也有沒有任何組織系統的），各有各的特點。但各宗派大都在基本的救恩真理上仍然是相同的：都高舉了主的十架救恩和主從死裡復活的大能，都確信主是道（神）成肉身（通過童女馬利亞）降生的，並將要得國第二次榮耀的降臨，除滅仇敵，確立自己永遠不朽的國度和王權，審判從古以來的死人活人，進入新天新地。

教會分為許多不同宗派，固然有壞處，彼此之間似乎總有些隔閡；但也有它的好處，神用着不同宗派和不同的僕人，闡明了聖經中的許多真理（雖然各有偏重之處）。這許多闡明的聖經真理，並不完全屬於某一個宗派所專有，實際上也成了神眾教會、眾聖徒中寶貴的豐碩的屬靈財富，使後人（指神的子民）能更好地明白神的旨意。

#### 4. 基督教會中幾百年來新形成的“牧師聖職”制度，是聖經真理嗎？

我們都看清了，天主教會中自教皇以下，一級一級的“聖品人”制度、隆重的按立儀式、體現着聖品“官職”大小高低的不同長袍服飾以及嚴格的組織、規章等等，都不是聖經真理，而是主耶穌所責備的，是找個聖經藉口的“人的吩咐”、“人的遺傳”、“人的傳統”，不出於神，與聖經真理無關，為主所恨惡、所不喜悅的，應該廢除。那麼，基督教會（所謂新教會、更正教會）中幾百年來，另外新形成的一套“牧師聖職”制度、規章（按立等）、禮儀和一些作法，這些東西是聖經真理嗎？

很遺憾，但是也很容易理解，而並不太奇怪。千百年流傳下來的“人的吩咐和傳統”是根深蒂固的，不是那麼一下子就能大力徹底消除乾淨的。“人的傳統”既然能夠經歷千百年的波折，而依然保持不變，傳流了下來，可見它有能符合大多人的口味之處。雖然不合神的旨意，神厭煩、主恨惡；卻對相當廣大的蒙恩者，包括很多聖徒和神的僕婢們，仍然有着它很大的吸引力，覺着它很好，覺得它有勁頭、有意思、受歡迎、有味道、有榮耀，看着舒服，行之有效。更正教會神的僕婢們、先驅們，曾經花大力，革除了天主教會中許多不符合聖經的異端、老傳統、老規章制度，而且不斷有新的亮光、新的更正和恢復（按聖經真理作），聖靈也用着他們作了許多工作，神也大大祝福了他們，結出了許多新的好果子。可是，人們愛主的

心，不是那麼容易長久保持其新鮮不變的，從世界方面襲來的各種新干擾，也不是那麼容易防衛，而始終不出滲漏，甚至決口的。

一方面，人們為愛主的緣故，繼續摒棄着不出於主，不出於聖經真理的老傳統；另一方面，卻不斷地又有一些新的傳統在不知不覺中形成，在發展、在鞏固，且又不知不覺地佔據了教會中的統治地位。當初舊傳統在形成的過程中，神的教會所曾遇到的某些因素，在更正教會中並不是一點也遇不到。當然教皇等舊的一套“聖品人”等級制度，是不可能再次在更正教會中照搬照抄，但若改用新的名目、新的方式，那麼新的傳統也不是不可能類似地照樣建立起來。“牧師”等一些“聖職人員”的新制度、新階層、新傳統，也就在這種情況下，從馬丁路德以後的至今幾百年中，不知不覺地也在“基督教會”中逐步形成、逐步發展、逐步成熟、逐步鞏固起來。它在廣大聖徒們的腦子裡，也已經根深蒂固，漸漸代替了聖經的真理，甚至已經把它當成聖經真理來教導人了。實際上很清楚，它仍然是神和主基督所責備和厭惡的另一種“人的傳統”，而同樣不是聖經真理。寫到這裡，自己也不寒而栗，不禁嘆了一口長氣：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和教訓，果真厲害！不可小看。

不過也有例外的（大概外國的教會也有）。特別是在本世紀的二十年代、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解放以後暫且不提，光說解放前），神在中國興起了許多重用的僕婢們，特別是其中一部分神的僕婢，他們與公會宗派毫不相干，或是很少聯繫，因為他們沒有公會宗派的背景，也不與外國差會有什麼聯繫，

所以他們也不受各公會和外國差會的約束和調配，卻是神自己差遣了他們，是聖靈與他們同工，他們也只按神所託付和差遣他們的去做。他們沒有被什麼人封立為“牧師”，也沒有受按立為其它“聖職”，他們卻真正是神的僕人，有的還是神曾重用和大用的僕人。

其中組織（系統）較嚴密，影響面較大，或是比較有名望的（就我所知）如，有神曾大用過的僕人倪柝聲弟兄（他後期走了錯路，教訓慘痛，是另一回事，但這並不能抹煞掉神曾大用他的事實和他們所結出的果子）為首的各地“聚會處”；有北方以神僕人敬奠瀛為首的各地“耶穌家庭”（他們雖受過很大的誹謗、攻擊和試煉，但很多弟兄姊妹仍能幾十年如一日靠主剛強站穩，並結出新的果子）；有北京基督徒會堂，打過多次美好的仗，作出過重要見證的神的忠僕王明道先生；還有許多雖然不很知名或不成體系，卻分散在各地忠心事奉主，稱為“自立教會”的神僕人使女們。他們中的大多數，都沒有被誰封立過什麼“牧師”等“聖職”，卻是神自己所差遣並使用的神的僕婢，他們所結出的好果子遍及全國各地。

關於“牧師”，許多人找到弗 4:11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這節聖經，作為在教會中“牧師”這個“聖職”和等級制度的根據。因而他們得出結論說：“封立牧師聖職這件事是聖經的真理，是有聖經明文根據的。”其實，這是許多人對聖經的誤會，是中文聖經翻譯上的毛病，與聖經真理無關（不但中文聖經對此一詞翻譯上有毛病，連英文聖經中最普遍並有權威性的“欽定本”對此詞的翻

譯，也有同樣的毛病，怪不得誤會的人就更多更廣了）。這個詞，希臘原文字根不會變，字尾可以有位格上的變化，卻仍是這一個詞，同一個詞意。此詞在原文新約聖經中，總共用過 18 次，其中 15 次用在四福音中，另 3 次用在弗 4:11、來 13:20 和彼前 2:25，三處各一次。除了弗 4:11 這一處之外，其它的 17 處都正確地譯成“牧人”或“牧羊的人”，它根本就沒有“師”的一點點意義在內，更不是一種官職名稱或等級頭銜，而就是很普通的“牧人”或“牧羊人”。就是說：聖經中，根本就沒有“牧師”這個詞（字），初期教會的榜樣中，也沒有“牧師”這種“聖職”，在聖經中的根據，是一點也找不出來的。它不過是新約聖經一千多年後的事，即更正教會（基督教會）在馬丁路德以後幾百年中才形成並發展起來的一套教會制度傳統而已。

那麼，弗 4:11 說的是什麼呢？我們只要看看這節聖經的上文下理，就能清楚地看到，這五種：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人（或牧養的）、教師（或教導的），都是神所賜給教會最重要最寶貴的五種恩賜，也可以說是傳道工作中的五個“工種”或五種“功能”；沒有一種是官職、是頭銜、是上下等級。這五種恩賜、五個“工種”、五種“功能”，是互相配合的，都是為了達到“建立基督的身體（即建立教會，供應和造就教會）”這同一個目的。（當然，神所賜給教會的恩賜，並不只有這五種，還有治理教會事務的恩賜，醫病和行異能的恩賜，憐憫人和施捨的恩賜，接待遠人和服侍聖徒的恩賜，等等許多。這些恩賜，也是教會中和肢體生活中所不可缺少的。但前

述五種恩賜卻是教會中所最需要的，是在建立和造就教會中起關鍵作用的恩賜。求神憐憫他自己的教會，因為今天教會所缺乏的，正是這五種恩賜。若有弟兄或姊妹，肯潔淨自己，脫離卑賤的事，專歸主用，主必要使用他（她）作為貴重的器皿（提後 2:21），同時主也必分賜給各人不同的恩賜。再者，對一個神的僕人（使女）來說，往往不是只有一種恩賜，一種功能，而是兼有五種中的某二種，某幾種，或以某一種為主，另一種或幾種則為輔。聖經教導我們：不要輕忽主隨己意所已經分給我們各人或多或少的不同恩賜，不要小看主所給的這一千兩銀子，不要把這一千兩銀子埋在地裡，或包在布裡。）

### 5. 我們應該如何正確對待

正因為這五種恩賜、“工種”、功能，對建立教會和造就（供應）教會是如此的重要、如此的關鍵，所以我們都尊敬他們為“神的僕人”，為“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提前 5:7），即“傳道人”。不但我們尊重他們，連神都尊重他們（約 12:26）。他們也真是神的僕人，是神差遣了他們，且把建立和造就教會的重任交付給他們。既是神差遣、神託付的，神就同時也賜給他們有傳道的恩賜（包括這五種恩賜）和屬靈的權柄。他們與教會的關係是（若把教會當作神的工程）：“（教會）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自己為房角石（聯絡全房的各個部分）”（弗 2:20）。我所體會的，不光是使徒、先知這兩種，也包括傳福音的、牧養的、教導的共五種全在內，為教會的根基。聖城新耶路撒冷（即羔羊的妻、教會）的根基

上有十二使徒的名字（啟 21:14），（十二使徒代表了眾使徒、眾僕人，包括這五種），這個預表和靈意也有此意。

我願意再強調一次，這些傳道的人、神的僕人、神的使者，是神直接差遣的、直接託付的、直接使用的，與他們有沒有“教皇、主教區、神甫”等“聖品”，有沒有“牧師”這種“聖職”的稱號，有沒有經過“膏封”或“按立”的隆重典禮儀式都無關！與他們有沒有受過高等或初等的神學教育，經過什麼組織的手續也無關！他們之所以有資格成為傳道人，成為神的僕人、神的使者，能夠負擔起神工程的重大責任，只有一個條件（資格），就是他們奉了神的差遣。“若沒有奉（神）差遣，怎能傳道呢？”（羅 10:15）。

這個條件，在他們本人心靈之中，是非常清楚和明確的。別的聖徒們也能鑒別得出來，試驗得出來。封立“聖品人”或“牧師聖職”，可以有人為的目的企圖摻雜進去，有假冒的事物和內容混充進去，神所不揀選、不差遣的人照樣也有門路、有辦法，受到高等神學教育，得到學位，或經過“按立”。神從來不去杜絕假使徒、假先知、假師傅混進教會的機會，這似乎是神故意許可的。但神和主基督卻要求我們眾僕人和眾聖徒，都必須學會“試驗那自稱是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啟 2:2）。

然而，我們也決不能從一個極端走向另一個極端，把所有有着“聖品”、“聖職”稱號的傳道人，一律都看成是假使徒、假先知。即，一聽到“教皇”、“主教”，一看到“牧師”、“神甫”，就輕看他們，甚至譏笑他們。不，我們也決不能這

樣做，決不能一看表面就下起結論來。在“教皇”和“主教”中，的確也有敬畏主、事奉神的人；在“牧師”或“神甫”當中，也有真正愛神的，忠於主的好僕人。從古至今，若積累起來，這樣的人還真不少哩。即將他們帶有“聖品”、“聖職”，責任也不一定全在他們本人身上，神還是揀選了他們、託付了他們，還是差遣並使用了他們；神既如此作了，為什麼我們就不應該尊敬他們呢？為什麼我們不能學習（效法）他們一切愛主、敬畏主、靠主剛強、為主受苦、勞碌忠心，甚至擺上自己的生命和一切，等等可貴的品質？為什麼單憑他們有這些稱號，就否定他們的一切？神既不是這樣對待他們，我們更不應該這麼自高自大，隨意藐視別人。今天我們之所以能在神面前蒙悅納，完全是因主的憐憫，我們自己有什麼可誇之處，比別人強呢？

然而，如果有人憑着自己是由省級牧師團所“按立”、所“封”，又受過高等神學教育，背後有全國“三自”組織為靠山，取得了“合法”的“牧師”身分，或以“大會”名義，宣布這個主的僕人為非法，那個“自由傳道人”為異端，則一點也不要懼怕他們，理也不用理睬他們，只管按神的命令，主的託付和聖靈的引導去做。可以並準備好為聽主的話而受逼迫，卻絲毫也不能順從他們。他們不過是傀儡組織，受另一個主人——黨和政府的領導和支配，且實際上（非名義上）專門為着新主人的政治目的服務，還要假借神和基督的名義裝腔作勢。

另一方面，如果有主的僕人們，本身與屬地的傀儡組織無關，是真正敬畏主的，且作了神的僕人，也決不應該憑着自己有“牧師聖職”而別人沒有，自己是受有名望的神僕人所按立而別人不是，因而有了資格，可以排擠和禁止別的同工繼續傳主的福音和作主的聖工。應該認真看看自己所事奉的主，是否喜悅自己這種作法。我們的主還在世傳道時，主所愛的門徒約翰，曾禁止另一個人奉主的名傳道趕鬼，禁止他的理由是：那人沒有與十二門徒一起跟從主（可 9:38-39）。主不許約翰這樣做，認為那人奉主的名傳道趕鬼是好事，不應禁止。即使沒有跟主和十二門徒在一起，我們憑什麼理由一定要禁止不與我們在一起的人，傳道作主的聖工呢？保羅巴拿巴同是主所使用的僕人、使徒，兩人曾因是否帶馬可同去傳道一事起了分爭，意見不合，這在主的僕人們之間我看也是比較正常的，主也沒有因此責備保羅或巴拿巴。兩位主的僕人意見和辦法合不到一起，就可以分開傳道；一路變為兩路，三個人變成五個人（加了西拉和提摩太），那有什麼不好呢？主也都與他們同在。保羅從來不因此毀謗巴拿巴，在寫書信中仍以巴拿巴為主的使徒和自己的同工，巴拿巴對保羅也是如此。保羅對馬可也未堅持成見到底，在年老時還囑咐提摩太把馬可帶來，認為馬可在傳道的事上與保羅有益。再看看保羅，即使有人傳基督的十字架福音是出於分爭、嫉妒，出於結黨，為要加增保羅捆鎖的苦楚；保羅非但不禁止他們、咒詛他們，反倒因之歡喜，因為基督的福音究竟被傳開了，傳得更廣了。

我們的心跟保羅差得太遠了。所以無論哪一位敬畏主的神僕，都不要因為別的同工沒有順從我們、聽命於我們，因而就排斥他或禁止他傳道作主的聖工，或因意見不合而說話攻擊別人。應該體貼我們主人的心意。主不定罪的，我們也不要匆忙定罪，因為眾僕人都要在主人面前交賬，主察透各人的肺腑心腸，決不冤枉一個僕人。

所以，我們不應該只憑外貌（如，是否經過“按立”，是否是“牧師”）去識別一個人是否是神的僕人，或是否是神的好僕人，而只能按照主所教導我們的兩個辦法和兩種標準（一看他所結出果子的多少和好壞，不要去看葉子；二看他的權柄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是屬地的）去識別，才不至於迷糊眼睛。

## 二、什麼樣的人才有資格施浸

### 1. 是“洗”，還是“浸”

聖經所記載的“施洗”也好，“受洗”也好，希臘原文為 *βαπτίζω*（字尾隨時態等可變，但字根不變），中文聖經都把它譯作“洗”，這也是翻譯上出的毛病。原文此詞僅為“淹沒”、“浸沒”的意思，而不是“洗（或洗淨）”之意。“水洗”或“洗淨（潔淨）”在原文為 *νιπτω* 或 *καθαρίζω*。所以，新約聖經中凡“施洗”、“受洗”之處，都應該正確地譯為“施浸”、“受浸”才對。都指施浸者和受浸者下入水中（河、湖、海、池等）站着，然後施浸人把受浸人（比較快地）沒入

水中，又扶他（她）上來。從聖經記載（受）浸時描述的條件和過程看，也是很容易理解的。從來不是指施浸者用手蘸些“聖水”，按濕在受浸者的頭上的所謂“滴水禮”。“滴水禮”的一套做法，是後世教會逐步變化所形成的，且在一千多年前作為傳統做法而流傳至今，與聖經所記載當時的受浸，大不相同。

## 2. “受浸”的意義

我們在此所說的受浸，是指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徒 19:5），而不指約翰（叫人悔改罪惡）的浸或其它浸。奉主耶穌的名受浸是每一個信靠救主耶穌而因信稱義、赦罪、得生命（重生）、與主聯為一體之人都應該作的一個見證。過去我們是罪人與主無關，今因與主聯合為一，首先是原先我這個人與主一同釘十字架死了（浸入水中所表明的），而且與主一起埋葬（沒在水中時所表明的），又與主一同復活了（從水中上來所表明的），成了有基督生命的新人（羅 6:3-8；西 2:12）。從此之後，活着的不再是我原先的舊人，而是主在我裡面活着（加 2:20）。我既與主同釘十字架，就與這世界一刀兩斷了。對世界說，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對我說，世界也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這就是我們受浸的意義。受浸的這些動作，很清楚地表明了我們信主歸主，在生命上這個翻天覆地的徹底變化過程。而頭上“滴水”卻不能表明這個屬靈的實際。“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

可見“受浸”與得救有關，也可見受浸不應在信主之前，

只能在真信主重生之後。真信主得救了，跟着就應該按主吩咐的受浸。受浸不能使人得救，只是人因信得救的一個見證。若不信，或表面信而非真信，則受浸一百次也無法得救。真信了，即使沒有條件在信後受浸（例如，與主伴釘十架悔改歸主的那個強盜），也照樣得救（路 23:39-43）。那強盜沒有條件奉主的名受浸，神也不會歸咎於他。但信主後有條件受浸的，為什麼不聽主的吩咐，不做好這個得救的重要見證呢？受浸時“滴水”的作法，教會歷史上雖沒有明確可靠地記載此作法的起源，但也很可以理解的：當大逼迫中，或某些重病人或垂死者悔改信主，要求受浸，或是水的條件非常困難；在這些特殊困難條件下，若奉主的名用比較方便的“滴水”代替受浸，那也是可以諒解的。但若不是那種特殊的困難情況，為什麼不按主的吩咐，把受浸這個重要的歸主見證作好呢？

### 3. 什麼樣的人有資格給人施浸

由於一千多年（除初期教會外）教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影響，既產生了“聖品人”或“聖職人員”的制度和等級，就勢必要把聖經所吩咐眾門徒所該作的事，例如，擘餅紀念主、給初信的聖徒施浸，甚至為眾門徒禱告、祝福，婚禮、喪事等的施行都集中把權故意交給這幫“聖品人”或“聖職人員”（不管他們是否真是神的僕人）專職包辦壟斷了。廣大“平信徒”則都變成局外人，不得插手染指。這是聖經的真理嗎？還是“人的遺傳”（傳統），“人的吩咐”呢？今天很多神的僕婢和聖徒的看法，都受着這些傳統的束縛。卻很少注意主是怎

麼說的、怎麼做的？

聽說海南島教會前些年主很祝福他們，他們靠主自己傳福音，自己領人歸主，主不斷增加他們得救的人數。“家庭聚會點”（實際上就是家庭教會或稱“家中的教會”）不斷增多、興旺，他們也不肯參加“三自”屬地的組織，堅持歸主為聖。卻沒有人敢給初信的弟兄姊妹施浸，光等着有朝一日有飽經患難試煉而仍忠於主，有名望的神僕人來給他們按手禱告，立了他們為牧師、長老、執事以後才敢。北方也有主興起來的家庭教會，主加給他們初信的人，卻既不敢肢體們一同擘餅記念主，又不敢給初信者施浸，其理由：只因自己不是“牧師”，不是“聖職人員”。海南還有一位比較年輕的主僕人，與同工們一段日子同心迫切禱告求神復興教會，後來他們受聖靈感動，蒙主差遣，去山區少數民族（黎、苗）中間傳福音，主與他們同工，不少人歸向了主，並建立了一些家庭聚會點。初信的肢體們要求這位弟兄等人給他們奉主的名施浸。這位主的僕人起先也有點不敢，但在為此迫切禱告尋求後清楚了神的旨意，靠主放膽遵主話，完成了施浸的重要任務。後來竟有“三自”組織，召開了全省“牧師”和“三自主席”的擴大會議，作出決定並行文布告全省各聚會點，說弟兄他們是“異端”，因為他們沒有被“三自牧師團”按立為“牧師”，“隨便”給人施浸，而施浸的資格，只有“牧師”才有。真奇怪，那認真聽從主的吩咐，就叫做“隨便”？那按照聖經真理作的，反成了“異端”？那些不出於神和聖經，而只不過是主所責備神所厭煩的“人的吩咐（包括規章制度）”和“人的傳統”，倒可

以代替聖經，廢除主的真理？為什麼今天是非黑白竟顛倒到如此程度？

擘餅喝杯，紀念主為我們死的麼大救恩，是主親自吩咐眾門徒（而不是一部分人）要經常如此行的。任何主的門徒（基督徒）都有責任，也有權利聽從主的話照着去行。主從來沒有給我們（即使人數少到兩三個人奉主的名在一起）擘餅喝杯記念主這件大事設置任何障礙，說：“若沒有牧師，你們就不可擘餅喝杯記念我，沒有聖職人員（包括任何一個教會的負責人，長老執事在內），就不可以記念主，或就可以當作藉口而不記念主。”從來沒有。主特意親自這麼吩咐，是要我們認真經常照着行。至於擘餅喝杯記念主的起碼人數，主也早說了：“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20）

真實貴！一般聚會是如此，擘餅記念主是聖徒聚會（即教會）的一個很重要內容，更不該停止舉行。在擘餅記念主的聚會中，若有主的僕人（主所差的傳道人），或教會的長老，執事等年長弟兄一起記念並主持聚會，當然更好。即使沒有他們，且人數很少，只有兩三個、五六個、十幾個……，為什麼就不能記念主了？為什麼就可以不聽主的吩咐了？為什麼這些少數肢體中比較年長的，就不能主持聚會了？聽主吩咐，克服困難在一起擘餅記念主要緊？還是找個藉口（沒有牧師、沒有長老執事、沒有“聖職人員”，等等）不聽主的話要緊？

擘餅記念主是如此，給初信的弟兄姊妹施浸也是如此。傳天國的福音，為主耶穌作見證，給初信的人施浸，將主的吩咐

教導他們遵守，這幾件事都是主基督臨升天以前所鄭重交給眾門徒的（不是一部分門徒）最高使命，最大任務。神之所以留下眾門徒眾教會在世上寄居，就是為了要他們眾人都來執行主所交託的這個使命，這個任務。神固然確實將這個重大的責任和傳道的工作，特別交託給那些為神所特選，特派作神僕人使女的人，並給他們各種恩賜和屬天的權柄（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養的、教導的），好讓他們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但很明顯地，傳福音、作見證、施浸等重大使命和工作，並不是神僕人們的專權專利，別的門徒不許作、不許沾邊或是對此沒有責任，不是的。

每一個蒙恩者都有責任為主作見證，都有權利傳揚主的福音。而給初信者施浸，恰恰也包括在傳福音作見證的任務之內。司提反一受害，當時耶路撒冷教會（唯一的教會）大遭逼迫，廣大門徒（都是初信的，且受浸不久）都分散到各處，聽從主的吩咐擔起了傳福音作見證的責任（他們正是因為傳福音作見證才受的逼迫）。主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在各地很多。他們沒有等待，因自己未被封職而不給初信的人施浸（他們自己不過是初信才受浸的人），專等十二使徒來給初信的人施浸，不是的。他們既聽了主的吩咐傳福音作見證，當然也得聽主的吩咐施浸，使那些真正接受主耶穌的人“連男帶女都受了浸”（徒 8:4，12-13）。

他們中間卻沒有一個是“牧師”，不過是初信不久的普通門徒。所有主的門徒（基督徒），既有責任和資格聽主的話傳福音作見證，就同樣有責任和資格施浸。傳福音重大，還是施

浸重大？當然傳福音重大。既有資格傳福音這件大事，為什麼反而沒有資格施浸這件小事？我們再認真看看主耶穌自己的榜樣：施浸的約翰未下監以前，主耶穌初傳道並收門徒（初信主跟主的人）之時，耶穌與初收的門徒在猶太地曾居住施浸一些日子，同時施浸的約翰也在附近哀嫩繼續傳道施浸（見約3:22-24）。按今天教會中的傳統觀念（非聖經真理）來說，誰有資格施浸？只有主耶穌有資格。門徒都沒有資格施浸。因這些門徒都不但剛信主跟主，屬靈生命非常幼稚，認識主也極其膚淺，算個啥！事實呢？（也可以說，聖經真理呢？）儘管連我們都有點弄不懂，主為什麼這麼做，自己不施浸，反叫初信的門徒給初信的人施浸；但我們都肯定知道主沒有作錯。

不但主自己的榜樣如此，神重用的僕人使徒保羅也如此。他第二次從安提阿教會（他傳道工作的根據地）出外，帶着西拉弟兄和青少年提摩太為同工同去，初次到希臘半島（今巴爾幹半島）的腓立比、帖撒羅尼迦、雅典、哥林多等各地傳福音、施浸、建立教會。如哥林多教會，信主的人很多很興旺，但經保羅之手親自給施浸的卻寥寥無幾（見林前 1:13-17），大概只有三四個，絕大多數都是別人（西拉、青年提摩太，以及當地初信者中比較長進的）施的浸。從這段聖經中可以看出，神從來不把施浸這件工作，專權於少數神重用的僕人，更沒有以之專權於什麼“聖品人”和“聖職人員”這些人為的特殊階級。因為施浸這件事，根本與施浸者是誰沒有什麼大的關聯，重要的是奉誰的名施浸，這才是受浸最關鍵的大事。保羅反對以施浸者是誰而誇口。即使是“教皇”施的浸，又有什麼可誇

的？受浸者因此在天國裡又多了一個什麼資本？即使是一個普通弟兄給施的浸，受浸者又在神面前缺了些什麼福分？

“傳統教會”究竟是“人的傳統”，它着重的是什麼呢？違背不違背傳統不要放在心上。神既厭惡傳統（尤其因傳統而廢了主的真理時），也不很計較。聖經真理是主的真理，出於神，這個得認真對待，神對此也非常計較。“在乎靈，不在乎儀文（包括人所定的規章、制度等）”（羅 2:29）。

一般說來，傳了福音，有了初信者之後，接下來就是堅固初信者信心的工作，施浸的工作，建立教會（包括造就聖徒）的工作。建立家庭教會（聚會點）之初，教會人數不多，事務也比較簡單的時候，不一定急忙設立或先立長老執事等負責人。但當聚會人數不斷增多，教會事務不斷增加的過程中，神的僕婢們（主實際上差遣和使用着的工人們）就有必要設立長老和執事，（或由肢體們醞釀選立，但都經過禱告和明確主旨，經過教會全體）為他們按手禱告，作為教會（家庭教會和地方教會）的負責弟兄姊妹，照管教會事工和全群。為初信肢體們施浸，也一般由長老、執事和其他走在前面的弟兄來施行。最主要的是神的僕婢們，與比較長進比較負責的弟兄姊妹們，有持久警醒的同心禱告、事奉、守望和彼此交通，體貼主人的心意，明白父神的旨意，讓父神和基督在教會和一切事工上都居首位、發命令和引領。

自知在主面前十分幼稚、無知、軟弱、愚昧，許多該懂的事卻不懂，只靠着神的憐憫和主的引領，才大膽與神的僕人們、主內長者們、弟兄姊妹們，交通了有關這兩個問題上的個

人淺見。由於我受着種種限制，難免有不對或不妥之處，還望主內長者和肢體們在主裡加以指正。願主的真理、主的心意，向他的眾僕婢、眾聖徒顯明出來，願父神的旨意和計劃在中國這塊大地上、在他的教會中、在他的眾僕人眾兒女身上得以通行、實現、成全。阿們。

以巴弗

1992年2月5日

## 32. “完全自由”

1992年4月

我給台灣四哥家寫的回信

四哥、××、××、××、××：

四哥，1月28日和3月13日兩封復印信和附筆，早已及時收到了。我卻拖延了兩三個月也未抽出時間來寫回信，實在對不起。想必四哥已經去泰國醫院動了膽結石的手術，未知手術後身體等景況如何？但知道四哥將每天的工作日程排列得十分緊密，今年十月份是否已決定再次去北京參加“國際農業機械化檢討會？”

現今的時代雖然飛速地發展着，科學和經濟方面更是日新月異，卻正如主耶穌所指出的，與挪亞並羅得的兩個時代相仿：當人們終日醉心於“又吃又喝、又嫁又娶、又買又賣（商業貿易）、又耕種又蓋造（農業生產和工業生產）”，緊張忙碌着遠大計劃的時候，全面性的災禍與毀滅，卻如洪水和燒滅所多瑪等城的烈火突然來到，一個人也逃脫不了，只救出了方舟裡的挪亞全家八口（若能多幾個，更多的人進方舟，那有多好！可惜人們不信挪亞傳的義道，不肯進）。到了那個時候，今天全地上的億萬人們（包括許多偉大的、奮發有為的政治家、科學家、經濟學家、實業家等在內）才突然看到，一切宏偉的事業和發展計劃，傾刻都變成了虛空、泡影，白費了一生的辛勞和精力。

父神不是沒有警告過全世界的人，不是沒有詳盡地說過或預言過人類的結局，人們卻只當耳旁風，只當作可有可無的“宗教”說教來看待。天地萬物到時候必將廢去（隨着天地萬物之廢除，全部科學規律也同歸於盡，那時將要開始一個永不朽壞的新天新地），主的話、聖經的話卻一點一劃（一絲一毫）都不能廢去，句句都要成全（都將實現）！這也是我多年每天為各家禱告，盼望都能進入“方舟”——基督裡，都能再次在天家相聚的唯一原因。因為主耶穌的真理並不是人們所認為可有可無的一種“宗教”，聖經的話怎麼說必定要怎麼實現，一句也不會落空。……我求父神引領你們前面的路。更求父神恩待四哥和你們全家。這是無法以人間任何“崇高”事業可以代替得了的。

我蒙主的厚恩仍然十分平安，身體繼續健康無病，感謝主。但特別感到寶貴的，是四哥所帶來的《中希英逐字對照的新約聖經》和另外兩本有關希臘文的書，現在我每天早晨都讀它（已讀完馬太福音）。先讀一遍希臘文，並逐字對照它的意義（希臘文究竟生疏得多，有的發音比較難咬準，讀一遍很慢，有時也需要用另幾本工具書），再一遍中文一遍英文相比較，這兩遍就熟練得多了，也能看出一點這兩種譯文與原文意義的出入之處。不單自己看，連寫作上也已開始很重要地用上了。特別在二月份，為解決××省一些教會所產生的有關聖經真理的幾個實際問題，而在主的憐憫下寫的《“牧師聖職”和施浸資格》（1992年2月）一文中，突出地運用了幾次關鍵性的原文知識，既闡明了聖經真理，也解決了一些主僕人使女和聖徒

們心中的疑難，以及應該如何來正確對待這些問題。在其它文中也有用到原文知識的。實在感到原文聖經的寶貴。

我已經很久沒有給四哥寄上所寫的了（寄上也能使四哥和你們了解一些我所寫的具體內容，和中國各地一些教會和主僕婢們的某些實際景況）。今在此信中附上幾個月來在主憐憫引領下寫的或轉錄的《聖經教訓都是絕對的嗎》（1992年1月）、《“牧師聖職”和施浸資格》（1992年2月）、《戰鬥在第一線》（1992年3月）、《為了主，毫不後悔》（1992年3月）和《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1992年4月）等長短五文各一份。從這些文字內容中，使你們也可以看到中國各地教會的實際情況，與外邊人大常委會所想象的很不一樣。

四哥的信上，向我提出了大陸黨和政府對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完全自由”，並勸我不要那麼憨，不要寫那麼多傻文字。我也注意到四哥在復印信的背面所寫給我的幾句話。關於我所寫一些文字和信件的內容，我沒有為自己規定一個什麼樣的方向，或什麼樣的性質範圍，或必須起到一個什麼的作用，產生一些什麼樣的效果，具備一些什麼樣的價值或意義等。更追根究底的說我是一個無知者、憨徒（傻子）。

是的，我憑着自己根本寫不出什麼東西來。寫的時候，經常是在主面前呆呆地坐着，等着，寫不下去。只是客觀環境上有需要，也實際遇到某些事或某些問題，不得不在主面前不斷尋求後，才在主的憐憫、光照、感動之下開始寫，且繼續寫下去。真看到不是自己寫的，有不少話是自己想不到的，理解不透的，不知該怎麼說才好的，這些都表明不是自己寫的，自己

只是一個無用的書寫工具。若一離開主，又什麼也寫不成了。因此，寫的時候，只有仰望主、求問主，看看祂要說些什麼、怎麼說法，輕重明暗程度如何，哪些方面應該戰戰兢兢地慎重考慮，哪些方面又絲毫也不該顧慮，不放在眼裡；只感到自己不配，擔當不起這個工具的任務，卻大膽地靠着主的恩典寫下了。由於條件不足、有限，不能保證所寫的沒有漏洞和錯誤，但主的恩典卻總是夠用的。既是在主的恩典覆庇下才寫的，就求主按照祂的旨意，使用這些所寫的話語，成全祂自己所打算的工作。此外，我就再也不敢有我其它的雄心大志和宏圖企求了。

四哥，看到中國能從蘇聯式的社會主義一直朝向能適應中國環境條件的中國式社會主義（也即我們這邊所強調的“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不斷前進，實在是個可喜現象。可能有朝一日，宗教信仰會完全自由，中國也將成為“新社會主義的民主國家”。到那時候，一切情況改變之後，或許神會引導我離開風機廠。我在這四十多年中所看到的且越來越明確的，卻跟四哥所說的很不一樣。或許在經濟制度、經營方式等領域方面，可以勉強套得上這種說法（實質上有著原則性的區別）。但所說宗教信仰的“完全自由”，或說在新中國基督徒的根本矛盾方面，卻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

對於這個矛盾的關鍵，即在新中國基督徒的根本矛盾，我曾在 1988 年初冬給妹妹的信中，用專題提到過：關鍵在“黨的領導”這幾個字上面，也就是“四個堅持”中的首要堅持者。在中國這塊大地上（對於台灣和香港澳門，在五十年或一

百年左右的時期內，可以暫時例外，這已經是黨這一邊的重大讓步了。其所以可以暫時例外，正是因為這麼做法會有利於永久的“不例外”）。 “黨是領導一切的”、“黨是改造一切的，”這兩句重要的話，不單單是黨的信念，且是必須堅持不得鬆手的四者中關鍵的關鍵。別的都可以讓步，也可以討價還價，“黨的領導”則絕對無法讓步，不得受損，絕對不容許討價還價。

這個黨領導的“一切”，黨改造的“一切，”當然包括宗教在內，即包括在中國神的教會在內，包括中國的基督徒在內，而絕不容許在黨領導和黨改造的“一切”範疇之外。這個原則、這個關鍵，從新中國建國以前，就已經開始實行着，四五十年來從未變改過。文革前和文革中更是發展到登峰造極的程度。即使文革後，“四人幫”倒台至今，也未鬆過手。我再說，別的可以放開手，可以采用相當民主的形式，可以討價還價，這個卻不得鬆手，必須堅持，也不允許討價還價。“六·四”天安門事件的對待和處置，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趙紫陽、閻明復在這件事上手軟了一些，只好把他們拉下來，撤掉他們。其它對待香港、澳門，事事種種，無不貫穿和堅持着這個原則。與台灣之間，在某些問題上，之所以長期不能突破，關鍵還就在這件事上（“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否定了這邊黨的領導，而“一國兩制”則是黨領導下的“一國兩制”）。暫時突不破，可以等待，反正時間越長，是越有利於中共中央的。但一牽涉到此事，不但手不能鬆，連口也不能鬆。對西藏達賴喇嘛，也是這個原則。別的都好說、好談，這個沒法談。

“宗教信仰自由”，在建國前的解放中就是如此，憲法一開始，就專條明載，連最厲害的文革時期的憲法上都沒有動搖過，或模稜兩可過。可是，宗教信仰可以“完全自由”嗎？黨從來都不肯這麼提說。因為在黨看來，“自由”從來不是“完全”的，從來沒有“絕對”的自由，自由總是相對而言、是有條件的。說穿了，宗教信仰上的“自由”，必須是在黨的領導、控制、改造之下的“自由”，必須有這個前提和條件。四五十年來，實際上無不如此。今後，在這一點上也是絲毫不會變動的。

在憲法上，一開頭就強調了黨的領導，但這一專條中，之所以故意不重複寫明“黨領導下、控制下、改造下的”這個“自由”的大前提和基礎條件，故意寫得含糊些，是為了這樣寫不太刺眼，倒可以有利於“團結”更多天真的人士（包括廣大基督徒也在內），解除他們的顧慮和警惕，便於他們順利地逐步接受黨的領導和改造，通行在這條鋪設妥當的軌道上。所謂“三自”的“教會”，正是衷心地接受了黨領導、黨控制和黨改造，且全力為此服務的傀儡“教會”。他們把“愛國”放在一切之首（“國”是黨領導的國，“愛國”為首就是以“黨領導”為首），理所當然就受到黨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庇護。所謂“宗教信仰自由”，主要是給他們的。

至於那些不肯接受“黨領導”，即不肯參加“三自”的神的僕婢、家庭教會和基督徒們，只能是暫時性地沾一點“自由”的光而已，終究他們是“非法”的，“自由”不是為他們預備的。所以，必須大力把一切家庭教會、神的僕人使女和基

基督徒們，全部納入“三自”軌道，也就是納入“黨領導”和“黨改造”的軌道。四哥所說的“完全自由”，那是十分天真的說法和想法；過去不是如此，今天不是如此，將來也決不是如此。“工作”未做到（指“統戰”工作，即“團結”一切異己者在黨的周圍，接受其領導和改造的工作），時機未成熟，暫時就得留有餘地，以利於繼續工作而已。但一旦太妨礙“工作”的開展，或時機已趨成熟（如文革之初），“自由”隨時可以取消、收回，就沒有任何“完全自由”可尋了。

在前蘇聯和東歐等國，這個“黨領導”堅持得不當、太過分，反而失敗了，政權跨了，“社會主義”反而變成赤裸裸地“資本主義復辟”。中國卻完全不是這種景況，“黨領導”始終堅持不放鬆，政權穩固，經濟大發展，又反過來更顯得“黨領導”的重要性和關鍵性。再看我們基督徒這一邊，包括我也在內，只要我們不想變質，不打算背離恩主，那麼，絕對聽從神、順服主，絕對只按聖經真理做，則是始終放在第一位的事，而不是“黨領導”放在首位。只有在世事之上，我們基督徒才與“黨領導”沒有矛盾，也順從它；但在屬神的事上，我們連一點點“黨領導”也不會接受的。這個原則也是任何時代、任何環境所無法改變的、必定堅持的、不允許討價還價的。因此，這兩個方面的根本矛盾，也就不可能有彼此妥協的一天，爭戰此起彼伏，連綿不斷。不過有時候矛盾尚未激化，尚未達到白熱程度而已，而激化或達到白熱程度的可能性，卻始終存在着，隨時存在着。任何清醒的主的僕婢、家庭教會和基督徒，都不會幻想着或期望等待着那個“完全自由”的一天。

真正“完全自由”是有的，且即將到來，到來以後就永不消失，卻不是“黨領導”發什麼慈悲心所給的，而是主耶穌有大能大力、大榮耀再次駕雲降臨，打碎一切仇敵，執掌基督王權之日。那時，父神要把一切仇敵都踩在主基督的腳下，永遠成為基督的“腳凳”了（詩 110:1 等處）。在那日之前夕，則敵基督是越加得逞，越益發展，越形猖狂，絲毫也不會鬆手或手軟的。不但中國是如此，全世界也將是如此。所以，在我的視線中，非但看不見我有離開風機廠的可能性，反過來，我由牆外轉放牆內，甚至轉入祭壇底下的可能性，倒是不小。只是這也不過是極其短暫的事，無限的光明就在後邊。這不是我悲觀失望，倒是引頸渴望，歡喜迎接前面必要到來的一切。

.....

以巴弗

1992年4月15日